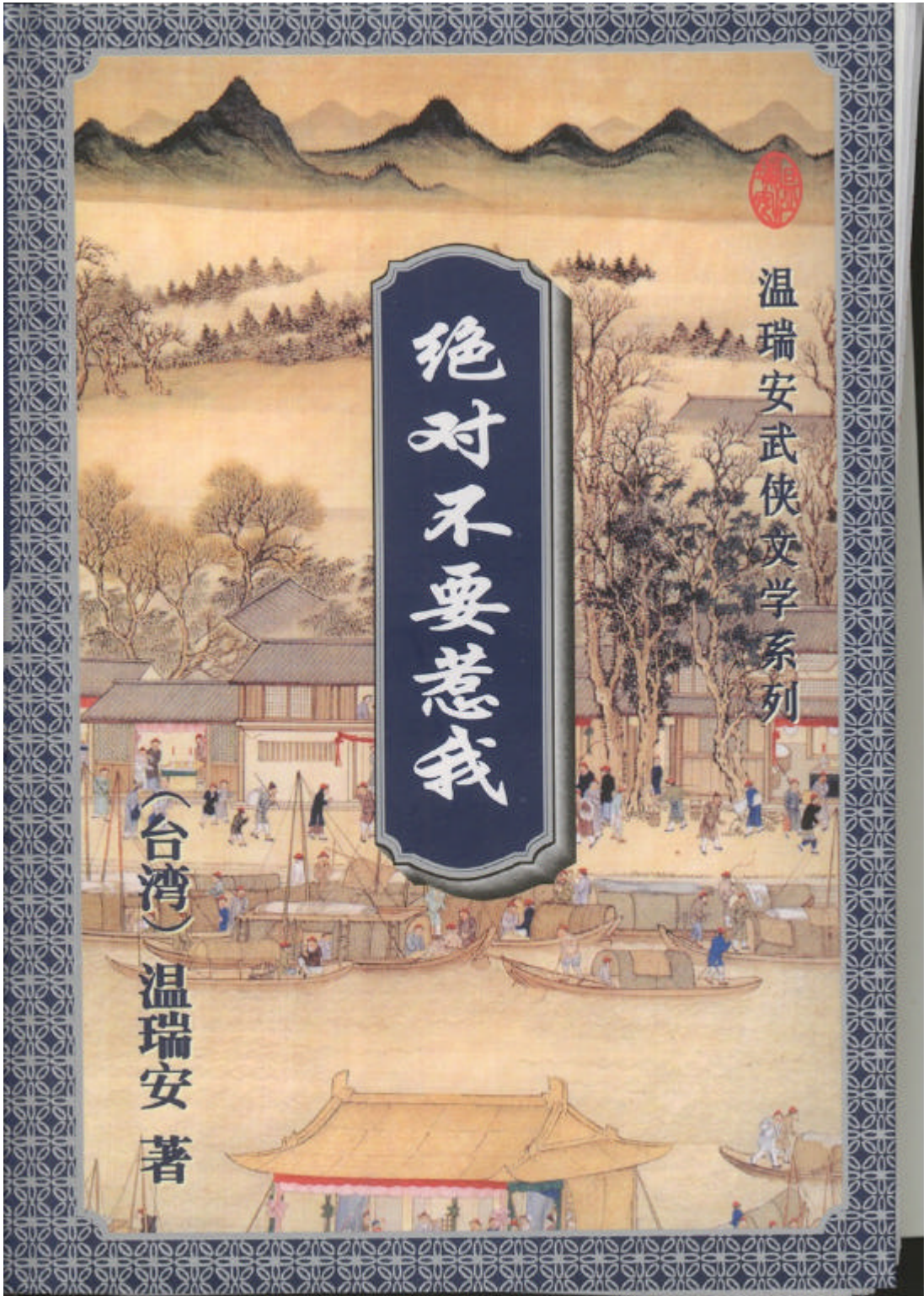




温瑞安武侠文学系列

绝对不要惹我

（台湾）温瑞安 著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为温瑞安的中短篇武侠作品集，包括《江湖闲话》、《杀人者唐斩》、《游侠纳兰》三个中篇和《请借夫人一用》等几十个短篇。

武侠小说，中篇比长篇难写，短篇又比中篇难写。许多前辈武侠小说家，长篇写得摇曳生姿、波澜起伏，中短篇却不见得出色，有的更不敢问津。而温瑞安先生的中短篇武侠，比起他的那些武侠长篇巨著来，可说是各有千秋。集子中所选的这些篇目，其主题的深刻，结构的精巧，结尾的出人意表，即使与纯文学的短篇小说大师的作品相比，也毫不逊色。

前言

一本坏小说算得了什么

这本小说集最大的特色是：所辑的都是短篇。

武侠是小说中最难写的一种。自小学四年级发表第一部小说算起，共写了二十五年，大概已没有任何一种小说没写过了吧？要写得好，当算武侠至难。不过，武侠难写（好），武侠短篇更难——侠道难难于上青天乎？

好友指出：我这几篇式侠，主题似乎都恰好对人类为名缰权锁的斗争的愚行作出刻划讽刺——我想我并不打算用什么主题或形式来约束自己，以便集中大力来获取更大的投影，但做为一个小说作者，所写的内容理应是自己所兴趣，所用的技巧是自己感到刺激的，要是他的兴趣和刺激也同是读者的兴趣与刺激，那他就算是天涯有知音的幸运儿了。万一不然——其实一万中有九千九百九十九都是不然的，那又如何？对一个创作力仍相当丰富而对受挫习以为常的作者而言，他会说：敬请期待，再来下一册好了。一本坏小说算得了什么？（反正，这是个好小说也不算是什么的时代）何况，到底谁才能判断一部小说的好坏？

曾说过：如有雷同，实属抄我。这当然不表示我从没有“抄”过别人的东西，没有许多前辈大师的肩膀，谁都不可能一步登天、居高望远。只不过，有两个原则我是绝对“自我遵守”的：一是在创作初段时难免有别人的影子，只可模仿，绝不抄袭，而且一定要借以推陈出新，发扬光大；二是对影响过自己创作的前辈作品均表敬意和谢意——不懂得尊重他人佳作的人，那是形同失去自信；不知尊重师承的人，同样别人也不会尊重他。

千万别要求我用古代人物对话和较具古意的文字来写现在的武侠小说，我不是还珠楼主，也不是平江不肖生，更不是金庸。我写我的，而且读者看的也是我自己的。武侠小说宁可勇于创新，而不能再食古不化——不管在观念或形式上皆然。创新而败，毕竟能启示来者此路不通，得另辟蹊径；抱残守缺，那只有因袭却步，其实等于从来上征途——君不见今日武侠凋零，其中主因之一，便是武侠小说永远重复沉闷、了无新意之故！

能善用通俗就是一种不俗，惟其是“够”俗，所以才能写出一些大家都看得懂的“雅事”。

温瑞安识于一九八九年四月十九日
与应钟、志荣赴桃园机场接方
同日《接触》周刊开始连载《六分半堂》
《自立早报》刊出《艳道》

序

也无不可

“我因为爱你才杀你”，这句话在爱情+武侠小说里，不但合情，而且合理，更是饶有兴味的重心。把“爱”字改为“骂”。“伤”、“害”……也无不可。

武侠小说的改革刚刚开始，方兴未艾。每个人都做一些，都创一些，新的传统就这样铺展了开来。

总是认为：作品一定先要感动自己，才能感动别人。但自己感动了并不等于读者也一定感动。现在写武侠小说不只是写幻想中的故事，而是应该注入了自己的经验、观念、创意。特别是情感。固步自封，不如不写。

本书探索的是武侠小说里（或“极度情境”）的男女关系。爱情，足以化侠骨为柔情。过去的武侠小说，总是杀气太大、戾气太重，毕竟温柔乡总胜英雄冢，只不过真英雄者总是要过美人关。正如英雄亦要过一过英雄关一样。

我姓温，但在创作上，我那胆子总要改姓沙。

稿于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中秋赴“温拿十五周年演唱会”

请借夫人一用

一、快哉风

他终于遇上高手。

他低首要去喝溪水的时候，就发现溪面上披了一层不易觉察的色泽斑斓的华彩，要太阳特别亮丽的时候才看得有点依稀。可是就算天色黯淡得宛如破庙里的僧衣，他双目依然如炬。而且他发现溪里没有鱼。没有虾。没有蝌蚪，没有一切活的东西。每一次，他要喝水的时候，都发现水面上这一层华丽而要命的薄衣。天气冷得像死人的手指，而山岭上的雪，就像死人脸上盖的白布。他想生一堆火，但每次俯身在生火的时候，就发现唛唛噗噗的星火过后，幼蓝色的火苗还带了点蜈蚣红和尸焦味。每一次点火，都会冒起这样一阵要命的薄烟。他不敢再喝水。他扑灭了火，水里火里，都给人下了毒。而且是六十八年来武林中从未再现的独门剧毒“快哉风”。只要有风，就能下毒。这毒是见风即送，遇水即化，逢火即藏，入喉即死，遇热即爆炸的。下毒的人当然是个高手。

他好久没遇上这样子的高手了。

不要把我逼绝了。韦青青青恐惧地想。他知道这毒是谁下的。

淮阴张侯，不是你的意思，还有谁能使得动不坏和尚？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你不让我活下去，一定要让我替你背黑锅，不许我有生路，那我只好回过头来，与你一拼了。

韦青青青下定决心、不再逃亡。

他要问清楚淮阴张侯：为何非要迫人于绝。陷人于死地不可！

必要时还不惜与淮阴张侯决一死战。

没想到他这个疑问几乎一问就问去了两条好汉的性命和一个美丽女子的一生。

韦青青青和淮阴张侯其实算是有点渊源。不止有点渊源，而是很有点渊源。

淮阴张侯，论辈份，还是韦青青青的师兄。

不过，虽然两人都是“斩经堂”的第七代弟子，但并没有一起学过武。

淮阴张侯的师父是“临风布意”龙百谦，身为“斩经堂”全盛时期的总堂主，威风八面，春风得意，自是不怎么看得起一直以来并不怎么得意。而又天性鲁钝只知默默练功的四师弟“临风布阵”丁郁峰。

后来，丁郁峰也郁郁寡欢的离开了“斩经堂”，默默的调教弟子，极少与身为总堂主的大师兄龙百谦见面。

当然，韦青青青就更少机会见得着他的师兄——早就以一千零一招“风刀霜剑”打遍大江南北无敌手惊才羡艳的淮阴张侯了。

龙百谦和丁郁峰相继过世——这回是丁郁峰一辈子第一次比龙百谦“先行一步”，不过，丁郁峰死后不到一年，龙百谦也撒手尘寰了。

丁郁峰连死都是静悄悄的，“斩经堂”中无人前来吊丧，听说都不知丁郁峰过世的事。龙百谦却是风光大葬，几乎各路英雄豪杰都来了：既是来祭已逝者，同时也来贺淮阴张侯成为“斩经堂”新任总堂主的。

韦青青青只去吊唁，没去祝贺。

在灵枢前交际酬酢的事，他一向不大习惯，也一向都不能适应。

他悄悄的去，静静的上香，默默的离开。整个过程，也许，只有一个美丽的女子看见。整个过程里，韦青青也只注意到这个美丽女子，虽然说来只是一瞥之间，却是以教他多年不忘。

那一次，他是去吊丧的，并没有去拜会淮阴张候。

那时候，淮阴张候如日中天，名动天下，自刀巴上人创“斩经堂”七代以来，只有淮阴张候一人能将“风刀霜剑”一千零一式全部练成，并且加以改良；才气之高，风头之劲，名声之盛。一时无两。而且，他的夫人也是名门女子，人传是那种已不世出的美人，武功才学品德都是最好的。也许，除了迄今淮阴张候还没有一个家庭所必须的“孩子”外，一切都是最幸福圆满的。

韦青青不大喜欢在这时候拜会他。

他怀疑淮阴张候已忘了自己还有这个师弟。

直至韦青青在江湖上的名头渐渐响了：他孤剑独破“孤寒盟”，单刀收服“幽灵三十”，一夜间连败“多老会”十七名长老，一战逐走“撼动山”的九名当家，并在决战“取暖帮”帮主雪青寒之时，大家才知道这青年高手的实力：

“一流流剑”雪青寒的剑法，已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当年，被誉为黑道第一高手常惨大师，七次要破“一流流剑”而惨败，花了十四年来苦思破招之法，临终惨叫三声：“破不了！”才溘然而逝，死不瞑目。

——从此雪青寒的“一流流剑”给武林中人称为“破不了剑”。

但“一流流剑”终为韦青青所破。

他把“风刀霜剑”一千零一招竟全揉合在一招里施用。

这一招就叫做“千一”。

这一招等于把一千零一招的威力合在一起成一招的绝招。

这一招破了“一流流剑”。雪青寒败服。

这一战，令韦青青名扬天下。大家终于知晓：多年来，“斩经堂”里的丁郁峰默默地练刀磨剑，传予他的唯一徒弟韦青青；韦青青默默的试剑操刀，终于集师徒二人之大毅力。大决心和大智慧，突破了总合也揉合了“风刀霜剑”一千零一式成一招的“千一”。

不过，究竟淮阴张候的武功高还是韦青青的武功高些？谁也不知道。

他们也没比试过。

只是，一向以来，都是淮阴张候的名头响亮得多了。

淮阴张候是白道上“斩经堂”的总堂主，手握重权，门人无数，在武林中身居高位，与朝廷大官，亦过从甚密。

韦青青则不然。

他始终只是江湖上的闲云野草，孤魂野鬼，而且相传几件耸人听闻的劫镖杀人案都跟他有关。他始终只是未经正道武林认可的不羁浪子。“邪派高手”。

此际，这个“邪派高手”韦青青，就要夤夜潜入正派人物龙盘虎踞之地：“斩经堂”。

他要去问问既是“总堂主”也是“大师兄”的淮阴张候。为什么一直派人追杀他？

当逃到没有路可逃了的时候，韦青青不止是负隅顽抗，而还会直捣黄

龙、反攻覆地。

除了退隐重楼，他已无路可逃。

这正是反攻的最好时机。

“置之死地而后生”——就算万一不能“后生”，能把自己置于死地的作全力一击，对韦青青而言，也是一种过瘾的感觉。

只要过痛而能不伤人的事他就做。

二、要闯就闯祸，要打就打破

他潜入“斩经堂”。他也不想堂堂正正的投帖拜会。

可是他知道那是徒然的。

因为淮阴张侯决不会接见他的。

他的帖子，只怕还不一定能送到张侯手里；像这种帖子，堂里的供奉“捕风叟”解严冷势必会拦了下来。要不然，就算落到副总堂主张巨阳和管事陈苦莲手里，也一样递不上去。

“捕风叟”解严冷说起来，还是韦青青的二师伯。

一个一向都瞧不起他俩师徒的二师伯。

张巨阳是张侯的胞弟，武功也高，现在“斩经堂”里可谓手揽大权，堂内一切事务，几乎都由他和在堂内任管事之职的夫人陈苦莲包揽下来。

韦青青知道，一直向他下毒和下毒手的杀手，正是“斩经堂”的“外三堂堂主”不坏和尚和“内三堂堂主”平另彭。

为什么要害他？

为什么要杀他？

为什么要苦苦相迫？

要弄清楚这件事，他必须要亲上“斩经堂”。

他要弄个明白。

问个清楚。

光是这样闯上去，只怕会徒掀恶斗，于事无补；所以，他也请动了三个人来作“公道”。

一位是三师伯“捉影客”楼独妙。

一位是武林名宿“大漠派”副掌门人夏天毒。

还有一位也是他自己的好兄弟，江湖上人称“小楼一夜拉春雨”的蔡过其。

他另外一位至交知己：“阴晴圆缺楼外三”的王三一，因有事，不能来。

就算是楼独妙、夏天毒、蔡过其，大概都得要到明天才能赶到。

可是他早一晚已潜入“斩经堂”里。

因为他想早一点试试看，先见着淮阴张侯。

——为什么要杀他？

——为什么要害他？

——为什么要苦苦相迫？

他只想问明白了就走——如果对他答应不再加害的话，他走远一些也无妨。

要是一山不能藏二虎，他就到别的山去又何妨？世上的高山多的是，他不想碍着人眼、碍着他人的路！

——要是当众责问，就算此事得以解决，对方难免失了面子。

他想要在事情未闹开之前，私下找淮阴张侯谈谈。

他相信大师兄不是这样不讲理的人。

他也深信名震天下的淮阴张侯，不至于是个不要脸也不讲情面的小人。

所以他才夜探“斩经堂”。

以他的轻功，要突破“斩经堂”的防卫和障碍，绝对不是件难事。

但要不被人发现，恐怕就是当年总堂主龙百谦也不一定能办得到。

就是因为没有人办到过，韦青青才想去试试看。

做一些别人做不到的事，这才是做人的意义。韦青青一向认为：做事不妨极端些，做人则应中庸；但对于练武艺，非大成即大败，练个不咸不淡不好不坏是毫无意义的。

他一向主张：大不了一死，怎可委曲求全。反正，要闯就闯祸，要打就打破，大多忌讳只能做个平平凡凡庸庸碌碌的人。

一人“斩经堂”，他就是因为不怕死才来的。

他闯入“临风轩”，那是总堂主批阅文件办公重地，可是淮阴张侯并不在那儿。

倒是几个人在那里聚议。

那是“捕风叟”解严冷。“脱胎”张巨阳。“换骨”陈苦莲。

他们声音压得很低。

话说得很轻。

神情谨慎，但不时浮现一种得志的狞恶。

韦青青本无意要偷听他们说些什么？

但他们刚好说到“韦青青”这个名字，并且提到“风云镖局”、“含鹰堡”和“试剑山庄”的名字。

韦青青一听，登时留了神。

也留了心。

因为武林同道追杀他，便是因为他在陕北劫了“风云镖局”的镖，把押镖的“独劈泰山”宋虎泉和十一名镖师，尽数杀死；江湖汉子要对付他，便是因为他闯上鹰愁岩，一夜间好杀了“含鹰堡”堡主夫人和女儿；官府要通缉他，因为他竟夜袭“试剑山庄”，连杀八大高手，盗走了御赐“南瓜蝥蝥”一对，还有“楚子双鱼剑”一双。

这可谓罪大恶极。

可是韦青青莫名其妙。

因为他一件案子也没犯。

他没碰过“风云镖局”的人，没上过“含鹰堡”，也没去过“试剑山庄”。

对“风云镖局”、“含鹰堡”、“试剑山庄”的显赫事迹，他只有佩服的份。

当然，还有其他扯到他头上去的案子：什么“血魂镖局”给洗劫、“驰云镖局”的凶杀案。还有“飞云镖局”的失镖。“涵碧楼”的美女给掳走了……他全不知道是怎么一回事。

所以，他要听一听，到底是怎么一回事。

解严冷：“韦青青这回是跳下黄河也洗不清了。此人无足虑也，他要公开澄清，只是自寻死路而已。”

陈苦莲：“还是小心一些是好。这件事，惊动总堂主，总有些不便。试剑山庄。含鹰堡和风云镖局的案子，牵连至巨，咱们这回也算刮了一些，足够花上十年八载了，犯不着大冒险。”

张巨阳：“话虽是这样说，但干开了头，不干净利落是收不了手的。老实说，要是咱们几人花，后半辈子也差不多了，但堂里开销极大……”

解严冷：“嘿，堂里？只怕是两位贤伉俪花费也不小吧，淮阴堤边的五十余顷地，不在上个月都给你们买下来了吗？”

陈苦莲：“什么？你这话是不信任咱们了？！”

解严冷：“这倒不是信不信任的问题。咱们冒了九死的大险，干下了几票，但金银珠宝全落在你俩手里，要放心除非是让我和老三查账！”

张巨阳：“还是查账的好！否则，咱俩也真是猪八戒照镜子，里外不是人了。查账反而落得个清清白白！”

解严冷：“……”

三、秃鹰、老鼠和狗

韦青青听到这里，已经几乎听不下去，忍无可忍了。

（为什么要害我？）

（为什么要杀我？）

（为什么要苦苦相逼？）

——原来都是你们干的好事！

他勉强沉住了气。

因为他还想听下去。

他现在才知道：原来听话，往往能听出许多秘密；而说话，通常只会道出自己许多秘密。

如果这时候，不是又出现了一个人——一个夜行人——他一定会继续听下去的。

听下去，他还会听到什么？

（——至少，多听一些，他就不会先去阻止那夜行人入内的行动吧？）

这时候，一条人影，身穿夜行劲装，像一条头发落地那么轻地自屋檐滑落下来，正要闪入“临风轩”，就像沙里爬过一只蜥蜴，无声，无息。

他没留意自己的一切动作，都教韦青青瞧在眼里。

——原来今晚这儿除了自己，还有一个人闯了进来。

这本来不关韦青青的事。

可惜这人却是他所认识的人。

“大漠派”副掌门人：“斩龙”夏天毒。

这是他请来主持公道的三个人之一。

他没有办法不作出行动。

他怕夏天毒贸然闯了进去，解严冷和张巨阳夫妇会毫不犹豫的杀了他。

他不能教自己请来的人去送死。

所以他迅速潜近夏天毒身后，在他肩上拍了拍。

夏天毒像踩着一条蛇般跳了起来。

韦青青眼明手快，立即按住了他，用极小极低但却能教夏天毒听得清晰晰的语音道：“别嚷！是我。你听听他们说什么！原来他们才是劫镖的人哩！……”

话没说完。

夏天毒已转过身子，藉着十三月亮的光华，他已显然认出了韦青青。

可是夏天毒像见了鬼一样地叫了起来。

同时出掌。

“蓬”地这一掌，击在韦青青胸前。

韦青青没料到这一掌，避不开去，只能藉掌力飞退祛力，落地时，胸口痛得像有一把尖刀在里面冲击。

他咬着牙齿，却巧好咬住了正要喷出来的一口鲜血。

他的血是咸的。

然后他听见夏天毒大叫：“你们快出来啊！韦青青已进来了！他已偷听到你们的话了——”

“斩经堂”所有的窗，几乎都点起了灯。

所有的门，几乎都拥出了人。

所有的人，手里都拿着明晃晃的兵器。

叫声方起，解严冷、张巨阳。陈苦莲“嗖嗖”地已射出了院子，用一种宰羊杀猪的眼神，在瞪着韦青青。

嘿，我请的好证人。韦青青用一种喝烈酒的神情去喝掉他含在口嘴里的血。

解严冷则用一种行刑的口吻问他：“韦青青，你这个叛徒，你现在还有什么话可说？”

这时，“斩经堂”下的弟子，已高举火炬，围了上来，远处人声嘈杂汹涌，但一上近前，便鸦雀无声。目不转睛的盯着他。然后，因为圈子里气氛殊异之故，连远处的人声也静了，只默默地包抄上来，手上的火舌正学着蛇一般吐舌时发出“嘶嘶”的声音。这些“斩经堂”的弟子一向训练有素。

除了陈苦莲、张巨阳和解严冷、夏天毒之外，韦青青也发现“外三堂堂主”“铜锣金刚”平另彭也赶到了。

包围网已形成。

韦青青不想多说什么。

他只问：“张总堂主何在？我要见他。”

解严冷冷峻地道：“你想谋刺总堂主，还有面见他！？”

张巨阳眼里带点讽刺他说：“你现在已没有希望了，赶快束手就擒吧。”

夏天毒居然还带了点同情的说：“总堂主要两三天才能回来，你不如降了吧，省得血溅当堂啊！”

韦青青看着他们，就像是在看鹰、犬和耗子。

“我也很想放弃抵抗，假如你们是够公正的话”他说，“可惜你们并不。”

“公不公正都一样。”解严冷斩钉截铁，“你来行刺，按照堂规，就得处死。”

张巨阳笑道：“你可以说我们不公正，可惜你也没有别的选择。”

“没有了吗？”韦青青捂着胸口，居然笑着反问：“你们不让我见总堂主，难道我不会闯去见他？”

这句话，问得众人均是一怔。

——“斩经堂”的高手全聚集于此，这胆大包天的家伙居然还说出这种话来！

一怔未完，韦青青已做出令众人一惊的事来。

他率先动手。

他左手拳，右手掌。

左拳攻击解严冷，右掌切向张巨阳。

这是他自创的拳法，自创的掌法。

“恨拳”。

“愁掌”。

解严冷怒喝一声。他活到六十二岁，还没见过这样的事。这人已是笼中伤兽，别人不去杀他，他却来自寻死路。一个小小的后辈，居然敢当着众人面前向他老人家动手！

他的身形像风一般地展动。

像旋风一般地扭动。

更像龙卷风一般地掠夺一切生命。

当年，连老总堂主龙百谦看了他的身法，也只能够说五个字：“风送杀人声”。

在风里，任何解严冷的敌手都成了死人。

（韦青青自己也不例外。）

张巨阳更不是省油的灯。

他这个“斩经堂”副总堂主更不是白当的。

韦青青敢情是活不耐烦了，不但攻向场中最难惹的解供奉，还向自己动手？他不把这小子连皮带骨剥出来，他也在称“斩经堂”第七代人物中“除总堂主外第一把好手”了！

他立即发动了“脱胎神掌”。

或许，在“风刀霜剑”的造诣上，他不及兄长张侯，但他自“风刀霜剑”里顿悟的“脱胎神掌”，却是总堂主也没学得的。

他的掌力，最可怕的是，不一定要击中人，才可以臻效。

只要对方跟他对了一掌，他就有办法吸住对方的手掌，然后让敌手全身骨肉都给一种奇异功力逼挤了出去，直至血肉模糊，只剩下一堆人骨为止。

他常笑称“我替敌人脱胎，荆内跟敌人换换骨头”。

因为陈苦莲的拳风，则是在已着痕迹猝不及防的情形下，把敌人全身骨骼，一根根、一节节、一寸寸地震碎，震个粉碎。她练的是“换骨神拳”。

就是在这样必杀的狂怒中，解严冷和张巨阳合击韦青青。

韦青青与两大高手力搏数掌，突然掌力一变。

变成左手掌、右手拳。

这是“风刀霜剑”的变招，他化为掌和拳法，自称“爱极拳”和“仇极掌”。

拳势一变，掌法大异，突然间，他的拳打夏天毒，掌劈陈苦莲。

仿佛，负伤的他，连战解严冷和张巨阳还不过瘾似的。

四、吃一惊的艳！

这时，在“斩经堂”里四大高手：供奉解严冷。副总堂主张巨阳、总管事陈苦莲、加上“大漠派”副掌门人夏天毒，全都力战韦青青青。一切出路，都给封死；一切力量，都用搏杀眼前一个狂妄的年青汉子。

他们都给激怒了。

而且，他们也无可选择。

——非杀韦青青青不可！

倏然，韦青青青一个“剪刀式变身跳”跃向场中。

一众高手，以为他要逃跑，吆喝追击。

没料，韦青青青越过众人，连环十七八腿，像腿雨一般，踢向“斩经堂”外三堂堂主平另彭！

这一连串的腿法，正是韦青青青自“风刀霜剑”中悟得的“赶雨步法”！

就算这一轮腿法不能令在场高手震愕，但韦青青青仿似生怕在场的众多敌人中有任一人感到寂寞，就算对方不来围攻他，他也要去招惹对方，这种胆气才教人震栗！

“铜锣金刚”平另彭对韦青青青一向已恨之人骨，见他居然先来找自己的碴，大喝一声，像一道霹雳，左手锣、右手锁，轰哄一声，迎向韦青青青；人未出手，声势足以震得人金星直冒，像三十三个太阳互撞在一起，又像火星直撞在刀刃上！

这一来，韦青青青同时力敌：解严冷。张巨阳、夏天毒，陈苦莲、平另彭五大高手。

韦青青青背后插着一把刀。

刀有鞘。

鞘却似剑。

刀明明是刀柄。

刀身却如剑。

刀柄是自下插入鞘中的，也就是说，按道理刀尖朝天才是；可是，鞘底就跟鞘的吞口一样的平阔，仿佛他的刀（或剑）不管由上插入或由下插入鞘中都可以。

这一把武器，仿佛只要他当作刀使，就是刀；若当作剑使，就是剑。

韦青青青始终未曾出刀。

当然也未出剑。

在激烈的战斗中，他突然长身而起！

（他又要去攻击谁？）

人在半空，韦青青青突然像一只断了翅的白鹤，一折，飞向“临风轩”；一跃，掠过“报恩亭”；再弹，越过“报仇阁”；舒展之间，已到了“报应廊”的尽处——只见那儿有竹篱花障，筑成一道月洞门，上书“报答园”；韦青青青半空不停，已穿过院子，只见粉垣环护，绿柳同垂，一湾小溪，落花满地，曲折索纤，溶溶荡荡，端的是一所清厦茆堂。

韦青青青抬头一望，只见“临风快意阁”五字如飞，他停也不停，人如惊电，掌已拍出，“蓬”的一声，窗根震倒，幽户半塌，在一声清亮的惊呼中，韦青青青已半返身，指掌腿连迫退三名追敌，同时人已探了进去，一手抓住房里那人的脉门。

他不退反进，直闯大师兄总堂主的起居之处；围攻他的人不防此着，待要拦截时他已闯进“快意阁”，抓住了淮阴张侯的夫人梁任花！

梁任花正在房里绣花。

她原先听到外面嘈杂和格斗的声音。她不以为怪，习以为常，也不想多加理会。可是，突然间，窗破了，烛光一晃间，一人闯了进来。她吃了一惊，伸手往床头帐上拔剑，那人已一把抓住她的脉门。

然后，她看见常跟她丈夫在一起议事。做事的人，全都杀气腾腾、磨拳擦掌、咬牙切齿、心怀不忿的围拢在门前、窗口。

房里本来还有一个丫鬟翠儿、迄此才惊魂甫定，只见一个汉子抓住了夫人的手，不禁尖叫了一声：“夫人！”

这一声，便让韦青青青知道：原来这就是大师兄的妻子，总堂主夫人。

他一看那女子，整个人像给迎面打了一拳，几乎连一口气都呼不出来。

艳！

没有比这更清的艳！

这正是他当年在大师伯的葬礼上见过的女子。见过那女子，他以为毕生都不复再见。人生里，只要没有缘，就没有份。他心里恋了她千百遍，爱了她千百遍，以致这几年来他对江湖上多少红颜丽色都没动过心。这样一位只有一面之缘的陌生女子，却成了他心中唯一所恋。忽然的在今天，他抓住了她的手，才知道是她，才知道她是他大师兄的妻子。

这是让他吃一惊的艳！

他乃以为自己是在梦中。这是个梦里的人物，不是真的。然后，他才弄清楚，她是有呼吸的。她是有脉膊的。她是有影子的。连她的微汗凝聚在秀气的鼻端都是有气息的。之后，他才再次发现自己仍然像一只遭受猎人围捕的兽一样，仍在困中，而这在梦里见过无数次在真实里才见过第二次的艳丽女子，正捏在自己的手里，正在羞愧的望着他。愤怒使她更艳。

没有人敢过来。

没有人敢动手。

因为刚才这人独力大战五大高手，脸不改容，说走就走，还攻人重地，擒住总堂主夫人，甚至连他背上的刀或剑都未曾拔出来过；迄此，已没有一个人敢小觑这个年青人。

就算他们看得出此际他的神色有点异样、但谁都不敢贸然动手，至多不过以为是他改露破绽。故弄玄虚。

“好了，”韦青青青现在已恢复（至少他竭力要恢复）镇静，“你们总堂主夫人在我手里，你们退出去吧。”

众人面面相觑。

张侯夫人又羞又怒：“你要干什么！”

韦青青青沉住了气，不看她，只问她：“张总堂主在什么地方？”

夫人气极了。一气，两腮便似春桃一般的彤红着，艳到骨子里去了。幸亏这时韦青青青没去看她。每看她一次，便像是一次诡丽的中邪。

“他去了‘长笑帮’，还没回来；”夫人憎恶他说，“你抓住我干什么？”

“他几时回来？”

“……这一两天他就会来！”言下之意，是指只要她的丈大一回来，他就完了，所以应该赶快放了她才是，这时夫人只觉得自己的手臂似给有一座山那么稳实的岩石镶嵌住了，她放弃了挣扎，去看他丈夫一向以来的那一干

得力助手。可是那一班人都流露出爱莫能助的神情。这神情使她觉得这些人对杀掉这年青汉子比对救她还热切得多。

只听那高大豪壮但眼神很有点忧郁的男子一扬手问，就隔空把房里的翠儿推了出去，朗声道：“好，我也不走，我在这里等他。”他大声吩咐：“你们全部离开‘快意阁’，除开一日三餐叫这丫寰姐送来之外，谁敢踏进‘报答园’，休要怪我杀无赦！”

“对了。”他补充道：“请借夫人一用。谢谢。”

五、极美丽就是极痛苦

急煞！

气煞！

可是谁都不敢妄动！

（总堂主夫人就在这厮的手里！）

张巨阳气得直跺足：“我都叫你守住‘报恩亭’的了！只要守住那儿，就可以扼杀了这厮的退路，你们乱了岗位，才会闹出这样的局面！”

平另彭涨红了一张本来就像一只熟透了柿子的大脸：“你怪我！是他自己找上来了，难道我任其割戮不成？！你们几个人都拦不住他，却来怪我！”

夏天毒恨恨地道：“这小子狡诈得很！谁也料不到他居然不图谋脱身，反而往内闯的！”

陈苦莲冷森森地道：“不过，就是因为夫人在他手上，他现在也料不到我们敢往内直闯的……”

翠儿脸无人色地道：“不行，不行，夫人就在他手里，不能冒这个险。”

“我们总不能俟总堂主回来时不能交代；”解严冷强抑住震怒，用一种威严的语音作出了调度：“我们要层层包围这儿，决不能教他逃出去。一有机会，就潜进去，救夫人、杀叛贼。另外，赶快把楼三长老召回来，共商大计；并找快腿的速赴‘长笑帮’，通知总堂主这件事。”

结果他们没有一人能踏进“报答园”半步——无论他们多么仔细小心。多么不动声息，只要他们想跨进园子里，“快意阁”里立刻传出了警告：

“别忘了，夫人还在我手里！”

解严冷的两名弟子还不服气，偷偷潜了进去，结果，一只酒壶和一口杯子飞了出来，杯子嵌在一名弟子左眼眶里，酒壶则砸破了另一名弟子的前额。

“送酒菜来！”房里的声音吩咐：“总堂主一回来，就请他移驾过来见一见我。”

“铜锣金刚”平另彭气极了，他决定要不管一切的冲进去。

这回解严冷却像巨浪拍击在器石上一般坚定的摇首。

“可是，”平另彭气呼呼的道：“就让这王八蛋跟夫人在一起解严冷下唇却挂出一弯残酷的冷笑，只说：“我看这小子不简单。”

夏天毒若有所思：“对，他迄今还未曾出刀。或者剑。”

张巨阳听了他们的话，就私下告诉正在布署要冲进去把贼人杀个措手不及的妻子陈苦莲道：“不必多费周章了。我看，一切等总堂主回来再谈吧。”

是这样的，这天晚上，她要绣着一件腹围给张侯穿，因为这个冬天如斯地漫长，张侯常常外出，漫天风雪的，他内力再高也会觉得冷的。她这样想，所以，便这样刺绣。

这时候，一个男人便闯了进来。

闯进他房里来。

她落在他手里。

接着，一大群平时跟她丈夫在一起的战友浩浩荡荡的出现了，但谁都没有办法解救她所遇的危境。

然后，在这汉子的喝令之下，这些人都怏怏然忿忿然的退了出去。也许，比起一下子那么多人闯进她房子，仿佛还是只留下一个较令她适应些（不过也危险些）。

现在，就是剩下她和他了。

他放下了她的手，退开三步。

他并没有点她的穴道——这令她很有点诡异。

“你不要逃走，好吗？”这汉子居然用一种极诚挚的语调央求她，“我不封你的穴道，也不想捆绑你，可是，你一走出去，我就只有跟他们力拼了。我不是怕死。他们人多，武功也高，但死的不一定是我。我是怕杀人，但也不希望被人杀；如果杀人能避免人杀我，我只好杀人了。可是，要是你留在这儿，就可以谁都不必死。”

然后他问：“你说好吗？”

他居然来征求她的意见。

“你是谁？”

她带着不信任的口气。

“我叫韦青青，也是‘斩经堂’里的人，只是比较不成材的一个。”

“哦，你就是外子的小师弟。”

“我是。”

“你来干什么？”

“我来找大师兄的。”

“找大师兄是这样找法的吗？”

“没办法。我几次要见他，都给那些人拦住了。我没有别的选择。”

“你找他有什么事？”

“两件事。”他说：“本来是一件的，可是，来到这里，又有第二件了。”

“可以告诉我吗？”她试着问。

“堂里的人，一直追杀我，我想知道为什么？”

“还有一件事呢？”

“还是……”韦青青本来想说。他见了她，不知怎的，心里有什么都想告诉她。不过，由于“斩经堂”里的人自己劫了镖杀了人的事情太严重了，他觉得还是亲自告诉总堂主比较妥当——要是这些案子大师兄完全不知情，他这样告诉了大师嫂，对大师兄未免太不公平；要是大师兄跟这些案子有关（不会的吧），那么，告诉了大师嫂也徒惹她担心。所以他仍是决定不说，“见着大师兄再作面禀好了。”

“好。”梁任花说：“那你让我走，我去叫他们让你见大师兄。”

“大师兄在堂里吗？”

“不在。”

“那么，这是完全不管用的。他们就算答应你，也一样会来杀我的。那时候，我也只好杀他们了。”韦青青坚定地道，“我不想有样你死我亡的场面。请你留在这儿，好吗？我不会伤害你的。”

“我知道。”她的笑里有妩媚、信任和傲。韦青青发觉她的美不仅传神，而且还可以传世。美丽是一种痛苦来的，对韦青青而言，极美丽就是极痛苦，现在，他信极了这句话。

她见过这个男人。

（在老总堂主的丧礼上，她见过他，这样一个豪壮里带点幽艳的汉子。）

她相信他就是韦青青。

（他完全不像是堂里的人所盛传的穷凶极恶、劫镖、杀人、奸淫、掳掠……在她看来，烛影中，那只是一个豪情多于温柔。但忧郁又盛于豪情的汉子而

已。)

(为什么他会那样忧郁?)

(仿佛还带着微微的忧伤……)

(他好像是一个大孩子，受了许多说不出的委屈。)

“进园子里有四个人，”这时，他蓦地大喝一声，“滚出去！”

(他明明向着自己，可是却知道背向他的园子里的事。)

(他像是用背部呼吸。)

(他那双眼神里的明利，大概都留在外面的风刀霜剑间呼啸巡逡吧?)

想到这里，她觉得冷。

她打了一个寒噤。

破了的窗和门，雪花飘了进来。

好冷。

六、你还爱我吗?

他连忙去关窗。窗破了，他就用帐子挂起来，并且把几支烛火都点亮。

“这样会不冷些了吗？”他小心翼翼地问，“你要不要加些衣服？我可以先到外头去片刻，换好了你就叫我。”

她看到一只不知怎的还活到现在的冬蛾，飞进烛焰中，兹的一声，不知掉到哪里去了。可是她的心头一热。

她只摇了摇头。

没答他。

自己大概是有露出一丝笑意吧？她有觉的时候，马上就不笑了。但他的眼神仍及时在烛光里攫住了她的笑容。她的笑容仍然美得足可立碑传世。因此反而有点不真实起来。他觉得心口有着像给撞了一记的痛楚。

她又打了一个寒噤。

她觉得很羞忿。

她不是怕。

她不怕他。

她也不是怕冷。

——可是只要遇着比较兀然的冷，她总是会禁不住打起寒噤来。

她很不希望被对方误以为她怕他。

她才不怕。

尤其是发现自己可能是有孕了之后，对冷，就特别敏感了。

想到这里，梁任花不免有些遗憾。

还有些遗恨。

遗憾的是：这些年来，张侯只顾着堂里堂外的事，兼顾道上朋友、朝廷权贵的往来，已经很少关心她的事。

以前，淮阴张侯和怒江梁任花，是天造地设。珠联璧合的一对金童玉女，谁不是这样想！

当她答允张侯的提亲，谁不认为这是金玉良缘撮合一对璧人，谁不是衷心艳羨！

那时候，她还不是“张夫人”，淮阴张侯也还是淮阴张侯，而不是“张总堂主”的时候。

那时候，她打一个寒噤都叫他心疼。

“你的寒噤像打在我的心上，”张侯怜惜的说，“你一冷，我就觉得连

心都寒了。”

于是他温存她。他热热她。他狂热着她。他温凉着她，像害一场大病。每一天带冻的晚上他就用他的体温把她埋葬至少一次，每次都如同在她体内嵌入了一把属于他的温柔的长剑。

那些晚上都没有了寒。

他燃起了她心里的冰山大火。

她记得他的身体犹如流水的波浪，而她则如波浪一样的轻颤。

太热烈的燃烧往往是难于持久的。

不久，淮阴张侯成了“斩经堂”总堂主张侯。他八面玲珑，左右逢源，青云直上，春风得意。

他的朋友渐多。

部下愈众。

他跟朋友和部下相聚的时间逐渐向她跟他相厮磨的时间步步进迫。她在未下嫁他之前，在江湖上、武林中，也是天之娇女。但她嫁了他便心甘情愿做他的妻子，为一切他的事尽一切力。她已放弃了自己的名声，不再闯荡，不抢锋芒，她只要做好一个“张夫人”。

这已成了她最大的而且是惟一的抱负。

从此没有了怒江梁任花。

只有“相夫教子”的“张夫人”。

——可是，这又是个名不符实的“张夫人”。

因为结婚至今，三年了，他们仍“膝下无儿”，“张夫人”仍“未有所出”。

这仿佛成了她的不赦罪、致命伤。淮阴张侯——她一直希望他仍是那个自淮阴一地起家打天下的张侯，而不是“斩经堂”里踌躇满志目无余子的总堂主张侯：虽然两个张侯其实都是她那个丈夫张侯——继续忙他的不朽之大业，对她是渐冷渐淡渐无心；然而公公、婆婆的疾言厉色，任她宁愿躲在房里，从梅花数到雪花，从春雷数到冬雷。

无论数什么，她就刺绣下她所数的。

她所数的也许只要向她丈夫间的一句话：

你还爱我吗？

——哎，你、还爱我吗？

每次想起这句话、这个问题，她就有一阵无由的悲酸，比风还冷，比雪更凉，比冰更寒，比寂寞更浓，比生命更长，比感觉更无由。

有一次，她在妆前画眉的时候，他看到镜中的她，也许因为那一通轻纱般的晨光，也许是因为窗外有一只小鸟正全力唱出它最好的歌，他突然发现，这妆前的女子是这么的媚，还有想到一直以来都对他这么的好。

这使他匆匆来匆匆去的人世情怀中一次吃了一惊的艳——这惊艳却来自一直就在她身边朝夕相依而他忘了她存在的妻！

在那花园里刚绽开了几朵牡丹的晨光里，他又似两年前一样，情不自禁的替她画眉。她就趁有粉色的蝶飞过柳梢的时候，按住他的手，把脸颊枕在他温暖的手掌里，问：“假如……假如……我们能有个孩子，该多好。”

前一晚，她已听到公公和婆婆要他纳妾的对话。

他停下了画眉的笔：“别担心，我们还年轻。”

“要是……万一……”她敏感得近乎伤感的向上望去，那儿有她丈夫高

挺的鼻梁；在那个挺直的鼻梁下，有着外人不常也不易见得着的微笑，她以前却是时常看得到。因为她觉得笑得好看的男孩子几乎已死光了（至少在她所认识丈夫所介绍的那一大群人中一个也见不到）所以她特别珍惜他的笑。

“万一……我们没有孩子呢……？”

隔了半晌，张侯放下了眉笔。

“不会的，”拍拍她肩膀，“不会发生这种事的。”然后放下了她，走出房去。

直到那步出门房的声音与那支眉笔终于从妆台上滚跌落地的声音同时响起时，梁任花已完全明白过来了。

要做好张夫人，就得要为张门生孩子。

明白了这一点，她心中反倒没有什么是飘忽的了，只多了一种如死般的寂寞。

直至她丈夫这一次出门之后，她发现自己有从一些细微到逐渐明显的迹象：

可能是有喜了！

她还没来得及告诉她丈夫（她丈夫照样在外龙争虎斗着没回来），这时候，却闯进了这样一条汉子进来！

七、不想伤害她的温柔

她很快就发觉对方不想伤害她，而且还有一种不忍心害她的温柔。

这些日子以来，由于丈夫的冷淡，使她自己觉得自己青春已逝，年华不再，所以她不敢再做灿烂的笑，不敢作惹人的爱娇。而今，她看见这男子一见着她就手忙脚乱，神魂颠倒，她就知道自己那些以为已经逝去的，却还是在的；而且，她甚至觉得这个叫韦青青的汉子还千方百计让她感觉到自己有这样的能力、有这样的美丽。并拥有这样颠倒众生的魅力。

入夜了，他竟然高声叫人送食物进来。

外面的人大概是因为“投鼠忌器”吧，——如他所嘱，叫翠儿送进来。

他食着食物的盘子，鼻子用力一嗅，即先端给她吃。

“我不饿。”她淡淡的说。

“可是你不能不吃一些。”韦青青说，“你放心，没有毒的，我嗅过了；有毒，我都一定会闻得出来。”

“难道你的鼻子是狗的么？”她听了好笑。

“噯，”他摸摸他的鼻子，煞有其事的说：“也许是因为我小时候常跟野狗抢吃之故，不小心，把它们的鼻子换过来了。”

一句话，便可听出他有段坎坷的少年时。

“不要伤害他好不好，”她看着他的狼吞虎咽，忽然很诚挚的说，“你不是他的对手的。”

他嘴里还啃着一条鸡腿，兀然，顿住，半天才说：“只要他肯放过我。”

“我知道你的武功很好，不然你也不会冲得进这里来；”她说，“可是，你冲得进来，为何闯不出去呢？”

“我说过，我来此地，为的是要见大师兄——到现在为止，大师兄仍没见着；”他吮着手指，津津有味，像是在酒楼上大快朵颐一般，“此外，我要闯破他们的包围，难免还是得要拔刀——我的刀只有一招，叫做‘千一’，即是把‘斩经堂’的绝学全融为一招，可是，这一招既出，杀人还是伤人，连我控制不住，至少到目前为止我还控制不了，但我又不愿意滥杀无辜，甚至也不愿伤人。”

他想用蚊帐揩手，后来觉得这样不好，又想找桌上那刺绣了一半的腹围来揩去手指上的肥腻，但又觉得这样更不好，情形很尴尬。梁任花丢给他一块没用的旧布，才解了他的围。他咕噜咕噜的喝了几口酒，精神还是愉快的，但眼神仍然很忧郁。陡地，他大喝一声：“从西苑潜进来的三个人，再不出去，我可要不客气了。”

梁任花立即听到衣袂掠过围墙外去的窸窣微响。

“所以，我才只好在这儿等大师兄他回来，”这汉子才把刚才说了大半的话接完，“请大师嫂不要见怪。”

“好，那你等他吧，”梁任花对这不速之客无可奈何，赌气的道，“我累了。”

韦青青立刻走开一些。

走到门槛处，蹲坐下来。

“大嫂请自便。”

梁任花仍是有些不放心。她虽然也是闯过江湖的女子，对方说来也不是什么外人，但叔嫂之嫌、男女之防，总是不便。但她身体里像还有另一些生

命在消耗她的精神、她的力量，她不得不休息。

她没有上床，却坐着支颐睡去了。

第二天给鸟惊喧吵醒了。不知是什么鸟，像报仇似的展开喉咙，像要赶走寒冬肆虐似的，她一醒，就觉得冷，打了一个寒噤，就发觉披在自己肩上的袄袍。

那大汉就在槛边，紧闭着双目，原来他的睫毛是很长的，有一阵微颤。原来在他身上的披毡已不在了，梁任花觉得有些歉然。又有些赧然。

她看了他一会儿，晨光透过藤架的影子，轻柔的拂照他粗犷的前额上。她看了一会儿，注意到他前胸衣襟焦裂了一大片，那显然不是的伤而是给一种极甚厉害的掌功震伤了，那种伤一定深入肺脏，甚至能教五脏移位；不过，她回忆昨天的相处和对话里，这汉子一点也不让人感觉到他的负伤。

于是她去柜子那儿去找金创药。

她找药的时候，他就睁开了眼睛。

他一直看着她找药时的各种伶俐的动作和神情，眼神里有着连他也不可置信的深情。

她忽然觉得有人注视她。

她回过身来，就看见他的眼神。

“你醒啦？”

“我今天要走了，”他徐徐站起来，下了很大决心似的说，“对不起，谢谢你，打扰你了。”

“你不是要留到大师兄回来跟他说话的吗？”她奇道。

“本来是是的，”他喃喃地道，“可是，我没仔细想过……这样子，对你总是不大好……”

“也没什么……”声音很小，可是样子却是很坚决的表示不在意。不在乎的，就似韦青青表示要走的心意一样坚定。

“但总是对嫂子不大方便……”话未说完，外面已有人放声大喊：“是我啊，小韦，韦师侄，我来了。”

韦青青喜容一展：“是他！”

梁任花奇道：“谁？声音好熟。”

“‘捉影客’楼三师伯，”韦青青喜悦里带了点防针刺指般的审慎，“我请他来主持公道的。”

“捉影客”楼独妙和“捕风叟”解严冷一起走了进来。

“韦师侄，”解严冷呵呵笑道：“看来，你对我有一些误会。”

“听来，”楼独妙也说，“昨天晚上你们真有一场误会。”

“误会？要真的误会，也是一场要命的误会；”韦青青也走出“报应廊”，向他请来澄清这些日子以来所有冤屈的三师伯道：“昨天晚辈几乎就命丧在这里。”

“这边面有些关节，是需要解释的……”楼独妙沉着也沉重地道，“你血气方刚，要稍安毋躁……”

这时，梁任花也姗姗步出，盈盈一幅，“小妇人向两位请安。”

楼独妙注目一凝，瞪着正在韦青青身后的梁任花失惊也失色地叫道：“总堂主夫人，你，他把你怎么了？！”

韦青青一听，一惊，回首。

楼独妙左手中、食、无名指同时射出三口“幻影神针”，右手食、中、

无名指闪电般扣向韦青青的脖子！

解严冷也同时发动了。

他的手如刀锋。

出手掠起一阵刀风。

他眼神也如刀。

他要一刀切断韦青青的腰——要是一刀断不了对方的腰，他显然也不介意只要这一刀能割下对方的头！

韦青青霍然回首之际，因为太关注梁任花而分了心。

三枚“幻影神针”，没有风声，没有形体，只有感觉到三个细小的死亡的影子，已经逼近，已经逼得极近，他在刹那间，身子像一条鱼在布满荆棘的砂岸上一颤一弹，跳了起来，三针避过，同一刹间，他的后颈也被攫住。

那是要害。

但更要命的是，他发现他刚躲开的飞针，正射向本来在他身后的梁任花。

“小心——”他大叫一声，一挣身，抄住一支飞针！

另一支飞针却给梁任花在仓皇中躲过。

一口飞针却射中她的左肩膀上！

韦青青狂吼一声，这时，楼独妙三指已运全力，注入巨劲，而解严冷的掌风卷着清晨的冷风如剑锋般锐刀锋般毒的向他斩至！

他已没有了选择。

他只有、只好、只能：

拔刀（剑）——

千一！！

“千一”！

——把“风刀霜剑”的一千零一招化作一招的“千一”！

解严冷大叫狂嚎：“是刀！是刀法！他把剑招去掉，全变作刀法！”掩面而逃（满面鲜血，自指缝里溢出！）。

楼独妙呜咽呻吟。他已跌倒于地。全身上下，没有一根骨头跟每一块肌肉不是在绞扭、压挤、变形！他也不知自己已死了没有（死了怎么感觉到痛？！不死又怎么会这样痛！）

韦青青收刀。

他扶着受伤的梁任花，急电般驰入“快意阁”去。

张巨阳，陈苦莲、平另彭等一伙人，张弓搭箭、拿刀挺枪的，只等解严冷和楼独妙一声令下，就要马上攻进去。

却见解严冷踉踉跄跄、掩面怪叫的跑出来。

“千一！”捕风叟哪里还有一点供奉尊严、长老风范？“好可怕的一招！”

平另彭“嘭邦”地一砸手上的铜锣，就要率众攻进去，夏天毒忽一长身，拦阻道：“慢。”

平另彭吼道：“你怕？”

“你没看到严供奉的情形吗？”夏天毒说，“我们硬杀进去，只怕也讨不了好；逼他出刀，谁也占不了便宜。还是等总堂主回来再说。”

陈苦莲苦着脸说：“可是，夫人在里面……这狗贼……我们就不管了吗？”

“有什么好管的！谁教夫人自己不小心。”夏天毒嘴边浮起了一个比夏阳更毒的微笑来，语气却很温和，甚至还相当君子。“这样子，总堂主回来，

才有好戏可瞧，可不是吗？”

张巨阳立即点头。

他也是这样想。

这时，他们都看见另外一位长老：“捉影客”楼独妙，连滚带爬的自“报答园”里挣扎了出来，像趁妖魔打呵欠时张张口他才能乘机溜出来似的，那种身法可谓独步而且妙绝天下。

“他们怎能对你这样子！”

“没关系……可是他们伤了你！”

“你也伤了他们？”

“……因为他们伤了你！”

“那一招……就是‘千一’？”

“……我把‘风刀霜剑’合为一招了。”

“我明明看见……解供奉已扣住你的咽喉了，但你好像”

“我没事。”

“我想，一个人，是不能有弱点的，就算有，也不能让人知道。只要给人知道你的弱点，人人都会向你的弱点下手了，于是弱点往往也成为致命伤。可是，人总会有弱点，人身上最明显的弱点，就是要害。要穴，于是，我早就把身上七十二道大穴，全用‘爱恨神功’封住了——”别人来攻我的死穴，反而等于是攻我的强处——我正怕敌人不来攻。”

“啊……”

“怎么了？痛吗？”

“——不痛。只是……你为什么把这些都告诉我呢？”

“……大概是因为你问吧。”

“可是，你告诉了我，就不是等于把你的弱点和要害也让我知道了吗？”

韦青青没有答，只微笑。

第一次，梁任花感觉到他的眼神不那么忧郁？

梁任花微微打了一个寒噤。

韦青青以为她痛。

他正替她拔出毒针。敷上金创药。他以为自己太用力了，那刹间的神情，像要把自己的手齐腕剁下来似的。那不是太过白皙，但淡黄如烛光的柔肩，和隐约可见像一场美丽的失足的乳峰，还有那靠近了有一股清甜的香味，已把心眼与视线钉死在那儿了。拔刀、出剑，突围、破阵，也没有这样失了步骤的心头狂跳。跳得连心都仿佛不属于他的了。

“你是怎么知道，”梁任花有意消减他的窘态，“连楼长老也是来对付你的呢？”

“因为我已上了夏天毒一次当，”韦青青也觉得说点别的事比较好些，“我上过一次当，决不上第二次。”

“可是，你见他们伤了我，你就分心了……”梁任花注视（也观察）着他，说，“所以才要使出‘千一’？”

“因为我现在的弱点就是你……”韦青青说到这里，忽然惊省地道：“对不起，都是我……连累了师嫂受伤！”

“看来！你已揽上了虎尾，不易摆脱了；”梁任花仿佛听到他前面那一句话，只用她的“江湖经验”说，“不过，幸好你自己就是一条龙。”

“现在，我也只有等大师兄回来了。”

“你会跟他……？”

“不……我希望不会跟他动手。”

“如果动手，你胜了，也不要伤他，好吗？我可能已怀了他的孩子了，他还不知道呢！”梁任花整理好了衣服，用一种说开了反而就不会不好意思的态度说：“谢谢。”

韦青青涨红了脸，一双手没处放。但认真而诚恳地点头。他手上还沾着梁任花身上的血。

“你为什么叫——韦青青？”梁任花带着令人心动得动了心的笑意望着他，并一个字一个字地念，“青青青？三个青？好怪呢。”

“我父亲，”梁任花问什么他就答什么，答得绝无一丝隐讳。乖得就像个小男孩，“他有三个红粉知己：一个叫方清霞，是他初恋和最钟爱的女子，但却嫁作他人妇，成为父亲毕生的遗憾。一个叫戚倩芝，她就是我母亲，父亲极爱她，可是她多病体弱，生下我没多久便逝世了。她是我父亲终生的遗憾。还有一个叫狄楚静，她一直都有恩于父亲，也钟情于父亲，但是父亲那时因母亲之逝世而悲狂，几次伤了她的心，忽略了她的好意，待父亲省觉时，她已削发为尼，遁入空门，长伴青灯古佛了。她是父亲一辈子的余情。也许……父亲为了纪念她们三个吧，就把她们三人闺名里共同的一个‘青’字，放在我的名字里，以为永生之念。这样，我便成了韦青青青了。”

梁任花听得有趣，这样的话，这汉子岂不就成了背负了三个女子的恩情了吗？她忽然想到：那么，这汉子自己的情呢？

她当然只是这样地想，并没有真的问出来。

八、无限无限、温柔温柔、心头心头

他们聚在一起，过得十分欢快。

她一直都知道她丈夫的那些朋友和部属们，本来就对她不甚尊重，并且还很怀恨她以前曾在丈夫心中的地位，而现在她又伤在他们突袭之下，可以说是一点也不顾恤到她的安危，所以她也就放开了，不理那些人的包围、也不理会那些包围的人会怎样想，反而自在。

她觉得很舒坦。她背弃“斩经堂”。她背叛那些人。她背弃“斩经堂”因为那本来就是跟她毫无牵连的东西；她背叛那些人因为他们根本不是她的朋友——反而眼前这个汉子，为了救她而几乎命丧当堂，才是她自己的好友，但她并没有对不起她的丈夫。

起先她并不习惯，但逐渐也适应了在他的柔望里度过漫长的夜晚。

而他呢？诚惶诚恐的，仿似眼前的是他终止受用、惟恐不再、不愿醒来的梦，一旦因为多打一个喷嚏。伸一个懒腰。多翻一次身而惊醒，以后长夜里便有了空虚的习惯。

他发现他无端的斟一杯酒，拿一对筷子，扬一扬眉，都显示了一种原始的男子气概，可是，他在看她的时候，却是，无限无限，温柔温柔，心头心头。

他的后衿因解供奉那一抓而衣领破烂，不过就算没有那一抓他身上的衣服也破烂不堪。不过，破是破，除了血迹，他穿在身上，却洁净得令人有一尘不染的感觉。偏是他的人带了六分兽性，有着温文的神情，这样一身整洁的血衣破布，仿佛标示了他刚自刀山火海里跨出一样。

在烛光闪晃里，她看到他投到地上来的影子。他的影子予人流亡的感觉。

他们笑笑谈谈。吃吃喝喝，就像一对好友、老友，或是兄妹、姊弟一样。

没有任何毒药能逃得过他的嗅觉，有一次，他甚至能在一锅发菜粉葛汤里拈出一条短发，说：“这发上抹了豆蔻香。”

自从那一次暗算失败后，在外面包围的人再无动静——仿佛已认了命，又像是不敢再去惹动在他们眼中看来是头忧郁的禽兽。

翠儿仍是送饭、菜、酒，还有洗抹用的清水进来。房里倒有的是衣服。有一次，有一次，翠儿偷偷而且悄悄的对梁任花说：“他们叫你用这条巾，拧水给那个人洗脸——他一拿着往脸上抹夫人立刻往游廊那儿跑，他们就会来接应夫人了。”

她的夫人微笑推却，并告诉这个忠心耿耿的婢仆：“不必如此。这是相公的师弟，他在等相公回来，有要事商讨。为了使他有那样的机会，我待在这儿一两天是不要紧的。请你转禀老爷、奶奶，请他们释念。”

翠儿百思不得其解。狐疑大惑地退了出去。

韦青青不理她俩说些什么：——仿佛她说什么、她做什么，他都深信不会有害。更不虞有他。

直至第三天早上，他用了她的眉笔，画了一张很草略但也很扼要的地图，对她很认真的说：“假如有一天，你要找我，请派人来这里，通知我一声就可以了。我有个朋友叫蔡过其，住在‘雪飞重楼’上，他的二胡拉得很糟，像一只鸭要变成一只鸡时的惨叫，可是他自己却很陶醉，老是拉个不停，尤其一遇下雨或逢降雪的时候，他就老是那样没烦没了的拉着——所以江湖上外号人称：‘小楼一夜拉春雨’……我会住在他那儿。”

“有这么好玩的人哪！”梁任花笑着，一面取过了他手上拿的眉笔，一面看那幅画图。她看得那么的仔细，以致本来只是他匆匆画下的几笔，她看来却似鉴赏名画一般。这使他感到很不好意思，随意的问：“这是什么笔？”

她仍看着画。很专注：“画眉的笔。”

“哦？”韦青青青不大明白那是什么一种笔，便想再取过来看看；梁任花忽然阻止了他，很温婉但正色的笑道：“这是外子用来替我画眉的笔，那是属于他的东西，以后，你不要碰，也不要碰，好吗？”

韦青青青涨红了脸，缩了手说：“哦，哦，是，是的。”过了一会，他再想起这句话时，才觉得宛似晴天霹雳。

她却把他画的路向图，丢到火里燃烧。

他不解。

但这次却不敢问。

“我都记在这里了。”她巧丽地指了一指她的秀额，那儿在炉火闪晃中亮着不忍伤害他人的温柔，“不然，你走后，他们或会来搜，或会来问，留着对你对我都不好。”

“哦，是的，”他仍有点失魂落魄他说：“是的。”

自此以后，他们仍然谈笑甚欢。韦青青青以“师嫂”相称，执礼甚恭，无一丝逾越。直至那天傍晚，韦青青青向梁任花告辞说：“已过两天了，大师兄还不回来，我还是先走好了。”

“你不是要等他回来的吗？”梁任花很有些讶异，过了一会，又说，“他快回来了吧！”

“来日我再找他吧，何况，见了师嫂，我想，我已不必再问他什么了；”他很坚决地道：“而且，我留在这里，时间太长，对师嫂总是不好。”

她看了看他，她的眸子犹似在渐暗的窗边点亮灯光，美得不实在，实在的时候又教人痛苦。

韦青青青知道他现在要做的是放弃，然后离去。放弃已不是他的选择，而是无可奈何的必须。他甚至已不再想责问淮阴张侯，也不想对任何人报复——这辈子里，能够跟她相聚两个晚上，那已很够了。他怀疑自己的记忆里如果删除了她，他还有什么可剩可记的。

他决意要走。

就在这时候，他听到外面有人大叫他的名字：

他认得出那声音。

——他那位有着奇异外号的朋友：“小楼一夜拉春雨”，蔡过其！

“韦三青，”那家伙为了省事，每次招呼他的时候都很直接。

简洁，“你再不出来，我就要死了，我就要平白为你牺牲了！”

韦青青青还没答话，梁任花已说：“外子已回来，”他发现她的样子像星子一样闪亮着像太阳那么灿烂而似月亮般温柔，流露着欢欣和担忧：“我听到他的轻咳声。”

韦青青青一咬牙，就走了出去。

走出“报应廊”，就看到在“报恩亭”里，站着几个人，其中一个，腰畔左右悬着两把剑，面如冠玉，眉飞入鬓，丰神俊朗，玉树临风，正是“斩经堂”总堂主，梁任花的丈夫，韦青青青的大师兄，淮阴张侯。

九、这件事还没完

也许是因为秉夜赶程，披星戴月的奔驰，他似有一些微的轻咳。

韦青青马上长揖为礼：“大师兄。”

他看见自己那个满腮胡子、满脸痘子。满目好奇的朋友蔡过其，正落在张侯手里。

张侯只淡淡地道：“你眼里还有我这个大师兄么！”

韦青青道：“这都是我不对，可是，我只想来弄清楚一些事——要是我弄错了，愿受堂规重罚！”

“你以为要弄清楚心中的疑问就可以擅闯‘斩经堂’么？！”张侯盯着韦青青说话的样子，仿佛同时也在看着对方说谎的样子，“如果人人都像你这样，成何体统！”

韦青青道：“我……”

梁任花已在后面跟了过来，在这时开了口：“他是被逼进来的。他没对我怎样。是我留住他，等你回来好问明白的。”

张侯冷冷地哼了一声。

韦青青横了心。咬咬牙，道：“大师兄，有几句话，想借个方便，向您请教。要是弄明白了，要杀要剐、堂规处置，我没二话。”

张侯断然截道：“我跟你，没什么私话可说的！这儿，是你的朋友，蔡过其；你把你的师嫂送回来，我让这个小王八蛋活着跟你并肩作战！”

韦青青急道：“不是的，我并没有挟持师嫂——”

“要不要这个人的命，随你！”张侯大叱一声，扬掌，揪住蔡过其，一掌劈落！

韦青青此惊非同小可，马上掠身而出，一手接过蔡过其，一手与张侯对了一掌。

两人身子均是一震。

张侯借力一腾，兔起鹤落间，已提起梁任花，滑步转住，把他的夫人扯到自己的阵营里。

然后他冷然拔剑。

先拔一把。

再拔一把。

剑亮若星。剑比星更亮。再看时，原来星光都凝聚到剑光上来了。

另一把剑，剑光胜雪。剑比雪更光。细看下去，原来雪光都聚集到剑光上来了。

韦青青一见他拔剑，心就像大石一样，往下沉去。

他一看张侯的剑，心就沉到了底。

他不是怕对方的剑。

也不是畏惧师兄的剑法。

而是他认得那一对剑。

“楚子双鱼剑”。

他的大师兄在用这一对剑。

——这一对失窃的宝剑。

那么说：一切都是在大师兄的允可之下进行的了！

这已不必再问。

——“斩经堂”的人劫镖杀人把罪名全都栽到他的头上来。

他明白了，却不想动手。

因为他不想杀淮阴张侯。

韦青青青不愿动手——淮阴张侯却动了手。

他出手一剑。

这一剑是“风刀霜剑”的起手式，叫做“大风起兮”，“斩经堂”里，人人会使，但这起手一剑，能使得那么雄浑，那么激越，那么磅礴，那么巧妙，那么有气势，那么有魄力，那么的高雅优美，而且那么沛莫能御，别说在场这些人（连韦青青青在内）听都没听过，见都没见过，简直连想都没想过，就连他们的师尊（丁郁峰和龙百谦等）在世，也只能叹为观止——

韦青青青飞退，他要决定的是：打？还是逃？

张侯的左手剑不容他喘息。

也不容他细虑。

剑已追至！

就在这时，一直仍给韦青青青扶在手里。像穴道全受禁制的蔡过其，逢然大吼了声，向韦青青青猛然。倏地。狂烈的出了手！

他向韦青青青空施暗算！

他用的是一柄二胡一样的剑。

他一剑刺向韦青青青——韦青青青却没有闪、没有避、没有躲、甚至连眼都没有霎（是来不及？）——但剑锋终于指向淮阴张侯的咽喉！

张侯没料有这一着。

更不料有这一剑。

他正摆左手剑追刺、右手剑才是全力一击——务必要将韦青青青这狂妄之徒格杀于剑下。

他不必理会蔡过其。

他知道蔡过其的穴道根本没有被封。

——因为蔡过其原本就是他布置的人手！

却没料……

就在这一错愕间，剑已到了他的咽喉。

他右手剑及时振起，震开了二胡之剑。

可是他觉得胸口一凉：韦青青青的“剑”，已刺破他的前衫，抵住他的胸膛。

张侯长吸了一口气。

敌人的剑锋就在他的胸膛上。

他脸不改容。神色不变的对蔡过其说了一句一字一字都很清晰的话：“我是败在对你的信任上。”

韦青青青的手坚定得似磐石，语音一如手般坚定，“我是胜在对他的信任上——无论如何，他是不会出卖我的。”

蔡过其左看看、右望望，笑嘻嘻地道，“你是败在自己看错人这件事上。我一到堂里来，你就要我选择：出卖同时暗算韦三青，不然就死；我为了不死，只好先答应了你。”他怪有趣、不可思议、故作大惊小怪的道：“其实，我怎会出卖韦青青青呢？我老蔡卖猪卖狗、卖牛卖羊、卖耗子卖房子、卖屁股卖青春痘。卖李蓝蓝蓝张红红红，都不卖朋友！”

“韦青青青死了，谁来听我的二胡妙韵！”然后他向张侯：“现在你懂

了吧？”

张侯认真的听，然后认真的沉思，神色依然不变，就像在读书下棋一样淡定，只认真的道：“我是看错你了，也错看他了。他有好朋友，也有好剑法。我错把你看作夏天毒、楼独妙那一类垃圾。”

他一说完这句话，韦青青青就倏然收了剑，收剑一如出剑般无迹可寻。

他抱拳道：“告辞了。告辞了。”

张侯冷然（依然神色不变），连眼也不眨一下，一字一句地道：“你今天放过了我，可是，我们的事情还没了。”

韦青青青沉重地道：“是没了。”

张侯一句一句他说：“胸中少恨，可以酒消之；胸中大恨，非剑不能消也！你在‘快意阁’里，留了两夜，我非杀你不能消恨！”

“好！”韦青青青道：“若你找到我，而又能击败我，你可以杀了我。”

梁任花哀叫一声：“你们不要这样，好吗？”

韦青青青和蔡过其并肩前行，“斩经堂”里一众高手：解严冷、张巨阳、陈苦莲、楼独妙、夏天毒、平另彭还有个急召回来的不坏和尚，全部想要动手。

淮阴张侯喝止。

“他刚才放了我，我就让他们今天走得出‘斩经堂’。不过。这件事，还没完。”

的确，这件事，还没完。

没了。

十、离家总是要出走的

韦青青走了之后，淮阴张侯立即紧密的聚议，然后没留下什么话又飞骑率众的出了门。他大概是听说堂里有变才赶回来的，显然的，他还有要事未毕。他甚至没温言安慰一下他那“受挟持”的妻子。待一个多月之后，张侯再回到“斩经堂”的时候，一副筋疲力尽、身心皆倦的样子。梁任花觑着个较好时机。告诉他自己已有喜了的事，没料张侯一点也不像是听到喜讯的样子，反而像踩到一条毒蛇似的，差点没跳了起来，狠狠地盯着她，那眼神里看不出一点曾经有过的感情，却只有疑虑与机警，活像要在逼视里剖出隐伏在梁任花心里要置他于死地的仇敌来。

这一段时日，淮阴张侯长驻堂内。但，很少跟梁任花谈话。很少理会她。有时候，忽然像见到一个陌生人一样，看着她的脸；有时候，像一个敌人一般，盯着她那已稍微隆起的肚子。

她连把绣好的腹围拿给他的机会也没有。

不久，她就警觉到周围的人迅速改变的态度了。她本来是名门之女。大家闺秀，在江湖上也很有点地位，武林中也有声名，堂里的人不管冲着她是“总堂主夫人”还是女侠梁任花，总是很尊敬她。夫家的人，对她也很疼、很惜、很宠。可是现在不一样了。大家在窃窃私语，在她背后指指点点，甚至公然在她面前嗤笑起来，冷言冷语。

她冰雪聪明，很快就明白是怎么一回事。

她逮着了一个机会，去问她的丈夫：

“你是不是怀疑我，跟师弟有什么不清不白的……？”

“我没有那样一个师弟。”张侯冷然截道。

“我留着，是因为希望能留住他，让他见着你之后，能为斩经堂里添一强助。”

“我们斩经堂里用不起这种人。”张侯仍冷冷的道。

“可是那些事……我知道是你做的！”

张侯连眼皮都不抬，只说：“他告诉你你就信！”

“不，他什么都没有告诉我……”梁任花悲愤的说：“你只能骗一小撮人瞒得一时，但不可能骗所有的人瞒到永远。”

张侯冷淡的起身，挥了挥长袍，就要离去。

“你！你是不是连我肚子里的孩子都怀疑……”梁任花的眼花在眼里打转，“……他们那些人，怎样说，我不理，你……你到底是怎么想的！告诉我，让我死也死得瞑目……！”

张侯一点也没为乍听的“死”字所动，只不惊片尘。慢条斯理的说：“我跟你那么多年了，又不见得你有孕？”

说罢就像一朵浮云般地游了出去。

梁任花伏在桌子上哭了一场。那时，她已有了四个多月的身孕了。待她重新抬起头来的时候，听到几声时而有气无力时而悲愤凄厉的蛙鸣。她毅然咬着下唇，像下了什么决心似的，然后束发换衣，换上快鞋，整理行装，在人暮时分就出门去了。

梁任花才一出门，陈苦莲就去报总堂主张侯。

“离家，”张侯铁青着脸色，点点头，只说，“总是要出走的。”

一点也不错。梁任花一定是去找韦青青。那小子一定对她留下了联络

的地方。只要跟着梁任花，就能找着韦青青。

他徐徐的站了起来，开了机关，取出了“楚子双鱼剑”，系在腰间。

梁任花没有雇轿子，没有坐骑，也没有随侍者，只一路跋山涉水。披星带月的赶到小阳春的“雪飞重楼”。尽管面上已失去了血色，但仍是不停歇下来。

到了“雪飞重楼”外的桂花林子，就听到一阵又一阵极其难听的二胡声。满林桂花簌簌而落，也不知是不是因为这乐声委实太过难听而致。

果然是蔡过其在那儿拉二胡。

蔡过其一见梁任花，大力诧异，像见到一个从月亮走出来的怪物般，叫道：“你是怎么来的？”

梁任花无心跟他答腔，只问他：韦青青在哪里？

蔡过其理直气壮的说：“他说我的二胡太高妙了，到干水溪那儿用温水洗耳去了。”

梁任花又艰难的要往通向干水溪的山坡攀去，蔡过其见她大腹便便，于心不忍，便说：“也罢，我就少拉一回，我去替你把他给叫回来。”

桂花林里，一下子没有了那难听的二胡声和蔡过其本身发出来那垢吵的声音，静得连落花和其他声音都听得一清二楚。她站在花林里的神情，不是幽怨，不是伤心，只像依依不舍的等待一场浩劫。

约莫过了一个时辰，韦青青回来了，踏着大步，依然是那么高大气壮，眼神仍是那么忧郁。可是，一见到她，他的眼睛就像似烛火一般燃亮了起来。

“你怎么来了？”他觉得这是一个让他吃一惊的喜。

“他没找着你吗？”梁任花用手支着腰疲乏地问。

“他？”

“蔡过其。”

“他不是楼上吗？”

“他刚才——”梁任花的脸忽然不白了，而是怒红起来，带着鄙夷和心碎的怒叱：“卑鄙！你们都出来！”

桂花林里簌簌有声。

就像花落一般的轻。来的是她丈夫。“斩经堂”总堂主淮阴张候。

他手上有一人：

遍体鳞伤、奄奄一息的蔡过其。

他身边没有其他人。

——至少，解严冷、楼独妙、不坏和尚、平另彭、夏天毒、张巨阳。陈苦莲这些人，仿佛不在他身边。

韦青青一见挚友蔡过其的伤势，眼神炸起愤怒的锋芒。

梁任花反而镇定，神色带着一种绝望的惨然说：“你果然是跟来了。”

“你滚开！”淮阴张侯说：“我要跟他算一算账！”

“我什么都没欠你！”韦青青怒道：“你别逼我动手！”

“你欠我的是私人的账，”张候一指梁任花：“她！”

“她……？”韦青青以为他是要杀人灭口，替他顶罪，可是他那么一说，反而不解，“她？”

“你自己做了什么事，”张候切齿冷笑，“你们自己知道。”

韦青青仍如丈八金刚摸不清脑袋。

梁任花在旁，忽然冷静的道，“他以为我肚子里的孩子是你的。”

“什么？！”韦青青青叫了起来，他差点没跳了起来：“这是什么话？！”
淮阴张侯一直瞪着韦青青青。
他在韦青青青大吃一惊之时，也盯着他。
只不过，这次他用的是左手的剑。
“盯”向韦青青青的咽喉！

十一、伤伤伤伤伤伤伤

却在这时，梁任花突然一挥起。

她一掌拍击淮阴张候左臂。

张侯愕怒也震愤：骂道：“奸夫淫妇”剑招一顿，半身拧转，右掌拍出！他掌他疾吐，和梁任花对了一掌。

他那一掌，也使了八成真力！

可是，他立时发现，梁任花手上所蕴的掌力不到二成！

待他发现之时，梁任花已给她一掌震飞出去！

“蓬”的一声，梁任花倒飞了丈余，背部撞在“雪飞楼”的墙上，滑落下来时，粉墙上也有一道血痕滑落。很快的，她下身的草地已染成了斑斑血迹，泊泊血渍。

韦青青此惊非同小可，忙过去看她；张侯也呆在当堂，在看自己出掌的那只手：他分明知道，梁任花是故意挨他一掌的。

倒在一旁的蔡过其虽然负伤不轻，但他向来医道高明，一看便力叫道：“不行了，她要流产了，快到我‘集验舍’去取百草霜二钱、棕灰一钱、伏龙肝五钱为末，白汤入酒，叫小牛子快下便，为药调服，要快！另用葱白煮成浓汁——”此时此境，他伤成这个样子，却还是像个大夫一样，为病人下方子，不厌其烦。

话未吩咐完，梁任花已惨笑道：“不必费心了，这孩子已没了……你不认他是你自己的孩子。我还生来干什么？……我是故意让他死在你手里的。……我知道你疑心我，我特意出门，知道你一定会跟来的……你果然不相信我……”

这时，梁任花脸色比桂花还白，额上一颗颗汗聚集，像一只只翻了白的眼珠，但她还是断断续续的说：“你不要自己的孩子，我也不要了……一路上，我都不想要他了……我就看你有多狠的心……我便也有多狠的心……”她大概觉得很冷吧，打了一个颤哆，说不下去了。

淮阴张候全身像堕入地狱一般的听着，觉得从指尖到心头，一截一截的冷。自梁任花在下身里逐渐崩出来的血，好像血池一样的使他沉溺下去。他知道，在这时候，她是不会骗她的。要不是他自己的孩子，他知道梁任花也决不会在韦青青的面前挨这一掌的。突然，他大吼一声，把一切悲愤和悲伤，都找到了宣泄的出口——

一切都是因为韦青青！

他要杀了他！

（他要杀死他！）

他要杀他！

（他要杀他！！）

他非杀他不可！

（他非杀他不可！！）

他在悲愤与狂怒中，向韦青青全面全力的发出了全部的攻击。

“风刀霜剑”一千零一式，在他手上使来，就算在他狂怒和激愤之中，仍然天风海雨，不死不休。每一招每一式，都比七代以来“斩经堂”的前辈高手，都不一样；每一刀都改良了，每一剑都改善了，一刀一剑都没有暇疵，也莫可抵御。

他左手是剑，右手也是剑。

但他右手的剑使的是刀法。

这使得“风刀霜剑”更无瑕可袭。

他只要发出第一招，就没有人能反击第一招；他只要发出第一招，除非敌人死了，否则，他就会一千零一招全部源源而出，不容敌人有反击的机会。

韦青青只有见招拆招。

他破招也完全用那一招。

他那惟一的一招。

也就是“风刀霜剑”全部的精髓。

淮阴张侯与韦青青决一死战的时候，蔡过其已勉力挣了过去，照料跌扑流产、胎动下血的梁任花。

招式陡止——

已是第一千招了。

淮阴张侯还没有取得下韦青青。

就在这攻势一顿的刹那：

韦青青反击了。

他右手自左腋下拔“刀”——

出手一刀：

刀光。一闪。一闪的刀光。

刀自右肩背上的鞘插回。

这一刀，极快、极速、极简单、看去极平凡无奇……

然而却是“风刀霜剑”一千零一式中所有的精华与杀着！

“千一！”

就在韦青青使出“千一”的刹间，淮阴张侯也双剑齐出！

他只使了一千招！

他还有一招未施！

——第一千零一招！

这一招，他就叫做：

“一”！

“一”一出，局面完全改变！

淮阴张侯改良和另创“风刀霜剑”一千零一招的用心和威力，一直要等到使出这一招的时候，才完全发出来！

他一剑挡住了韦青青那一刀的攻势，另一剑已刺中了韦青青！

韦青青倒飞出去，掠过之处落下一道血花！

张侯双剑驾于胸前，狂笑道：“你的‘千一’算什么？！我的话未说完，他已发现，“捕风叟”解严冷和“捉影客”楼独妙已掩到蔡过其背后，正要施辣手；而不坏和尚和“铜锣金刚”平另彭，已潜到韦青青背后，正要施毒手；另外，张巨阳和陈苦莲正要拖走仍在溢血不止的梁任花，夏天毒则擎着火把，要一把火烧了“雪飞楼”！

张侯正要大声喝止——但他就看到一幕奇景。

桂花飘飞。

风之刀。

霜为剑。

“风刀”和“霜剑”的大威力，大杀势，大灭绝，全在韦青青的手自

右后肩拔“剑”一击而后倒插回左后肩去之一刹间全逼发了出来。

那不是刀法！

而是变成了：

剑法！

然后，接着，他看见——

解严冷伤退、楼独妙伤退、不坏和尚伤退、平另彭伤退、张巨阳伤退、
陈苦莲伤退、夏天毒伤退——

只一剑；

一招：

解严冷伤楼独妙伤不坏和尚伤平另彭伤张巨阳伤陈苦莲伤夏天毒伤！

只在刹瞬之间；

就在他还以为韦青青给自己击败了之际，对手已使——

解严冷楼独妙不坏和尚平另彭张巨阳陈苦莲夏天毒伤伤伤伤伤伤！

六大高手，一齐受伤！

十二、伤

——如果：刚才在对付他自己的一千零一招时，韦青青用这“剑法”而不是“刀法”来对付自己，情形会是怎样？

很简单：自己那一招，肯定要为对方所破！

——破了之后会怎样？

想到这里，淮阴张侯已打了一个寒襟。

场中的人，谁也不敢再动手。

因为谁都看得出来，韦青青要在一招之内击败他们七人，那是易如反掌的事。就算是在一招之内格杀七人，也不是件难事。

现在惟一的指望：如果张总堂主跟他们一齐联手、一起出手的话……

（情形也许会不同吧？）

（可能“起死回生”！）

这时。他们却很失望的听到淮阴张侯一句斩钉截铁如一刀搠向自己心头的話：

话只有一个字——

“走！”

这时，韦青青看正抱起了梁任花，身上正淌着挨张侯一剑流的血，用全部的深情、歉意和专住跟她说：“我答应过你。我没有伤害你的丈夫。”

梁任花点了点头。她打了一个寒襟。韦青青觉得她的血是温热的，指尖却是冰的。不知道是因为伤处的痛，还是伤心的痛楚，她的泪痕不止越过她那美丽的脸颊，仿佛也横跨了有情世间。

稿于一九八八年八月十八日，接获翻版《四大名捕》、《骷髅画》等书。

校于一九八八年十月，《中时晚报》刊出《请·请请·请请请》、《歌中山》、《古之伤心人》、《婉拒的自鸟》，《自立晚报》刊出《晚上的消失》，《中国时报》连载《刀丛里的诗》，《联合报》连载《请借夫人一用》等篇武侠小说。

请你动手晚一点

一、焰焰的回忆：女人总是为情所苦的

我从来没有后悔过这件事。

为了高曾花，一切都是值得的。

一个人能够为一件事或另一个人大怒大喜、大起大落，甚至一生的精力都献出去，那是不虚此生的；怕只怕这一生里没有目标，不值得为任何事情付出心力，混混沌沌茫茫然但又过分清醒地拖着来活。

戴冲寒最好不要来找我——为了这件事，他一定会杀我、杀曾花，为了曾花，我只好杀了他。

除了师父，除了曾花，谁都不知道我已练成了“神手大劈棺”。

我知道戴师兄是个好人。戴师哥很信任我。他是个武学奇才，他的“大折枝手”是“孤山门”里自当今的大师父夏侯楚唱之外，恐怕就只数一数二的了。我对不起他。我佩服他。可是为了曾花，我不管了。高曾花是我的，不是他的。他来杀我，可以。他要伤害曾花，我杀了他。我不等“孤山一脉竞武大赛”那一天了。我要用“神手大劈棺”，杀了他。

在遇见戴大嫂——不，高曾花之前——我不晓得自己应该为谁而活？为“竞武大赛”的一夕扬名？我岂不是变成“大孤山派”和“孤山门”之间的“秘密武器”了？但在遇见之前的岁月里，高曾花想必是为情所苦。

戴师哥是个了不起的人。当年，“七帮八会九联盟”的“多老会”、“孤寒盟”、“猛鬼帮”三起人马，聚众要歼灭“孤山门”和“大孤山派”，就是那时候，戴师哥不避众讳，力主把“孤山一脉”的所有实力合而为一，以迎战来敌。

他说得一点也不错。他要比我长十二三岁吧？他说的话，一是一、二是二，就算是壹万叁仟陆伯肆拾壹，也就是一万三千六百四十一，不多也不少。他就是这么一个人。有岩石一般的意志，豹一般的胆子，鹰一般的眼，铁一般的拳头。

他敢担当。

他予人信心，让人安定。

那一次，我还小，我在人丛中听他来大孤山慷慨陈词，我血气一直冲上了发梢，久久不能自己。当时，有人赞成他，但不敢声张，有人反对他，骂他是“墙头草”，“大孤山派”的大罪人胆小鬼，把唾液星子啐到他脸上。

可是，那一役，他联同了“孤山”门里帮中的一切力量，杀退了我们共同的敌人。而他身上的血，就算在浓郁的夜色里也流得像一扭扭的黑河。但他仍是站得笔直，扶着跟他一起去拼命而负伤的兄弟，就像比海水还老，比雕像更硬。在那一刻，我就在心中起誓：有一天，我要学戴师兄，跟他去杀敌。

不过，待大敌退走后，他仍是，我还是我。我是“大孤山派”老师父楚寻魂的亲传弟子。他是“孤山门”的第三代弟子中第一好手。

后来，我们派里作过检讨，都一致认为不该让戴冲寒独占鳌头。派里好手，应勤加用功，迎头赶上，一脚踩下。也大概是在那时候吧，师父就把“神手大劈棺”有步骤的传授了给我。

而今，我已经学成。

对“大孤山派”而言，练成“神手大劈棺”，就是我派壮大中兴时；但对我而言，练得“神手大劈棺”只是我的吐芽，见着戴大嫂——阿高曾花——

一才是我的花开。全盛的花开。

初见高曾花，是一个恼人的意外。她很静。静得像一朵夜里的花，白色的，开得灿烂、风华、绝艳却没有人看见没有人知。但我看见。我知道。但我不知道这个在我心里千呼万唤好像陪我走过七世三生熟悉的陌生女子是谁。

那时候，戴冲寒不止在三年一度的孤山一脉比武中全胜，而且还是全盛时期。他高大、豪壮，敌手都折服在他的“大折枝手”下。他一胜再胜，但绝不趾高气扬。他就像一株神木，下了擂台，他找到了高曾花，她就像老树旁的一丛小花。月夜的花。

当我看见戴冲寒用一种老树的情怀来看她的时候，我才知道我写不下唱不出挥舞不去我的痛苦。啊，是这样令人痛苦的伤心，是这样令人伤心的痛苦。为什么要让我遇上这样一个比花还女性的女子，她身旁却又有比山更男性的男人。

我这才知道有恨。要忘掉偏偏忘不掉。设法忘记的只是忘记而不是记忆。她长在我内心了：树大根深，就算连根拔起也依样顽强的生存。

我在深夜里仍不能停止我对她的思念。那夜，戴冲寒和她经过我的面前。戴师哥说：“曾花，他就是我三年后的劲敌；焰焰，他的人就像一朵火焰。”她一笑，叫了一声：“战焰焰。”有一种出奇的贞静。那时候，戴师哥正在全盛的全胜中。但我知道，真正全胜和全盛的，是他身旁的女子。遇见她是一种幸福而忧伤的感觉。就算一向从不喝酒而只好去喝醉了的，还没有法子去忘了她的一蜜一笑，带点凶悍的温柔。

此后我怕夜晚。怕想起她。对我来说，已没有什么是重要的。不求无敌，只怕梦碎。

我不能停止我的思念，只好向师门要求成为跟“孤山门”的“鳔”。“大孤山派”和“孤山门”不能天天明着殴斗不休，“鳔”但作为一个“鳔”，就是两派之间寻求沟通的中间人物，派里的汉子都不肯干；我肯，因为戴大嫂就是“孤山门”的“鳔”。

于是我才能常常接触到戴大嫂，不，高曾花、曾花。门规森严，势成水火，我除了用这种方法争得与她相见，那还有什么法子，她身边带着两年前行生的孩子，像一个铁铸的馒头，跟他爹一样，只不过他爹已成了一座豪壮的山。岂知见多了反而更痛苦。我像是患了疾病，但没有病源。我们服了毒，却不能因毒而把胃割去。我只能对花对月说心声，对她？我只能说牛壮，老边。三岔河都是咱们的地，千山也是我们大孤山的地盘，至于摩天岭则归她那一门。这是哪一门的话题！到头来，见多了，越发觉得她有一种分明不知情的美，而我的思念，单调而疯狂，居然乐此不疲。

这样下去，我就完了。过分脆弱是一种自我的折断。我不管了，我要冲出去，至少，冲破总比认命。那一回，去喇嘛洞跟杨树湾子的各路英雄商讨反扑“七帮八会九联盟”的大计，并研究如何救回给“衣冠帮”掳去的师妹钦小佩的事。那晚我们在白庙子过宿。五角儿和沈戚亲邀我洗温泉，嫖瓦子。我去了。我从来没嫖过，事实上也没跟女子好过。但我去了。

白庙子里最出名的瓦子是“一撮红”。我原先不知道，五角儿他们告诉我的。“一撮红”里最红的姑娘是“玉板白”。大概是我正经得出了名吧，从不去胡闹，也从不沾女人，而今又喝醉了还逛瓦子，他们都直了眼，把“玉板白”“让”给了我。

“玉板白”的确是白，她高。瘦，像一捏儿白面条，眼耳嘴唇鼻都精雕细琢出来似的。衣服里的身子更白，因而更显得她头发不可思议的黑。黑白分明。分明这是柔媚的女体，可是我就是不能集中、无法专心。偏是那夜“一撮红”客满，五角儿那坏小子挤到我房里来，他拥着另一个女子狎戏调笑，并以一种强暴的方式撕碎那女子的衣服，还沾沾自喜，引以为雄。

他令我无法忍受。“玉板白”对我很好，很轻柔，也很耐心。但这使我更沮丧、挫折、颓然。五角儿不时过来表示关注，在他心里，一定在调笑这个所谓一帮师兄弟里第一好手，在这种情形竟是这般不济吧！或许是他使我分心，或许不是他。我只有把“玉板白”遣走，当然，“度夜资”我是照样如数付出，还多给她几两银子。五角儿大呼可惜，说我不要他可要。我几乎没把五角儿打下榻来。

他一定是以为我老羞成怒了吧？谁知道！我连夜打马狂驰，赶回孤山，经过苏子沟，就看见一个白影悄然而立。水流像安定的乳河，在月光下闪烁烁。在河那端的女子在远处陌生，在近处熟悉，她是高曾花。

这么晚了，她出来作什么？

河床上有乱马踏过的痕迹。后来我才知道，戴师兄刚率一队人马离去。他是想在我们发动攻打和营救计划之前，先出奇兵，偷袭敌寨，救出师妹钦小佩。他确实做到了这点。可是，他也许永远想不到，那晚，他把嫂子，噢，曾花留在苏子沟，那是错的。

那晚，我喝了酒，刚醒。她也喝了酒，才醉。

她听到马蹄声，宁静的抬头，连美丽也七宁八静的，比月亮皎洁，也比月亮肃杀。她好像先看到她和我的水中倒影，才看见了我。

这一刻我见到了她。才知道我对她已经死心塌地了。她的眼色冷得像暗杀的匕首，炸出千钧一发的光彩，但她的身子却是热的。这一刻，她就是我的刺客。我对她拿不起、放不下、离不开、弃不得。她是我的所爱。我的所爱在永远。

她在月下冷如弃匕。“我的脸红吗？”她问我。我已知道她喝了酒。“我的脸热吗？”她又问。我点头。她蹲下去映照水流，黑发披着白衣，令我喉头忽感到干渴。我知道我接下来所作所为会在一息间改变我一生，可是我不管了。

我用手大力地拥住她的肩。她的肩比发还柔。她哼了一声，像骨碎了，又似心碎了。我问她：“你……”忽然问不下去了。我吻她。亲她。她愣住了。完全愣住，然后又是一种异常的炽热，从推开我到迎合我，都是轻柔而炽热的。

我拥住她，像拥住所有的幸福。我不能放手，因为这已是我的全部。“焰焰，我们这是伤人伤己。”她说。

可是她无法隐瞒，因为身体的语言才是最直接的语言，而她的身体是寂寞的。

也许我敢于交出真情，有本事去做这不顾一切的事，我用手读着她，一怀都是蜜意。只有在这一刻我确知她在流泪，但分不清楚她笑在流泪之前；还是流泪在笑之后。我亲吻着她的泪，以此来抚平我们的喘息。她似乎在饮泣中说了几句话，但我都没听清楚。

我不知道女人，但要不是我深爱她已到了不能断臂绝毒的地步，我想我是未必能承受她时而贞静温柔——时而悲狂剧烈。那大概是燃烧的雪还是结

冰的火吧？那么就烧死我吧，不然，就把我结成千年的冰。

女人总是为情所苦的。大概戴冲寒是个不解风情的人。

甚至连我自己都不敢相信会有那么幸的运。我得到了她，更珍惜着她。之后，她说：“我们都喝醉了。”要不是她梳理那一把黑如长瀑的发，我不敢置信前一刻在我臂弯里喘息的会是她——高曾花。

她冷然在水边再端详一眼，两颊已不再酡红，像月夜里偶然临照的倩女，破晓时便要化作幽魂一缕。

我能再见她吗？我既不能忘记她，我也不要她的忘记。这一夜之后，我几疑在梦中，直到相思变成一种惊心的单思。这使我愈发肯定：为了她，我可以放弃比武，不当掌门，甚至可以脱离“大孤山”，伴她到天涯海角去，不惜一生逃亡。

如果戴冲寒要杀我，我不还手。可是他如果要伤害她，我就拔除他，像铲除一棵挡在路央的古树。

不要逼我这样做。

我们！

这是“我们”的时候了。

谁都不能忍受这种情景。他一定会杀死曾花的。就算他杀死的是我，曾花也活不了。孤山一脉，门规极严，叔嫂之防，更不可逾。而今一切该犯的都犯了，不该犯的也犯了，只剩下血和力的对决，看谁跨谁的尸体过去……

我要杀他。

——像砍一棵树。

巨大的树。

——用我的“神手大劈棺”！

也许我该惭愧，但我绝不后悔！

二、高曾花的独自：女人是不可以虚掷光阴的

他不能杀他！

无论如何，焰焰都不该杀戴冲寒！

冲寒不该死，该死的是我们。

——焰焰：还有我。

我一向都是个恩怨分明的女人。一向都是。这一刻也是。

我初与冲寒相识的时候，佩服他已到了崇拜的地步。其实谁都一样。孤山一脉——不管是“大孤山脉”还是“孤山门”的妙龄女子，有谁能不对“大折枝手”戴冲寒芳心默许？尤其在他孤身奋战，七度退敌的那段光辉岁月里，任何女子只要给他看上一眼，心里难免都会失声惊呼。

就算是“七帮八会九联盟”的女子，又有哪个不为戴冲寒这名字而心头一热过？

我也是。

——在“孤山门”里，我的“小桃花剑”也算是出类拔革的，但每遇大敌，只要是戴师哥一上阵，我这“小桃花剑”当真只能挑桃花，不算是剑，更不能算是剑法。

……戴冲寒到底是个怎么样的汉子哪！

我在这么想的时候，绝没有想到，有一天我会是他的妻子，也永远没有想到，今天会闹成这样子。

那时候，我有个师妹钦小佩，她佩服钦羡戴师哥一如她的姓名一样。她常常对我谈起：戴师哥怎样怎样……戴师哥如何如何……

不管如何怎样，我都是个爱恨分明的女人。我们门规严峻，禁忌繁多，男女之防，尤其苛厉。但谁教我们都是同一门里的人呢？有次我见他在人群里看着我愣愣的，也不知是不是看着我。我想：要是看到我这样一个美丽女子又怎会这样楞？一时好玩，便过去逗他：“喂，你在看我？”

哈！他竟傻大个儿的红了脸，愣了半晌，我我我我我我我不出一个所以然来。

我觉得好笑，就学着他的声调跟他胡闹：“大大大大大大大哥万岁！”

他大概给我吓傻了吧！哪里跑出来一个痴女孩？

次日，我奉命去许家屯、万家岭、阎家店征收茶与香药的交引，以瞻京师。不料，在半途上，戴师哥突地跳出来，拦住了路，我还以为是山里哪一头给果子打晕了的蠢老虎，或是哪座山头上的哪根葱的拦路劫匪，却不料是他！

他拦只为了说：“我……我我我……我昨天是在看你。”以一种认错的口吻。

他还反问呢。“你为什么要叫我做大大大大大大大哥？”他记心可真好，我总共叫了七个“大”字，他如数记住了。

笑得我。

连我同行的师姊妹们，也笑得前俯后合。

没料，我们在那一条路上，后来真遭了劫。来的是“猛鬼帮”的七名好手，杀了我们三人，伤了我们两人，就只劫了我去。

我们的人马立即回去孤山请救兵。路上正赶上快快回山的戴师哥。他马上单人匹马反扑“猛鬼帮”，连歼敌六人，剩下一人，因为一直是那人力阻

别人玷辱我，我叫戴师哥不要杀他，他就饶了他。

他可不止一次救了我。

每次我有难，不管他在哪里，不管他在做什么事，一定都是他第一个飞骑来救我。他像一棵古树，托着我头上的半壁天，让我遮风避雨，让我攀附缠绕，让我觉得，今生何妨就这么过！

哎，就是这样，我在别人的艳羡中，以及钦小佩的妒恨里，和他成了亲。

从此以后戴冲寒和高曾花就过着幸福美满的日子……是这样的吗？故事都这样说。传说也这么说。可是，事实并不。

也许，戴冲寒不是跟我成亲，而是选择了厮杀作伴。每晚睡前，每晨醒后，他都不在我身边。他还在为“孤山一脉”的前景与将来去冲、去撞、去闯、去继续他的一将功成万骨枯。然而他的功未成，骨也没枯，只常带回来一身的血和不吭一声的伤口。

原来他是留不住的。来时像一个混沌，去时如一道旋风。

我怕冷。可是在秋天，他没有留下来伴我，温暖我。我畏寒。可是他在冬天也没有来过，以呵暖来呵暖我已结冰的指尖。我已像一只残蝉，可是他甚至听不到我微弱的呼唤。

初初不是这样子的。他如火如荼的铁髭老爱印戳在我的颈上，我在他手里是鱼网里的一只虾。他用狂烈写下了我的空虚、我的寂寞、我的冷。他那温柔的凶悍，使我快乐的痛楚。我们就在那时候有了鹰鹰。

但为什么会演变成这样子的呢？有了孩子的前后，我已懂得作为一个妇人的欢愉了。我常在狂欢中覆身于他，可是他总在躁郁和沮颓中二选其一。我不明白为什么会这样子。金戈铁马，决战江湖，这样一个汉子，竟只能赴沙场，而不能去面对一张床？

我想他还是疼我的。一定是我做得不够好。但当我做得更好的时候他怒气冲冲的就走了，宁可带着伤和伤口回来，不痛呼半声。那时候——那段日子里，我真是……我以为我不是一个女人。

我大概不是一个女人吧。或许我只是一个在风中哭泣的女子，在风中啜泣的女子。我不能说予人听，只能说予小小的鹰鹰听。鹰鹰是不会明白的，但小小而可怜的他，曾用他小小而可怜的手来触摸他娘亲的眼泪。我跟鹰鹰说，是因为冲寒每次回来，都不着我，宁可去看鹰鹰，搂他、啜他、吻他、把他抛高又接住，在小孩一次又一次惊笑声里他像一个男子汉的呵呵大笑着……鹰鹰可曾把娘的话告诉了爹？

——孩子的爹，到底您生气我什么？

谁能拒绝岁月无情？我的眼角已开始有鱼笑纹了。就别让我盼到白首吧！我们为何已渐渐变得沉默？难道我们已无话可说？你在弹指千里取人头，而我正红颜弹指老。时间总是掳走希望的劫匪，我的岁月已印在眉间。你不是要我老时才来对我作迟到的关注吧？哎，女人是不能虚掷青春的。

我要撕裂空虚，击碎寂寞、燃烧冷。我明明是当年多人追求的一个女子，为何却让你不当是一个妇人！就在这般岁月里。记不清楚到底是哪一天，我见到戴冲寒常常在嘴里提起，十分倚重的——战焰焰。

——一个这么美艳的男子，却有这么忧伤的眼睛。

我第一眼看到他，就觉得他该穿蓝色的衣服，唱起歌来一定很好听。我想到他的歌声的时候，他还没开口跟我说第一句话。第二个想法是，这样的一个人，可以提笔画画、可以弹琴赋诗，但不像是拿刀杀人的武林人。

但他确是！而且还是同为一脉却为宿敌——“大孤山派”近年来年轻一代的佼佼者，武功听说直接威胁到戴冲寒的——战焰焰。他秀气、斯文。但同门里正流传着他杀敌如一朵艳丽的火焰。

这真是一种潇洒的不幸。

更不幸的是我看出了他看我的眼神，似怀着伤心的牵痛，那正是映照着我，燃烧不熄的旧梦前景。

不幸虽然不幸，但不一定会发生——如果那晚，冲寒不顾我的挽阻，一听到钦小佩被“衣冠帮”的人掳走，他立刻便要去救的话……

我不许，我知道小佩的为人。她是个为了男人什么事都做得出来的女人。她根本跟“衣冠帮”的钟禽、钟授有交情，是不是真的被人劫走还不晓得，但要引冲寒去救她倒是肯定。她一直都妒忌我和冲寒在一起，她想尽办法来让冲寒注意她，舍弃我。

我拦住冲寒的马，那匹枣骝马长嘶起来，像它踏着的是火的盖子，要衔住自己马尾一般的回旋着踢着蹄，不知道为什么这般愤怒。冲寒问我：“你要于什么？”我说：“不许你去救她。”冲寒烦躁起来，就像他胯下的马：“她是我们的。我怎能见死不救？！”我蛮起了心：“她会没事的。”他虎虎地问我，我从来没有见过他那么凶过：“你怎么知道？”我只能说：“就你不知道！”他用力鞭鞑他的马，我叫了起来：“你就撇下我在这里么？”他已远去，声音透过渐远的蹄声逆风传过来：“你有武功，你会照顾自己。”

于是我想起他的绝情，难怪他会冒死去救钦小佩！想到他以前为了救我而流的血，而今却正为另一个女子流了，我就恨不得让他回来的时候只看到江边有我的尸体。——至少，这样也许能换来他一时的伤心吧？

这时候，上天和月亮却偏偏让我遇见焰焰。

我没有办法去抵受他的眼神，为什么这么清俊纯真的脸孔却有这样一双忧伤的眼神？大概是他对我的相思已到了一定火候之故吧，眼里有着千般痛苦和恨——我在他眼中照出我自己的。

他碰触我的时候，我已忘记了感动，忘记了感觉。我接触到他身子的時候，忽然，发现他两肋之下有气穴鼓荡，那正是练“神手大劈棺”的征兆。——莫非他……“神手大劈棺”正是足以克制“大折枝手”的独门绝招！

刹那间我有这样可谬的想法，如果我遂他的心愿，像他这样一个为我而活的男子，他日我去求他不要跟冲寒决战的话，他理应会答应我的吧……？

就为了这样一个可为自己解脱的藉口，我仿佛有了一切理由，做一个有反应的女人吧……我以为自己也觉得吃惊羞耻的热烈，使我迷眩于自戕一般的欢狂与狂欢中。

“做出这样的事……”我曾饮泣着说：“……我们都不要活了……”我不知道焰焰有没有听见。他像一个大孩子，以依依不舍和一心待我来变成一个成长的汉子。

经过这件事之后，我整个人像被掏空了似的。回到家里，连鹰鹰在啾哭我也不敢去抱他。冲寒一夜没有回来。到了第二天，钦小佩却回来了，披着头发的冲了进来，在我面前大骂冲寒不是人，而且还不是男人。

我刮了她一巴掌，冲寒刚好回来，看也不看钦小佩，只跟我用诚挚如耕地的声音说：“对不起，她确实是诱我过去，我错看她了。”

但愿我不曾听到这应该由我表达的歉意却出自他之口。这样只证明了：他跟她是沒有曖昧的，但我跟焰焰已……

“孤山门”和“大孤山派”的人怎能容得下我们？冲寒怎么容得下我和他？我自己心里……又怎容得下自己？！天啊，我原只想使他伤一回心，结果我伤了谁？

如果我只为冲寒不该把我的深情置诸不顾，而一时兴报复之念，往后我跟焰焰的愉欢又怎能作何解释呢？啊，我竟是这样一个妇人——我竟是这样一个忘形的女人！在惩罚降临之前，我应该当先行灰飞烟灭。

我每跟他好一次，就想，我要求他跟冲寒交手时认栽……好像这样想着，心里就会好过一些似的。我今晚主动去找他，就是要说明这一切的。我觉得已经有人在留意我们的事了。沈戚亲和五角儿这两个家伙，神秘秘也鬼鬼祟祟的，常在交头接耳指指点点。这样的关系不可再继续……今晚他又来了，我要对他说清楚，他欠我的情，就还给冲寒，他不能施展“神手大劈棺”……我们绝不能再这样下去。

没想到，门突被踢开，冲寒冲了进来，连同一阵杀气腾腾的寒意。焰焰马上拦在我身前，向我丈夫出手，以他的“神手大劈棺”。

不行，他不能杀他。我跟他好，那是我错，我还是支持我的丈夫。我突然拔剑，刺进他背后，也许也刺入他的心房吧，他很痛的回过头来望我，大概没意料到我对他以这样绝情的答谢。而且我们是这样的未曾深爱已无情。他眼里流露出一种痛心的凄艳，但很快又捂着胸，安详地闭上了眼、平和地逝去。他是伤心而死的吧？大概没有人像他死得那么伤心了吧？死得像在一个伤心甜梦中，所以也那么地安宁。

唉，人生不外是在寻找一个简单而美好的结束。“我只是要你伤心刺激；”我告诉像当年拦路时愣住了一般的戴冲寒说：“但他不可以杀你。他要杀你，我就杀他。”我知道已失去的和将要逝去的都不能再作挽留……然而，鹰鹰还在床褥上，安详的恬睡，他的好梦犹未惊醒呢……

他知道他醒来之后就是个失去了娘亲的孩子吗？

三、戴冲寒的想法：女人是不可独眠的

我错了。

因为我错了，所以他们必须死。

——一个是最识重的师弟，我以为他日后能取代我，促使“孤山门”和“大孤山派”紧紧的团结在一起，再也不会分裂，再也不必受外强之辱！

——一个是我的所爱，我温柔的妻。

我一向都认为，孤山一脉不该再分裂，甚至敌对。大孤山派聚居于大孤山上，自认为那是宗派的原创地，用心习武，不求外骛，一个孤山弟子应以武林事为职志，不可随波逐流，并出世为侠。孤山门则主张一门一派要壮大自强，必须得要有财力与人事上的协力，才能创一新局，况且，人在江湖，怎可求自清于浊，而不去浊扬清？于是聚货于孤山市，立意人世为侠。彼此都是以侠道自居，但各执其是，互不相让，双方斗了十几年，到现在，还是缠战个不休。我甚至觉得有敌人潜入了我们内部，来离间分化我们，让我们互相猜忌、互相残杀，而他们则坐收渔人之利。孤山一脉始终不能强大，饱受“七帮八会九联盟”的侵掠，便是职是之故。

我知道焰焰师弟资质很好。如果他比我强，我愿意让贤。事实上，这些年来，我自孤山大比武取了“战将”的虚名，从此。不是伤人就是为人所伤。

我也是个有血有肉的人，既不是石头，又不是铜像，所有的伤也是会痛的。我去救曾花被掳的那一役之后，已渐渐觉得有很多事，已开始力不从心了……。我多想把自己的虚衔交出去，然后开始静下来，爱护曾花，养育鹰鹰，甚至不惜离开孤山，退出江湖，和曾花一起去流浪……。

可是已经来不及了。

原来得到的不等于拥有，失去的已来不及挽留。

我错了。也许，五角儿虽然不长进，可是他有一句话敢情是对的：

“女人是不该独眠的。”

我不相信他的话。他一向是个不学好的无赖。可是等到沈戚亲也这么说的时侯，我揍了他，但我的心像沉船一般一直沉落到了底。

我能怪曾花吗？我自己心里比谁都更清楚。这九年来，我把爱似乎都从曾花身上转移到了鹰鹰身上，其实她不知道我是想藉对鹰鹰的爱来传递我对她的爱，因为我只能隔着一千五百里的距离来看这迷人的城，但已不能再去攻占或住人这座迷城里。每一次，在温热的夜晚里，她覆过身子缠在我身上，喘着息说：“鹰鹰已经睡了……”我便觉得黑暗是一种实体，压得我无法透出一口气。“你不要我吗……？”她又问。我但愿那是一场厮杀，就算战血换战血，尸山踏尸山，我都能应付。

有时，我不忍心外面的霜雪催发了她在房中的冰冻，想去呵暖她的虚空。可是，我依然无法把我的暖意伸延到她体内，因为我是一把温热得了自己但温热不了别人的火。我想，我是一种没有颜色的火吧。当人没有了光和热，那么，大概只剩下了绝望吧。

我变得暴躁，像一只冰上的蚂蚁。我还要向着欢艳的人前，假装无憾，装作开心……然后我发现曾花也一样。她也在那么做。我为了这一点而心都冻了，因为共同接受的事实才会成为秘密。在宁愿痛苦也不愿逃避和宁愿逃避也不愿痛苦里，我选择了一面痛苦，一面逃避。

我看着曾花逐渐黯淡下去的容颜。

——我能做什么？难道给她一记耳光，然后叫她远远的离开我，或者叫她找个人私奔去？

救钦小佩，也许也是我的一个救赎吧？我知道那女子不怀好意，但或能使曾花从此离开了我，放弃了我，也未尝不是好事。不过这又于事何补？难道我真的放得下曾花放弃得了鹰鹰吗？所以，到了第二天，我还是满怀歉意的向曾花认那认不了万分之一的错。曾花只是沉默不语，没有抬头。

我宁愿去决战。去受伤，而不敢去面对曾花那张忧丽的脸。我不要她的艳丽，这是我心里一记狂喊，像我的影子一般夜伏昼出。

直至这样一个晚上——

我被大师父叫去。他手上摆弄着一柄像毒蛇眼睛色泽的匕首，不看我一眼就问：“要是一个人把十道门规犯了四条，你怎么处置？”我吃了一惊，“四条？！”心里转念：怎么师门里有这种人！大师父仍然以一种严厉得马上就要开刑堂的肃杀要我回答他的问题。我只有说：“依例处死。”他又问：“怎么处死法？”我只有按规矩回答：“凌迟。”大师父又注视着我，以一种奇怪的眼神，有点像同情或者怜悯的，但肯定不是怀疑。我不敢问大师父为何要这样问我，我只知道大师父在应该说话的时候就会说出来，而我不该在不该问的时候发问。

又过了几天，“大孤山派”和“孤山门”的无老在密叙。这次商讨的一定是大事，因为连大师父夏侯楚唱及老师父楚寻魂都来了。我不知道他们在密议什么，我也无法想像他们讨论的事情竟是连我也不能参与的。

最后，他们把我叫了进去。

我进去的时候，其他的元老都走了，只剩下一对宿敌——大师父夏侯楚唱和老师父楚寻魂。

两位老人都余怒未消，但却又明显地因为是我而强抑住怒气。

然后他们就小心翼翼地告诉我，连犯“四诫”者的名字：

战焰焰和高曾花！

我的师弟和我的妻！

“侵入妻女”、“败德丧行”、“勾结私通”、“罔顾伦常”……“四大诫”他们都犯上了！两老已搜集了焰焰和曾花在一起的证据。

我听到的时候身子像逐部分死去，但更焦虑的是他们会受到什么样的处置。他们要我杀了焰焰和曾花，因为姑念：“焰焰年少，而且对孤山一脉立过大功；而高曾花是你的妻子，你劳苦功高，不能不让你自己来收拾这个残局。”

我力言曾花之所以如此，完全是因我而起，我觉得焰焰和她更匹配……大师父冷冷他说：“冲寒，我们明白你的心情，但你无须为他们开脱，反正，他们是死罪难逃了。否则，孤山一脉，也教人贻笑天下。”我想挣得一线希望强调焰焰和曾花聚在一起，就算有亏节行、但无负大义，不见得就是犯下最忌讳的“勾结私通”，我怕两位师父对我的话嗤之以鼻，不惜援引了一个眼前的例子：“两位师父，你们力主两家弟子不能往来。但你们又共聚一室以商大计，别人又怎么想……？”

没料这话才下出口，老师父已一拍桌子，桌裂为二，他大喝道：“大胆！”大师父也叱道：“竟敢管起师父们的事来！”老师父这才来做好做歹，“我们明白你的心意……如果你不忍心下手。便由我们派人来执行，那时，只怕他们两人的苦子可更大了……你可记得犯了三条戒律以上的叛徒之处死方

法？”

我一听，只能打了一个寒粟。三刀六洞、蜂蚁螫身，火焰土掩。剜眼剖心……大师父不說話，然后把那像毒蛇眼睛的匕首交给了我。我接过刀子，犹如给毒蛇噬了一口。

出得了门口，就见五角儿和沈戚亲他们迎面而来，用一种太故意装得无事的神情跟我打了个招呼，然后走人密议室里。我甚至听见大师父这样高声的说：“要是戴冲寒今晚动不了手，我们就替他动手。今晚一定要严密监视，不可放过那对奸夫淫妇。”

我怀着那把刀子，像揣了一条毒蛇在怀里。我始终无法使那把匕首温热起来。现在到了这个地步，局面已经无法收拾了。我只有收拾了他，还有她。

我在一脚踢开了门的刹那，还没有下得了决心该叫曾花和焰焰赶快逃走、还是我一刀杀了他或他们。

焰焰却如一朵狂焰，他们向我反扑。

这情状逼得我只好迎战。

我却没料到曾花会突然出手。

向焰焰背后出手。

——当焰焰倒在他自己的血泊中时，我的匕首抖得还不如我的心剧烈——我已不知如何去收拾这个残局。

“但愿我永远不会知道你的秘密。”我这样对她说。其实我也愿我自己醒来在百年之后，可以不必去面对这一刹那的难受。

“我这样做，”她以一种出奇的平静。安详和美丽，去细察和注视，直至确定实了焰焰真的已经死了，她才跟我说话：“开始无非是要你伤心刺激。”

她这句话比她说真的爱焰焰还令我伤心。“你走吧——”我向她大力的挥手，但她以一种坚清打断了我的话，以一种凄厉的坚持，说：“我们三人中，他是最无辜的，但我已杀了他，你想我会走吗？”

然后她问我：“你知道焰焰已练成‘神手大劈棺’了吗？”

我不知道。如果我不是心里太难过，为这一点我至少吃了一个不小的惊。

“所以我才会向他动手。”高曾花似笑非笑里泛出一丝似做非做，“夏侯大师父和楚老师要你向我们动手的吧？他们连这一点都不告诉你，这居心未免太叵测了……”就在这时候，鹰鹰大概是在一个梦中惊醒吧？他醒了过来，忽然地，像打翻了一杯水似的无可收拾地哭了起来，很快的便从微弱的哭声变成号陶大哭。

曾花——我的妻子——过去床榻那边，藉着微弱的烛火，在柔声地哄孩子再度酣睡，语音甜得像任何母亲给她孩子的乳水。我看着她微乱的云鬓，粗布的衣裳，这一刹间，我想过去拥抱她，紧紧的拥抱她和孩子。

“请你动手晚一点。”我听到她的语音这样低柔的传来，“等孩子睡着以后，你才动手杀了我好吗？这样才下会让孩子看见他的父亲杀死他的娘亲……”

“就为这一点，孩子的爹……”她说，“求你，求你动手稍晚一点。”

作者附识：小时候，在马来西亚，霹靂州；美罗山城里，听到一首歌，名字就叫“求你动手晚一点”，一直到长大以后，还常常在心里无由地哼起。于是为它设想了一个故事，一种情境，并且用这首歌名为篇名。

稿于一九八七年七月十二日；校于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台湾《中国时报》
开始连载《刀丛里的诗》；修订于一九八八年九月十七日与妈姊梁何同游玄圆学院。

杀了你好吗

一、刀是一场无涯的梦

那女子陡然掣出了匕首，向他一步一步的逼近来。不知为什么，他竟不能动弹。他不能抵抗、不能闪躲、更不能反击、甚至连动一动指头也不可能。眼看那女子已逼了近来，他就是无计可施。他急若冰上蚂蚁，岸上的鱼。那女子逼得如许之近，她只要一动手，就可以杀了自己，可是他仍看不清她的样貌。她是什么样子的呢？他只感觉到一股气质、一团气氛、还有一种风情。他为那女子手里的匕首所发出青焰一般的寒芒而灿了双目，并感觉到那匕首因曾藏在女子的怀里而有点余温。那女子举起匕首之际，袖袂落到小臂上，那眩人的白皙，就像一只可恶的鹤。那女子是来杀他，那女子一定会杀他的。他就要死了，他甚至揣拟到匕首刺入他肌里的锐烈感觉，可是他还不知道那女子是谁，他也不知道那女子为何要杀他——

他乍然惊醒。

第一件事，他先要肯定一点：刀还在不在身边？

在。腰畔和背上的刀仍在。

刀在，命便在了。

第十八次了，他做同样的一个梦。

完全同样的梦。同样的情节，同样的人物，同样的感觉，同样的惊醒。

醒后的他，汗流浹背，只觉秋意里一阵又一阵的凉风。

——那女子是谁？

——为什么要杀他？

——她会不会就是……谢豹花？！

梦已经醒了，可是在他的感觉里，梦并没有过去，梦醒只是向另一场梦逼近。

一个完全同样的梦。

醒来之后的人生，是寂寞的……。

方狂欢一向喜欢做梦。他平生爱热闹，交最值得交的朋友。做最难做的事、玩最好玩的女人、杀最难杀的敌人！

就算在生活里，偶然孤单，在他的梦里，也是呼朋唤友。痛饮高歌、热闹得又闹又热！

可是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他就开始有这样的梦：一个女子，哀哀切切的挽着匕首，要刺杀不能动弹的他。在梦里的他，却只能满怀惶疚，而非仇恨填膺。

是什么时候开始的呢？

大概是开始逃亡的时候吧？

——但好端端的，为什么会逃亡呢？

他拍了拍午寐后微疼的后脑，微吁一口气：

——都是因为寒溪畔那件事。

——那件他应做而不该做的事。

——如果那件事他不出手，或从头到尾都不插手，今日他就不会逃到这样荒僻的地方，在孤独中颤抖，在凄寂里难受，而是跟他所创立的“小蚂蚁”里一众兄弟，把酒饮得最痛快、把钱花得最浪费、把生命激发得最豪壮了！

现在呢？

“小蚂蚁”已七零八落，死的死、躲的躲、背叛的背叛、匿藏的匿藏，

只剩下四名兄弟中薛剑和朱铁儿，伴他亡命天涯。

在江湖上，只要拿起了刀，就是一场无涯的梦。

直至着刀时才梦醒。

他觉得昏昏沉沉的，在榻上不大愿意起来，然后他听到剔指甲的声响：

啪、啪……。

——一种弹指听声的寂寞。

——想必是薛剑吧？

“醒来啦？”真的是薛剑，他就仁立在花栏之前，跟暮色一般无声无息，甚至已成了暮色的一部分：“该我睡了吧？”

“哇，枉我狂傲一世，今儿却……”方狂欢再怎样渴睡和倦精，都要挣扎起来。“……落得这个田地。”他说。

这些日子来，他们都未真正的、好好的休歇过。就算是休息，三人中也得要有两人是清醒着的。他们睡得比醒着还清醒。

薛剑缓缓转身，走进室内来。

他的步伐跟暮色跨进来一样，你只会感到暮色又浓郁了一些，谁也不知道他是怎样进来的，方狂欢却知道他这个兄弟的剑法，就跟暮色一般不可防御。

——暮色交叠着白天晚上，谁能阻止它的传递？

秋暮特别冷凉。方狂欢也觉得有些寒凉。许是因为刚才噩梦乍醒之故？身体一时未能回复平时的状况。

乡关无日月。

外面有数声犬吠，更显乡野的静。

“铁儿呢？”

“在楼下。”

“他也歇歇吧？”

“还是小心点好。”

这段被人追杀如过街老鼠的岁月里，就算再防不胜防，也得要着意提防。

方狂欢下得楼来，见朱铁儿在跟老板娘攀谈。

自从他们人住这客栈，混得最熟的，就是这店里的老板娘。

她特别照顾他们。

可是方狂欢总是觉得：老板娘老是躲在暗处，别有一番妩媚、一份娇饶。那老板却似很惧内，在老板娘面前，大气也不敢吭。

——如果他心情不是那么坏，他现在一定会过去捏着酒杯，跟老板娘从地北聊到天南。

在旅途中，总是要有伴儿，谈炉火边的事，不然，在漫漫的氏路上，不是苍山暮雪、就是晓风残月，就算不是江湖子弟，又能堪几回心情上的痛苦和坠落的寂寞？

人宁可死得快、不可以老得快。

可是现在是在逃亡中……。

方狂欢猛想起寒溪畔的事，就打消了跟老板娘聊天的念头。

朱铁儿见他下楼来，便问：“你醒了就好啦，用饭吧！”

方狂欢笑道：“薛剑在歇着呢！”

“管他的！他要睡就睡好了，我可饿了！”朱铁儿咕哝着：“老板娘这顿饭可是特别为我们下厨的呢！”

方狂欢注目向老板娘。老板娘在柜台之后，就像一盆花放在黑夜之中没了颜色，可是，方狂欢的视线仍似被吸吮了似的，恋恋不舍，不可割席。

“真是麻烦您了……”

“反正这时节，这儿也没什么客人……”老板娘说：“你们也住了这些天了。真奇怪，总觉得你们未曾好好歇过。今儿，掌柜的说，要跟你们几位爷儿加菜，今个儿秋分了地。”

方狂欢和朱铁儿这样听着的时候，心里都生起了暖意……

哎，游子有家真好。

可是有仇家的游子是有家归不得。

二、右脸的风情

在这穷乡僻壤里，能弄出连京城金华楼的大厨也只有竖起拇指自叹不如的好菜，自然无怪乎朱铁儿和方狂欢会这般大快朵颐。狼吞虎咽了。

薛剑一闻到菜香就醒。

他得自己走下楼来。

他沉着如故，就像一座走动的山。

每一道菜，他都先用银针醮过，不过，对酒却是例外。

因为朱铁儿是个酒鬼。

——就算一坛酒里只要融了一小粒盐，他都会分辨得出味道来。

他现在便正在大碗喝酒，不管人家举不举杯，他都痛饮如故。

方狂欢心里很清楚：就是因为有朱铁儿和薛剑在，他们才会被“七帮八会九连盟”的人追杀了大半年，却还可以活生生在这里吃吃喝喝。

朱铁儿和薛剑心中也很明白：

——就是因为方老人在，他们才能往能逃生的路向逃，而方狂欢总是能在敌人出现之前的刹瞬间嗅出敌人的来侵。

料敌机先，几乎就是对敌决定胜败存亡的枢纽。

老板很不高兴。

他觉得这几个“客官”不信任他。

对他而言，这是一种侮辱。

老板娘却不在意。

她自厨房到饭堂，忙如穿花蝴蝶。

许是因为厨房的薪火照映之故吧，头上那一段青布束不住的几绺乌发垂在她的脸上，遮去了她一边眉毛一只眼睛，越发显得她美得有些神秘、媚得不食人间烟火。

“怎样？怕有毒呀？”老板娘笑着说：“在我这儿，就算是要杀你们，我也不会下毒来坏了我亲手做的菜肴。”

“你忙了一天。”方狂欢劝说：“也坐下来一道吃吧。”

“我呀——”老板娘在看老板的意思。

老板没什么意思。

他一向听老板娘的意思。

“一块儿吃吧，”薛剑突如其来的说：“谢豹花。”

“吃，吃，”老板娘笑态自若的坐了下来，还招呼那两个小伙计：“你们也一道来呀——”

遂而又笑着跟薛剑说：“什么花？你这人，不说话就一整天不作声，一说话就发花痴！”

她笑啐道：“这儿哪有什么花？一丈红开了到月桂，菊花谢了就芙蓉。”

薛剑蓦然喊出“谢豹花”的时候，方狂欢和朱铁儿都是微微一震，旋即便知道薛剑是故技重施，要攻其不备的试一试眼前这个人物。

薛剑显然是多虞了。

可是谢豹花这个人物，绝对是他们三人所最恐惧的敌人之谢豹花是个女子。

一个名动天下的女子。

他们不认识这个女子，也从未得罪过她。

方狂欢所得罪的是张傲爷，张老爷子。

张老爷子是“七帮八会九联盟”里，“豹盟”的盟主。他手上有三十特别不得了的人物：一个是阮梦敌，一个是谢豹花，另外一个，便是断剑先生段断。他们三人，前二人是他的门下弟子，第三人是他同门师弟。

张傲爷麾下出色的弟子自然极多，像“麻烦大师”麻太希就是一个，但这三个人却是“七帮八会九联盟”及“大连盟”在内廿七个派系的主持人都力争的对象。

因为这三个人无论加入哪一个派系，哪派系实力与声势都为之增大。

这些日子以来，方狂欢和他那班“小蚂蚁”的弟兄们惹怒了张傲爷，“豹盟”高手，倾巢而出，加上“豹盟”的亲密盟友“衣冠帮”一起出动，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霹雳手段，踩平了“蚂蚁窝”，方狂欢麾下的“小蚂蚁”，也似在巨人指下无可抵抗的一一被捺死。

不过“小蚂蚁”绝地反击，“豹盟”也折损了不少人手，“衣冠帮”还出动到正副帮主，才能把这一干胆敢挡车的螳臂碾碎。

可是，“豹盟”和“衣冠帮”始终拿不下“蚁王”方狂欢。还有他身边四名得力助手：薛剑。朱铁儿和顾星飞、郭洞洞。

同样，“豹盟”也一直未曾派出谢豹花、阮梦敌和段断这“豹盟三杯酒”。

也因为这大半年以来，“豹盟”联同“衣冠帮”的人都剪除不了方狂欢，所以，据“九尺飞仙”郭洞洞的飞鸽传书谓：“张傲爷动了真怒，下了决杀令，已派出手上女将谢豹花，来狙杀他们。

自从知道这个消息之后，方狂欢等三人再不能同时休歇。他们必须要两人守候，另一人才敢稍作歇息。

他们暗里在算：自己还能活多少天？还能活多少个时辰。

他们只是活一天算一天，撑一时得一时。

——反正到头来难免一死，死在谢豹花那么名动江湖的人物之手里，至少也是光荣的事。

可惜谢豹花是女人。

像方狂欢、朱铁儿、薛剑这些江湖上剑锋舐血、脚踏刀山、身经大风大浪的男儿好汉，当然不愿死在女人的手里。

——且不管她是个怎么样的女人。

他们逃亡到这个小镇。

小镇的名字叫将军。

在这一间“路远客栈”里，他们已躲了十六天。在门前一片金黄的稻穗里，却有他们逃亡岁月里少见的平静。

尤其是这位娇娆清丽的老板娘，待他们特别的好。

特别的照顾。

特别的像一个家。

可是朱铁儿、薛剑和方狂欢并没有因而松懈下来。

——在对敌中，松懈等于败亡。

所以薛剑突然试探老板娘。

老板娘却不知道他说什么。

他们都暗里松了一口气：

——不知道他们说什么，总比知道的好。

“唔？”老板娘见三人停下筷来，好奇的问：“怎么了？”

就算在这个时候，他们也仍是看不清楚老板娘的容貌，有几绺发丝，披垂在她的左脸上，她有时候很耐心的去拨了拨，有时候很没耐心的拨了拨，袖子举起来的时候，腕子特别幼细好看，无论耐不耐心，她的右面还是掠过一片风情，令人从动容一直动到了心。

三、一张凳子扔死一只蚤子

“没什么。”方狂欢只淡淡的道：“外面的大狗小狗吃过了没有？”

“早喂过了，”老板娘莞尔一笑，“不喂他们早烦缠着呢。”

方狂欢呷了一口汤，点点头，又挟了一块肉片，却没有马上吃，只放在碗前。

薛剑把筷子在桌上摆成一个“人”字。

朱铁儿嘴里拉了个调，说：“我要去解手。”一摇一摆的站了起来，走到后门去。

后门直通茅厕。

朱铁儿推门出去，一边唱着豪侠的歌。

秋风在门外旋起三分萧瑟，一点儿断肠。

歌声断，外面传来呕吐声。

“他喝多了吧？”老板娘有些揪然的说：“他不开心吧？我从未见过你们开心过。”

“有什么事是值得开心的？”薛剑皱着眉，徐徐的站了起来，在俯视坐下的竹凳：“倒霉得连凳子都有蚤子，落得这个地步自然开心不起来。”

他正拎起了竹凳细察：“真的是有蚤子。”

方狂欢拿着盛筷子的竹筒，静静的说：“蚤子是会螫人的，还不赶快把它捏死。”

薛剑说：“好！”

然后就动手。

他不是动手去捏死那只蚤子。

而是把整张凳子扔出去。

——难道他是要一张凳子来扔死一只蚤子？！

凳子一扔出去，格斗马上开始！

凳子撞开并且撞破了木门。仍飞撞而出！

几乎在凳子扔出门口的一刹间，至少有六十三道暗器同时射中这一张疾飞中的小小的凳子。六十三道暗器中至少有四十一一种不同门派不同形状也不同名称不同使用法的暗器，四十一一种暗器里又有三十一一种是淬毒的，三十一一种淬毒的暗器里其中有十五种只要沾上不必见血都能要人的命，还有其中八种所沾的毒，足以毒毙一头大象和三只老虎。

幸而这张凳子只是一张凳子。

——否则它就要一口气死三百二十四次，以霎眼的速度来投胎都要一顿饭的时间才可以尽应劫运。

凳子先飞出去，薛剑的人也掠了出去。

他人掠出去的时候已不是一个人。

而是一道剑光。

他一到了门外，门外就传来叱喝声，以及锋芒切肉割骨的声音。

最后都只剩下剑风。

锐烈的剑风。

薛剑掠出去的时候，方狂欢已闪到了门边，拔出了背后的刀。

他的刀总是在最准确的时候，冲破墙壁刺出去，而且总刺到了实体，换来一声陡然而止的惨呼。

有一次，还有一个人，自门口退了进来。

他一进来就遇上方狂欢的刀。

他一进来就失去了生命。

另一人想自窗口潜入。

他也遇上了方狂欢手上的刀。

狂欢的刀。

狂欢的刀光。

所以他一进来就一辈子都出不去了。

方狂欢收刀的时候，脸上的欢狂之色渐渐褪去。

门推开，薛剑神色冷然的回来。

他一个人出去。两个人回来。

朱铁儿跟在他的后面。

“几个人？”

“八个。”薛剑道：“我杀的有八个。”

“我截住他们的退路，”朱铁儿奋亢的说：“我杀了他们三个，”他十指箕张的作拗腕状，“一边吐，一边杀人，真是过瘾的事。”

方狂欢沉重地道：“这次他们来了不少人。”

“‘鹤立霜田竹叶三’和‘虎行雪地梅花五’都来了。”薛剑沉着地道：“朱叶三给我杀了，梅花五想退入客栈中来，却死在你的刀下。”

“哦。”方狂欢才觉察薛剑右臂上淌着血。

——敌人的攻势越来越猛烈。

——敌人是越来越不易应付了。

“你伤了，”方狂欢说：“先去敷药。”

“不，先把饭吃完再说，”薛剑坚持道：“也不知道有没有下一顿。”

“在我们英雄一世，”方狂欢叹道：“今儿连一顿饭都不能好好的吃。”

“这地方已不能久留了。”朱铁儿说道：“我看，不如——”

方狂欢倏地大喝一声：“小心——！”

他这一声大叫未完，敌人已攻了进来。

这次的攻势远比上一回更猛烈。

人也更多。

薛剑未返身，已伤人；未拔剑，已杀人。

拔剑之后的他，更是所向披靡。

那两名伙计忽地也掣出刀来，往方狂欢背上砍去。

可是朱铁儿早已留意着他们。

他的双手就似铁铸的。

十指如钢。

兵器只是杀伤敌人的肉体，这双铁手却似可以粉碎敌人的意这两名“伙计”立即被“粉碎”了。

朱铁儿双手的杀伤力，尤甚于任何武器。

可是他也被“粉碎”了。

被一种武器。

斧头。

没有斧柄的斧头。

斧，没有柄。

一柄沉重的大斧，由一个轻巧瘦小的人来抡使。

这就是“疯牛怒斧”。

朱铁儿敌不过，只有退。

方狂欢的“独钓江雪刀”和薛剑的“鸟鸣山幽剑”立即缠上了怒斧。

朱铁儿却没有闲下来。

“豹盟”外三堂堂主“疯牛怒斧”燕佛林既然到了，内三堂堂主萧佛妆自然也远不了哪里去。

“小牛刀”只是一张薄纸般的刀。

这才是“小牛刀法”的可怕处。

——据说，被小牛刀萧佛妆杀死的人，感觉还十分舒服，耳际似乎还听到仙乐，眼前还出现仙境，死的人竟然还不知道自己已经快死了，还以为得道升仙了。

朱铁儿也险些“升仙”。

敌人突如其来，如临天降。

薛剑、方狂欢、朱铁儿都为高手所缠，其他的狙击手，有的包围住他们，有的守住大门，有两人一跃而上，一面踹开老板，伸手便去拉老板娘的衣襟。

“好美的小娘儿……”那个凶徒嘿然笑道：“你不用怕，我只忽然，他的手指不见了。”

给一刀削了下来。

方狂欢的刀。

方狂欢百忙中杀伤了那凶徒，可是他也着了一枪，肩上淌着血。

老板娘惊呼，刀尖映亮了她的容色。

方狂欢急攻上前，解决了一名敌人。

薛剑怒叱：“别管他们了，应敌要紧！”

方狂欢一面苦战，一面吼道：“不行！”

薛剑竭力应付燕佛林的怒斧，一面大声道：“他们来的时候，外面的狗都不吠一声，一定是同党，你别上当。”

方狂欢拼力应对像潮水般的攻势，也大叫道：“我总不能见死不救——”

他一道出这句话，就猛想起当日自己在寒溪所做的事。

那件事使他终日惶然逃窜席不暇暖。

那件事使他的兄弟们永沦浩劫。

可是那件事他没有做错……。

——问题是：没有做错的错事该不该再做一次？

四、一个人一个伤口

薛剑显然也同样想到这件事。

“你的祸还闯不够吗？”他大呼，已着了一斧，他一旦受伤，攻势反而愈是激烈。

老板娘又给两名凶徒堵住了。

方狂欢一时不知要先救薛剑还是老板娘。

就在这时，一声惨号。

朱铁儿左手，给“小牛刀”斩了下来。

不过朱铁儿也一拳就击碎了萧佛妆的头。

朱铁儿整个人就像是团血浆似的，也像疯虎一般，杀出一条血路。

方狂欢乍见挚友重创，战志大盛。

局面越是危艰，形势越是恶劣，越能激发方狂欢的斗志。

他手中的刀芒大盛。

刀芒随着他的战志，锋芒暴长。

他的脸完全白了。

像雪一般。

刀却发红。

烧红。

刀淬然碎了。

碎成千百片。

千百片暗器。

这一霎间，至少有四名敌人立即身亡，三名敌人重伤，另两名敌人也负了伤，其他上名敌人只有速退。

方狂欢长身掩护老板娘。

这“刀花”一开，他也无法控制：到底伤人还是伤己。

他也为刀碎所溅，挂了彩。

然后他拔出了腰刀。

这一把长而细的刀，只有指粗，迎风一扬便长了一倍，越战越长，长得像鱼丝一样：这才是他的“独钓江雪刀”。

薛剑的剑，也战出了“剑火”。

他的剑本身就是软的，而今急剧挥动，剑尖有的碰着了剑身，剑愕擦着了剑锋，发出了剑之星火。

而且还发出了啸声。

——一种千山鸟鸣的尖啸。

薛剑的“剑火”和方狂欢的“刀花”，本就是刀剑二绝。

燕佛林眼见取之不下，只有速退。

如燕拂林。

他身法灵动，一拔而起。

可是他拔空的时候才发现，他的一只脚并没有跟着上来。

因为他的脚已被削断。

被一把几乎细得看不见的刀削断。

他人一落地，就着了剑。

他明明已用巨斧格着这把剑，可是这把剑仍然是绕了过来刺着他。

他被一把几乎不能格去的软剑所杀。

燕佛林一死，剩下的八九名狙击手只有逃命。

——当不能要敌人性命的时候，最低限度的要求就是保住自己的性命。

朱铁儿、薛剑、方狂欢都没有追。

因为他们都受了伤。

伤得都很不轻。

三个人都在喘息。

然后，方狂欢离开了老板娘，为朱铁儿裹伤。

朱铁儿似是铁打的，痛得一头都渗汗，都不肯吭一声。

薛剑微吁一口气，提剑，站了起来，走向老板娘。

方狂欢警觉：“怎么？”

薛剑道：“我杀了她。”

方狂欢吃了一惊：“为什么？”

薛剑道：“她就算已是跟那班人一伙，也逃不了，那些人不会放过她的，落在他们手里，不如让我杀了干净。”

“不可以。”方狂欢道。

“——那你怎么处置她？”

“……”方狂欢沉吟，最后毅然道：“最多带着一起走。”

“你！”薛剑忍无可忍：“你这种性情！累事！”

“再怎么也不能杀无辜的人。”

“好，你——”

“别吵了，这儿不能留了，”朱铁儿强撑着道：“快走吧。”

“走不了了。”忽听一人温和地道。

然后就有人“进来”。

倒退着“进来”。

“退”进来的有八人。

都是死人。

——不是额上一个洞，就是喉上一个洞的死人。

出手的人击中这些人的要害，立刻收手，所以连血也没多流一滴。

一个人一个伤口。

每个伤口仅足以令他们断气。

立时气绝。

第三次攻袭来了。

一次比一次快。

一次比一次猛烈。

方狂欢等几乎完全绝望了。

——不是不图挣扎，而是没有指望了。

因为他们已知道来的是什么人。

“一针见血”、“一击必杀”：

——“衣冠帮”的正副掌门：钟擒和钟授，都来了。

两个和气的人。

无论他们两个怎么和气，都显得不调和，那不仅是因为这不是个和气的时分，主要是他们两人的长相，一个脸肉横生，一个相貌狰狞，都不可能是和颜悦色的人物。

可是偏偏他们一副和颜悦色和气生财的表情。

“不能有逃兵，”钟擒一团和气的说：“这会败坏门风。”

“所以只有杀了，”钟授和睦的说：“你们认为好不好呢？”

他们当然不必问。

因为已经做了。

人早死了。

——他们杀“自己人”尚且如此干净利落，更何况杀的是敌人！

钟擒问钟授：“你说好不好？”

钟授问钟擒：“有什么不好？”

两人整整衣冠，礼仪周周的笑了。

方狂欢大喝一声：“你们走！”细刀一抖，一刀连斩钟擒钟授两人。

这一刀砍出时、敌人就在前方。

刀砍去后，人还在那里。

眼看刀就要砍着，两人突然不见了。

然后他就听到“卜卜”二声闷响。

他霍然回身，就看到一个怵目惊心的情景：

钟擒已扭断了薛剑的颈骨。

钟授已扼断朱铁儿的背脊。

两人都未曾死去。

——未曾死去可是必死的痛楚还比已经死去的痛苦。

钟擒和钟授看起来挺满意的样子。

就像他们控制了一个陶瓷艺术品的样子。

唯一不满意的大概他们只嫌弄脏了手。

——由于薛剑和朱铁儿衣上和身上都染着血，钟擒和钟授手上难免都沾了些血污。

方狂欢倒吸了一口凉气。

他看到他兄弟的眼神。

眼神里有的不是痛楚，

而是悲哀。

方狂欢雷也似的喝了一声，出刀。

一刀砍向两人。

——不过不是钟擒和钟授。

而是他的两名忠心耿耿的兄弟。

他一刀杀了朱铁儿和薛剑。

——杀了长随他身边的两名手足，现刻他的心里是什么感觉？

方狂欢的第二次突袭，不是攻向他们，而是先杀朱、薛二人，不免令钟氏兄弟也有些诧异。

钟擒脸上已抑不住赞佩之意：“好，反正他们已活不下去，你就让他们少受些苦。”

钟授眼里也流露着警惕之色：“可惜的是，他们少受些苦，你得要替他们多受些苦。”

方狂欢没有答话。

他横着刀，一脸都是置生死于度外之意。

“你不要自尽。”钟擒叮嘱似的道：“我们不会让你痛痛快快的死。”

“你很有用。”钟授也叮嘱似的道：“我们抓了你，张做爷一定会非常高兴，豹盟和衣冠帮结盟的大局必定——谁叫你竟也杀了豹盟盟主张做爷的独生子呢！”

方狂欢没有答话，他双手举起了刀。

钟擒钟授相顾一笑，各自襟内拔出了一口长针。

一枚金针。

一支银针。

却在这时候，忽听有个清悦的女声道：“等一等。”

紧接着，钟氏兄弟霍然回身。

他们回身之际，双针已急绣出数十度针网——整个人就像一只天茧似的，为乱针劲气所裹住。

可是没有用。

茧里还是开了花。

血花。

——“花”就开在钟擒的胸膛上！

五、遇上寂寞就说快乐

钟擒大叫一声。

——不是因为痛，而是因为恐惧。

一个人的胸前突然多了一个洞：血洞，他自己会有什么感觉？

钟授也惊惧莫已，乾指着眼前那老板娘，颤声道：“你……！”

老板娘的样子，完全变了。

她自黯处缓步行了出来。

她一张雪也似的脸靛，隐隐的燃着两朵酿红。

钟授怒道：“谢豹花，你竟对我们下毒手？”

老板娘说话的时候，是笑着的，可是她说话的神情，却是冷俏的，她说的话，也似是一支支冷飒飒的箭，攻到敌人的要害：

“要抓杀方狂欢，是我们豹盟的事，要清理门户，也是我们豹盟的事，用不着两位多管闲事。”

她还伸手挽了挽臂，那白皙的藕臂像黝暗里的一段传奇，微乱的云鬓似是一个惊艳过后的迷梦，谁看上了都要付出后果。

钟授惨笑道：“……罢了，就算我们兄弟狗拿耗子，多管闲事。”

钟擒忽然大吼一声。

他扑向谢豹花。

和着血。

还有针。

钟授却在此刻做了一件事。

他飞身而起，一掠丈余，稍沉又起，足不沾地，已掠出数丈：因为他知道，谢豹花既然出了手，就不会留下活口——

而他跟任何人都一样：要活命。

——要活命就得逃命。

钟授没命似的逃，置他的兄弟不顾。

钟擒濒死一击，攻势凌厉。

金针发出尖啸，人发出怒吼。

谢豹花只轻巧的一闪，抄起地上一把剑。

薛剑的剑。

钟擒一记击空，砰地摔在地上，再也起不来了。

然后方狂欢就看见谢豹花手中的剑，忽然锐芒暴展。

方狂欢跟薛剑多年，他自然知道薛剑所使用的剑是名剑，可是也从未见过：这把剑的剑芒可以厉烈得一至于斯！

谢豹花轻描淡写的拿起了剑，剑芒就长。

她随意地以双指一拗，又自剑芒切了一截来。

然后她随手弹了出去。

那“剑芒”竟成了实体，“唳”的一声，直追十一丈三，“噗”地没人疾驰中的钟授，再自胸前“嗖”地飞了出来，再飞往远处的浮暮里不见。

一切都静了下来。

不是没有人。

而是都是死人。

活人只有两个。

方狂欢是活着的。

另一个当然就是谢豹花。

“这对禽兽都死了。”谢豹花展开花一般的笑颜，“夜晚也来了。”

谢豹花燃灯的手势极美。

美得就似是一个古典的梦。

辉晕映在她的下颌和两颊，柔和得似每一分肌肤都有一声轻呼。

红颜弹指老，可是在灯畔的风姿，却似是足以绝代。成了经典。

在这样一个乡间的暮夜里，方狂欢独自面对这样一个在江湖上极有名声地位权势的女人，还有地上一堆的死人，他心里是什么样感觉呢？

他身边的兄弟都死了，他会有什么感触？

“为什么要点灯？”

“灯很漂亮，”她剔着眉儿笑着说：“火也很美，你不觉得吗？”

“何况，人死了，魂儿摸黑出不去，”谢豹花笑起来就像宁定的灯花，“我点灯来照亮他们的去路。”

“你为什么要救我？”

“我？我并没有打算救你。”

“那你动手吧。”

“动手？”

“动手杀我吧。”

“杀了你吗？”谢豹花低下头来笑了，就像芭蕉把嫩青卷在窝心。

方狂欢浩然长叹，“在我方某人纵横半辈子……”

“你方某人怎么样？”谢豹花凛然道：“是人物就不要一天到晚的说：在我什么什么一世！”

谢豹花像焰锋的语言毫不留情，也不留余地：“第一，你算什么！第二，你经历过什么！第三，你这就算过了一世？是条好汉就不要唉声叹气！人感到寂寞就说快乐，人在失意的时候就当是快活！这你都不懂，还学人逞什么英雄！”

方狂欢为之瞠目。

“灯什么时候点，就看你几时感到暗凉。不管什么时候，你起床就是天亮。”谢豹花的脸好像刚升起的皎洁月亮，“人还没死，不许叹气。要是人死了，还叹什么气！”

“你不杀我？”

“杀你有什么好处？”

“你救我？”

谢豹花嘻地一笑。

“唉，没想到……”方狂欢欲言又止，欲止又言，“我竟为你所救……”

你是想说：“在我方狂欢铁铮铮六尺男儿汉，却为黑道上的女流之辈谢豹花所救，是不是？迂腐！”谢豹花在夜里看去，就像花在黑暗里失了颜色，可是在灯下的她，却美得令人不可或忘。方狂欢无由地想起那个阵雨的黑夜里，她和他的体温，他和她的欢梦，还有她的轻喘……“告诉你，我不是因那一晚的事而救你，也不是为了不舍得你死而救你——”

她幽幽地接道：“……我不是好女人，可我也不是乱来的女人。”

“可你是为什么而救我？”

“因为你杀了张做爷的独子张戚亲，”谢豹花的神情像一口于尽的烈酒，

“杀，得，好！”

“你……你跟张戚亲有仇？”

“没有。”谢豹花一笑：“我是他老爷身边的红人，他还不敢跟我有仇。”

“你跟……那受凌辱的女子……有亲？”

“不是，”谢豹花截道：“你在寒溪杀张戚亲的时候，他正强暴民女。又一个女子受害。我也想杀他，但总因为碍着他的老爹，后果大严重，下不了手。你明知道张戚亲是张做爷的儿子，你还敢杀，因此，我觉得，你是做了一件好事……那便没有理由使你为了这件事而付出了生命的代价……”

她断然接道：“所以我今天救你，就是为了不许有这点不公平。”

方狂欢蓦然抬头。

谢豹花盈盈地笑着，并没有逃避他的目光。

“……你就只为了这一点？”

“还有，我曾失身给张做爷，我促透了豹盟：不过，我是个女人，女人最大的本领就是能够忍耐。一旦忍耐成了习惯，也没有什么所谓习不习惯、忍不忍耐的了。”

“……没有了？”

“你还要有什么？”

“那天晚上……”方狂欢激动地站了起来，激得烛焰一展，发出“嗤”的一声，“……你难道……只是……！”

“还有……或许……”谢豹花的神情终于换过了一些儿温柔的惊慌：“或许、”她倦乏地一笑：“痴情只是个恼人的意外吧。”

方狂欢情不自禁地捉住了她的手。

那伸出袖里一只白似黑夜里的莲瓣的手。

他想起了那大晚上——那个微雨的夜里……。

六、没有黑色的午夜

那个下微雨的晚上……。

薛剑睡了，朱铁儿喝得七分醉，在守后门，方狂欢在楼下自斟自酌，烛火晃动，门被推开，斜风细雨抹了进来……。

那是“老板娘”。

她眼中亮起了明丽的神色，还带了几分细急的惶惑，就似风雨一般无由

——
她手里挽着一个用旧布包着的方盒。

门没有马上关好，待关好的时候，烛火已被风吹熄。

她要回身关门，他也去替她关门，在烛火刚刚熄去的时际，他就在她身旁，闻到她鬢发的熏香。

不知怎么在转身间，她挨到了他身上。

他听见她的心跳，她自然也听到他的。

——那有一股教人狂烈的微香。

他解开她的衣襟之时，心跳得像跳出了口腔，他吻她的时候，在那一声微“嗯”之际又跳到了心口，然后就分不清是谁的心跳、谁的喘息了。

只有那一夜多风多雨多梦，如此确实地让人记忆，更深明如举刀断枝一般的，是那阵缥缈的余香……。

醒来之后，香犹在发、在身、在衣！

……人却已经不在了。

因为有遗香，所以不是梦。

他再见到她时，她又在灶前、炉边、柴扉旁，仍然是那青布钗裙的“老板娘”。

——可是那一夜的凄迟、那一晚的棲止，的确是她的衣香。

这也是方狂欢心中想要问的。

“因为我要杀你，”谢豹花说：“我奉命在这儿守候你，等你来，然后杀了你。”

方狂欢心中掠过一阵寒意。

“你可知道我为啥没去救你的兄弟？”

方狂欢见她红颊绽起令人醉心的笑晕：“因为我根本不想救他们。”

“只有你我逃亡，或还可以逃生，再加别人，可不行了。”

她又问：“你记不记得那大晚上，我手上提了个包袱？”

方狂欢点头。

他记得。

她自柜里拿出了包袱。

他认得那盒子。

她打开盒子，把一物“碰”地丢到他面前的桌上！

他的心也“怦”地吓了一跳。

那是一颗人头——郭洞洞的头！

“那天晚上，我杀了你驻守在外，一直保持联络的兄弟，因为他发现了我；他的确是个高明人物。”谢豹花问他：“怎么？你想不想报仇？”

方狂欢握紧了拳头，可是并没有动手。

“不要动手，不值得，而且你也不会是我的敌手；”谢豹花说：“我也

要脱离豹盟。从今而后，做爷一定会派高手追杀我们于天涯海角。”

她嫣然一笑，凑近了一张美得微带忧伤的脸，“你要不要亲亲我？”随即又移远了脸靥，庄重他说：“我是谢豹花。我曾失身于傲爷，可是，我不跟人乱来……”

她倏然地道：“我的师兄阮梦敌，他也很喜欢我，我也从不和他逾矩……”

方狂欢忍不住问：“可是，你为什么……对我……那么好谢豹花笑了。

笑得很甜。

甜如一个小吻。

“我可以对你好，可以为你脱离豹盟。我也不知今后能不能活，但总要不死才能活……”她正色说话，好像有一种金石为开的决心，又有对流水念经的随意，“方狂欢，我给了你，真心对你，你就不可以负我。”

“你千万不要负我呵，”谢豹花以一种明知剑是无情的决心说：“你要负我，我就杀了你，真的。”

方狂欢忍不住亲吻她。

亲她，吻她。

感受她依人的柔软，和依稀的余香。

“我们再这样痴缠下去，必会弄到憎厌对方才分手的……”谢豹花推拒他，但没有用力：“到那一天，你要早些告诉我……”

“不会有那么一天的……”他的语音咕味着、模糊了：“你那么的香……让我再荒唐一次吧……”

“你要记住你的诺言才好……”谢豹花的语音成了急促的喘息。

方狂欢沉迷于狂欢里。

他喜欢她。

——那么实在的胴体，灼热得像怀里的刀，热烈得让人揣想她曾度过长久的寂寞。

在血和搏战之外，方狂欢要清晰地把握他所心爱的肉体，因为那有他激越的情和欲。

肉体有肉，情感有情。

七、得意门主

第二天，一夜风雨迟，风定落花香。

——还是身上的余香？

方狂欢醒来的时候，只见枕边几络发丝，人已不在。

方狂欢一惊而起。

他往栏杆一张望，才看见远方姗姗的行人一丽人，晨光下，盈盈笑着，向他招手。

清晨里那么清爽的人儿，许是自溪畔沐浴过来吧？方狂欢这样思忖着，空气中似也有微香。

“你上哪儿去了？”他扬声问。

“刚杀了三个人。”谢豹花纯真地笑着，“还不走？敌人可要愈来愈多了。”

方狂欢离开的时候，才想起，跟他同来的兄弟，全丧在这一栋正焚烧着的客栈里了。

不觉怅然。

他们这般结伴地走着，便不觉路远。

到了苍山，已开始微雪了。

吃过干粮，他们舀水洗脸，还嘻笑着互相泼湿了对方的衣服。

然后，他们愈是感到雪意了。

经过“人止坡”，再上“龙不登”，便到了“疑无路”。

“疑无路”是让人以为是没有路了，然而路还是有的，在两块天然如斧削天堑的巨壁间，有一段长达半里、宽容一人可行的幽黯小径；这就是唯一的通道。

他俩一前一后的走着。

方狂欢觉得谢豹花鬓边插了一朵山茱萸，分外的白；然后又发觉，在石壁幽森里，谢豹花整个人就白得像第一朵雪。

他很想亲她，在这大自然的怀抱里。

谢豹花忽然握住了他的手。

手好冰。

冷似雪。

“我有点想吐。”谢豹花低声说：“敌人来了，很可能就是斩、息、断。”

冬雷震震夏雨雪，天地合，乃敢与君绝。龙战于野，其血玄黄。茫茫太清，种种一切，方狂欢握着谢豹花的小手，这一刹那，他觉得，他不能离开她，他不能失去她，可是，他可能就要失去她，或者，他也要离开她了。

人生在世，怎能一点依恋都没有？

——但又不得不分手，因为来人是“斩”、“息”、“断”！

斩、息、断是人的名字。

三个人的名字。

三个人都是“断剑先生”段断的得意弟子。

——有这样的弟子，没有更得意的事了。

“斩”的出手是一斩。

“息”的出手是令人窒息。

“断”是无论他出不出手，敌手的身体总会断为两截。

那三个人并肩走来。

因为他们很瘦。

方狂欢已来不及退出去。

他们先看见谢豹花，几乎是同时的，他们也瞥见了方狂欢。

一时间，他们都不及调整脸上的神色。

“我已把他逮着了，”谢豹花倏地转手扣住了方狂欢的脉门：“我正待你们来。”

斩、息、断笑了。

他们互觑了一眼。

一个说：“豹姊好本领。”

另一个说：“我早就说过，豹姊来了，哪用得上我们！”

还有一个说：“来了也好，正好可替豹姊押犯回盟。”

谢豹花笑得脸像水仙花样的白：“对呀。”她把方狂欢甩手一旋，整个人向斩息断扔过去：“接着！”

方狂欢怒道：“你——！”可是身不由己，已被抛到了半空。

斩息断哈哈笑着，扬手去接。

方狂欢只觉全身轻忽，无法使力，又急又怒，半空拔出了刀，却找不到目标，忽见身边“呼”地掠过一人，他不暇细思，出手一刀，脸上手上立即一热，沾了血。

就在这时，脚下忽生怒叱声。

斩、息、断刚举起了手，谢豹花已冲了过去。比方狂欢还先接近三人。

她自怀里掠出一道青光。

“息”倒了下去。

倒在他自己的血泊中。

“斩”和“断”的反应也极快，立即在怒吼声里向谢豹花猛攻。

谢豹花这时却着了方狂欢一刀。

她身形挫了挫，“断”又仰天而倒，倒下的时候身上至少有二十一处在流血。

可是谢豹花也咯了血。

她手上的青芒已被打落。

“斩”又不急于攻杀她，反过来抢攻方狂欢。

方狂欢拼力招架，“斩”的“失空斩”在半空急旋而落。

这一刀之威，连巨岩也得被斩为两片！

方狂欢知道自己决非此人之敌，把心一横，大叱一声：“接住！”手中长刀，激射而出，投向谢豹花！

谢豹花一手支地，奋力接住，眼见方狂欢已被逼人死地，“斩”正把刀势转斩为刺，一刀刺向方狂欢。

谢豹花不知哪来的力气，一闪身已到了方狂欢身前。

“斩”那一刀，刀尖已刺入她的胸肩膊之间，但刀已被“独钓江雪”格住，不得寸进，就在这一刹间，谢豹花右手双指一夹，已拗断了对方的刀尖。

“斩”返身飞奔。

他要奔出“疑元路”，走报张做爷，谢豹花和方狂欢仍是必死无疑。

可是谢豹花双指一弹，厉芒疾射，“嗖”地穿过了他的背胸。

“斩”走了一丈余，才发现自己胸上淌血；再飞掠了二丈余，才知道自

己伤重；再疾驰了三丈余，鲜血狂涌，终于路地不起。

谢豹花倚在方狂欢宽伟的胸上，她握住了他的手，回眸一笑，虽然她身上鲜血斑斑，而且又伤得那么重，可是这一笑，仿佛把这万年深岩的灵魂都照亮了：

“你那一刀砍得我好痛……”

方狂欢只觉得她的手好冻。他真怕她会冻得失去了生命。

他是不能失去她的。

真的不能。

苍山暮雪，寒岩霜木，都跟他无关，只有她是他的。八、没有帮不帮的事，只有强不强的人！

谢豹花和方狂欢从此开始了他们逃亡的生涯。

谢豹花深悉张做爷的追捕方法、所以她总能够有效和及时地躲开他的追踪和追击。

他们互相偎依，相互倚傍，相随千里不觉远地度过了无数风雨，行过无尽的路。

直至这大开始，谢豹花不笑了。

她容易倦、容易累。

在驿站小息的时候，她总是什么也不吃，独自到店铺后头去，有时候，还主动去跟乡间几个妇人嘀咕，交头接耳的不知在说什么。

方狂欢问：“什么事？”谢豹花总是不答理他。

这一天来到草屯一带，谢豹花看到一朵在溪边的花忽然笑了，像在穷山恶水的余烬里终于为一个薪火而惊艳。

“快追来了。”

方狂欢去握她的手，觉得伊的小手一次比一次凉，一次比一次冷。

“谁来了？”

“断剑段断，”谢豹花说：“他要来为他们的门人报仇。”

方狂欢一听，连他的手也冷了。

“还有我师兄阮梦敌，”谢豹花摆摆鬓边，方狂欢注意到她鬓上那朵映山红，有几瓣已将萎谢，“我不是他的对手。”

方狂欢连心都冷了。

“而且，我还要告诉你一件事，”谢豹花两颊升起了不似羞涩但却旺盛的红晕：“我有了你的孩子。”

“啊。”方狂欢心中一眩，一时不知是惊抑或是喜。

分辨不出。

“我们现在，是不能有孩子的，”谢豹花字过不留痕的说，很坚毅地：“我要去掉他。我已讨了几剂药方，药配好了，刚才已服了两剂。要是不行，再用内力逼出……总之，是不能有他的。”

“你知道我最近为什么不能面对你多情的关怀吗？”她问了方狂欢又似是告诉自己地道：“便是因为这些隐衷。”

“天啊，在我……”方狂欢心、意、精、神全乱成一塌，“谁可以帮帮我们呢？”

“没有帮不帮的事，只有强不强的人；”谢豹花倔强地抿着菱形的唇，似是笑了一笑，“当然，也得要看看幸不幸运。”

然后她说：“是的，今晚到了五义庄，就拿掉他。”

可是来不及回到五义庄。

他们走到“野人涧”附近，谢豹花在药铺喝过的药，已完全不照那庸医所说的时间发作开来，谢豹花一下子就知道，这样下去，孩子去不掉，留着必成畸形，只怕连性命都不保了。

那时候，刚下过雪，阳光却又出来了。本来，这么优美的阳光应该是晚春或初秋才见得着，可是四周都铺着白皑皑的雪。阳光一照，把寒气和冷意都照得无所遁形，全散发到人的身上来了。

方狂欢不知怎么好。他抱着谢豹花想回头，可是离草屯已经太远了，如果往前走，五义庄又遥不可及。

谢豹花的唇已痛成紫色。

——究竟是因为痛还是冻，方狂欢不晓得。

“你只要替我找一个隐蔽的、干的地方。”谢豹花抓着他的手，挤出了一个微笑才说的。

“我感觉很好，有你在我不怕的。”

方狂欢这才放了点心，偏在这时候他往野人涧的西北方走。走错了路。

谢豹花镇定的告诉他，当迷路的时候应该怎么辨别方向，她在说的时候，几错以为怀中的匕首已刺穿了她的衣襟，刺入她的胃里，后来她逐渐明白：除了吃错药的可能之外，那药根本就可能是有毒的。

——张做爷本就不会放过她。

方狂欢终于发现谢豹花下体流出大量的血。他要替她抹去，可是她痛晕过去了。脸色一阵紫一阵白，方狂欢晓得那是寒气入侵之故，想灌入真气来开缓，但谢豹花体内的真气本就比他强，他情急间根本无法把内力传进去。

这时，谢豹花悠悠忽忽的醒过来了，见他一额是汗，柔惜地用手抹去：“你可不要为我冷着了呵。”

方狂欢哭了起来：“豹花，你不要死，你不要死……”

“我没有死，”谢豹花疲倦的说：“……如果不能和你在一起。不如一死。”

“我这样一死，你会怀念我的，”谢豹花疲弱的笑着说：“或许，愉快分手总胜憎厌共处。”

方狂欢发现背上的衣全让血水浸湿了。

他抱着淌着血的丽人，心慌意乱，摔了几跤。

谢豹花感觉到胎气和毒力同时发作，这肚里的孩子再不杀去，这天地间再也容不下她的生命了。

她全力用内力逼住毒力，更竭力想把孩子挤掉，可是那骨肉相连的命脉并不想弃去生命，与她两败俱伤的痴缠着。

这时，追兵来了。

“衣冠帮”兽字组掌印的麻太希，带着两名手下赶至。

他们一看谢豹花的情形，就放心了。

放心全力对付方狂欢。

方狂欢发现谢豹花已挨在地上，心就全然乱了。

三个敌人，他一个也解决不了。

麻太希久攻不下，心生一计，倏抢步过去，挟住奄奄一息的谢豹花，威胁方狂欢：“快放下武器——”

话未说完，谢豹花已一刀扎入他的肋骨中，接着，无论麻太希怎样摔、

怎样甩、怎样挣扎，谢豹花都坚定而坚持的把刀身掰入他的心脏里。

麻大希倒下去的时候，方狂欢也杀了一敌。

另一人落荒而逃。

谢豹花下体都是血和污秽，那一个人于雏型的物体，也被她用最艰苦和坚毅的决心的内力，和着毒质与脓血，一齐逼了出来。

方狂欢完全慌了手脚。

——因为那个就算未成型的“人”，毕竟是他的孩子。

——他的孩子竟是这样“生”出来的！

——“生”出来就死了。

方狂欢想大哭一番。

谢豹花还清理了下身的污物，然后寸晕过去的。她运力逼出了毒素和孩子，体力已儿近油尽灯枯的地步了。在失去知觉之前，她还记得吩咐方狂欢：“为孩子找个地方葬好。找个干净的地方安置我。如果我有两条命，就会醒过来，跟你同行下辈子了。”

说罢便昏了过去，一只耳朵也冷坏了。

她醒来的时候，在一所山神庙里，破隙处可以看见外面落莫的下着雪，北风正与寂寞同吼同步。

她还活着。

她见到了方狂欢。

“孩子呢？”问了这一句，谢豹花第一次哭，跟一般小妇人元异。

“记得吗？你答允我的晚上，是一个雨夜……”方狂欢轻柔的抚摸着伊因沾着地上融雪而湿了的黑发：“这是那晚与你拥抱时所穿的衣服，今儿还沾了血迹哪……”

“，活着真好……”谢豹花星眸半抬，她觉得千山暮雪，岁月流逝，许或只有泥塑的神明冷视一切，只有眼前的人仍是活着，才是真实的。她体内有一种绝对的空虚，心中绞痛如长枪擗击。她没去问“孩子”葬在哪里，那是她和他生命里的第一个生命，甚至没机会让他成型。“……这是他的血，他不在了，你和我自是应该沾上的……”

九、庭院深深深十一丈六尺三

经过这一次之后，谢豹花已认定既是逃不过敌人的追杀，不如以逸待劳，以静制动，先杀掉杀手。

她运用了昔日在江湖上的地位，筹了一笔钱，在巨关附近买了一座豪宅，经过布置，宅子四周，都有庭院。

方狂欢不明白这些布置，他只有听谢豹花的指示，帮她摆放一花一草一木一石。

方狂欢心中虽然纳闷；怎么把精力都浪费在这些无谓的事情上！但他不敢多问，因为他坚信谢豹花的能耐。

——谢豹花是个比自己更有本领的人。

直至有一天，他竟“迷失”了。

“迷失”在自己门前的小小“花园”里！方狂欢这才知道，这个“庭园”里已摆上巧佯造化的奇阵。

谢豹花在为他引路出来的时候，笑道：“你看这庭院深不深？”

方狂欢照实说：“不深。”

谢豹花笑问：“可是你为啥会迷路？”

方狂欢答不上来。

“这庭院只深十一丈六尺三，四周都是一样。我是根据遁甲八阵图布置。设阵时，已斋戒沐浴，按四时，化五行，合三才，布九宫，据飞星，移斗位，镇八卦，伏两极，隐四象，转六合，再以六丁遁甲，布生克奇门，一重门占一字，叫休、生、伤、社、景、死、惊、开……我要杀我们的人，进得出来不得去。”

方狂欢只有涎着脸笑说：“你真胸有鬼神不测之机，天地造化之巧，实在是胸有玄机，不过……我还是喜欢你的胸襟广阔“我量大么？”谢豹花诧笑道：“是么？我自己倒不觉得。”

“何止胸襟宽阔，还胸脯高耸呢！”方狂欢用手一比，谢豹花这才知道他的意思，飞红了脸，去扭打他。

方狂欢轻狂地抱着谢豹花，忽尔，他从窗口看到庭院之外，有一个穿着长袍古服的人，背着个包袱，在庭院前仁立和注视了一下，只那么一下子，就继续往前走。

那人这么快就离开了，而且又因离得远，方狂欢也没看清楚，所以就没跟谢豹花提起了。

隔了十几天，有一天清晨，谢豹花在院子里“捡到了”两个人。

他们被困在“庭院”里五昼夜，早已奄奄一息。

“看，我的阵法多有效，”谢豹花得意地向方狂欢说：“省事省时省力气。”

在她沐浴的时候，一向好洁的她，总爱在敷着清水时用手大力搓揉着自己的肌肤。

她的胴体完好，肌肤直似是吹弹得破。

触手处柔软而有弹性，连她自己也不觉心动。

她的手触及一个疤痕，那一道刀伤，是方狂欢失手砍伤她的……想到这里，她就想起方狂欢，心中生起了无由的温柔。

可是，忽然之间，觉得有对眼睛在看她。

——有人在“窥视”她！

但她找不出“那人”。

她不知那人在哪里？到底有没有那人？

她只有一种被人看得“体无完肤”的感觉。

她披了衣衫匆匆出来，直问方狂欢：“刚才你是不是在偷看我洗澡。”

方狂欢确曾那么做过。那是夫妇间的亵戏，本就是闺房之乐。

方狂欢说：“没有。”又想来挑逗谢豹花。谢豹花肃然打掉他的手，变脸说：“不要！”

这时候，门响了。

——是谁，未得他们同意，已越过了庭院，来到了门前，敲响了门？

谢豹花全神戒备的打开了门，一看，只觉一阵昏眩。

门外的人，宽袍古服，背有包袱，五络长髯，顶戴高冠，正是断剑先生段断！

——要来的，终于来了。

“就你来？”谢豹花强作镇定的问：“我师兄呢？”

“他已经来了。”段断拔出了他的剑。

三尺七寸长的完好剑鞘内是一把一尺七寸长的断剑。

令江湖中人闻名丧胆的断剑。

“来了？”

“嗯，”段断说：“他已在屋里。”

段剑先生没有说谎。

剑眉星目、文质彬彬的阮梦敌，确实已在屋里，正在自斟自饮，满腹心思似的。

谢豹花惨笑。

谢豹花情知自己所设的阵势，未必能把这二人挡住，但以为至少也可以把他们拦阻一阵。

但这二人如人无人之境。

谢豹花拔出怀匕，披下了发，以贝齿嚙住，“好吧，你们要怎地？”

“我要怎样你早就知道了。”段断好整以暇的说：“你做得出背叛做爷的事，自然要付出代价。”

谢豹花七次强攻，要让方狂欢先行突围，不但闯不破段断的剑势，而且反而让断剑先生认准了谢豹花的“罩门”——只要他攻向方狂欢，谢豹花就穷于应付。

就在这时，阮梦敌突然出手。

他一出手就擒住了方狂欢。谢豹花顿时像疯了似的猛攻向阮梦敌。

段断大笑，长身拦住，缠战谢豹花。

陡地，背后急风攻到，原来是方狂欢的长刀急砍他的背门！

断剑先生登时变成了背腹受敌，但他临危不乱，飞掠而起，倏然间，阮梦敌双手强芒大盛——

一枚毒蒺藜、一颗青莲子、一支五稜镖，已射入断剑先生段断的身上！

段断敦指阮梦敌，狂吼一声：“你——”急掠而去，迎空洒过一列血迹。

阮梦敌神色不变，双手急展，段断人未离开房子，已着了十一枚暗器，到了庭院，又中了十七件暗器，掠出了庭院，再中了八种暗器——到这个地步，他几乎是全身布满了暗器，但依然提气飞奔。

谢豹花和方狂欢在惊骇中仍想追杀，只听阮梦敌微叹一口气。道：“不必了。”

他的话才说完，段断已仆倒在远处。

“你为什么这样做？”谢豹花一时不知怎么去对待眼前这个师兄好。

“都是为了你。我待你是怎样的，你还不明白吗？”阮梦敌深挚的说：“你们这样，是逃不了做爷的追击的。”

“你……”

方狂欢也瞧出了他俩师兄妹间有着特殊的情愫。

“你们跟我来……”阮梦敌带他们到了一处土岗，岗上的雨沟里有七八具尸体，谢豹花认得出来，那是“豹盟”的高手，而其中两具尸体，却更令她震讶：那一男一女的尸体，脸上都有重创，一个脸骨碎裂，一个脸上着刀，但这样看去，形体打扮，都跟自己和方狂欢极为相似！“我替你们找了两个人，相貌酷似你们的，再加上些布置，做爷就会相信，你们已经死了。只要你们改名换姓，易容变貌，到远远的地方去……谢豹花和方狂欢，便可以永远在世上消失了……”

“师兄，”谢豹花涩声道：“我……怎么报答你……？”

“豹花，只有一点，”阮梦敌说：“无论天涯海角，你都得要让我知你在哪里，不要像上次那样——让我找得你好苦！”

“不会的，”谢豹花行近了他，一阵茴香飘入阮梦敌的鼻端，使他感到心旌摇荡，直至被一阵尖锐的剧痛惊破时，谢豹花已一刀插入他的心脏里，“无论怎样……这次的情形，都不会像上次一样的了。”

阮梦敌瞪着至死不信的眼，几乎凸出眼眶子来，尸首滚落雨沟里。

方狂欢骇然：“你为什么……”

“为什么？因为我是个邪道中的女人！”谢豹花狠狠地道：“不错，他是为了我，才这样做。但是我们欠了他这个情，便永生永世摆脱不了他的纠缠。他以前千方百计痴缠我，但都得不到我，现在他的目的仍是一样。他杀了段断，在豹盟里的地位更上一层楼，又可把杀段断之罪推到我们身上来……。终有…大，他也要杀我们灭口的。”

“他现在不杀你，是为了要讨我欢心……，一旦得到了我，你和我都活不了。”谢豹花要他永远没有机会说出来。“相信我。我是个邪道上的女人，我判别什么是该做的什么是不该做的什么是不得不做的，要比你们所谓正道上的男子认得准确！”

方狂欢觉得利刀上的青锋闪着强仇似的光芒，这一柄刀虽仍握在美妍如仙谢豹花的素手里，但却宛似一把刀从古代里向他心口飞来。

十、而后

而后，方狂欢和谢豹花果然就不再受追踪，也再没有追杀了。

他们逃到了温江一带，大隐于市，方狂欢化名为许愿意，谢豹花易名为何拒伴，做点小买卖，倒也生活得甚佳。

谢豹花一直都很希望再生个小孩，可是自那一次用内力强逼出未成型的胎儿后，要再怀孕似已不易了。

他们安定了，生活不再像以前的不安，可是方狂欢的心却不安定了起来。因为寂寞。

——跟谢豹花在一起自然快乐，但谢豹花太强了，强得令他没有插手和置喙的余地。

谢豹花虽然总是对他委婉承欢，但方狂欢深明地感觉得到。谢豹花是在迁就他。

——不像“弄玉楼”的小气姑娘。小灯姑娘，她们是真的崇拜他的。

只要方狂欢说笑，她们就笑得吱咯吱咯，乐不可支；方狂欢稍微说一些过往的惊险经历，她们就听得如痴如醉、既赞又羨：

方狂欢觉得在她们面前，自己不仅像是一个男人，而且更像是一个英雄。所以他总忘不了找藉口常去“弄玉楼”。

当有一次，谢豹花在店里正忙着，问他拿了那几锭银子到哪里去的时候，方狂欢就随口的答：“去找大小口他们喝酒。”

——大小口其实就是他当年的兄弟顾星飞的绰号。

待一切安定之后，前途似不再有风险，方狂欢因为耐不住寂寞，便联络上他过去的老兄弟顾星飞。

他没有告诉谢豹花，因为他知道她一定不赞成他找回以前的旧部。

自此以后，方狂欢便开始对谢豹花说谎。

只要有了开始，就算是说谎为了圆上一个谎，也只好不断的把谎撒下去。

何况，顾星飞他认识了一位在温江十分有名的才女，宋小耳姑娘：小耳能诗能舞能歌，狂欢能饮能剑能付得起银子，更是欢场里的恩客。

方狂欢对宋小耳，却非常的动心，甚至动了真情。

小耳是个微愁的女人。

她一向都很顺从方狂欢的意思。在他面前，她一向都没有主意。

“你的优郁正锁着我的轻愁，”方狂欢跟宋小耳缠绵的时候说：“看到你我就心疼得心都痛了。”

小耳不相信，笑问：“你那位当家的呢？”方狂欢一时沉下了脸，说不下去了。

直至有一次，方狂欢较晚回家，谢豹花一早就在家里候着他，见他喝得七分酌酊，便替他挂上外袍，忽没来由的问了一句：“狂欢，你不要对不起我才好。”

她人在黯淡的角落里，幽忽的叹了一口气，又说：“我是为了你才绝了后路，杀了师兄的。因为我知道他终究是不会放过你的。你看，我已没有退路了……”

方狂欢乍听，吃了一惊，手都凉冷了。

他连忙哄她，问她为何胡思乱想，谢豹花这才点灯一笑道：“没有就好啦。”

方狂欢心头难免忐忑。

这一次，方狂欢到了宋小耳家里，顾星飞也在厅中，不过，两人都没有欢容，反而是满脸惶惧之色。

方狂欢大奇。

顾星飞苦着脸说：“老大，我们对不起你，但也是逼不得已。”

然后，大厅四处就闪出了数十个人。

这些人行动，元声无息，迅疾绝伦，从未动手已知是高手。

然后出现了一个如巨狮般的老人。

他大刺刺的坐下，大刺刺的道：“我姓张，单字做，人称我为张做爷。我追踪你已许久了，这次要顾星飞和宋小耳把你交出来，你逃不了，最好也别想逃。”

单凭这几句话，张做爷已粉碎了方狂欢的斗志。

更何况这些日子来的安定安稳和倚香偎玉，方狂欢也没有什么斗志。

然后，张做爷交给他一件任务，也是一个难题：

“我不一定要杀你。只要你替我办好一件事，我甚至可以杀你。”傲爷说：“你拿这包药粉，毒死你的妻子。当然，我随手都可以杀了她，但我要你来杀她，她才会死得含恨，死得不甘。”

“你杀我的儿子，他在强暴弱女，死有余辜，我虽然痛心，但也明白事理。”张做爷不让方狂欢有思索的机会、考虑的余地，“但她是我的人。我本要纳她作续弦，她叛我，毫无道理，我看得出来，段先生和阮梦敖是死于暗算的，一定是豹花下的手。所以我一定要她死——”

“只要你杀了她，我可以放了你，你也可以娶了宋小耳远走高飞。我当这么多手下面前说这句话，自然算数。”张傲爷不容他拒绝，有力地道：“你如果不杀她，她也死，你也一定死，你根本毋须多想。”

他递给方狂欢一个小方包。

一包药。

毒药。

——毒死他妻子的药。

两杯酒，两个人。

这样的灯色，似曾相识。

谢豹花脸上有淡淡的化妆，虽然不时的笑着，但让人感觉到她是寂寞芳姿照水红。

“你很久没有跟我一起吃饭了吧？”谢豹花掠起一丝恋恋的目光，“反而在逃难的时候，我们聚在一起的多。”

“安定使人堕落，可不是吗”她挽了挽鬓上戴的山石榴花，眼波瞟向方狂欢：“冷漠是要掩饰痛苦，冷酷也是为了击退寂寞。”

方狂欢只觉心慌意乱。

他向伊举杯：“我们干了这杯再说吧。”

“哦？”谢豹花时支在桌上，一张芙蓉般的脸形配酿的，有一种未饮先醉的风情：“你看你那一向不善隐瞒的真情！”

方狂欢的一颗心和手上的酒杯都几乎同时掉落到地上去了。

“你以为我看不出来吗？我是嗅出来的。”谢豹花迷迷的说：“你的上衣，不止是我的余香；那次我到弄玉楼去，遇见一个女子、感觉到她身上也有我的遗香，那想必是你遗留给她的吧？我的香味沾到她身上了。”

“你以为我不知道吗？”她向他碰一碰杯，酿笑着要饮杯中的酒，在这一瞬间，方狂欢很想唤住她，很想制止她饮，可是，声音到了喉头，都化作了千呼万唤的无声。

“怎么？”谢豹花偏着首，灯色照见她的肤颜，出奇的匀柔。“你不喝吗？”

方狂欢怕她生疑，心中又乱得没了主意，匆匆把杯里的酒一干而尽。

“我不止知道这件事哩，”谢豹花向他嫣然地道；“你跟顾星飞又会在一起了，是不是？”

“那只是……偶然碰上，”方狂欢心虚，“你……先把酒喝了我们才用饭吧。”

“你要我喝我就喝吧。”谢豹花正待把酒饮下，忽然又问：“你为什么一定要我喝这一杯酒呢？”

方狂欢心中一凉。

“你如果不殷勤的劝我喝下，或许，我就可以放过你，”谢豹花徐徐地站了起来，凄楚地道：“记得我们那一路来共历的劫难吗？那一段绝望得连失望也当作是一种希望的日于里，我们反而无悔！记得在‘疑无路’的天阴中吗？你弃刀为了我，我以身子替你挡那一刀，疤痕仍在我胸前呢……在路远客栈的时候，你为我挨了一枪，伤痕仍留在肩上吧？……”

方狂欢竭力想站起来。

可是他站不起来。

他想拔刀。

却连拔刀之力也消失了。

他整个身体的肌骨都似被拆散了，连贯不起来，自然也无从聚力。

——一定是因为那杯酒！

他的注意力只在他给谢豹花饮的那杯毒酒上，而不防自己也喝了有药的酒！

“可是一转眼，你都忘了，只顾沾别的女子身上的余香……”谢豹花扬起了袖子，露出白生生的一截玉臂，就像一只可羨的鹤，她陡地掣出怀匕，在烛焰里闪出青寒的芒，而匕口上隐有她身体的余温。“放心吧，你那杯只是迷药，不是毒酒！”

方狂欢突然记起了那个梦！

——一个已许久不做的梦！

他甚至已感到匕尖割人肌里的锐痛。

“你大傻了，试想：就算你杀了我，做爷又怎会让一个杀他儿子的凶手活在世上呢？”谢豹花缓步向他行近，脸上神情，既依依不舍：“就算他答允你，只要你杀了我他便不杀你，不过。他不会找别人杀你的吗？这是他一贯的作风……而你却是为了这无人承担的承诺而来杀我！”

方狂欢觉得自己完了。

“我一直以为你是个可托付终身的人，但你却负了我！”谢豹花悲哀地道：“原来救了被强暴的民女的人并不代表他就不好色、不轻浮！”

“我救那女子杀张戚亲的时候，根本就不知道他是张做爷的儿子！”方狂欢不管了，这件事使他没一天好日子可过，“要是知道，我说什么都不会跟豹盟为敌！”

他不能动。

但他已豁了出去，吼道：“我不得不杀你！”

谢豹花怔了一怔，侧了侧首，再听他说下去。

“栽培你的张做爷，你敢背叛！喜欢你的阮梦敌，给你灭了口！你还杀过我的兄弟，对我的手足见死不救！决定要杀死孩子也从不跟我商议！我怎么知道你有一天，会不会忽然杀我？”方狂欢嘶声道：“你太强了！在你面前，我只是个被你左右的人，我算是什么？！我方狂欢雄豪一世，却落在你的手里……”

他忽然想起她当日的話，他的话便短了半截，说不下去了。

谢豹花在灯色下，宛如一朵迅速萎谢下去的花。

“我怎么知道你是为了什么而救我？”方狂欢怕生命会离他而去，所以他说得特别用力：“我又不是你的第一个男人！”

谢豹花只觉得地转天旋，整个人几乎是跌坐下去的。

“原来在我们之间，有着这许多怨恨的！”她伤感的说。

她在灯下，端凝着那一杯唬拍色的酒。

然后她再看手上的寒匕。

“杀了你好吗？”她哀哀地问：“还是我喝下这一杯你要我喝的酒？”

“傲爷和他的人早已在外面包围了我吧？我去杀了他好吗？”她嘴角泛起了半朵凄然的笑容：“还是放一把火，让我们都烧死在这里好吗？”

她凑近方狂欢，仍是那一缕清得不似人间的馥香：“我们比未识前快乐些吗？比逃亡时开心些吗？”

——事实上，不管她杀了方狂欢，还是张做爷，抑或是她自己，她这一生里，都不会感到快乐的。

——方狂欢大概也一样吧？

稿于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 替“好朋友影业公司”完成“剧本小说”《吞火情怀》。

校于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 “风云榜周刊”开始连载《白刃的飞沫》。

再校于一九八七年九月二十二—二十三日 / 送别妈姊海自港返马。

绝对不要惹栽

一、惊识杖爱花

那少年在三次迷路之后，就杀了四个人。

他们是把他困住了，可是谁都不敢接近他。

久持不下，这件事终于惊动了“豹盟”盟主张傲做爷。

“他是谁？”张做爷咆哮，“顾星飞是怎么死的？！”

谁都知道张傲爷手上有“豹盟三杯酒”：“烈酒”雷念、“毒酒”温心老契。“花酒”唐青红。据说，顾星飞近日在“豹盟”屡立大功，已快要晋升为“第四杯酒”……

可是顾星飞还没尝到这杯“美酒”，便已饮下了他生命里最后一口“苦酒”。

有人杀了他。

事先，顾星飞也知道有人务要取他性命的事，就连张傲爷也有风闻。近年来，顾星飞为他效命，得罪了不少江湖上的朋友。假如顾星飞给人杀了，谁还敢为他张做爷效忠？是以他“十亏九空”这十九名弟子来保护顾星飞。

——“十亏九空”是十九名杀手。

——杀手就是“杀掉敌人的高手”。

——连张傲爷自己也很少出动到这些人。

——用杀手来保护正给追杀的人，这是最高明的手段：因为只有真正的杀手才能杀得了杀手。

没有比杀手更知道真的去杀一个人的时候怎样下手；只要知道何人何时何地如何下手便一定能制止得住杀手和制住杀手。

可是却制止不住。

张傲爷的弟子，加上顾星飞自己的手下，把他居处“恐雀楼”包围得铁桶也似的密，十二时辰，不论日夜，均有人把守，一旦有风吹草动，全体高手，一齐出动，而且顾星飞也绝不外出，一口三餐，全叫心腹亲信伺候，就连窗户也不打开。

——这一切，只不过是听说有个叫“方怒儿”的人要杀他。

于是顾星飞就紧张起来了。

他向张做爷哭诉求援。

“方怒儿？他是谁？”当时张做爷不怎么放在心里，“干什么的？为什么要杀你？”

“方怒儿是‘小蚂蚁’的其中一员，也是‘小蚂蚁’中还仅存的两人之一。”顾星飞愁眉苦脸，“傲爷要拿‘蚂蚁王’方狂欢，我把他献了给做爷，方怒儿知道了，便要杀我。”

“原来是一只蚂蚁。”

张傲爷虽然不放在眼里，但还是遣手上的“十亏九空”去“保护”顾星飞——顾星飞已成了张傲爷的面子，是死不得、伤不得的。

但顾星飞还是死了。

“那天，跟往常一样，顾公子还是把自己锁在‘恐雀楼’里。楼里有我们的人，楼外也是我们的人，所有的人都是我们的人。我也在楼中。”“十亏九空”的“空组”头领谭空空回忆着说：“到了正午，天气大闷，顾星飞便想开一开窗，透一透气，他自己想要去开，我说我来帮他开。于是我打开了窗，一阵风掠了进来，我忽然听见背后有异响，转身一看，顾公子已倒下

地去，屋里多了一个人，正是……”

张傲爷立即打断：“你是说：你根本没看见人，敌人就已经进来了，而且还到了你的背后。”

谭空空道：“是。”

张傲爷又问：“你还没瞧见他出手，顾星飞便已经是死人了？”

谭空空答：“是。”

张傲爷再问：“顾星飞给杀死之时，也没来得及抵抗、闪躲、甚至叫喊？”

谭空空道：“恐怕他死的时候还不知道自己已经死了。”

张傲爷道：“他用的是什么兵器？”

谭空空道：“剑。”

张傲爷双眉一剪，道：“好快的剑。”

谭空空道：“他的身法更快。”

张傲爷道：“所以你们都抓不了他。”

谭空空道：“他闯了出去，我们马上发动了阵势，他逃不出去，只好反扑。迄今，他闯了三次，闯不出去，但守申路的赵司空和空闻和尚，守丑路的刑自亏，守辰路的鹿冰亏全死在他剑下。他闯不出去，他们也活不了，我们也拿不下他。”

张傲爷道：“你是说，他们困住了他，要抓拿他，他才杀人？”

谭空空道：“是。”

张傲爷道：“既然他闯不出我们布下的‘潜翔大阵’，也一定闯不进这个阵势。”

这回是“十亏九空”中的“亏组”头领“吃亏郎中”问：“傲爷是说：他一早已潜伏在恐雀楼，已不知潜伏多久了，就等这一刺？”

张傲爷们鬚，道：“他叫方怒儿？”

吃亏郎中答：“是。”

张傲爷问：“他跟方狂欢是什么关系？”

吃亏郎中道：“方狂欢是‘蚁王’，方怒儿只是一只‘小蚂蚁’。”

张傲爷问：“他杀顾星飞，只是因为要替方狂欢报仇？”

吃亏郎中答：“听说是的。”

张傲爷银眉一剔，道：“我再问你一件事，你绝对不要回答‘听说’两个字：他跟‘生癍帮’到底有没有关系？”

吃亏郎中长吸了一口气，才敢答：“没有。”他知道这句话有判生定死的大力。

张傲爷点点头，问：“那么，他是个怎么样的人物？”

吃亏郎中仍为刚才自己那一句力同万钧的回答感到微微气塞，一时说不出话来，谭空空立即代他答下去——他们都知道张傲爷精明强干，但却最缺乏耐性，有一次有部下回答得慢，他就割下了他的舌头；有次一位客人不晓得为做爷的笑话马上大笑，张傲爷便把一盘清蒸五柳鱼砸到他脸上。

“方怒儿年纪大约二十六八，但样子长得漂亮，看去还不到二十，像个少年人。他练的是一种叫做‘非此不可’的剑法。一向独来独往，谁对他好，他便对谁好；谁对他坏，他便对谁坏。”

张傲爷喃喃地道：“谁对他好，他便对谁好；谁对他坏，他便对谁坏。”

吃亏郎中也连忙补充道：“属下等知道要对付的是这个人之后，便去请教杜爱花，杜姑娘只说：‘方怒儿么？他这个人，谁敬他一尺，他敬人八

文！谁敢惹他，他见脚趾斩脚趾。见手指砍手指、见头杀头的那种人！恶斗恶斗恶，他不怕；他平生只怕好人。’至于他的武功特长，杜姑娘却没有说。”

张傲爷笑了。他那多皱纹的脸一笑起来便像一座怒海，“不必说了，已经够了。”

然后他下令：“不要再困他了，放了他，找他来，我有话要跟他说。”

可是方怒儿并没有来。

他不肯来。

——而且吃亏郎中和谭空空也根本找不到。

他已不在阵里。

他破了阵。

正当张傲爷说要找他过来的时候，他已闯出了“潜翔大阵”，到了“楼上楼”，找到了杜爱花。

他见到杜爱花的时候，她正在呕吐。

“楼上楼，花中花”的杜爱花，艳名天下闻，不知多少达官贵人、公子哥儿，想来一亲芳泽，但多不得其门而入，要不，就给杜爱花婉拒于帘门之外。

楼上楼是专供寻芳客寻求慰藉之地，更是江湖浪子，骚人墨客，前来这儿痛饮狂欢，饮酒作乐的好地方。

这儿衣香鬓影，歌舞升平，有钱的哥儿，人人都是贵客，只不过，楼上楼的花中花，客人都喜欢她，但她却不一定都欢迎客人。

杜爱花高兴接的客人才接，喜欢见的客人才见。

黑白两道，官面上凶霸霸。江湖上响当当的人物，也只好任由她，因为杜爱花既是“斩经堂”总堂主淮阴张侯的密友，也是“生癍帮”帮主盛一吊的至友，更与“豹盟”张傲爷有密切关系，亦跟枢密院宣抚置使刘片雪常有往来，长袖善舞，左右逢源，周旋其间，悠然其外，杜爱花就是有这种本领。

因为她有这种本领，谁都不敢惹她。

杜爱花也常运用她的关系，去帮一些需要她帮忙的人。她劝刘片雪不要严办因饥荒而抢掠的农人。她请“行将就木”盛一吊不要打附近两省十五县鸽行的主意，她求“豹盟”对“小蚂蚁”网开一面，她让“斩经堂”可以轻易通过“孤寒盟”所驻守的地盘。虽然杜爱花的话，他们不一定会听，但总要给几分薄面，顾忌几成。谁也不知道将来会不会有一天要请杜爱花代他求情，所以大家都留了点情，留一些余地。杜爱花就有这种本领。

因为她有这种本领，谁也不想惹她。

她有这种本领，所以便不必太讲求情面。

她善饮，可是如果她不喜欢，她便不喝。

她嗜饮，但要喜欢喝时才喝。

可是她今天不得不饮。

因为对方是一坛“烈酒”。

张傲爷的“三大祭酒”之一：“烈酒”雷念。

雷念要请她喝酒。

她不得不喝。

——因为她知道，能在雷念敬酒的时候把酒喝了，才可以免去他的罚酒。

雷念的“罚酒”，谁也吃不消。

——但是要先喝了她的“敬酒”，他就只好“罚酒”了。

雷念酒量极好，不然他也不叫做“烈酒”了。

但在雷念离去的时候，也已喝了七分醉。

杜爱花却喝了八分。

这时，偏又来了“生癖帮”的少帮主盛虎秀。

盛虎秀一直就垂涎杜爱花的美色。

所以他要她喝酒。

她不能不喝。

——你肯陪“豹盟”姓雷的喝酒，就不喝我姓盛的这杯酒么！

这种话，杜爱花担待不起。

她只好喝。

她原已醉了八分，就用这剩下的两分，她把号称在“生癖帮”饮酒第一的盛虎秀，灌得晕七八索的，要十一个手下又抬又扛又抓又拿，才能把他们的“盛少帮主”架离“楼上楼”去。

但杜爱花也元气大伤。

盛虎秀一众人器嚷而去后，杜爱花也自后门悄悄离去。

——楼上楼毕竟不是她的家。

——她每天晚上都要回家。

——只有自己的“家”，才有“家”的温暖，家的感觉。

冷风一吹，整个头便热了起来，脚步也浮了起来，走过楼上楼的暗巷，在楼外楼污秽的后墙边，杜爱花只觉天旋地转，肚子正要吞掉自己的胃一样，哗啦啦的吐了一地。

呕吐是半死的感觉。

谁呕吐的时候都不漂亮。

吐得连灯笼都沾了些秽物。

杜爱花用手支着墙，生起一种千疮百孔的感受。

她正要抹去嘴边和衫袂的污渍，但又一阵呕吐的感觉；体内像煮沸了的粥，不住的翻涌上喉头来。

——已经是三十多岁的女人了，还自己一个人在邈远的暗巷里呕吐，真是悲凉的感觉。

——楼。七楼那么辉煌裔皇，可是它的后巷，却如此脏臭黑暗，究竟何者为里？何者为外？是不是所有的冠冕堂皇的后面和里面，都如一个美丽的人儿一样：呕吐出来的仍不过是一堆秽物？

就在这时候，忽然听到暗处墙角有一个声音：

“你呕吐的时候，真美。”

原来暗里还有人在那里。

这可把杜爱花吓了一跳，几乎把手上的灯笼也扔掉了。

——这人竟一直看着她呕吐。

——这人竟说她呕吐好看。

——呕吐也会好看？

（我呕吐好看么？）

（原来呕吐也会好看的吗？）

（赞我呕吐好看的是什么人？）

她提高了灯笼，就照见了一个很瘦、眉很浓、神情很忧慢的少年，在暗火里露了半张脸来。

这是杜爱花初遇方怒儿。

也是方怒儿惊识杜爱花——就在她最狼狈的呕吐着的时候。

二、美丽的呕吐

方怒儿第一次看见杜爱花的时候，她正在呕吐。“她呕吐得很美。”当时，事后，方怒儿都是这样说。

对杜爱花来说，她宁可让人看见她裸着身子，而下愿给人看见她这污秽和狼狈的样子。

她还是小女孩的时候，就给养父奸污，后来要把肚里的孩子拿掉，她几经折腾，大难不死，但恨死了那大夫，因为她最凄惨的样貌，都落在那大夫的眼里。事后，那大夫还污辱了她。她巴不得杀了那大夫灭口。

因为她是个烟花女子，堕落风尘，就像花一样既然堕落便无法回头了。那有什么办法？她还能有什么选择？也罢，一不做，二不休，三不回头。也好，这样她可以打扮得漂漂亮亮的，风华得绝了代，风采得迫住了所有的女子，风情得所有的男人有千万种回头的理由。

这时候，她却遇上了方怒儿。

“你是谁？”她狠狠地问，拿灯笼去照他：假如是不怀好意的人，一定会讨厌人光。

“一个杀手。”对方答，似乎分不出火光和黑暗。

“你要杀我？”她肚起了眼，在美和媚之间以醉意杀出一条血路。

“他们在巷口等着你。”那少年不以为意的说，轻松得不像是在说话，熟络得像交了好久的朋友。

“他们？”杜爱花不懂，“谁？”

少年已不用答。

杜爱花已听到脚步声。

不止一个人。

同时还听到对话声。

“怎么？这么久还不出来，她明明是离开了楼上楼的呀。”

“总不成死在暗巷了吧？她窝着不出来，咱们还不如找她去！”

“也许她是听到风声了吧，我就看她今晚能躲到哪里去！”

语音陡停。

他们发现暗巷里有灯。

有人。

凭着微弱的火光，杜爱花也看见“他们”了。

“我道是谁，”杜爱花看着暗巷里的退路，发现那儿也有人迫了过来，一、二、三、四、五……乖乖的，不多不少，连盛虎秀一共十二人——这十二人都喝了酒，十二个人加起来的清醒还不足以让一个人去点燃十二根香，何况这十二个都是黑道上如狼似虎，作好犯案如同吃饭饮酒一般平常的家伙，形势险恶，已可想而知。“原来是盛少帮主。”

“我道是干啥，躲在暗巷里这许久不出来。”盛虎秀打了一个仰天酒呢，“原来是会情郎去了。”

杜爱花看了那少年一眼。

酒已醒了三分。

“盛少要是余兴未尽，”杜爱花说：“我们再上楼再共一醉好了。”

“你别耍我！我想过了，一跟你会面，你老是推搪，真没兴头！”盛虎秀的酒胆早已胀破了，只剩下色胆正跃跃欲试，“我在这里等你，兄弟们要

看我和你在这儿开开心心痛痛快快的干上一场。你这次再也溜不掉了，今晚不干你，我不回生癖帮！听说谁也不能治你，好傲慢的婊子——不过，再漂亮再骄傲的婊子，仍不过是个婊子！你要是听我的，我便于我的；你要是不识趣，我叫兄弟们一齐干！”

然后，他又一摇三摆，走到杜爱花身前，用一手摸摸她在暗巷里花一般的白脸，又一波三折的走到那少年面前，用一只食指去戳他那张像雕出来一般五官深明的脸：“告诉你，我不介意你先干了别人……我不管，我都不管，我只要和你干……干……而你、你，我不管你是谁，你少管闲事，站在那儿看，便没你的事，不然，你就惹祸上……”

少年没有避。

他的眼睛，只一直看着盛虎秀的手指。

戳他的食指。

“不要惹我，”他说，“绝、对、不、要、惹、我。”

“惹你又怎样——”盛虎秀笑了，连同他满嘴的酒气和满口的黄牙，一齐向那少年，还有手大力的戳着少年布满须脚的下额，“——我就是惹你。”

他那句话陡然中断。

因为他乍然发现他的食指也中断了。

火光微微一晃。

像猫眼似的青苔一闪而过。

比慑青鬼的乍现还快。

他以为自己酒喝多了，眼花。

——手指前一霎还是好好的，怎么会忽然之间“不见了”的呢？

他差点还把断指（还来不及冒血）继续戳在那少年的脸上。

“天！”他惨嚎了起来：“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啊！”手指断口处，还带了点渗青，这才开始冒出血泉来。

“没有事。”少年说，“只要你不惹我。”他手上有剑，剑很短，剑穗很长，一闪而没，已收入鞘里，剑鞘已挂在背上了。

盛虎秀的十一名随从，全皆震愕，扶着盛虎秀，劝慰的劝慰，咒骂的咒骂，裹伤的裹伤，拔刀的拔刀。

少年转身向杜爱花说：“我们走吧，我有话要问你呢。”

杜爱花这时酒又消去了三成，眼睛已亮得有三分风情七种艳，“我知道你是谁了，”她喜上眉梢的说：“你是江湖上人称‘惹不得’的方怒儿！”

她的酒意三分三分的醒，现在剩下的酒意已是微之又微，卖少见少，但醉态媚人，就算人在陋巷，就凭灯笼的微烛映照着，也依然是活的色生的香。

“你终于给放出来了。”她说。

这时，那十一名“生癖帮”的好手在盛虎秀的狂吼声中，拔出兵器，包拢了上来。

“不要惹我，”方怒儿说，“不惹我就不打醉酒的人。”

他那句话一说完，在场还能站着的“生癖帮”徒众，只剩下了六人。

——同伴竟醉得那么厉害，连站也站不稳了。

其实不然。

倒下去的五人反而比较清醒。

因为比较清醒，所以出手比剩下的六人都快上一些。

只一些。

他们一出手，便倒了下去。

他们为什么倒下去，不但仍站着的六人看不出来，连他们自己也不晓得为什么；就身受重伤。

倒是在一旁的盛虎秀看得比较清楚。

他的手指断了，仿佛酒力也跟着血液淌了出来。

他看见使大析刀的手下，一刀析向方怒儿，方怒儿一剑刺在他的大析刀上，大析刀一震，反而折中它的主人。

他也看见使流金档的好手，一挡砸向方怒儿，方怒儿一剑刺在他的兵器上，流金档便荡了回去，砸在使它的人的胸上。

他更看见使九节金银梭的弟子，一梭击向方怒儿，方怒儿只一剑刺在梭上，金银梭便反而没人在手拿它的人的小腹里。

余此类推。

五人皆伤。

重伤。

盛虎秀看不清楚，方怒儿的剑，因为太快了，只知道那是一截约莫二尺的青芒，像一条透亮的长叶。

他看到了这些，酒更醒得快。

剩下的六人还想扑向方怒儿，盛虎秀一声大喝：“住手。”

声音久久仍在暗巷里回荡。

咿呀声响，有人开窗张望，很快地又砰地把窗关上。

性命还是比好奇要紧。

在这年头，谁也不敢多生事端。

那六个人，动作到了一半，也似给点了穴道一般，凝止不动。

晃动的只是灯笼里微弱的火光。

“对不起，这位少侠，我是多喝了点酒，所以才干出这等荒唐糊涂事来，”盛虎秀走过去，走得很慢，摊开双手，表示全无恶意，“青山不改，绿水长流，今晚您就高抬贵手，明儿咱们都忘了昨夜的事吧。”

方怒儿点头。

——人不犯他，他不伤人。

“孩儿们，咱们今天于了这种丢脸的事，还不都给方少侠一个悔改的意思？！”盛虎秀铁着一手撕下自己右颈一块肉，扔向方怒儿，边道：“小兄弟，这就当我盛某人向你认栽吧。”

方怒儿眉一蹙，道：“也不必——”但盛虎秀已连皮带血，撕下了一块肉，别人如此，他还能如何！

——他一向不咄咄逼人，也不赶尽杀绝。

暗巷里，他伸出左手接住了那块血肉。

——那一种冰冷滑液的感觉，倒像是一条活着的蛇。

忽然杜爱花叫了一声：“不要接——”甚是惊急。

方怒儿心中一动。

这时那六名“生癣帮”好手，各在自己左臂撕下一层皮肉。也都鲜血淋漓扔向方怒儿。

方怒儿急闪，忽然，他觉左手不是手，而是一种感觉：

腐烂的感觉！

这时，他听到盛虎秀的笑声。

“‘生癍帮’的‘飞癍’你都敢接？”他笑着身退，退得快而又曲折不可捉摸，“听说你还想跟我们帮里第一杀手丈夫比斗？我真服了你了。”说完这句话，他已退到阵外。

——他已功成，只伤一指，自刮一层皮，已无需再冒险了。

倒下去的人已勉力挣了起来。

站着的人也向方怒儿围拢了上来。

十一个人，形成了一个阵势。

在他们眼中，中了“飞癍”的人，比死人还不如。

方怒儿觉得体内至少有三十张快刀，正把他的五脏六腑一一分解掉。

他觉得天昏地暗。

——黑暗不是来自外面，而是体内。

他因痛苦而咬断了一只牙龈。

最可怕的是：

左手不痛。

——完全没有感觉。

——全然失去的感觉！

“有没有火？”他问杜爱花，“火。”

杜爱花撕破灯笼，把蜡烛递了给他。

“杜爱花，你好啊，”盛虎秀笑滤着道，“真个是为郎头断也心甜。”

迄此，他已不必再战。

他稳操胜券。

——没有人能在中了“生癍帮”的“癍毒”后还能保得住性命。

——除非是“生癍帮”的帮主。副帮主丈夫和他自己要出手解毒，又或是用毒老祖宗“老字号”温家的人亲至。

那都是不可能的事。

他现在唯一等着要做的事就是：

看着方怒儿怎样死。

三、龙之腾也，必潜乃翔

一个人活着固然要千方百计，但就算死，也要死得其所，死得干净利落。谁都知道，谁也看得出来，中了“癩毒”，落在“生癩帮”盛虎秀这些人手里，当真生不如死，但又求死不能。

方怒儿拔剑，就像青苔一般的色泽。

盛虎秀冷笑：“垂死挣扎。”

剑气森寒，青意侵入，使他退了一步。

方怒儿一剑就所下自己的左手。臂断血流。

流出来的是黑色的血。黑血。

然后方怒儿把剑插在地上，用烛火烧的伤处。

火光中，豆大如汗。

“生癩帮”一众人等，全都没了酒意，甚至忘了呼吸。

还是盛虎秀第一个先叱道：“拿下他，不，杀了他！”

——这种人太可怕了，太危险了，已不能活捉，只能让他在世界上消失。

他发出命令的时候，方怒儿已的死了断臂伤肌，封住了毒力。

他丢出了蜡烛。蜡烛扔向杜爱花。

烛火在风中空中只剩一点烛焰。

杜爱花接在手里，掌心一烫，一点蜡泪刚好淌了下来。

她接柱蜡烛之后，只不过是一转眼工夫，再看场中，“生癩帮”只剩下一个活人。

仍活着的人是盛虎秀。

盛虎秀原本是想要跟手下合攻方怒儿的，可是，忽然之间，所有的手下都死了，所以他转身要逃，但当他转身的时候，只剩下一只手臂狼一般的方怒儿，就拦在巷口，手中的剑映着微微露出檐角的冷月，闪动着栗人的寒芒。

盛虎秀拔剑，剑带腐臭。

——对方再厉害，也已中了毒、断了臂、流了血。

他不相信自己的“飞尸剑”会砍不下方怒儿另一只手。

他因为相信这一点，而致使杜爱花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

她看见盛虎秀出剑。

命中。

方怒儿不知避不了，还是没有避。

他用断臂来“吃住”这一剑，然后一剑结束了盛虎秀。

很久之后，杜爱花完全熟透了方怒儿的个性，才知道，方怒儿反正知道自己已剩下一只手臂了，就用这只以后再没有用的手臂来做最后一件极有用的事。

她那时候只扶着摇摇欲坠、脸色惨白的方怒儿。

“你……”杜爱花觉得要不是为了她，方怒儿是不必杀人，也不必断臂，更不必跟“生癩帮”结下血海深仇。“为什么要这样做？”

“我现在没欠你了，”方怒儿在昏过去之前这样说，“我平生不喜欢欠人，而且，也只有这样子的剑法。”

他说：“这是‘非此不可’的剑法，那是你让我练的剑法三大后，方怒儿才醒了过来。

五天后，他才能进食。

七天后，他已经可以说话。

这七天里，他全住在“楼上楼”杜爱花的闺房里。

等他可以说话的时候，杜爱花就问他：

“那天晚上，你为什么找我？”

“因为我刚在张做爷布下的‘潜翔大阵’里脱困而出，刚好听到吃亏郎中和谭空空跟张做爷的对话，他们提到你对我的评话，似乎十分熟知我的个性，我想，这几年来，在牢外一直着人特别照拂我的，想必就是你，所以便过来查证一下。”

“潜翔大阵？那是一个破不了的阵，你是怎么破的？”

“我也破不了。是他们自己教我破的。我的耳朵很灵，记性很好，轻功更好。他们见我破不了，可是也拿不下我，定必去请示张做爷。我就默记他们的步履，跟着去了。结果，他们去见张做爷的时候也形同把我带出去了。”

“张做爷为什么要出动到‘潜翔大阵’来对付你呢？”

“因为我杀了他的爱将顾星飞。”

“你为什么要杀顾星飞？”

“因为我曾是‘小蚂蚁’的一员，顾星飞原与‘蚁王’方狂欢结拜，但他出卖了‘蚁王’，害得方狂欢和他的夫人谢豹花自相残杀，他不讲义气，我自要杀他。”

“你明知道张做爷护着他，杀他会得罪豹盟，你还敢下手？”

“他敢出卖朋友，我就敢下手。”

“你只要杀出卖方狂次的顾星飞，而不是杀使方狂欢陷入绝境的张傲爷？”

“张傲爷与方狂欢对敌，不管是谁杀谁，强者为胜，没有什么可怨的，也不必为什么人报什么仇。”

“可是你这回杀了顾星飞，如同下了他的面子，他也务必要杀你为快。”

“他本来不想杀我，而想用我，可是我不想在被困的情形下为他所用。”

“所以他还是得要杀你。”

“谁要杀我，我就杀他。”

“——如果你不是在被困的情形下，会不会加入‘豹盟’？只要你加入豹盟，他更一定不会杀你。”

“他也不一定会重用我。我既已完成我要做的事，我会回到我原来的地方。”

“你从哪里来？”

“黄山，指儿峒。”

“现在当杀手的，已不能一人成事了。江湖上，已没有独来独往的汉子。讲靠山、论实力，谁不是这样？犯不着一个人面对刀山火海，势孤力单，名声不响，事也办不成！你既已得罪了张做爷，又杀了盛一吊的儿子，何况，又是刘片雪和鹰盟的眼中钉，你不找座大山靠靠，很容易就壮士难酬，死无葬身之地了。”

“听说你跟‘豹盟’的张做爷，‘生癖帮’的盛一吊，‘鹰盟’的仇十世，‘斩经堂’的张候，还有宣抚使刘片雪他们都很熟？”

“像我这样一个女人，还有什么不可以卖的？我要活下去，就得要多做鬼，少做人，更不可充神。”杜爱花七分无奈笑出了三分苦涩，“我跟他们熟络？说穿了，我对他们诸般讨好，但又若即若离以求自保而已！就是我跟

他们本就位淫一气，所以那天晚上你在暗巷救我，因而断臂，实在不值得。”

“我用你给我练的剑法来救你，”方怒儿说，“没什么值不值的。”

他又说：“我做事只问高不高兴，应不应该，从不理值不值的。”

“我不知道这种剑法是那么厉害的。很多达官贵人，富商大户，都来我们这里寻求慰藉，但也有身怀绝技怀才不遇的流浪汉子、江湖侠客上来勾留。有一些人身无分文，很不得志，到处都遭人蔑视、排拒，只要真是有才之士，给我见着了，都会给以美食，送以暖裳留之。有的人次日闷不作声便走了，有的人在这儿溘然而逝，有的人会留下身边的兵器、拳谱。家传的宝玉，诸如此类的东西，我不管这些值不值钱，能退的就退，但对方坚持要我收下的我也收下了，倒拿去赠予有需要用上的有缘人。”杜爱花说，“这‘非此不可’的剑法也是如此。我忘了是谁留下来的了，也不知道留这剑谱的人到底有没有练成这剑法？亦不知道这剑谱是不是他自己创的？更不知道这剑法竟会有这么大的威力。我只知道有一个少年杀手，因为人家惹他，他就伤人，而且伤的人还是宣抚大人刘片雪的小舅子周养好。周养好这家伙我知道，他仗势欺人，无恶不作，早就该打该杀，但我就知道你准得出事。果然后来便听到你银铛入狱，我便请动跟刘大人交好的‘斩经堂’总堂主张候为你说好话，私下也跟刘片雪打点了，更送上银两给节级牢子，让你在狱中可以受到特别礼待，又怕你气闷，会冲动出事，便着人送上这剑谱，让你在三年的牢狱里，好好修习，不意却是这样霸道的剑法！”

“你没见过我，”方怒儿在床上望着杜爱花，他的断臂已没那么刺痛了，可是身体仍是很虚弱。“却对我那么好。”

“像我这种女子，”杜爱花总是喜欢说这一句，“又岂止对你那么好而已！”

她见方怒儿一时消化不了她的话，便接着说：“我跟你一样。是做我觉得爱做和该做的事。我觉得很多人都很有才，很可爱，但都很不幸，很不得志。遇上这样的人，我总该保住他的，能尽多少力就尽多少吧！我着人去探你，递衣送食，他们回来都说你问起：谁着你们来的？！你大概以为有人在向你示好，要收买你吧？他们都说你不知好歹，可是恩怨分明。谁惹你，你就惹谁！我想，人在囹圄之中尚有此胆色，出来之后一定是个不凡的人。果然，你一出来就干了两件大事：杀了‘生癖帮’的少帮主盛虎秀，闯破了‘豹盟’张傲爷所布的‘潜翔大阵’。”

方怒儿说：“我没有破阵。”

“出得了阵就是破了阵。”杜爱花说，“张傲爷是看得起你，才施‘潜翔大阵’。‘龙之腾也，必潜乃翔’——你在牢中受辱受困，也当作是一种屈而能伸，伏而能跃吧。”

方怒儿用一种很奇怪的眼神看她，只一眼，又回复了他那忧悒的、漠不相关的眼神，只淡淡他说：“我知道你的意思、你是拐个弯子来劝我：不要因失去一条胳膊而颓丧！”

“也许我就是这个意思，也许不是，但我总觉得似是欠了你点什么；”杜爱花的目光落在他包扎好的伤口上，“也许我欠你一条手臂。”

“不是你欠我手臂，只是我们谁也不欠谁了。”方怒儿说，“你在牢中保住我，让我练成这绝世的剑术——其实那剑谱只有一个大意，它只是启发了我，任何剑招每一出剑都有‘非此不可’的一种方式，我据此而发挥、沿创，成了现在的剑招——我的手臂不是为你而断，而是为太过轻敌而断的。”

我再也不犯同样的错误。可惜你还是把我救了回来，否则，我倒觉得已不欠你什么了。”

杜爱花凑过去，看床上的他，眉毛是忧悒的，眼睛是忧悒的，鼻子也是忧悒的，连紧抿的薄唇亦是忧悒的，加起来有一种少有的寂寞：“让我看清楚你……”她说，“……你那少有的寂寞。”

她笑起来，艳艳的，可是就算她笑起来的时候看去都有些冷。床上的男子，在她看来，却似连头发都是有生命的。他掉落在枕上的头发，她有点不忍去拂落床下，而把它们一一拾起，藏于匣中。

自从见到了他，她的过去就像是遗失了的日志。

他就算连受伤的时候，都有一种力量，能沸你的腾，热你的情，可是他本身却又是寂寞的、忧悒的、世与他相遗的。

她觉得他像一头龙，没有久蛰的潜伏，就不会有跃天九万里的腾翔。

“听说有很多女子喜欢你，”杜爱花盈盈的坐近床边，忽然想到，便忽然就说：“但你谁也不喜欢，是不是？”

方怒儿脸不改容，只轻轻地道：“你背后有人。”

杜爱花没听清楚：“嗯？”

方怒儿仍神色不变他说：“有人来了。”

杜爱花一时仍未会意过来：“嘎？”

方怒儿忽然大叫一声，翻身而起，拔剑而出，就算在养伤的时候，剑仍在他垂手可及之处。剑在杜爱花鬓边、头旁、颊侧闪动，杜爱花可以感觉得到方怒儿的剑与对方的剑交击时发出来的星花溅肤，可见凶险。

——因为要护着自己，所以方怒儿才十分险殆。

忽然，剑击之声遽止。

杜爱花一回头，只见一个脸色惨白，一身雪袍，连眼睛也是四白，只满腮青刺刺的须根，手里拿着一柄极长又细的薄剑，盘膝端然坐在瓷凳上。相比之下，方怒儿的剑还不及他的剑一半的长。

杜爱花花容变色：“丈大夫？”

那人冷笑道：“你给我站一边去！你那一套，休想诱得了我！当年你养父要我把你肚里的东西拿掉，我一早就什么都看透了，有什么好照料的！”

杜爱花一见这个人，浑身解数都失去了解和数的能力。

方怒儿望了望神容惨淡的杜爱花，又看了看冷如冰雕的丈大夫，忽然问：“你很恨他？”

杜爱花噙着泪，点头。

她一向不流泪。

就算是噙着泪，她也不让她流出来。

——一旦流泪，就好像是一切都崩溃了，像哀呼一样只剩下个向人求救和与人求饶的意义。

“那还不简单，”方怒儿轻描淡写的说：“杀了他就可以了。”

杜爱花全身一震。这一句话像一刀剗去了她一个缠身多年的伤口。

丈大夫说：“你是方怒儿？”

方怒儿道：“多此一问。”

丈大夫道：“听说你会一种叫‘非此不可’的剑法？”

方怒儿道：“我就是用这种剑法来杀了你们帮里的少帮主。”

他手上的剑映得室内三人都脸上发青。

丈大夫看了看他的剑，又看了看他，喉核动了一下，才道：“听说你还要杀我？”

方怒儿道：“三个月前，我有个朋友叫做卫冲冲，他跟你提起我的剑法，你说：‘那是小孩子的玩意，当个屁都不响。’卫冲冲为我辩护，你还毒打了他一顿。”

丈大夫道：“对，我只折了他两只腿，本该把他腰脊都折断的。”

“可是后来他自杀了。”方怒儿道：“你惹了我的朋友，就是惹了我。”

丈大夫道：“我惹你又怎样？”

方怒儿道：“谁惹我，谁死。”

“你死吧，”丈大夫道：“不过她先死。”

他猝然出剑。

剑刺杜爱花。

他认准杜爱花是方怒儿的缺点：只要他想救她，她就是他的破绽；而方怒儿本身并没有破绽。

丈大夫一剑刺向杜爱花，方怒儿果然就掠到了杜爱花的身前。

丈大夫正中下怀。

他的剑长，方怒儿的剑短。

他同时也发出了“血癍”。

方怒儿没有避。

他不能避。

他避得了，杜爱花却躲不了。

他一剑反刺丈大夫。

——他用短剑刺使长剑的人，他究竟是想死，还是疯了？

死的是丈大夫。

——他死的时候是瞪着眼珠的，因为他实在不明白：为何自己剑长，方怒儿剑短，却是方怒儿先刺入他的心窝，而不是他先刺杀方怒儿？方怒儿究竟使的是什么剑法？到底为何非要如此不可？

方怒儿刺杀丈大夫的时候，也着了一记“血癍”。

——他如果不是已失一臂，就一定能接得下来。

——他要是能够闪开，就一定能躲得了。

——他要是无需护住杜爱花，就一定能避得过去。

着了“血癍”的他，倚着床沿，滑坐了下来，以手执剑尖，把剑柄递给杜爱花，以一种漠不关心的神情，喘息着也诡笑着说：“杀了我吧，请你。”

剑青寒。

剑似长了一层厚厚的绿苔。

——是名“青苔剑”。

杜爱花接下了剑。

四、一条十分高兴的虫

人生里总是有些事，比较不从容。譬如对自己所爱的人，对自己所怕的事，便是想潇洒也潇洒不来了。

对杜爱花来说，过去她无牵无挂，必要时，大不了就不活了。不活又如何？生有何欢？死有何哀？看得开、放得下，便自在了。可是，谁叫她遇上了方怒儿？

她接下了剑，第一件事便是去找那个狮子一般的老人。

她对张傲爷献出了剑。

——方怒儿的“青苔剑”。

“他在我手里，这是他的剑。”杜爱花说，“傲爷，只要你高兴，你可以拿他的剑去杀了他。”

——看来，她不仅献出了方怒儿的剑，接下去还献出了方怒儿。

——不过，既然已出卖了一名剑手的剑，出卖剑手也已理所当然了。

那狮子一般的老人狮子一般地盯着她，一改他平时像狮子一般的气焰，他拿着剑，以手拭剑锋，好象在想：这剑身结了这么一层厚厚的苔，却能轻易刺杀顾星飞，刺杀盛虎秀。刺杀丈大夫。

“你要我杀了他？”

“不。”杜爱花说：“我要你用他。重用他。”

“哦？”

“因为像他那样的人才，你若能重用他，比培养三千个子弟兵还管用。”杜爱花说，“您一向都是个能用人、爱用人的人。”

张傲爷怪有趣地望着杜爱花，从胸脯看起，再看腰，然后望定她的脸，仿佛眼前漠艳而寂丽的女子身无寸缕似的：“你又怎么知道我会要用他这个人？”

“因为您是个做大事的人。做大事的人，首要能客人。像方怒儿这种人，杀了便失去了，永远也得不回来了。”杜爱花强使自己笑意如常，虽然她的手是湿的，脚是冰的，但既已来到这里，就只有进，没有退；只许成，不可败了。“傲爷，不久以前您原来的‘豹盟三杯酒’是谢豹花、阮梦敌和段断，但他们却一叛二毁，可是您能在短短的时间内，又找来了温心老契、唐青红、雷念这暗器、炸药、使毒的三大绝顶高手为您效命，便一定有过人才能，而且正要图谋大举，你连顾星飞这种不顾道义的人都用，所以更没有理由会放着一个方怒儿不用的。”

张傲爷像看一只小鸡地看着杜爱花：“我怎么知道方怒儿会终生向我效忠？”

“豹盟目下的首敌是‘生癖帮’，可是，方怒儿刺杀了‘生癖帮’的少帮主盛虎秀，又击杀了‘生癖帮’里的第一杀手丈大夫，你想，盛一吊会放过他吗？”杜爱花反问，“方怒儿不帮您，还能帮谁？”

张傲爷笑了。

笑得似一座怒海。

“不错，当初我也曾想过要用他，可是，他太傲慢，不愿为我所用。现在，他已只剩下一只手臂了。”

“别忘了，傲爷，”杜爱花马上提醒，“方怒儿是在断臂后格杀丈大夫的。”

张傲爷笑容一敛，双目发出万兽之王的厉芒：“如果我要用他，你要我做什么？——要不是有非我不可之处，你也不会来求我。”

“好。”杜爱花也很干脆，“他着了丈大夫的‘血癍’，除了盛家以外，就只有梅县‘老字号’温家的高手能祛毒。”

“果然，”张傲爷呵呵笑着，一边梳着他那一蓬鬢髭不分的黄色胡须，“你要我下令温心老契替方怒儿解毒？”

“你替他解了毒，就是救了他的命，”杜爱花说，“他的命就是你的了。”

张傲爷伸出了血红的长舌，竟在狮鼻上一弧，很在滋味地道：“看来，是我占便宜了。”

杜爱花当仁不让地道：“是我介绍的好。”

张傲爷变得笑眯眯他说：“这么说来，你如此有我的心，理当有赏。”

杜爱花笑问：“赏我什么？”

“赏你嫁给我，当第廿八号妾侍。你别怕，嫁了给我，你跟别人鬼混，只要不给我撞上，我也不管你事。你放心，只要我宠你，你大可宠妾灭妻，只要你灭得了，我也绝不介意。”张傲爷的脸是笑的，眼却一点笑意也没有，“你当这是条件也可以。杜爱花，这些年来，我和盛一吊、张侯、蔡戈汉、刘片雪、仇十世、虞永画……谁不想得到你？但就是会耍，使大家谁都不敢动你——而今，是你自己求上门来，这是我开出来的条件，要救方怒儿，可以；要用方怒儿，可以——但你也不能不有点表示，有些回报。”

他像大声咳嗽一般的笑道：“我张傲爷一向言而有信，但可不是个与人为善的人——谁知道方怒儿日后会不会反出豹盟？”

他坐着都比人站着高。他的手臂要比常人的腰还粗。他在狮皮椅上环臂端详着眼前的女人之际，真像一只狐狸，在看一只小鸡；又像一只公鸡，在看一条小虫。

——小鸡怎么想？

——小虫怎么办？

谁也不知道杜爱花真正是怎么想的。

——但如果她是一条虫，此际她脸上的神情，应该是一条十分高兴的虫。

五、孤寂以无人的剑，刺伤她方怒儿乍醒的时候，发觉自己满唇都沾满了蚂蚁，就像唇上长满了密密的胡子一样。

后来他发现那不是蚁。而是药，一种会动的药。

他霍然而起。

——三肢无力，天旋地转，然而剑还是在的。

灯下，杜爱花仍然端坐在那里，像一件华丽的衣服，像一道影子多于像一个女子。

另外还有一个人，脸白白的，带一点滑稽，也不知是因为他的头发还是因为他的腰，却叫方怒儿想起了凤梨。

那像凤梨一般的人说：“你醒啦？”

“我现在已翻身坐起，”方怒儿没好气他说，“不是醒了难道是尸变不成？”

“你别生气，”那凤梨般的汉子说，“怎么说我都算是你的救命恩人。”

方怒儿对自己唇上下颌“爬”满的东西，感到非常不安，他指了指这些蠕动的食物，说：

“……这是什么？”

凤梨人说：“疙瘩。”

方怒儿奇道：“疙瘩？”

凤梨人道：“一种药，一种能治好‘血癖’的药。没有这种药，你就会双颊发红、两腮发烧，继而呼吸困难，直至窒息而死。”

方怒儿问：“……你是谁？”

凤梨人笑了。

“其实我不算是你的救命恩人，”他指了指那个在灯下端坐的丽人，“她才是。”

说罢他就走了。

像一阵咫尺天涯的风。

旁里就剩下在床上狐疑的他，和在灯下绰约的她，还有那灯色。

明明谁都在房里，谁都未曾离开谁，却有一种天涯苍茫的感觉。

“他是温心老契，一个让人捉摸不透的人物。”杜爱花笑笑说：“是他医好了你。”

方怒儿平静地道：“他医了我几天了？”

杜爱花道：“十一天了。”

方怒儿问：“这十一天你一直在这里？”

杜爱花道：“不，我还有事要干：我去嫁人了。”

方怒儿道：“嫁给张傲爷吧？”

这倒令杜爱花吃了一惊，“你怎么知道？”

方怒儿淡淡他说：“张傲爷不会无缘无故的就派温心老契来治我中的毒。”

杜爱花忙道：“傲爷救你，是因为要重用你的才。”

方怒儿说：“我没有才。”

“你有才，但你没有选择。我说过，在江湖，不是一个人就闯得了荡得成的。你已得罪了刘片雪，‘斩经堂’也不会放过你，而今你又跟‘生癖帮’结仇，你不投靠‘豹盟’，就只有死路一条。”杜爱花有点情急地道：“张傲爷为了要彻底对付‘生癖帮’的势力，所以才千方百计，把‘老字号’温家高手温心老契请了过来，专门破解‘生癖帮’的绝门‘癖毒’。同样的，‘生癖帮’的盛一吊，为了要对付张傲爷的‘大折枝手’，他把‘大孤山派’的战渺渺请了过来，把‘生癖帮’副帮主的位置虚位以待。战渺渺的‘神手大劈棺’正是‘大折枝手’的克星。张傲爷要消灭‘生癖帮’，志在必得，他一定会重用你，来克制盛一吊和战渺渺。”

方怒儿道：“你说那么多，只不过是让我效忠豹盟？”

杜爱花委屈地道：“我只是不想你与天下人为敌。”

方怒儿笑了一下，“你放心，我早已想找人投靠。在江湖上独自闯了这许久，我已觉得累，觉得冻，觉得精神不集中了。我也想有部下可以叱咤一时，有局面让我风云一阵。”

“你放心吧，你已为我做了这许多的事，我已不能不是‘豹盟’的人了。”

方怒儿说。

他的神情对杜爱花而言，像是孤寂以无人纵控的剑，刺伤了她。

加入“豹盟”，张傲爷给方怒儿第一个任务是：杀人。

——杀“妖神”战聪聪。

“你对付的是‘生癖帮’的一流好手。‘生癖帮’的高手有一特点，生

存力强，终年可只吃青苔、白菌维生，跟龟息、冬眠的那一类动物一样，可以忍耐超乎常人的打击。你必须杀了他们，不能伤他们，因为无论多重的伤，他们都会好得奇快，快得不可思议。”

张傲爷在下命令的时候这样严厉地提醒方怒儿。

他派温心老契跟同方怒儿一起去进行杀人的任务。“万一你又中了‘癩毒’，身边毕竟还有解毒的人。”张傲爷说。

——看来，张傲爷对独臂的方怒儿仍“不大放心”。

方怒儿用了十七天杀了“妖神”战聪聪。

温心老契好不容易才跟上了战聪聪的梢，好不容易才等到他落单，好不容易才在一处给斫伐过的断柯残林下手，“十亏九空”中的十五人包围了战聪聪，激战之际，方怒儿却只观战，不动手。

“叛徒！”温心老契似是怒极，就在他气得像要下决心日后回“豹盟”时要揭发方怒儿是个“叛徒”之时，方怒儿忽然出了手。

一剑刺在一段断木上。

“断木”惨叫、急跃、反扑。

——原来他们围攻的“战聪聪”不是战聪聪。

真的战聪聪“化身”成了一块木头。

战聪聪终于死在方怒儿剑下。

回到“豹盟”，张傲爷马上晋升方怒儿为“豹盟”七路香主，然后又给了他第二项任务：

——杀“残骸公子”战貌貌。

“你要对付的是‘生癩帮’中的绝顶高手。‘生癩帮’的顶尖儿高手，武功练到极致，身上会结上一层斑癩，有的长在指间，有的长在脚底，有的长在脸上，有的长在头上。功力越高的人，结癩越厚，掌力不能透，利剑不能穿——却不知你的剑……？”

张傲爷这番话，已比十七天前他吩咐的语态温和多了。

他还问：“你到底是怎么知道战聪聪会化身成一段断木？你是如何使出那‘刺木一剑’的？”

“我不知道，”方怒儿淡淡地道：“我只知道非此不可的刺出一剑。”

方怒儿杀战貌貌，用了廿七天。

回来时他已筋疲力尽。

温心老契在回来向张傲爷报告的时候，语音是充满佩服之情的：“方怒儿一早就找到战貌貌，总共行刺了他廿七次，廿六次俱命中他的要害，可是都刺不进去。战貌貌全身都结满了厚厚的癩，根本没有罩门。到了第廿七天，方怒儿却不用剑尖去刺戮，而用剑穗绳丝一刺，就刺入战貌貌胸膛里——”

张傲爷大笑。

他为方怒儿设宴、递酒、观舞、赠帛、锦衣玉食三十三天，先升了方怒儿为十二路坛主，还在方怒儿耳边悄悄他说了一句话：

“爱花虽然嫁了给我，但她仍坚持要住在‘楼上楼’里，”他眯了一只眼睛——像他那么一个狮子般的老人，忽然做出这种动作来，未免有点滑稽突梯，“她怪寂寞的呢。”

而三十三天以来，方怒儿所有的仅有倦意。

到了第三十四天，忽然，在张傲爷一挥手之下，音乐停了、舞停了、戏班停了、嬉闹停了、人也散去了，然后张傲爷又颁发下第三个任务：

——杀“大雷神”战渺渺。

“你要对付的人是‘生癖帮’副帮主战渺渺。战渺渺虽是生癖帮的人，但却艺成于‘大孤山派’，他精擅的是‘神手大劈棺’的绝技，那是用来克制我‘大折枝手’的一种武技——别的我都不必多说了，如果你杀得了他，‘豹盟’副盟主的位子就是你坐的。”

方怒儿杀战渺渺，用了三十七天。

他一回来，就昏死了过去。

这次温心老契的转述是充满了恐惧：“我……我看见他们的决斗……太快了，……太可怕了……太……我把他们给追丢了……”

张傲爷高兴得猛梳胡子。

他向来一高兴，就梳胡子。

“你杀了战渺渺了是不是？”张傲爷在方怒儿一口气死去又活过来之际劈面就问：“好！要得！你是怎样杀他的？”

“他是个杀不得的人，战渺渺，”方怒儿有气无力他说，像一个醉酒的汉子多于像一个筋疲力尽的人，“我只能把他逼落‘万丈崖’。”

“那就够了！”张傲爷高兴得胡子和鬓发都搅在一起，他大力去拍方怒儿的肩膀，使他和他都几乎隐约可听到肩肿要碎裂的声音：“好！以后你就是我的好帮手！”

但他绝口不提原先答应过要擢拔方怒儿为“副帮主”的事。

方怒儿也不问。

——他们两人，好像都忘了此事。

六、吃痣

他在初遇杜爱花的时候，她在呕吐。他在初见小指的时候，她在流血。呕吐和流血，对方怒儿来说，就是杀人的感觉。他是个杀手，杀了人之后，对方难免要流血，如果他自己不流血，就会有呕吐的感觉。

有些人闻到一种香味，就会想起某个女人；有人看到某一种花开，就会想起某一场约会。方怒儿则不然。呕吐令他想起艳美得明目张胆的杜爱花，流血使他想起清丽得见血封喉的小指姑娘。

那一次，他上楼上楼找杜爱花，本来想告诉她：他刚接下了三项张傲爷交代下来的任务，近日不一定会会有时间来看她。

可是那天楼上楼的楼下，聚集了一大群看热闹的人，杜爱花走下来的时候，人群里只有少数人抬起头来看她。

这是很少有的事。就算杜爱花走过街上，恰好遇上有人跳楼自杀，人们还是想多看这漂亮的女人几眼，而情愿错过那生死一霎。

方怒儿却不是个多事的人，他也不想多管闲事。

他迎上杜爱花，杜爱花在站得比他高两级的阶上说：“你去看看那小姑娘吧，她在流血。”

方怒儿从上面望下去，就这样看到那小小女孩的嗔、喜、笑、怨、怒、忿、悲，看见那小女孩手指上淌血，脸颊上流泪，但不管流血还是流泪，她都美得让方怒儿心里感悟到陌生，惊觉到熟悉，而且乱得七零八落，无可收拾。看见这女子，他隐约觉得心底深处发出了一声狂喊。

他在看她唇上那一颗慧黠小痣的时间，还多于一切，所以他看了许久，听了许久，还不知道是发生了什么事。

杜爱花问他：“你怎么了？”

方怒儿如梦初醒：“她怎么了？”

方怒儿问了才知晓：原来“楼上楼”除了烟花之地，也设有包厨，客人也可在此饱餐美食，大快朵颐。今天，刘片雪的次公子刘之恶来此寻欢，先到水阁选一条清蒸作肴的鲜美肥鱼；刘之恶点了一点，却恰好遇上这小姑娘也极喜欢这条鱼——这小姑娘是要拿回去养的，而不是杀而烹之。于是跟刘之恶起了冲突，刘二公子见她天真漂亮、年幼可欺，便要占她便宜。小姑娘却是跟几个汉子一起来的，也不甘受侮。小姑娘硬把那尾鱼夺了回来，置回缸中，不料，却给那鱼往她食指噬了一口，登时指头流血。小姑娘见大鱼恩将仇报，便哭了，很伤心。刘之恶一伙便乘机调笑她，维护她的汉子便与刘家的人冲撞起来，但不是刘之恶的对手，于是他更加放肆的调戏这小姑娘。

方怒儿问：“这小姑娘你认识？”

杜爱花欲言又止，只说：“她是好女孩。不要让他们为难她。”

方怒儿马上就跃了下去，挡在小姑娘面前，挥手推开了几名前来调戏的恶仆。

“你们少惹她！”他说。

刘之恶怪叫道：“你是什么东西？”

方怒儿冷冷地道：“你们最好也不要惹我。”

“我岂止惹你？”刘之恶尖声道：“我还要揍你哪！”

这句话说完，刘之恶便走了。

因为他缺了三只门牙。

——他的手下们，也没有一个是“完整的”离开“楼上楼”。

赶走了这些恶客之后，小姑娘很好奇地问他：“你是谁？”

方怒儿忙说：“我是方怒儿。”又问：“你的手指怎么样？”

小姑娘给他看小指头。手指小小的，秀秀的，伸出来，血正在上头冒着，红得美丽绝伦。方怒儿从来也没见过那么美丽的红色，而且，这小小的手指竖在那儿，像要他保住一个甜蜜的秘密多于像一次受伤。

方怒儿手忙脚乱为她包扎伤口，像一个从未见过伤口的人。

“你怎么只有一条手臂？”小姑娘毫不讳言地问：“给人斫掉的时候一定很痛的吧？那真是个大坏人。”

方怒儿一时不知怎么回答是好。

他看着这小女孩子的眯眯眼，他的眼也有点眯了起来。“你叫什么名字？”

小女孩拨了拨额前的刘海——也好像不是刘海，而是恰好以美丽的弧度垂下来的秀发——伸一只手竖在他的鼻前，笑嘻嘻地望着他，不说话。

方怒儿说道：“怎么？”

小女孩笑嘻嘻地道：“我就叫这个。”

方怒儿笑道：“小指？”

小女孩顽皮地笑起来，又用皓牙去轻咬她下唇上那个狡狴的痣。

方怒儿担心她咬着咬着，终有一天会不小心吃掉她唇上的痣。

——也许到那一天，他还可以去问她：“你唇上的痣好吃吗？”

她或会一时听不懂，侧头问：“什么？”

到那时候，他就可以很得意地告诉她：“他从第一次见到她的时候，就知道她嘴馋，一定会吃掉她唇下的那颗痣。”

一恍惚间，他的幻想已从许多年月里转了一趟，然后才如大梦乍醒般的问下去：“姓什么？”

小女孩收了小指，把手收到后面，说：“不告诉你。”

方怒儿像哄小孩子他说：“那我就叫你做小指姑娘吧？”

“由得你。”小指姑娘又去看自己受伤的小指，然后径自去骂缸中的那尾鱼：“好没良心的东西，我救你，你咬我，真伤我心。”

方怒儿笑道：“你怎么当它是人。”

小指姑娘灵灵的眼一眨，“你不当它是人，它才不当你是鱼哪！”

方怒儿就是生气不起来，只说：“好厉害的小嘴！”

那几名跟着小指姑娘前来的大汉，都上来谢过了方怒儿，要小姑娘跟他们回去。

方怒儿真的有点急了，怕这一别，便没有再见之期。人生里有许多事都是这样，一旦失去了，便永不再来了。他跟这小姑娘才一阵子，便觉得整个人都清爽了起来，这是他从未遇过的事。从未有过的感觉。

他急着道：“你……”一急，下面的话，反而不知怎么说下去了。

小指眨了眨眼，等他说下去。

他还是说不下去，只看着她唇边的痣，说不出一个字。

小指笑问：“你吃不吃鱼？”

方怒儿老实地答：“吃。”

小指姑娘认真他说：“你再吃鱼，我可不睬你。”

方怒儿也认真地答：“你不给我吃，我便不吃。”

小指姑娘粲然地笑了起来。

她笑的时候有一种清香的味道。

“改天我带你去看我养的鱼。”随后她说了一个地点。

她说完便走了，走了之后，余音仿佛还在那里。

方怒儿决定以后再不吃鱼。

他还特别买下了“楼上楼”那尾“会咬人的鱼”——他觉得那条鱼并不是“忘恩负义”，而是“知恩图报”：报答的方式就是让他结识了小指姑娘，小指姑娘认识了他。

他跟杜爱花说话的时候，才发觉衣襟上沾了点血迹。

——那定必是小指姑娘的血。

这样想的时候，食指仿佛也微微在痛，而心里却有温馨的感觉。

杜爱花的态度却很冷漠。

“你今天来有什么事？”她问，“你一向都是没有特别事就不来的。”

“我是想向你说明一声，傲爷交给我三个任务，我至早也要在三天后才能回来。”方怒儿这才想起他来的用意。

“……哦。”

“……怎么？”

“没什么。”杜爱花即说，“你什么时候走？”

方怒儿这才发现他已太迟，“——现在得马上出发。”

——张傲爷交给人的任务，自然都不好办，但也不得不办，不能不办。

“……我本来有话要告诉你的，是关于那小指姑娘的，不过，”杜爱花笑笑，“一切等你把事情办完之后再吧，反正也不过是三天的光景而已。”

于是方怒儿便走了。

带着他衣上的血渍而去。

——这襟上的血迹，仿佛就成了他最得意洋洋的沾沾自喜。

杜爱花望着方怒儿匆匆来去，但在匆匆之间，却像完全脱了胎换了骨，这使她除了感慨之外，还感到悲哀。

无论是感慨还是悲哀，有一点，她觉得是有必要告诉方怒儿的：

小指姑娘姓盛。

——她是“生癖帮”帮主盛一吊最小的女儿。

杜爱花以为在三天之后她就可以告诉方怒儿这件事。

——那也不过是迟了三天而已。

可是三天之后，方怒儿没有来。

她打听到他已把事情办完了，而且回来了——甚至在事情还没有办完之前，他每次办好了一件，立刻不计晨昏的赶了回来一趟，次日又赶去把接下去的任务继续。

他那么赶，显然是为了要见一个人。

三天后他没有来，三十天后也没有方怒儿的踪影。

——向不失信、不违约的方怒儿，竟对她失信，失约了。

第三十一天，杜爱花找到了方怒儿。

她告诉了他小指姑娘的身份。

“没有用了。我是在跟她一起第三天后便知道了这件事。”方怒儿坚定而悲哀他说，“如果在我还没下去救小指之前先知道她的身份，也许还有点管用。”

他自嘲地笑了笑，“现在，一切都不重要了。”他常笑，神情不大忧郁了，笑容也跟以前不同。

杜爱花想问他：

有没有想过盛一吊会怎么想？

但她没有问。

她知道方怒儿当然会想到——就算方怒儿没想到这一点，盛小指也一定会想到了，并且早已遇上了这些难题。

她也想问他：

可知道张傲爷会有什么反应？

可是她也没有问。

因为她知道方怒儿也不在乎。

“很好，”她说，“这件事，既然已知道一切后果，就去干你们最想干的事吧，请别顾虑我。我只是你的好朋友。”

“我一向都会干我要干的事，”方怒儿对她充满感激地说，“有时候，我不是个杀手，只是个疯子。”

他开朗他说：“只有现在，我是个幸运的疯子。”

七、一步不让，让一步则亡

幸运的疯子跟不幸的疯子有什么不同？幸运的疯子是天才。而不幸的疯子是白痴，如此而已。

——这样的话，到底方怒儿是天才还是白痴？他的作为是笑话、愚行，还是明知不可为而为之？

他对杜爱花是感恩，对盛小指才是感情。有一种恋爱，叫人遇上了，可惜生死以之，不理后果前因。方怒儿遇上了，他觉得他的幸运，也是他的在劫难逃。

可是这太大的、太满的，太盈的幸运像彗星一样，紧随着许多不幸：

首先，是盛一吊发现了这件事。

他把盛小指抓了回来，严禁她外出。

方怒儿不顾一切，独闯“生癍帮”。

——他杀过“生癍帮”的左护法“妖神”战聪聪，杀过“生癍帮”的右护法“残骸公子”战貌貌，杀过“生癍帮”帮主的儿子盛虎秀，杀过“生癍帮”的第一杀手丈大夫，杀过“生癍帮”的副帮主“大雷神”战渺渺，整个“生癍帮”，给他杀得人才凋零，七零八落，“生癍帮”恨他入心、入肺、入骨、入髓，而今他竟然还敢独闯“生癍帮”，要娶“生癍帮”帮主的女儿。

——盛小指原先并不知道这些事。

——“生癍帮”帮主盛一吊曾经利用他的大女儿，与“多老会”“和婚”，以期篡夺“多老会”的大权，结果却酿成惨剧，盛小牙亦因而身死，盛一吊痛定思痛，决心不让小女儿盛小指再涉足江湖事。

——所以盛小指完全不知道搞得“生癍帮”气势凋零的就是方怒儿。

当她知道这一点的时候，跟方怒儿的感觉都是一样而且是一致的：

太迟了。

——他们已迟得不能再拔足出来：迟得已不能也不懂得再去“仇恨”对方了。

方怒儿闯入“生癍帮”，尽可能不伤人，到头来，不伤人已无法前进的时候，他便尽可能只伤人，不杀人。

他终于闯入了“生癍帮”。

——可是盛小指却刚刚偷逃出来，要去“豹盟”找方怒儿。

知晓这种情形，方怒儿几乎要吐血。

他开始觉得冥冥中若有天意，那么这天意实在正玩弄着他。

他立刻赶回“豹盟”，和他身负十一处伤口。

但盛小指却已落在“烈酒”雷念的手里。

雷念确是一杯“烈酒”。

——不管是敬是罚，这酒都不好喝。

绝对不好喝。

方怒儿一向不主动惹人，但别人也不能惹他。

——现在他宁愿人惹他，也绝不可去惹盛小指。

绝对不要惹她。

那是一间铁石打造一般的密室。

“傲爷已经知道你的事了。”

这是雷念跟他说的第一句话。

他的语音像在拉动一扇生了锈的铁栅门。

方怒儿身上十一处伤口都在痛。

他更痛的是心。

因为他看见盛小指给打肿了半边脸，泪流了满脸，连头发也给扯落了几绺，落在地上，但她没有哭。

她强忍不哭。

——哭和流泪毕竟是两回事：有的人是流泪，不哭；有的人只哭，但没有泪。当然也有人既流泪也哭泣。

盛小指不想让方怒儿为她分心。

方怒儿一见盛小指，因为太心痛，所以还是分了心。

“傲爷说，假如你对豹盟还是忠心，你就在我面前，杀了她！”

雷念的颜面也像是锈蚀了的铁。

“你杀了她，傲爷大人有大量，前事不究。”

说完他就笑。

他的笑容像是笑蚀了嘴脸。

方怒儿知道雷念是江南霹雳堂“封刀桂剑”雷家堡的高手——江南雷家自从扬言不再跟一般武林人一样使刀弄剑之后，他们在爆炸药物和内力。指功的使用和研究，已达了天下只此一家的巅峰。

——雷念更是雷家好手中的好手，要不然，张傲爷也不会力聘他来了。

雷念最可怕的是他的爆炸力。

但对雷念来说，方怒儿最令他觉得可怕的是：这人竟一步不让！

对方怒儿而言，战斗就是要打败对方，他非但一步不让，每一剑刺出，都非此不可，让一步则亡！

“你不肯杀她？”雷念带着铁腥味的笑道：“傲爷果然猜得不错：你有异心。”

“你不肯放她？”方怒儿忍怒比忍痛还甚。

“我不但不放她，还要杀了你。”雷念说：“其实她今天落在我手上，而不是唐青红的手中，她已够幸运了。”

方怒儿知道他说的是实话。

“你全身都是伤，”雷念的语音比铁还坚定，“你没有伤也不是我的对手。算了吧，你在‘豹盟’的地位得来不易，我就替你杀了她吧。”

他一手扯起软倒在地上的盛小指。

方怒儿怒叱：“不许动她！”

他出剑。

他的剑已与他心意合一，几乎比他出剑还先出剑。

雷念却似早已料中。

他身形一转，以一种大军压境，强者碎弱的身姿，向方怒儿击出一掌。

他这么一转身，方怒儿的那一剑，变成是刺向盛小指。

方怒儿只有收剑。

忙着收剑。

——这一收剑，先势便失。

他只有弃剑去硬接雷念这一掌。

这一掌接个正中，方怒儿初接只觉得一股强大的爆力涌来，他连退十一步，卸去劲力，使得铁石铸成般的硬地，为之碎裂。方怒儿好不容易才喘了

一口气，忽觉掌中尚有余劲，又退了三步，忽觉那明明已压下去的余力速变成巨浪涛天般的威力，令他哇的吐了一口血，又连退三尺，才平息得下来。不料，劲力竟未全消，爆力又来，方怒儿再退、吐血，半跪半跌，以手支地。他喘息着，却听盛小指为他惊呼：“……你怎么了……”他正要说什么安慰的话，但那一股爆炸般的余劲，又在体内卷起千堆雪，他一开口，又吐出一口血箭！

这是雷念的一掌之力。

好一杯烈酒！

——谁都喝不下的酒！

雷念铁石交鸣一般地笑道：“是不是？我都说了，你绝对不是我的——”话未说完。

——这句话他根本说不完。

方怒儿已弹起，拔地上剑，标出、青虹陡起，钉入雷念的右肋里。

那一霎间，雷念用了八种身法，五种步法，还有十三种应变之法，都来不及，都闪不开、都没有用。

雷念中剑。

他聚全身爆炸之力，还待还击，但炸力反而因伤痛而在体内自爆，几乎先炸死了自己。

“你不惹我，我不惹你。你知道我为什么留你一条命吗？”方怒儿喘息着说，“因为你刚才并没有用小指姑娘来威胁我——你大可这样做，但你没这样做。”

说完了之后，他忽然又踉踉跄跄倒退七八步，原来雷念刚才那一掌，余力未全消尽。

雷念长叹。

他的语音不再如金石交鸣。

鲜血已流走了他的杀气与豪情。

他自襟内掏出一颗治血的药丸，看去只不过像一粒铁砂子，递给方怒儿：“中了雷家的‘掌心雷’，你还是服下它吧——傲爷不会放过你的。”

八、我那些小悔不值一提

雷念貌似铁石，看去连他的内里也是铁石心肠，可是却是个脆弱的人，不然他也不会把解药掏给方怒儿。方怒儿貌似柔弱，神情忧悒，可是他却有九头豹子扑出去的斗志和十头野牛扳不回来的坚强。

不过，在天涯海角逃亡的时候，方怒儿才发现，盛小指比他所想像的都坚决多了。

“我杀了你们帮里的人。”

“我知道，你杀的时候并不认识我。”

“我害得你们帮里零星落索。”

“我知道，你不得不做。”

“我激怒了你的父亲。”

“他的作为也一向闹得天怒人怨。”

“我杀了你的哥哥……”

“——为了我曾杀了你兄长，你可以把我另一只手臂也砍下来。”

“我砍你的手臂有什么用？斫一剑，我就多一位兄长吗”她认真的神情仍然是天真的，但这天真来自至诚至真，“如果你真的对我好，我真的对你好，我们那些小悔不值一提。不管我们做了什么事，还要做什么事，只要我们还在一起就好。”

听了盛小指这番话，方怒儿就带着她，逃亡得更起劲、更有信心。更一往无惧。

他们终于逃出了生天。

直至那一天，他们逃到了“指儿峒”，见着了在“小蚂蚁”遭“豹盟”歼灭前已脱离组织的老友“汝倒也”何原耶。

直至何原耶告诉他江湖上各家各派各路英雄好汉都收到了“豹盟”对方怒儿的“决杀令”，格杀方怒儿的理由之一：除了背叛“豹盟”之外，还指责方怒儿害死了盟友雷念。

——雷念当然不是方怒儿杀的。——是谁杀的方怒儿也心知肚明。

——这件事听说也惊动了“封刀挂剑”雷家高手，要杀方怒儿来替雷念报仇。

另外，“决杀令”还有一个附带说明：

杜爱花已落到张傲爷手里。是杜爱花把方怒儿引进“豹盟”

作“卧底”的。张傲爷有权“处置”杜爱花，如果方怒儿是条汉子，应该自行回来或救或换走杜爱花。

“你当然不会回去。”何原耶说完了消息，马上便说：“你也不应该回去，而且，当然也不能回去。”

方怒儿听了这讯息，也没表示什么，只陪着、护着盛小指。

痛痛快快地玩了一整天。

到了入暮，盛小指忽以冰凉的指，紧紧握着方怒儿的手臂，把头依偎在他的宽阔的胸膛，睫毛轻颤着，直到夜幕低垂，繁星亮起，她才因微寒似的颤着轻声问：“你是不是要回去？”

方怒儿说：“是。”

然后他感觉到盛小指的手指愈渐凉冷。

好久，盛小指才问：“为什么？”

方怒儿说：“小指，我愿为你而生；但如果她有事，我愿为她而死。”

盛小指没说什么。谁家的炊烟将熄，平原的灯火一一点起。

大树是有呼吸的。大地也是有呼吸的。然而她却觉得很凄凉。在她身边的男子，左肩微斜，胸膛却很温暖，一点也不像是她快要失去他的情景，仿佛他们可以在这儿永久的住下来，从此过着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天荒地老无忧无虑的生活。……然而她觉得很凄凉。远处的石栏里大概有一头猪在说梦吃，晚上的桅子花比白天还香，她甚至还嗅到明大的蒸笼包子是什么馅的味道，野葛蔓仍然在她足踝边回缠……哎，然而她仍是觉得凄凉。觉得凄凉。

他离开她的那天，方怒儿问了一句：“小指，你唇上的痣好吃吗？”

那时候，她唇上的痣已经淡得像一点遗忘的记忆了。

九、高手手下的高手

每一个家族，都跟每一个组织一样，只要成员一多，就会出现“败类”。“败类”最可怕的伤害是在：他伤害了人，伤害了家，伤害了整个组织，可是他还觉得自己十分无辜，而且绝对是个可以供起神位来的大功臣。

四川蜀中唐门是有名的世家，一样有“败类”。唐青红无疑就是这种“败类中的败类”。

——可是张傲爷把杜爱花“交给了”唐青红。

这个做法当然充满恶意。

——谁都知道唐青红是个用心狠手辣来怜香惜玉的男人，不然，他的外号也不会叫做“花酒”了。

此刻，他也正跟杜爱花提起这一点：“我当然有办法令你说出来，不然，我就不叫‘花酒’了。喝‘花酒’是要付出代价的。你最好早点说，否则，‘酒’喝得越多，恐怕帐你付不起。”他露出一口黄牙，笑说：“这是我第七次问你了，你再不答，身上又要少掉一样东西了，啧啧，其实这又何必呢。”

地上有血。

有呕吐出来的秽物。

有一只耳朵。

三只门牙，一只臼齿。

一大束连皮带肉冒血的乌发散落于地。

还有一只尾指。

——七件本来是长在人身上的东西。

——七个没有得到答案的同样问题。

杜爱花倒在血泊中，喘息，格格惨笑。

“我不知道他在哪里，”她一向怕痛，唐青红却专以最痛的地方和最痛的方式来揍她。“你叫我怎么告诉你？”她那只尾指，不是切断的，而是给生生拗断的，其他就更不用说了。

唐青红很无奈的笑了：“你知道傲爷为何要派我来问你吗？”

随即他发现杜爱花眼里满盈的惧意，立刻又说：“别担心，这次算是免费给你答案：第一，傲爷知道是你把方怒儿引进‘豹盟’来当卧底的，他要好好教训教训你；第二，傲爷明白你这种女人，不大容易出卖人，所以特别派我来；第三，他相信只有我才能够让你说实话。第四……”

唐青红似乎有点累的用两指夹夹眉心，很快便掀起一道邪异的红印来：“……也就是说，他不会介意我对你做任何事。你是他已经玩过的女人，已没有用了。他把你交了给我——做为一个高手手下的高手，我是绝不能令他失望的。我想你最好明白这点。”

杜爱花趴在地上，看着窗。

窗像天涯那么远。

窗外就是楼外。

楼外离她太远。

室内烛光很亮，洞房花烛是这样亮的吧？像她这样一个女人，竟然未曾洞过房，实在也很悲凉的吧？黄山，指儿峒。杜爱花记得她初识方怒儿的时候，方怒儿曾经这样告诉过她。黄山，指儿峒。他是从那儿来的。且不管他

对她有没有她对他那么好，但他却是从来没有骗过她。黄山，指儿峒。他大概和小指在那里吧？自己却仍在楼上楼来应这场劫中劫。这劫数大概也要走到尽头了吧？黄山，指儿峒。自己当时为河没想起来，其实这名字。早已注定了方怒儿和盛小指的宿缘了，可笑的是自己居然还把小指介绍给他。要他相救他命里早已注定生死相依的姑娘。杜爱花，你这辈子是白活了、白美了、白做人了。黄山，指儿峒。当初他一点也没瞒自己，今天我也不能卖了他。

她迷迷糊糊地往烛火爬去——那点光远得就像水上的月亮。

唐青红看着她。

他知道她爬不去那里。

“我再问你一次，好吗？”他一字千金、字字珠玑似地道，“方怒儿躲在哪里，你一定知道的，是不是？现在，你就把地点告诉我——”

杜爱花淌着血，给打落的门牙使她语音模糊：“我——不——知——道——你——叫——我——怎——么——说——”

唐青红又动了手。

他一手抓住杜爱花柔软的胸膛，鲜血淋漓、连皮带肉地扯了出来，顺手还一拳把杜爱花打得直呕吐。

“我再问一次——”唐青红很欣赏杜爱花衫破处露出来染血的肌肤，“这次你不回答，你就不再有一张美脸了。”

杜爱花一面呕吐，一面吃力地爬行。抓破撕烂的肉冒着血挂在衣衫之外，像一条条腊肠。

唐青红突然动手。

这次他连问都没有问。

杜爱花左边脸全肿了起来，比另一只脸胀了三倍，脸骨已完全变形。

“我忽然猴想揍你，所以，没问就动手了，免得失去了打你的借口；”唐青红兽性地笑了起来，“现在你已不是美人了。下一个问题，你不回答，就得要成独眼丑妇了。——你想，一个丑陋的女人，还瞎了一只眼睛，多可怖啊。啧啧，要是她的丈夫，我宰了她喂猪吃哦。”

“别打了，”杜爱花已爬到桌旁，千辛万苦地挨住了桌子，颤着手在台上摸索着，“再打，我可真要出卖朋友了。”

“朋友本来就是拿来出卖的，不然，要朋友来干啥？”唐青红的眼睛亮了。

“可是，就凭你，”杜爱花笑笑，“还没资格让我出卖朋友。”

话一说完，她的咽喉就往烧着的蜡烛一凑。“嗤”的一声，蜡烛熄灭了，烛拗断了，烛台的串烛铁枝刺入了她的咽喉中，一下子，血全涌到喉头上去了。黄山，指儿峒，不知方怒儿还记不记得他曾在初遇时曾抛给她一支蜡烛？一点微芒是照不亮整个暗巷的。

十、好手手上的好手

当方怒儿看到杜爱花那残缺不全而且还给污辱过的尸体，他不是愤怒，也不是悲伤；既没有呼喊，也没有痛悔——他只像在庆祝一个喜庆节日一般的放出一道七金三蓝一红的烟花，然后他就直赴豹盟，腰畔攥着一支烛台；这烛台曾刺死了杜爱花。

从那一霎开始，他就不打算活了。

他杀人“豹盟”总堂的时候，身上总共是十四道伤痕。

十四道伤口绝不算多，他直闯“豹盟”之前，已有伤口十一处，另外还加上雷念的掌创。

“豹盟”似乎也没用尽全力来阻挡他攻入总堂。

张傲爷就在总堂等他，一副“无任欢迎”的样子。

这像巨狮一般的老人第一句就说：“终于把你给引来了。”

方怒儿第一句就问：“唐青红呢？”

张傲爷大笑：“他在等着你呢！”

唐青红脸白白、鼻削削、颧骨高高，仿佛带点羞涩地走了出来。

——不仅唐青红、还有像凤梨模样的温心老契和“十亏九空”中剩下的“八亏”和“七空”都来了。

他们似乎也“等”了好久。

“你完了。”张傲爷带点同情的口吻，悲悯地望他的猎物。

方怒儿望了望对手摆出来的阵仗，道：“这些都是高手。”

张傲爷像一座海般地笑起来：“他们都是我手上的高手。”

方怒儿忽问：“雷念是你杀的吧？”

“他已受了重伤，而且，他还把解药给了你，”张傲爷道，“他已犯了两项错误，况且，他的武功又着实太高，江南霹雳堂的野心一向不小，我不希望当年谢豹花的事件重演。我不得不防。”

方怒儿冷峭地道：“所以就先下手为强？”

“在武林中，”张傲爷在梳理着他的胡子，“一向都是后下手遭殃。”

“你说得对！”方怒儿大喝一声：“先下手为强！”

一说完，他就出剑。

剑刺张傲爷。

唐青红双肩一动，至少有三百粒红豆，三百粒绿豆，同时罩向方怒儿。

——这些红豆绿豆，虽然细小，但劲力非凡，每一粒足可自胸及背，对穿而过。

就在这时，一人疾闪而出。

大袖飘扬。

温心老契已全变了样。

神采飞扬。

他扬起了一只袖子，另一只袖子却系在腰带之后。

他那么一站出来，众皆动容。

——这就是岭南梅县“老字号”温家的“毒门心法”：“单袖清风”！

红豆、绿豆全都向唐青红激射了回去。

——所不同的是：这些豆已不分青红，但全都成了毒物！

唐青红正要全力退避，但方怒儿的剑正在后头等着他！

他拼尽全力，既躲开自己发出去但以十倍的力量攻回来的豆子，还有方怒儿那一剑，正要猛拔身速离战团再说，但方怒儿已逼近了他，他在近距离连发三颗铁丸——方怒儿也硬捱三粒铁丸，到了第四颗，唐青红已来不及再发出去，只好急以擒拿手夺去了方怒儿的剑，但他的咽喉却已插入了整支独台。

这一霎间，他惊恐、狂怒、畏怖，但仍在想：傲爷怎么没来救我？傲爷怎不救我……

不但张傲爷不能来救他，就连“八亏”、“七空”也分身不暇。

因为这时同时杀了两个人进来，如狼似虎。

一个便是身高九尺、剑长十三尺的何原耶。

他一个人、一把剑，困住了“八亏”、“七空”十五名敌手。

另一个人是“神手大劈棺”战渺渺。

他一步一顿地逼近张傲爷，仿佛每一步都负了万钧之力。

张傲爷看到战渺渺，脸上的皱纹忽然多了起来。

——他当然不会忘记战渺渺的“神手大劈棺”绝技，正好是可以克制自己的绝艺“大折枝手！”

——所以他才叫人杀了战渺渺。

——却不知为何方怒儿却没下手！

——这些人都是一流好手，却不知何时都成了方怒儿的帮手！

这时，身受重伤的方怒儿，还有温心老契以及战渺渺，分三个方面包围了张傲爷。

张傲爷向方怒儿长叹道：“我看得一点也不错——你果然是卧底！”

“你错了！”方怒儿悲愤地道：“我本来不是！是你杀了杜爱花，我才要反你！”

张傲爷一晒，不信。

“那次，他与我决战，重伤了我。但他要杀我，恐怕也得同归于尽。我不想死，但看准傲爷容不下他，便与他击掌为约：若有一日你要对付他时，我才能重出江湖。”战渺渺叹道：“真不幸，你让我猜个正着。看到他发出的火箭旗花，我几乎笑得肚子都缩到胃里去了。”

“你派我去监视他们决战，我早已看在眼里，但佯作不知。你为了要马上恢复豹盟声威，找了温、雷、唐三家好手来为你效命，但又顾虑我们，我只好扮作最没有用的一个，也是你最不防范的一人；”温心老契笑嘻嘻地道，“你这次猜的不错，我们‘老字号’温家的人，对‘豹盟’确是志不止于此的。”

张傲爷发出一声浩然的长叹，望着恨得体内仿佛响着爆炸声的方怒儿，扞髯道：“唉，我是不该惹你的。”

完稿于一九八九年五月；筹划在港台出版“温瑞安超新派武侠”期间。

雪 在 烧

一、颊上映着雪意和火光

四周很荒凉，而且森寒。

大地都铺上一层雪霜，但不是很厚，有些土坳处有积雪，树枝上也凝着冰屑，不过大部分的土地，仍是湿漉漉的；也许这儿曾覆盖过雪，但已渐消融，或许雪下得还不足以掩盖这块疮痍大地，所以使得这残景更加荒凉。

雪意比雪降更苍寒。

——“钩拐二侠”都是这样想。

他们骑在马上，都感觉到深深的寒意，这就跟寂寞一样，真正的寂寞，也是刺骨的冰寒。冲动时热，寂寞时寒，人生就是时热时寒，到不热不寒。

他们替人“保镖”近三十年，钉板滚过，鲜血流过，水里火里冒过，大风大浪渡过，每次一上了马，就像是带兵出征的大将军一般，趾高气扬，威风凛凛，从来也没有失利过。也不知怎的他们今天虽不是“保镖”，但一入这狼牙坳，加上这雪景森寒，他们两人，都怀念当日在十万大山力搏巨寇李剑鬼，在太行山下格杀“十四太保”的壮怀激烈。轰轰烈烈来。

饮烈酒、骑快马、流敌人的血！

这是何等快意长歌的日子！

将军百战身名裂！

丁拐子和张钩子的嘴裂过、鼻骨裂过、虎口裂过、连手臼也断裂过，声名却不但不裂，而且还越来越盛。

他们何等怀念那些日子。

那些餐风饭雨、江湖冲杀、快意长歌、和高手对敌而振奋的岁月！

——只不过，今儿不知怎的，一入狼牙坳，他们都觉得深寒刺骨！

——为什么会有这种想法呢？

老了。

张钩子和丁拐子心中不约而同，都闪过这样的念头。

“要像白衣大侠龙喜扬就好了。”丁拐子说，“他在这个年纪就有这般的名声，他日统率江湖，指日可期。”

“像他这样一位大公无私、行侠仗义、锄强扶弱、除暴安良的仁侠，又这么年轻好看，我要是在二十年前，也会跟着他，丢脑袋断脖子，决不皱一皱眉头，”张钩子说着，笑了起来，笑声里充满了无奈，“老了，我们。”

他终于说出了这一句。

要不是百福驿遇着了龙喜扬，可能还不致于兴起那么深的感触。

——龙喜扬年轻、飞扬、武功高强，但谦冲有礼。

——仿佛一切的好事，所有优良的品德，全集中在这年轻人的身上。

张钩子和丁拐子在雪夜的驿站里，跟龙喜扬谈诗论剑说江湖，对龙喜扬极之服膺，还吸引了很多同在驿站渡宿的江湖人围观，他们还在凌晨店外的雪地比划，龙喜扬居然以店里的一双筷子，轻易击败张钩子的“神钩”，丁拐子的“仙拐！”

他们仗以成名江湖三十年神钩仙拐，竟敌不过一个年轻人手上的一对筷子！

打从那时候起，张钩子和丁拐子对龙喜扬，佩服得五体投地，但同时也真的感觉到“老了”这两个字的可怖。

老了就是老了。

从林晚笑和朱金秀的眼色，甚至小眉、小鼻的眼光，都可以知道，少女们心目中的英雄是年轻的侠士，再也不会是像他们一样风烛残年的老人。

林晚笑和朱金秀便是两老“走这一趟”的原因。

朱金秀是豹隐洛阳、前朝御史朱鹰台的独女，朱鹰台因受京城刑捕总班头朱月明的三邀四请，终于拗不过这堂弟的拳拳盛意，赴京助持大局，朱鹰台先行抵京，俟局面安定了之后，才请张丁二侠把女儿朱金秀护送过来。

张钩子和丁拐子曾受过朱鹰台的恩义，更在晚年得到朱御史的照拂，凭他们走镖三十年的名声，护送朱金秀赴京师，虽有点“大材小用”，但钩拐二侠也责无旁贷，不容推辞。

林晚笑则是洛阳一位武林世家的掌上明珠，因为部属所害，密谋叛变，全家被杀，只逃出了林晚笑和她的一位兄长，兄长矢志留在洛阳，结合旧部，以图复仇；林晚笑则寄护在朱大人府中，与朱金秀结成闺中密友，这次朱金秀赴京，念到了京城没有伴儿，要把林晚笑也拖去，林晚笑也免得多留在这伤心之地，所以也跟着朱大小姐一道儿出发了。

其实在钩拐二侠的心底里，对林晚笑恐怕要比朱金秀更疼上一些。

那可能是因为林晚笑身世遭逢可怜之故，当然也可能是因为林晚笑比朱金秀更乖、更温驯、更善良之故。她的身世凄凉，但从无尤怨，当一个人遭逢可悲，或是才具过人，而他本身却全不自觉，会更令人同情或仰佩。或许，这也是使钩拐二侠特别喜欢林晚笑的原因之一吧？

何况林晚笑还很美丽。

非常的美丽。

小眉和小鼻是朱金秀的女侍，但她们衷心里也比较喜欢林晚笑。

因为林晚笑人好。

至少对她们很好。

就连朱金秀本身也特别喜欢林晚笑。

除了在昨天晚上……

当龙喜扬高谈阔论，语惊四座之际，朱金秀把一双妙目，情深款款的系在龙喜扬清俊伟昂的身上，即发现龙喜扬正在偷偷的瞧向林晚笑。

林晚笑微笑、低头、长长的睫毛闪动着，屋内的火光映红了她右颊，屋外的雪意却使她左面微微发白。

在那一刻，朱金秀觉得很妒嫉。

——龙喜扬和林晚笑实在是天造地设的一对璧人。

就连钩拐二老也不禁这样地忖思着。

不过想归想，林晚笑始终安安静静地坐在远处，既不像朱金秀向龙喜扬东西南北地问个不停，也不似小眉小鼻的互扯着衣服窃笑。

她只是安安静静的坐着，也不知她在想些什么？或是什么都没有想过？谁知道？

但谁都知道，这次凭钩拐二侠的身手名声，护送两个与人无仇跟人无怨的女子到京城去，加上朱大人的盛名，实在是如同带自己女儿去逛庙会、赶街子、瞧热闹一般，是不会冒上什么风险的。

可是，事实上，在人生里，有很多事，偏偏就不循着人所料想的轨迹发展——

如果你带着疼爱而美丽的女儿去逛庙会、上街，万一不幸发生了“意外”，那大致上会是什么“意外”呢？

——这“意外”通常是不小心摔了一交，遇上地痞劣少的调戏。甚或是遭小手偷窃……等等。

这当然不算是太严重的意外。

不过只要这“意外”再严重一些，那就相当可怕了。

而人生里常有这种意料不到的严重事件。星星之火，足以燎原，人们常常不知道如何防范未然，然而偏偏任何小事，万一处理不当，都足以演变成不可收拾的大祸。

钩拐二侠遇到的情况，便是这样。

他们走镖近三十年，原早已打听清楚，狼牙坳一带，并没有什么盗寇盘据，有的也只是一二小股流匪，不足为患。

所以，他们才能有余暇在坳子里的河沟旁，生一堆火，烘烘身子，歇一歇脚，吃些干粮。

敌人就在那时候出现。

一上来，才照面，就施辣手，宝哥儿、赵小七、德叔、牛胆就全给杀了。

张丁二侠，仓猝应变，自包袱里抽拔出钩子双拐之时，连同张钩子的侄儿，还有两名轿夫也丧了命。

除了只剩下的两名已吓得魂飞魄散的轿夫，还有抖嗦不已的小眉、小鼻之外，这一队人，现在活着的就只有轿里的人和张钩丁拐了。

贼人一上来就施杀手，这是一般匪寇所不为者，张丁二人自然知道这些人是善者不来。

可是来人份量，还是超乎张丁二人的想像之外。

包围上来的人，约莫十一二人，但正面对着他们的人，只有三个。

这三个人当然就是这干流寇的领袖。

张钩子、丁拐子见博识广，一眼就认出了两个人。

——是黑道上，不是白道。

——白道上的好汉，早已把这两人视为“死敌”。

——所谓“死敌”的意思是：只要发现有人跟他们“混”在一起，也要拔刀子去拼个不死不休。

——当然，这也要自度有份量“拔”得起这两人的人，才“拼”得起。

——在江湖上，白道中，能有资格与他们一拼的人，实在不能算得太多。

——但也不能算太少。

——至少龙喜扬就是一个。

故此张丁二老一想到这点，就很有点后悔，为什么今早要藉故推托，不让龙喜扬一道上路呢！

——如果龙喜扬也在这里，集三人之力，局面肯定可以控制。

其实，张丁二人急着与龙喜扬分道扬镳，是恐怕在路上有为难处，因为朱金秀明显的慕恋龙喜扬，而龙喜扬的一颗心，似乎是飞到林晚笑身边。

张丁二人虽老，眼却明。

他们说什么也不能让这种尴尬尴尬下去，再说，他们受朱大人之恩，也总不好拂朱大小姐的意思。

所以最好避免尴尬的方式便是分手。

谁也料不到会在狼牙坳里遇见这股贼人。

这群贼寇，原本是盘据在踞躅山一带，其中包括了两名武功高强、杀人眨眼的悍匪：“五马分尸”涂世移和有名的“重色轻友”的雷碰碰！

二、雪地上的血

世上重色轻友的人委实是太多了！

只不过，通常重色轻友的人都知道自己不该重色而轻友，所以明明是重色轻友，但却老拍胸膛说自己是重友轻色。

雷碰碰则不同。

完全不同。

他很高兴江湖上人给自己这个外号；他简直是引以为荣。

滄世移外号“五马分尸”，是形容他的刀法，通常一刀五段，与他对敌的人，就跟被处以“五马分尸”极刑的犯人一般。

当然，这外号也可以视作江湖上的人希望他也有如此下场。

张丁二侠一见到雷碰碰，便知道他们为的是什么了。

他的眼神似乎已望穿了轿子，就像色狼的一对眼仿佛可以望穿女人所穿的衣服一样。

可是这两人看来还不是老大。

“老大”是一个瘦子。

这瘦子长得黑黑矮矮，颌下有须，手里倒着一截烟旱，像一个老学究，多于一个强盗头子。

张丁二老却没见过此人。

“五马分尸”和“重色轻友”一上来就杀了人，到这个地步，张丁二侠也知道没什么好说的

——这种情形，不分死活是难于罢休的！

只不过他们还是要问一问：

“姓雷的，姓滄的，咱们河水不犯井水，你们招呼不打就下毒手，这算什么江湖好汉！？”张钩子厉声问。

“我不是江湖好汉，”雷碰碰笑嘻嘻的道，“是我就不叫‘重色轻友’了。”

“你们一向在踞躅山一带，为何跑到狼牙坳来！？”张钩子已准备厮拼了。

“因为我们老大，”滄世移道，“老大要来，我们就来了。”

“谁是你们的老大！？”

“老大就是他。”

滄世移指着中间那名“老学究。”

“我不是老大，谁是老大！”老学究一笑道，“我在皖南一带被四大名捕追到天目山，现在把心一横，到狼牙坳、疯子沟这儿来混，谁也不能把咱们限在那儿，这次出动，先找你们开封。”

张钩子忽想一人，脸色大变，张口结舌：“你……”

丁拐子低声问：“他……是谁？”

张钩子长叹一声道：“众位哥们，咱们没有不世的怨仇，请高抬贵手，网开一面吧！”

滄世移和雷碰碰都笑了起来。

丁拐子怒道：“大哥你何必示弱于人！？”

张钩子惨笑道：“你不知道他是……”

丁拐子也倏然色变：“莫非他就是……！？”

那“老学究”道：“谁不知张丁二侠，替人押镖多年，这次宝刀未老，重出江湖，轿子里的，恐怕价值不菲吧？用这种方式瞒天过海，可也小家子些了！”

张钩子忙道：“这次咱俩只是护送朋友的家眷，决无红货，请黑先生明察！”

那“老学究”扬起一双眉毛，“哦”了一声。

雷碰碰生怕老大改变主意，接口道：“就算真的只是家眷，那女娃子咱昨儿派人朝过相了，放了可惜呀！”

淦世移也道：“老大，这是咱们在这儿开山立宗第一票，绝不能空手的回，谁知道江湖上的好汉会怎么说？”

老者一耸肩，向张丁二人道：“你们二位是听见了，不是我姓黑的不愿意，是我拜把子兄弟不罢休。得罪了！”

张铁钩子还待争持：“黑先生……”

黑先生点上了烟杆，索性低眉吸烟。烟丝在疏落残雪里绽出微红。

丁拐子道：“大哥，没用了，咱们就放手干上一场吧，总不能教女娃子受辱。”

张钩子一挥利钩，旋转出一阵锐光，豪叱道：“咱们干了吧！”

血已染红了雪地。

雪地上流着血。

张钩子旋舞钢钩，丁拐子双拐如风，踏着地上的血渍，冲向敌人。

从这时候开始，张钩子和丁拐子就没打算自己还能活着。

他们只希望能使朱金秀和林晚笑话着。

不要怪江湖上的故事总要拼个你死我活，其实人人活在世上都以自己的求生能力要挤掉别人活着的机会，只不过武林上的斗争更直接一些、尖锐一些。

或许也比较“光明正大”一些。

在黑先生还没有出手之间，张钩子和丁拐子的局面还不算太坏。

他们合力击倒了四名敌人。

这一来，淦世移和雷碰碰便不能闲着，淦世移的九节钢鞭，敌住张钩子，雷碰碰的快刀，克制丁拐子的铁拐。

软械忌钩。

淦世移的钢鞭，制不住张钩子如雪快钩。

丁拐子的双拐，却和雷碰碰拼个旗鼓相当。

可惜还有黑先生。

他一出手，手掌里暴闪雪光。

雪光映着雪花，使张丁二人，不知哪一朵才是真的雪。

就这一错愕间，张钩子的身上已被叮了九朵“雪花”雪花立即染了红。

丁拐子同时被淦世移缠住双拐，雷碰碰刀不容情，丁拐子整个人忽然分成了五截。

血染雪地。

更怵目。

更惊心。

黑先生放的当然不是雪花

而是像雪花一般的暗器。

这暗器叫“雪里红”。

黑先生的外号也就叫做“雪里红。”

黑白二道，人人都知道“雪里红”黑先生，是个什么样的人。

丁拐子已死，张钩子重伤跪地。

现在是获取猎物的时候。

任何搏斗，都是为了要收获。

黑先生叫人打开轿帘，淦世移一脚踢倒一顶轿子，就发现里面真的没有金银珠宝，只有人。

女人，一个女子尖叫着爬出来。

淦世移一把扯住她的头发，扯得她脸往上仰，那女子一面哭着，泪水因仰脸而只停流在颊边和鼻梁上，全身不停的颤抖着，恐惧得连声音也发不出来，在喉咙里艰难地呜咽着。

那两个婢女只敢呜呜地悲鸣：“小姐……”

淦世移咧开大口，笑了：“这是你们小姐？”

女婢只敢点头。

“好！”淦世移嘿嘿地笑道：“老子最爱玩官家小姐！没有银子，总有玩的，也没败了兴头！”

雷碰碰也舐着上唇道：“好极了！”

忽听一个声音叱道：“放手！”

淦世移和雷碰碰都是一怔，只见一个女子，自另一顶轿中行出来，帘子旁刚好盛放着几朵腊梅，掩映着这女子的容颜。

小眉小鼻也算眉清目秀，朱金秀的空色更是较好，但跟这女子一比，全都落了下去。

这女子文静而丰腴，高挑、亮丽、关刀眉、桃花眼、比梅花还艳的唇，两颊的肤色，在苍寒里隐透出一种火色的红。

奇怪的是，这么文静的一个姑娘，予人的感觉，却在温柔中隐伏了刚烈，仿佛是雪中的烈火，在森寒时更迫出了暖意。

“噫。”黑先生忍不住道：“放开她，就是你了……你愿意代替她么？”

淦世移情不自禁的放了朱金秀，朱金秀跟小眉、小鼻等拥泣在一起。

林晚笑处此情境，仍傲若凤凰。

“你唬不了我。”林晚笑说。

“你不怕？”雷碰碰意乱情迷的跨了过去；“教你知道大爷叫你快活的厉害。”

“你休想沾我！”

“我就不信你三贞九烈。”

林晚笑拔出利刃，对准自己的心房，坚决地道：“我宁死不从。”

雷碰碰当时钉住，不敢再向前行。

“等一等。”黑先生忙道：“死美人总比不上活美人的好！”

淦世移眼神一亮，笑道：“敢情老大也有意思……”

黑先生摇摇头，喷声道：“这样的美人胚子，举世难逢……”

忽听一声狂嚎。

伏在地上的张钩子一跃而起，一钩划伤了正被林晚笑吸引住的淦世移，吼道：“快走——”

雷碰碰一刀五式，已把张钩子砍杀。

林晚笑疾步护在朱金秀身前，低叫：“快跑！”朱金秀跳了几步，却扭着小眉一齐摔倒，小鼻不顾而奔，黑先生一扬手，雪光一闪，没人小鼻背间，小鼻仆地，鲜血一下子染红了她的背衣，也在雪地扩散了开来。

林晚笑也为了维护朱金秀逃走，匕首被淦世移夺去，但淦世移跟她急夺间，忽因她太美而感到一种不可夺的艳态，神眩了瞬间，而致臂上再被刺了一记。

要是平常的人，面对这样一个女子，自然会觉得不可侵犯。

可惜这些都是怙恶不悛的人。

两处受伤流血，反而激发了淦世移的兽性，他拥着林晚笑，林晚笑虽比他还高大些，但挣扎推拒里激发出一种妇性而且是处子的余香与无依，更令淦世移奋亢起来。

“老大，先把她交给我吧！”

“什么话！？”黑先生怒道。

“你这——”淦世多也不忿起来：“我为她还受了伤……”

黑先生叱道：“放下她！”

淦世移还待抗声，黑先生的手已伸进襟下的镖囊里。

淦世移也是个聪明人，忙不迭的说：“好，好……”

雷碰碰心有不甘，说：“那我呢？”

就在这时候，雪地上，突然有一声马嘶。

一匹白马闯了过来，踢倒了一名山贼，马蹄踩塌了火堆，火星子四溅，马上的人一手扶起了林晚笑，雷碰碰怒吼一声、挺刀而上，那人振臂砍下一剑，刀剑相交，星火四溅，雪又开始下得更密了。

三、雪冰清·雪寂寞·雪冻

雷碰碰运刀如风，一刀一刀的往上削去，对方左手挟着林晚笑，右手使剑，反劈下来，兵刃交击，发出密麻的清脆响声。

滄世移长鞭一回，抖得笔直，似长矛一般，无声无息的直取那人背心！

林晚笑人虽被挟着，那人控马运剑，在马背上使刀腾挪，她也被剑风雪意激荡得一口气几乎喘不过来，但却临危不乱，一见滄世移长鞭攻到，便叫：“龙大侠，小心背后——”

来人白衣白马，剑光如雪，正是龙喜扬。

龙喜扬双足在马蹬上猛一运力，忽然到后纵去！

雷碰碰没料龙喜扬忽舍马后纵，一刀砍了过空，“扑”地砍在马鞍上，白马一声长嘶，雷碰碰险些着了一蹄。

滄世移也没料到龙喜扬有这一着。

黑先生在远处观战，看到此处，脸色一变，倏然喝道：“小心！”

龙喜扬足尖随鞭身疾走，已跳飞到滄世移身前，就像一片雪花一般，滄世移要想出手，但林晚笑又挡在龙喜扬身前，他不忍伤及这活色生香的女子，一犹豫间，龙喜扬的剑锷已撞在他的手背上。

他一痛，力道便把握不住。

钢鞭反缠住他的臂膀。

龙喜扬的剑已架在他的脖子上。

滄世移登时直标冷汗，一动也不敢动。

黑先生正想放镖，但龙喜扬已胁持往滄世移，身边又有林晚笑，黑先生也没有把握，这“雪里红”一放出去，谁能担保会是谁的血会在雪上染红？

所以他只有沉住气。

他不止是自己沉住了气，还喝止了正挥刀要冲上前去的雷碰碰。

“你要干什么？”

“我不要干什么，”龙喜扬一面封了滄世移穴道：一面说道，“我既不想杀人，也不想得罪你们，只要你们放了林姑娘，我就放了你的拜把子！”

黑先生沉吟。

雷碰碰直跳着脚，一把刀舞得霍霍生风咆哮着：“老大，甭理他，让咱过去把他卵子剥去喂狗——”

黑先生忽道：“你是龙喜扬？”

龙喜扬道：“拜见黑先生。”话里是这样说，但决没有施礼拜见之意。

黑先生冷冷地道：“你知道我是什么人？”

“‘黑山白水、黄花绿草蓝天’，黑先生名列首席，大名鼎鼎，如雷贯耳，晚辈焉能不知？”

“好，龙喜扬是‘七帮八会九联盟’的外三堂堂主，我也就冲着你的面子。”

黑先生很有些受用地说，“你走吧！”

雷碰碰怒叫：“老大——”

黑先生一挥手。

龙喜扬道：“黑先生盛情，晚辈谢过，晚辈还想带走林姑娘

林晚笑道：“请你也一并救走朱小姐她们——”

雷碰碰见林晚笑向龙喜扬耳语，林晚笑云鬓散乱，美艳莫名，龙喜扬高

大英俊，英伟非凡，雷碰碰妒火中烧，按捺不住，飞身大吼，一刀砍去！

龙喜扬忽把淦世移往前一推，撞在正冲过来的雷碰碰身上，雷碰碰见情形不妙，急忙收刀，没料龙喜扬已在这瞬息间暗中解了淦世移的穴道，淦世移以为雷碰碰美色当前，定不收刀，不惜把自己一刀了账，再取敌人，这是生死关头，保命要紧，他把臂上钢鞭一抖，竟全扎入雷碰碰心窝里，再自背后穿了出去！

雷碰碰大吼一声，双目突睁，迄死不信涂世移竟会对自己下此毒手！

淦世移见他这样子，也慌了手脚，岂料后襟一紧，已被龙喜扬老鹰抓小鸡一般的拎了起来，闪电般又封了他的穴道，放在马后，龙喜扬长啸一声，打马而去，一面道：“得罪了，待奔一程，定把人放还！”

这一来，林晚笑在前，淦世移在后，龙喜扬在中间控马而去，也不理朱金秀等人哀切呼救。

黑先生的手仍伸入囊内，看着马上逐渐远去淦世移的背影，恨声道：“蠢材，真坏了我的大计！”

他原想在龙喜扬放了人后，趁他背后放镖，可是龙喜扬似已看破了他这点，还利用淦世移杀了雷碰碰，再自林晚笑、淦世移的掩护下扬长而去。

黑先生可真恨得牙嘶嘶的。

过了大半个时辰，淦世移倒是真的赶了回来。

龙喜扬并没有杀他。

龙喜扬反而要淦世移代转一句话。

“谢谢黑先生成全。”

黑先生耐住性子听完了这句话后，淦世移脸上才添了五道指痕。

黑先生恨恨地道：“姓龙的，看你飞得出我的掌心……”

他立即问淦世移，龙喜扬往哪个方向逃？淦世移当然已默记。

——西方。

黑先生的劲道立即又来了。

他要全面追杀龙喜扬。

西北方。

龙喜扬当然不是往西北方逃亡。

他放淦世移回来的目的，便是要黑先生追错了方向。

他现在是位于狼牙坳的东南方，一个叫梅山的所在，在生了一堆火之后，天色已经暗下来了，雪的颜色变成了灰皑皑一片，与夜色映得格外人明。

这是一个比狼牙坳更荒凉的地方。

更无人迹。

更寒冷。

龙喜扬把干粮在火焰上烘了一烘，然后递给林晚笑，林晚笑仍垂着长长的睫毛，那块硬馒头递过来的时候，她才抬眸，接过食物的时候，眸里闪过一丝惊色。

雪下绵密，火只烧得一堆发红。

火光仍映在她的靛上，带一些微儿雪意，就像一种轻柔的掠夺。

他们就在一个猎户歇夜的茅棚歇着，白马系在棚外，到了冬天。猎户都离开了这儿，这茅棚子就空在这里，渡过漫长的冬季。

——她刚才就搂在他的怀里，犹有余温，犹有余香。

她仿佛是知道他在观察她，长长的睫毛又颤了颤，他这才算看清楚，她

的睫毛到了尽处，竟还有些弯曲的。

像一个幽美的梦。

“你为什么不救朱小姐？”长睫毛又轻颤了颤。

“黑先生很厉害，我未必能胜他。”他笑着，递给她水壶，“喝些水，吃点东西。”

她摇头。

他把毛裘扔在地上。雪地上。又解开马鞍旁的包袱，取出几袭衣服，铺在地上。

“你知道我为什么要救你？”龙喜扬笑问，然后又说：“你总不能不吃不喝，要是黑先生他们追来了，你哪有力气逃跑？”

林晚笑想了想，喝了些水，终于因为大渴了，而多喝了几口，然后才问：“为什么？”

“很好，”龙喜扬这才放了心地道：“因为你。”

“为我？”

“你知道我铺上这一地的衣衫又是为了什么？”

“也是因为你。”

林晚笑匆匆抬眸，看了他一眼，她那少女独特的敏感，已感觉到对方的意图。这感觉令她悚然，比寒还冻。

“因为我昨天在驿站见到你，今晨上路的时候，说什么也忘不了你，于是才一路跟了过来。”龙喜扬凑近林晚笑身前，隔着火堆，双手在她有任何行动之前，已搭住了她的双肩，用力的抚揉着，一面发出赞叹，“老天爷！你这么美，我一辈子再也见不到了！我心中发誓，说什么也得沾一沾，哪怕天打雷劈！”

林晚笑挣扎。

她很快知道挣扎是徒然无功的。

她只有喘息着，由于她挣动的时候，有一种柔弱和英烈合并的美，使她双颊呈现一片绯红，这使得龙喜扬更加动心。

“你一早便在那儿，”林晚笑喘着气说：“你眼见张丁二老身亡。你——”

“对，我只要救你——”龙喜扬邪笑笑：“我只要活生生的你。”

在这顷刻里，林晚笑一时分不清楚，她而今是落在大盗黑先生的手上，还是大侠龙喜扬的手中。

“求求你，放过我吧。”

这是林晚笑被推倒在地上最后一次哀呼。

地上铺的衣服已散乱。掀翻。

她的裸背贴在雪地上。

——寒冷的冰雪。

她感觉到双腿间的炙痛。

她不再哀求。

她想求死，但头脑开始乱烘烘的，心跳得狂烈，身体上强烈的需要温暖。

龙喜扬用腰带绑着她的双手。

柔弱的双手。

白皙的身体，犹如白梅的花瓣，比雪还傲，也比雪无依。

“没有用的，这儿不会有人来的，就算你想死也不成，”龙喜扬道：“你

已喝了‘湘妃酥’，就算只是几口，也没有力气抗拒我了，是不是？”

林晚笑皓齿紧咬红唇。

他压在她的身上，扒下她的衣襟，白皙匀柔的肌肤，使她觉得一阵昏眩，他大力扯断了她的玉颈上的一条系着匙型饰物的项链，埋脸在她坚挺的酥胸上。因为过分深明的冷和热，也使她乳上的两点红梅痉挛起来。

——那大概是小姐人家的长命牌。富贵佩之类的饰物吧

林晚笑发出一声低微的呻吟。

痛苦而又忍辱的。

“你这么美，唉，这么的美，”龙喜扬看着她的容颜，涌出了赞美，要不是他已欲念高涨，这起伏的美态足令他不忍蹂躏：“还是让我得到了，第一个。”

她别过脸去。

泪，自两颊侧流在雪上。

火堆就在不远处。

一根柴枝被拨乱，火头炙在冰雪上，发出滋滋地响，很快火焰便熄灭了，雪也消融了一小个窟洞。

雪冰清。

雪寂寞。

雪冻。

四、雪天舞剑·雪地火光

——泪呢？

——火呢？

——世上的一切光明呢？

也许自太阳落山以后，一切能有光亮的等待都消失后，只有星光，自那天的尽头，寂寞的闪亮。

也许除了星光，就只剩下雪光。

林晚笑知道：在一切像火焰燃尽了之后，狂烈的龙喜扬，就要杀掉自己，因为他不能让她留下活口。

龙喜扬也正是这样想。

——这女子像雪一般难以拥有，不过就算他再珍惜，他也不能携着她踏上人间的行程，因为他刚才所做的事，不能有第三者知道。

他宁可让她在他掌心中消融。

他觉得很无奈，甚至很悲哀。

他想拥有这个哀怜、呻吟、忽冷忽热的胴体一辈子，可是他却得要马上杀她。

她背向着龙喜扬，双肩微颤动，许是在饮位吧？龙喜扬的手搭在插在雪地里的刀柄上，看见她衣襟遮掩不住的柔肩，那么柔匀如山坡，可以尽情一次美丽的失足。她还是没有穿上衣服吧？龙喜扬看着只披上毛裘的背影，回想起刚才这胴体给他的欢悦与激情，一时间竟下不了手。

——或许，等她穿上衣服再下手吧？

——她那么完美，只有他碰过伊的身子，他总不能让别人也玷污这洁白无暇的身躯。

——因为她是他的。

他已无暇为她挖穴埋葬。

就在这时，她悠悠的转过身来，幽幽地道：“我是你的人了。”

龙喜扬觉得心头一热！

（原来她并不是在哭泣！）

“你知道我为什么要你也把朱小姐救走吗？”林晚笑春葱般的手指，仍拎着那条被扯断了的项链，项链的饰物是一根纯银打铸的小匙，柔柔地笑道：“你怎么可以不救她呢！”

（这女子真是一厢情愿！）

不过，龙喜扬心中不舍的感觉更浓烈了。随口的问：“为什么？”

“你当然知道，张丁二老护送我们赴京，只是个幌子，轿子里确有价值连城的事物，其中包括了‘启辟五霞瓶’和‘玉蝶蟠龙杯’，”龙喜扬一听，双眉一展，只听林晚笑说道，“你是知道的，朱伯父赴京在先，断不会忘了进贡宝物给当朝大老，他就怕途中遇事，所以才下一道出发，黑先生他们猜得一点儿也不错。”

龙喜扬动容了，“真的！？”

“可惜已经迟了。”

“为什么！？”

“朱小姐被那干贼人劫持，恐怕什么都泄露了，宝物落到黑先生那一伙人的手！就不易夺回了。”林晚笑忽尔一笑，娇羞的道：“不过，却还有一

点可以放心。”

龙喜扬眼里看得又怜又爱，心里又急又好奇，“哦？”

林晚笑抿嘴一笑，抿出一抹风情，也抿出一种断然的沉默，就不说了。

龙喜扬忍不住问：“落在那些强盗手上，还有什么可以放心的？”

“我不要告诉你。”林晚笑娇羞地道，她把玩着胸上的银匙。

龙喜扬往她无暇而匀美的胸脯看去，心中怦地一跳。

“不过，我已是你的人了，”林晚笑低柔地道：“也只有告诉你了。”

“对了，”龙喜扬轻轻地搂住她，手指越过衣沿，逆拂着她颈后柔软的发脚，“有什么事，都应该告诉我。”

“那最贵重的主物匣子，就在我坐的那顶轿子座垫下，没有我和金秀妹妹颈上各挂的金银小匙，便开启不了，而开启的方法，又只有我和秀妹才知晓；”林晚笑感觉到他那不规矩的手指，和刚才他狂乱的气息，“那是洛阳的巧手妙匠所铸的宝物箱匣，如用刀斧强撬，里面的宝物，也一定都毁碎，那干盗匪不会笨得只要一堆无用的碎片吧？”

龙喜扬喜道：“好，好极！”

林晚笑担忧起来，在他臂弯间优美的转身，手指轻抚他自衣襟任里敞开的结实的胸膛：“你不是真的要去吧……？”

“难道要把大好宝物，都让那些强盗吞占不成？”龙喜扬笑道。

“可是……”林晚笑元依的仰首，无依的明眸凝着他的俊脸，“他们的武功好厉害、好可怕……”

“怕？”龙喜扬用力拥紧她：“有我在，谁都不必怕！”

他没有注意到林晚笑已在她下唇留下了牙齿的痕印。

龙喜扬也并不是不怕，黑先生的“雪里红”，武林中没有谁能不怕的。但他不甘放弃宝物。

所以他冒着风雪，带着林晚笑，偷偷潜入狼牙坳，探清楚了黑先生一伙人的聚集之地。

——只要猝然杀人、攻其无备，干掉黑先生，余者便不足畏。

黑先生一伙人做梦都想不到龙喜扬会倒回来。

他们在帐篷里尽情吃乐，刚死了几名兄弟，包括雷碰碰，而淦世移仍在养伤，小眉已被摧残而殁，朱金秀连抽泣的能力也失去了，只呆呆的望着火光，衣衫不整，不复人形。

龙喜扬准备在黑先生背后来一下致命的。

林晚笑忽然喊了出来：“在那边，宝物匣子就在那儿！”

笑闹中的人全僵止了表情。

黑先生霍然回身。

龙喜扬已来不及喝止林晚笑，只能化成一道剑光卷了进去。

黑先生的一颗头颅，飞出丈外，落在火堆里，发出难听的滋滋声，以及难闻的气味。

然而龙喜扬胸上也多了三点雪花。

雪花很快的就变成了血花。

盗匪们纷纷拔出兵器，围攻龙喜扬。

龙喜扬闭住一口气，他虽受伤颇重，但在雪天里舞剑，威力依然，一连砍倒三人，其他的盗匪，顿作鸟兽散。

只剩下淦世移，挥舞钢鞭，卷住帐里支架，用力一扯，帐篷便塌下来。

龙喜扬只想冲过去拿取一个锈金匣子，淦世移已明所以，更加力阻。帐篷罩着龙喜扬，龙喜扬正挣扎要裂帛而出，忽见林晚笑抄起地上的刀，往龙喜扬挣动的布罩上就砍了下去。

血溅起，飞沾落雪地上。

帐篷沾上了火焰。

淦世移一呆，不知林晚笑是敌是友，停止挥鞭，林晚笑随意地指着布篷边的匣子叫道：“快呀，那就是宝物箱子……”

淦世移一听，也不顾一切，掠身过去抄起匣子，突然，布篷裂开，龙喜扬整个血人似的跃起，一剑洞穿了他的心窝。

龙喜扬一招得手，一手捞住金漆花匣，喘息不已，连剑也快握不住了，只好插在雪地上，向林晚笑道：“快、快！那黑子襟里有解药……”

“解药？”林晚笑过去在黑先生怀里摸索了一阵，这时布篷的火势更猛烈了，她搜了个小包，走过去，递到龙喜扬面前，盈盈的问：“哪一包是……”

龙喜扬忍着痛，正想细看，忽觉匣子的木盖松脱，他连忙打了开来，只见里面都是些小女孩家的装饰脂粉之类的东西，他怔了一怔，疾声道：“这是——”

林晚笑的手一扬，药粉连同手上的雪末，全撒在他脸上。

龙喜扬狂嚎一声，以手捂脸，又去拔剑，但剑已不在了，忽觉眼前一黑，随即又亮得可惊，炽热无边。

林晚笑已把整块燃烧着的布篷，罩向他身上，在他还没来得及挣脱之前，已拔出了插在地上的剑，穿过布篷，刺入他的胸腹里。

龙喜扬哀号半声，林晚笑拔剑，血喷溅而出，有的溅到林晚笑衣襟之上，有的落在雪地上，迅速扩散。

龙喜扬整个人都随着布篷焚烧了起来。

林晚笑咬着唇，持着剑，走过去，扶起衣襟凌乱。披头散发的朱金秀，说：“秀妹，我带你去京城。”

就算是惊伏在不远处的两个小盗匪，也不敢对在雪地上。火光旁的两个弱女子，再动什么歪念头。

稿于一九八六年七月十二日

铁铮义弟返台治病

刊于一九八六年九月号《联合文学》

校于一九九一年三月九日，症弦来函联合报副刊将发表长诗《亡妻》

战僧与何平

绝对没有“怀才必遇”这回事：说这话的人，一定是自己已经“遇”了，才能回过头来咬一口。不过，持这种心态的人，确实比较好过。

就算有绝世之才的人，运气欠佳。没有机会、不合时势。不懂钻营，也一样会遭埋没摧拆，世人根本不知其有才——总之，还是要有有点运气才行。

不过，成天以为自己“怀才不遇”的人，也该彻底反省：到底自己有没有“寸”？有的是甚么大“才”？有没有设法去“遇”过？

唯一可以信取的是：“怀才应遇。”

一、面目可憎的战僧

他们千方百计抓住那高手了，结果那是个假冒的。

这人光着头，身着虎皮外裤，皮肤很黝黑；他双手给反缚着，一副求饶的模样。

“下三滥”何家的一众高手，共分长、方、圆、高、矮、屈六派，其中“长派”的好手，共十三人，几乎尽集聚于此。

他们三个月的布署，三十三天的埋伏，动用十三高手，结果只抓到了个假冒的家伙，谁都心中有气。

所以他们审问这个人：

“你是谁？”

“我……我是战僧。”

“啪”，那人脸上挨了一刮。

“说实话！”

“我……我是冒充的。”

“你为什么要冒充战僧？”

“我以为……冒充是他，便谁都不敢惹我了。”

“你怎么知道林晚笑林姑娘在这儿的？谁派你来劫宝的？”

“这——这事恐怕江湖上是无有不知的了。大家都知道林姑娘亲送翡翠玉雕‘月中霜里斗婵娟’到‘斩经堂’，这一路上，很多人都在打主意呢！”

这人光头上密布了汗珠。仿佛他那样说，罪就不止在他一人身上似的。

“下三滥”中“长派”的主事“伤人脾胃”何家顶回心一想：这也难怪！他们为了要布局擒杀战僧，便在各路放出风声：武林中公认的美丽女子林晚笑，捧着绝品宝物，一路赶赴“斩经堂”。

他们算准传说里那好色如命、贪财嗜杀的“战僧”一定会向林晚笑动手。

所以，他们早已遍布埋伏。

只等战僧来。

结果，战僧迟迟未至，反而是沿路二百三十余里，已冒出了五起人，要来劫美夺宝，其中有三批人还打着“战僧”的旗号，但都给“伤人脾胃”和他胞弟与十二名手下及两位帮拳的高手解决了。

可是，战僧仍然未现踪影。

见“首领”何家顶默不作声，副主事“碎人心肝”何家威，颇能明瞭其兄长之意。

于是他向那名“囚徒”拷问：

“你是不是战僧派来的！？”

“不是。”

“说，你跟战僧到底是什么关系！？”

“我不认识他。”

“你叫什么名字？”

“梁允擒。”

“‘九手如来’梁允擒！？”

“——正是在下。”

“难怪，是‘太平门’梁家高手，轻功果然要得，要不是早就布伏好，还真擒不下你。”

“现在我已成阶下囚了，还有什么好说的！万望各位老哥高抬贵手，放我一马，我梁某人决不忘大恩大德。”

“唉呀，你怎么忘了。”

“忘——忘了？”

“你们‘太平门’梁家，和我们‘下三滥’何家，是不世之仇。你没听说过吗？‘遇梁斩梁，见何杀何，’而今，是你姓梁的落在我姓何的手里，嘿嘿嘿……”

“天哪，我可不知道会惹着你们！何大侠，诸位何大侠，求求你们，帮帮忙，饶了我，今生今世，我只报恩报答，决不为何家好汉为敌……”

“你既是梁家的人，料必是跟我们何家大叛徒‘战僧’有勾结，且快从实招来，否则我要你肝脑涂地！”

“我连战僧原来跟你们是一家子的人也不知道，又怎么会跟他有瓜葛呀！我只知‘下三滥’一门不住派人对付战僧，我还以为你们跟他八辈子都扯不在一起呢！”

‘你不说是吗？’何家威一挥手，他的两个师弟立即动刑，一刀割下梁允擒的左耳。

梁允擒惨嚎起来，“……我真的不认识他……我真的不知战僧是谁……我真的——”

何家威一点头。

梁允擒右耳又告鲜血淋漓落了下来。

林晚笑看得不忍，忙阻止道：“何必要这样折磨他，我看他真的没见过战僧的。”

何家顶这时却开了口：“林家小妹，你心底善良，但江湖上有的的是狡诈奸恶之辈，不这样是无法惩凶的。”

他伸手搭向林晚笑肩膀，反问：“你不是要手刃战僧复仇的吗？这样容易心生不忍，怎能对付穷凶极恶的战僧呢？”

林晚笑侧身让开了他的手势，还是很不忍心。

她觉得要对付的是战僧。

不是眼前这就擒的人。

何家顶只好“陪”她先到镖行后院里去，说是有事跟她商议——商量的当然还是如何布局擒杀战僧的事。

未久，林晚笑回到武厅，何家威等脸上都有得色，递上一张画了押的血书给她过目：那名意图行劫和污辱她的凶徒梁允擒，已承认一切都是战僧唆使他干的，死伤都是战僧害的，与他人无尤。

林晚笑游目四顾，不见那人，问：“他呢？”

“他？”何家威这才省起，忙道：“哦，押下去了。”

林晚笑只见地上还留下好几滩血渍，怵目惊心，除了两只耳朵之外，还有一只鼻子，不由觉得一阵恶心。

“屈打成招。”林晚笑微蹙着秀目，说：“这样不好。”

“在江湖斗争里，没啥好与不好的；”何家顶满不在乎的说：

“只有收不收效。”

“反正战僧此人面目可憎，”何家威咋咋的笑了几声：“我们就让冒充他的人也面目可憎一些，正是名正言顺、报应不爽！”

忽尔，外头响起了急哨之志

何家威微微色变：“有人闯入。”

何家顶却大有奋亢之色：“太好了。”

“没有人闯过来，我们这‘潜翔大阵’岂不是白布置了！”何家顶兴致勃勃地道：“在外头把关的是谁？”

“两位‘高派’好手：‘阴阳神’何马，‘黑白鬼’，何狮。”何家威对手上子弟瞭如指掌。

“那就更有意思了。你几时见阴阳神。黑白鬼也有失手的时候！”何家顶眯眼笑着，那神情就像贪财的人看到黄金，好色的人见着美女一样，“就凭‘太平门’那几只三脚猫，还梦想来救人，赫！”说着，又在不知不觉中把手搭到林晚笑的肩上。

林晚笑忽然有一种很奇特的感觉。

她本来是来协助“下三滥”何家这一组高手，擒杀战僧的。但在跟这些人三十三天来相处之后，她现在只想最好战僧闯进来，把这些人打个七零八落。落花流水算了。

要不是她应付得体，机警利落，恐怕早已遭何家这一干浮夸狡诈之徒，污辱不知多少次了。

她觉得自己仿佛怕的不是战僧的劫辱，而是这一干狼虎之徒。

奇怪的是，当她这样想的时候，事情就发生了：

两个人给丢了进来。

而且都爬不起来。

他们就是何狮、何马。

“阴阳神、黑白鬼这回不只是失手，连脚都失去了。”

外面的人豪笑说。

——阴阳神、黑白鬼的双手只给制住了穴道，但腿骨已给打断。

进来的人，不算非常高大，但十分精悍。他的眉毛很浓，胡须很黑，看去眉须浓丽。假如他不剃光了头发，一定会比须眉更黑。他的眼眸就比须眉更黑，像一颗发亮的黑宝石。

何家高手纷纷大惊而起。

“是你！”

“我是战僧。”他身上穿着烈烈如火的虎皮外袴，说话也发出燃烧的语音，“我不是‘太平门’梁家的人，那姓梁的冒充我固然可鄙，但把人如此折磨、屈打成招，更是可耻！”

林晚笑惊愕之余，也觉得有点亲切，心忖不知何故？

——大概是听到他也用“屈打成招”四字，心里就生起一种亲切感来了吧？

这就是战僧吗？

一看这个人的眼睛，就知道这是个不好惹的人。

一个恶人。

战僧忽然问：“你就是林晚笑？”

林晚笑点头。

她觉得眼前的男子像一只月下的老虎，凶、猛烈，但孤独的感觉却比一切更深刻。

“我们无怨无仇，为何你要跟他们一道来陷害我？”

“我是洛阳‘不愁门’林家的人。我哥哥因为人所害，家破人亡，满门

遭祸，我要复仇，就得要聚合助力。”

“所以你有求于‘下三滥’何家？”

“‘德诗厅’主持何富猛答应过：他愿意助我。”

“条件就是你要帮他们拿下我？”

林晚笑点头，不再说话。

对聪明人，是不必说太多的话的。

战僧双目虎虎：“何富猛说的，你就信了！？”

林晚笑又点了点头。

她点头时候的风姿，足以令人心醉，心碎。她每一个动作，都带着弹指听声、红颜的寂寞。

战僧仍虎虎的问：“所以你就为了要光复‘不愁门’，只好先牺牲我了。”

这次林晚笑摇头。

战僧在看她的时候，眼色明显的柔和了下来，看见她摇首的时候，眼里甚至还显现了一点凄然的神色。

“因为你是坏人，”林晚笑很坦诚的说，说来全无恶意，“人人都知道你是恶人。”

战僧长叹。

他的叹息像一声长笑。

“你错了，我只是恶人，”他说，“但不是坏人。”

他从不向人解释什么。

这是第一次。

向一个第一次见面的女子解释这个他向来不解释的事——他也不懂为什么。

林晚笑听了，莞尔一笑。

奇怪的是，对这样一个陌生而且初见的男子，他说的，而她就信了。

眼前这个挺凶的人，她却只感觉到他的率直、豪迈，还有孤独。

孤清得就像黑夜里的一盏灯。

山上的一抹凉。

“受死吧！”

兀地一声大喝。

包围早已展开。

何家“长派”十三名好手早已拔出兵器，重重包围战僧。

战僧却旁若无人，只顾与林晚笑说话。

这更使何家顺、何家威怒（妒）火中烧。

血也在烧。

——谁杀了这个何家大叛逆，可以连晋三级，赏银一万，直接在“何家三老”身边任事。

他们完成包围，准备出手。

但仍还没出手。

因为他们发现眼前的敌人有一个特点：

目中无人。

——战僧眼里，只有一个林晚笑，仿佛根本没有他们这些人！

没有人敢轻视“长派十三鹰。”

轻视过他们的人全付出了惨痛的代价。

没有人敢轻视他们。

没有人敢。

没有人。

没有。

没。

于是他们发动了攻袭。

——除了两个腿骨折断的人之外。

所以除了这两人是腿骨折断的之外，其中十四人，全都是臂骨折裂，包括了老大何家顶与老二何家威。

随手折断他们腕骨的战僧，一面还在跟林晚笑谈话。

“我不是来夺宝的，这种宝物我还不希罕。”

“那你来做什么！”林晚笑也镇定的问。

“我来看你们到底在做什么。”

“那你现在看到了：我是来害你的。”

“所以我要罚你。”

“罚什么？”

“这个。”

就在这时候，战僧目含温柔、手挥袖送，十三名在江湖上足以惊天地、泣鬼神的高手，全都骨折了、折了骨，他一面还嘱咐（像对自己的仆从说话一样）道：“马上放了梁允擒，否则我宰了你们。”

然后他忽尔揉身而上，贴在林晚笑的脸面，亲了一亲，之后满目温柔的洒然而退，抚了抚剑拔弩张。不肯屈就的戟髭，唉了一声道：

“你实在美得毫无来由。”

然后就走。

由于走得太快，无袖的虎皮外袴仿佛还眩然的震荡在众人的眼前。

何家威含恨叱道：“这狗崽子！淫贼！”

何家顶则低声呻吟道：“要对付他，恐怕只有请动何小七了。”

何家威闻言一震，失声道：“‘孩子王’何平！？”

何家顶缓缓点头，眼里有一种复杂的神色：仿佛已然手刃仇家，但这仇人偏又是自己的胞弟。

林晚笑却没注意到这几句话。

她只感觉到刚才给那汉子吻过的脸颊，仍留下他胡髭刺痛的微炙。

还有那对深情坦荡的大眼，使她感觉到这勇悍的汉子，连同他脸上那一道刀疤，都是遗世而独立的。

二、打抱不平的何平

“怎么叫这么一个天底下最轻浮的男子来承担这最重要的任务！？”

这是在十年前，“下三滥”里掌管中枢的“何家三老”老大“德诗厅”厅主何富猛，在乍听此重任由何平负责的时候，觉得简直“不可置信”的反应。

那时老门主“何必有我”本来意属“战僧”何签来主理此事，可是大家都不选战僧：就连何富猛自己，对“战僧”这年轻人的“所作所为”，也“很不谅解。”

他的师妹“焚琴楼”楼主何太太和师弟“煮鹤亭”亭主何胜神都向他力荐这俊貌粉面、玉雕粉妆砌出来的人儿：何平。

他只好试着任用何平。

他以为这次“任用”了此人，这年轻人便会“消失于江湖”。

因为“这任务”根本不是任何人可以承担得来的。

甚至是任何人都承担不来的。

能承担得来，在“德诗厅”何富猛心目中，除了“何氏三老”和主掌何家“下三滥”大权的“何必有我”之外，年轻一辈的高手中，只有“阿耳伯”和“战僧”二人能够承担得了。

——只惜“阿耳伯”身负巨责，那是枚“不能牺牲”的棋

——“战僧”又太过桀骜不驯，那是枚“不听军令”的棋子。

——只有试试这何平了。

这一“试”，通常只有“死”。

因为这任务不是“九死一生”，而是“只死无生。”

这“任务”是潜入“斩经堂”，力战“四书五经”九大高手的严密布防下，刺杀受“斩经堂”保护的太平门一流好手“天杀”梁上君，还有自“斩经堂”总堂主淮阴张李陈的卧榻枕头底下，起出“下三滥”何家的家传宝物“送别刀”，这才算“达成任命”。

——就别说名动天下、威震武林。谈笑杀人不摇头的淮阴张李陈了，就是“四书五经”联手的“九大鬼”。乃至梁上君，又有哪一人是好惹的？又有谁是能惹的！

可是，何平都惹了。

这么一个看来和和气气、爱好和平的小伙子，他果真斩杀了梁上君夺得了送别刀顺便顺手把道上“七零峰”的“八落山庄”夷为平地，在那儿有十五名杀手正待命出发夜袭“下三滥”何家庄，也一并给他一个人（不，一个孩子！）先行了了账！

达成任命的何平，仍是脸不红、气不喘，和和和平的。

“下三滥”正值用人之际，“德诗厅”何富猛在惊疑之余，当机立断，即把“送别刀”当作奖赏，赠给了这可怕的“孩子”！

从此何平一帆风顺、扶摇直上！

不久前，何富猛自行去“不足阁”看望何平，正好遇上“太平门”有五名杀手要刺杀他，“德诗厅”何富猛亲眼看见这年轻人，一面跟眼前之女子苦思对奕，一面手挥足抬便解决了五名刺客。

何富猛是一个细心的人。

他是“下三滥”老门主何必有我手上第一猛将，同时也是“何家三老”

之首。

他不是事事都管。

但只要他管上的事，无有错失。

他平时腰气刚猛，少不中意，拍案而起，杀人如同草芥。

但在处理大事之时，他又极为审慎，巨细靡遗。

他一向妒才。

“人才”的存在向来对他是一种威胁。

——他自己的“出身”便是从低层起，一层一层的“打”上去，再一阵一阵的“打”下来的，如此，足足耗费了他四十八年的光景，才能在“下三滥”门里爬上举足轻重的位置。

人生有几个四十八年？

他也极能“用才”。

他既妒才，又能容才；能不能用才的原则只有一个：

就看那“人才”为不为他所“用”。

——不能用、不可用之才，他就宁可玉碎、不作瓦全。

他发现何平绝对是个“人才”。

他对当年何平能在“斩经堂”出入自如，并能抢回“送别刀”，手刃梁上君。格杀“八落山庄”十五高手虽感诧异，但对现今的何平能一面对弃一面杀退“太平门”五杀手，而且当时所下之五着棋子，无一不思路精密，远布机先，这才令他震惊不已。

何况，何平能把“斩经堂”闹得个天翻地覆，但依然能跟“斩经堂”总堂主张李陈不打不相识、相交莫逆，如此年来，何平绝不止有勇，而且有谋，决不可小觑！

多年来，在“下三滥”一门里，也出过这样子的高手，那当然就是“战僧”何签。

——可惜这家伙实在敬酒不吃！

这么些年了，人才辈出，崛起折落，就这玉树临风粉妆宝砌一般的人儿，何平，才不遑多让，不让战僧一人独占光华。

那次“黄河小轩”一见之后，何富猛立即要人收集“那女子”的资料。

因为他发现何平所下五子，每一子都留了手，只守不攻，纵攻也不含赶尽杀绝之力。

显然何平留了情。

这样一个外表平和、但内里杀着凌厉的何平，为何手下留情？想必是他待对弈者有情。

“德诗厅”何富猛一看那女子，心里恍然：

当然了。

酒醉因为心碎。

情真才会情深。

——这样一个女子，坐在那里，似一尊矜持的瓷，但却美得连星星都失去了距离的闪烁着：有谁不爱？

何平定力再高，也是个男子。

何富猛年轻时也风流快活过，甚至可以说，他是到老弥坚，风流不减当年。他是男人，他是爱女人的，他知道何平也是。他就知道，只要是个爱女人的男人，就谁都逃不过这女子红唇、秀眉、美眸、玉面和浅笑、梨涡联合

布下的天罗地网！

所以，他马上把握住一个要害：

要完全收服这男子——

首先得要收服这女子。

资料送来了：

这女子是——

林晚笑。

——一个正设法、费心为她落魄失意的兄长恢复“不愁门”的女子。

这就好办了。

只要有求于人，就有弱点。

有弱点便可以控制，控制了对方的弱点，那么，对方的强处也等于是自己的了。

何况，林晚笑只不过是一个女子而已。

一直到很久以后，“德诗厅”何富猛才知道自己这一点有多大的谬误。

错得有多厉害。

林晚笑很温驯。

很乖。

她甚至令人担心，因为像她那么一个美丽的女子，竟然不懂得说“不”；而像她那么一位美丽女子，不懂得说“不”绝对是件令人担心的事。

林晚笑仿佛还不懂得为自己担心。

她只常为别人担心。

担心人着凉。担心人伤心。担心人不成功便成仁。担心人太担心。但她的担心一点也不婆妈、唠叨，甚至也没有悲脸愁容，她一句话都胜过别人千言万语。有时候还胜过千军万马。

当“下三滥”的子弟给派去与“太平门”高手决死战之前，心里忐忑，常来找她，她只说：“我知道你一定能取胜，而且还能得胜回来。不过，就算不得胜，也一样要回来。活着回来就是胜利。”

当大家聚在一起，商议大事，要她也提供策略，她只说：“你们都比我聪明，都比我能干。外面的事我不懂，我只懂得：你们的主意都是很好的。”

当大伙儿一起醉闹，其中有些子弟兴致勃勃的要她一道参加江湖中人的盛宴，她只说：“我知道你们的朋友都是最优秀的，个个都比我能干，我只个小女子，我在这儿，只怕妨碍着你们吃酒笑乐：但只要看看你们吃酒笑乐，我便是最开心的女子了。”

大家听了，都很感动，都引这女子为知音。

谁都是这样想：假使谁能娶着林晚笑为妻，那实在是莫大的幸运、莫大的幸福——甚至要比当“下三滥”的头领更有意思多了！

当人人都是这样想的时候，于是有不少私下的格斗，都是为了争取林晚笑的芳心，而私下进行。

不少人受伤。

也有人死。

亦有人从此反目成仇。

然而林晚笑仍然巧笑情兮也寂兮寥兮的当她的爱人，美得极有说服力。美得有点失常的美着。

她在的地方，仿佛不是荷花特别香的地方，就是桃花非常多的地方。

而她不管寂寂的冬雪、还是漠漠的夏夜里，她仍是依然无恙的唇红眉黛的寂寞着。

她的笑意仍十分星星，这女子就算不躺下来也一样身材修长着。

——娶到她真是几生修来的福气……

当人人都是这样想的时候，她的力量已经形成。

“德诗厅”何富猛原来只想把她留下来，并不是真的打算助她复兴“不愁门”。可是，要帮她的人愈来愈多，要助她重振“不愁门”的声浪愈来愈高，而她依然美得不惊匕鬯，美得不动声色，仿佛悠闲得很快乐，又好像悠闲就是快乐；有时候她又忙碌得很快活，就似忙碌就是快活。

就连“煮鹤亭”亭主何胜神。“焚琴楼”楼主何太太也对林晚笑不怀恶意，而且还常存好感，“德诗厅”厅主何富猛最是了解他这两位师弟，师妹，他们俩连“战僧”何签都容不下，但对何平和林晚笑，却绝对是例外。

——真的天子骄子，天之骄女：好一对璧人！

然后何富猛也发现了：林晚笑虽然温驯，但并不易欺；她很乖，但并不笨。

当“下三滥”子弟联名合署第十三次“请准光复不愁门”动议上呈之时，何富犯已知林晚笑这小女子的实力，已不可轻忽，更不能低估了。

他现在已不能把这女子逐走。

（他当伙也想把这女子收为“已用”，但这样一来，几乎是等于跟所有“下三滥”同门为敌。）

（这种事他想做，但不能做，也不敢做。）

（——当然，明着不能做，可暗的做。）

而今唯一善策，就是化解：

把林晚笑变成是“下三滥”的人，忘了“不愁门”，那么，“下三滥”便可增一高手、少一劲敌了。

要把林晚笑完全变成是“下三滥”的人，首先，要林晚笑先成为“下三滥”的人。

林晚笑毕竟是个女子。

再美、再好，再不得了的女子，还是得要嫁人的。

——只要她下嫁“下三滥”的弟子，她便是“下三滥”的人

可是，要把这样一个漂亮得不是漂亮可以形容的女子，嫁给谁呢？用什么方式，选什么人，才可以免去这一场随时会因争风呷醋而演变成同门大相阅的危机呢？

为此，何富猛有点费煞思量。

终于他想到了，其实他也怎么想结果都是一样，因为在“下三滥”中，再也没有更好的人选了：

何平

“爱好和平”，但一向喜欢“打抱不平”的，何平。

“因为杀了他，有你的好处。”

“什么好处！？”

“何平自‘下三滥’崛起以来，抢了你不少风头，压了你不少威望，你杀了他，你便可以重振雄风。”

“别忘了，我也是姓何的。”

“就是因为你是姓何的，而且是给‘下三滥’何家元老扫地出门、天涯追杀的叛徒。”

“我为什么要答应你？”

“因为你来了。”

“我来了不一定就答应你。”

“嘿。”梁削寒只冷笑，没说下去。他的冷笑比说话说了更多的话，他没说出来但笑出来的意思是：你已经来了，要是不答应，还能活着出去吗！他没有说出来，只是要留回一些情面罢了。“那你来是为了什么？”他反问。

——不是为了对付共同的敌人：“下三滥”，你又何必要来！

战僧与梁削寒相距八十四级石阶，梁削寒高高在上，战僧屈于下风，但依然有一股气吞天下的声势。

“我为什么要来？”战僧不知有没有笑，但他的眉一扬，他脸上的刀疤就“笑”了起来了：“你们不是抓了一个女子吗？”

梁削寒笑了起来：“消息果然灵通。那是那个‘孩子王’最心爱的女子，把她抓了来，稳保何平不敢造次。”

然后他用一种“你我都是男人”了然会心的说，“你想要她吧？她是个很出色的女人。”

战僧道：“我要她。”

“好！”梁削寒道：“杀了‘孩子王’何平，林晚笑就是你的人。”

战僧摇道：“不一定要杀何平，我也要定她了。”

梁削寒脸色一寒：“什么意思！”

战僧看了看八十四级石阶，然后开始起步，并继续说他的话：“只要杀了你，也一样可以要她——”他说了十二个字，已杀上了第三十八级，十六名高手已在他蚯蚓一般的剑光下蟋倒于地。

他一路杀了上来，哪怕还有一百八十级。

谁拦阻他冲势的，都给他砍倒如砍倒一棵棵小树一般。

——战僧居然不杀何平，反而冲着自己杀了上来，这可使梁削寒慌了手脚！

（早知如此，就不惹这煞星了！）

三十八级之后，战僧的冲势慢了许多。

因为阻止他冲上来的人越来越多。

而敌人之中，武功也越来越高。

但战僧还是冲了上来。

敌人愈多，他打得愈是痛快。

高手愈强，他杀得更有淋漓。

他已冲上第五十二级。

梁削寒抽弓。

弓大如牛。

拔树。

——以树为箭。

弯弓搭树——

运劲。

瞄准。

射！

梁削寒瘦得像在皮都包不住嶙嶙瘦骨。

但他全身的肉都像是钢做的骨。

那一棵偌大的树，一射而下，直奔战僧，你绝对可以想像那有多巨大多强多劲的力！

着！

战僧大喝一声：

他一手抱住了树。

树陡然而止，差半尺就要击陷他的胸膛。

然后连人带树倒射了回来。

那是因为战僧抱着树倒冲了上来。

其势若箭！

树就成了他的武器，横扫千军，拦阻的人如遭狂风落叶扫！

梁削寒的脸色像患了伤寒。

他是“树王”。

从来就只有他以树为武器——但而今这“武器”竟落入别人手里，运用起来似还比他更具声威。

他也长啸一声。

那是特别的啸声。

特别也是一种怪。

怪啸甫起，树动根摇。

战僧已冲上第六十三级石阶！

陡然，石阶裂开数个大洞，树根突露，像是会动的八爪鱼须一般，卷缠战僧脚踝。

战僧居然理也不理。

他身法虽然快，而且怪，但仍遭好几条比大腿还粗的树根缠住脚踝、小腿。

可是他顿也不顿。

身势依然往上冲。

完全没有顾碍。

树根绷紧，发出令人牙龈发酸的声音。

战僧身形依然上冲。

冲势莫可挽回。

然后梁削寒发现了一件事：

那几棵树，并没有用它们的根扯住战僧的后腿，反而给战僧把它们扯下了陷洞里去，然后，战僧双足像拖了几个孩子一般的——这些树，砰蓬砰蓬的在石阶上给战僧扯了上来！

战僧手里还抱了一棵树，但身法全不因此而略有减缓。

他甚至已回复了前三十八级的劲急。

梁削寒又嘶吼了一声。

五棵树，都“动”了起来，而且，还“走”向战僧。

战僧这时已冲上第八十一级。

他看也不看，手上的树，直飞了出去，同时间，一运劲，已绷断了缠在双脚上的所有树根，连脚下石阶，一齐震裂，从后掩杀上来的敌人，全立足不住。

他手上的树，撞上那些“会动的树”，全纠缠在一起，桎呻枝吟之际，战僧已上了八十四阶，然后他忽以四十一仰五十七伏间，便已穿过了林子，并且砍倒了九棵树，迅速而诡异的接近梁削寒。

梁削寒一掌拍在一棵树干上。

那一棵树至少有两万三十张叶子，全像利刃一般，在旋风中飞罩向战僧。这种密集的暗器，谁也招架不了、挡不住。

不过梁削寒发现这个全没用。

因为战僧已在仰卧之间，一步便到了他眼前。

他按着蚯蚓一般的剑柄，离他仅三步之遥。

飞叶已完全击空。

然后他听见战僧缓缓的、缓缓的、缓缓的问：

“树王，你还有几棵树没用？”

梁削寒也长吸了一口气，道：“二十七棵。”

战僧道：“要不要，一块儿都用上？”

梁削寒道：“不必了。何必自取其辱，况且你不一定非杀我不可吧？”

战僧道：“我只要你交出林晚笑。”

梁削寒道：“好，她一根寒毛也少不了。”

战僧道：“我也不会帮你去杀何平。”

梁削寒道：“我们还是朋友吧？”

“你还没动剩下的二十七棵树，我对你手下的人也只伤不杀；”战僧说，“至少，我们不是敌人。”

“既然不是敌人，我有一事请教、一事相劝。”

“请说。”

“你那四十一仰五十七伏的身法，是不是‘下三滥’中绝门轻功：‘蚯蚓大法’。”

“小道小技，只算‘小法’。”

“我收拾不了你，可是，你不杀何平，便等于仍是‘下三滥’何家的人，‘太平门’是不会放过你的。为何家而背上这黑祸，值得吗？”

“那是我的事。”

“我们的值年掌门人梁八公，你听说吗？”

“‘奇王’？”

“他不会放过你的。”

“我平生只放过人，不大喜欢给人放过。”

让他救出了的林晚笑，仍然美得令人有点发寒，火光映在她面上，带着一些微儿的雪意就像一种过份温驯的掠夺，一阵十分轻柔的心疼。

她在的地方，有点香。

——却似像她人已不在，留下余香。

她双睫长长，像在垂帘对剪绵绵幽梦。

“你为什么要救我？”

她幽幽的问。

“我没有救你。”战僧凝视着她，用虎一般有力的温柔，说。“你其实根本是故意给他们抓着的，是不是？”

长睫轻颤了一下。

“你是为了要助令兄光复‘不愁门’，所以才故意让他们逮着的。是不是？”

“……是。”

“你以为不入虎穴就不得虎子，所以身入虎口，试图说服‘太平门’的人，为你恢复‘不愁门’的大业”战僧气得铁衣如水波般折漾着，“你错了，你是个良家女子，为了男人的事业，不惜把自己的清白置之下理，我佩服你有这等勇气，但也鄙夷你这种行止！”

他的声音像燃烧的火，怒而温暖，“你置身于污泥中，以为凭坚决的意志便可以不染吗？也不好好想一想相与的是什么人，万一你失贞失节而一无所得，岂不愚痴无比。自甘堕落？如果你误了何平来救你，万一他不幸为人所害，你良心可安乐？拿自己清白之躯这样作贱，我瞧不起！”

战僧越说越憎，大力捶了自己胸膛三下，“中兴门户，是男人的事，你妇道人家，插什么手！”

林晚笑并不激动，只冷屑的说：“……我就是个女子，我就是个弱女子！可是身负国仇家恨，我能不报吗？你要我怎么做，我能怎么做！”

战僧仔细看去，才知道这女子原来已流泪了，但语音却比冰雪还冷静。他看到这女子伤心落泪的样子，仍然美丽得如一拳把他击倒。

他觉得她那么样的美法，坐在那儿也是他的一句惊语。

“你别哭，”他用一种全力以赴的冷峻，说并且强调，“那是你家的事，你哭我也不会帮你。”

林晚笑果然就不哭了。

她以雪意的眼神看着火，仿佛能在火光中读出火的句子。

战僧忽然烦躁的拍开腰间系着的酒壶，吐噜噜的喝数大口，然后一伸手就长着递给林晚笑：“你喝不喝？”

林晚笑微笑摇头，轻得像摇落睫毛上闪耀的泪光。

“我是一个天生体质连一点酒也不能喝的人；”她说，“我咳嗽。”

战僧也不勉强，自顾自的饮了数口酒，忽然问：“不愁门到底是怎么回事？要怎样才能复兴？真是！”

他说话的语调极其凶恶。

神情却极温柔。

林晚笑笑了。

她偷偷的、悄悄的、抿嘴笑了。

她不答，反而问他：

“你是怎么知道我是故意给他们抓来的？”

“嘿！”

战僧猎猎有气的说：“像你这种女子，要不是有几分情愿，就凭太平门那几个小蝌蚪还抓得了你！”

其实林晚笑已不能断定、更没有把握，她给“太平门”的人带走之后会有什么“下场”。

——这样回想来，反而惊怕起来。

可是她不能不这样做。

其实战僧也不明白，林晚笑自小因“不愁门”给叛徒所害，弄得个家破人亡之后，寄人篱下，虽然伶俐过人，但也受了不少苦，忍下不可胜数的奚落，乃到她曾遭武林中有名的大侠龙喜扬的奸污侮辱，虽然，不谙武艺的她凭了过人的胆色和机智，设计杀了仇敌和龙喜扬，但心也伤透了，伤透的心自然便不再顾惜自己的身子。

是以报仇之心愈炽。

恢复“不愁门”之念愈烈。

这样，她便什么都豁出去了。她是个冰雪聪明的女子，自己也知道在“下三滥”何家掌管大权的人，似乎并不热衷于替她和兄长林远笑光大“不愁门”，她只有靠自己了：

——可是，至少，“下三滥”一门里至少有两个对自己极心诚意善的：

“天之骄子”的何平。

还有“亡命之徒”的战僧。

两个都是有本领的人。

“你又没出家？”林晚笑却转了个话题，饶有兴致的问题，“为何人称你为战僧？”

“我幼年时曾在少林学过艺，出过家，这之后，也一向不喜欢蓄发；”他有点忸怩的用大手在短如戟的发茬爬搔了一下，惺惺然的笑说，“我好战，有我在的地方就有战争，所以大家都叫我做战僧。”

“何平呢？”

“他不同。”战僧哈哈的笑了起来，笑声甚豪，语音却十分孩子气，“他是真的性情平和。”

林晚笑很喜欢男人这样子。

推重跟自己不一样的男子，这样子才像男子：胸襟恢宏、绝不妒才、自信而爽朗。

“刚才你使的是什么身法？”

“什么什么身法？”

“你刚才不是以四十一仰五十七伏的身法，破了梁削寒的‘树阵’吗？我就给藏在其中一棵树的树心里。”

“管它是什么身法，只要管用便得！只要可以破阵杀敌，其实就叫四十一仰五十七伏又何妨！”

“所以……”林晚笑笑的时候，像春阳在雪上，那一种难以形容无法掩映的美，令战僧心中有一声呻吟；这时，林晚笑正说到：“你虽然不是和尚，但也叫做战僧……”

他们好像在谈出家的事，但男的女的，都仍身在十丈红尘里。

四、“阿耳伯”史诺

她遇上他，就像小溪汇入了激流。

他为她打了不少仗、做了不少事、杀了不少仇人。

“我才不是为你做的，”战僧总是这样声明，“那只是一些该打的仗，该做的事和该杀的人。”

直到那一天，在长久的杀声中，他有一种罕见的疲惫。

有时候，为了这种倦意，他很想从此天涯去，再不江湖行。

不过，现在他放不下，也放心不下。

他放不下她。

他的仇人愈渐多了，有的是为她而结，其中包括了：“小碧湖”游家的子弟、“兰亭”池家的好手、“秦时明月汉时关”的杀手、“太平门”梁家的高手；也有的是为何平而结。

他曾劝他撒手。

“我不是为你，我是为何平。”战僧解释道，“如果我放手，只有他一人帮你，那么，他不是结仇更多了？他是我的师弟，减少他的仇敌是我理所当然义所当为的事。”

直到这一晚，他因三度浴血苦战，而觉甚累。

陡然，在深而长的幽暗中，他霍然坐起。

血腥味。

他嗅到血的味道。

血味来自房里。

身边。

他身旁倒下十三人。

倒在血泊中。

他这才憬悟：自己实在是太累了，以致有敌人潜了进来，他在梦中依着本能杀了这些人，然后继续他的睡眠，到现在才醒过来。

——“下三滥”何家一门的武功：就连睡着的时候，也一样动作自如。

现在之所以蓦然醒来，是他生起另一警觉：

有人侵入隔壁房。

对敌人进入自己房间而可以不醒杀敌，但一旦有人潜入邻房便乍然而醒，对这点战僧自己也不明其理。

他抄刀就踢开林晚笑的房门。

林晚笑呀的一声，自被窝里陡坐了起来，月光映着她的雪面，受惊的眼神受惊的肩，依然清依然艳。

一人正行到她的床前，忽有警沉，立即回首，无耳缺鼻，貌甚骇人。

那人回身只见一张刀疤的脸，拦在房门前，在月芒之下，神魔一样。

他一咬牙，已打出一粒晶绿色的珠子。

珠子打着敌人的面。

那人一招得手，也不求攻，更不敢求功，立即飞身上梁，已穿出屋脊。

但一人长身拦在他身前。

依然是那一张有刀痕抹在颊上，神魔一般的脸。

那人立即翻身落地，跳回房中，想拿林晚笑当人质。

但那张神魔的汉子又拦在他身前，还向他叱道：“梁允擒，你还待挣扎！”

梁允擒颓然住了手。

“你来干什么！？”

“‘奇王’下令，要我请林姑娘回去，如果她听话，他会考虑以‘太平门’之力助林姑娘光复‘不愁门’的事。”

战僧望望林晚笑。

林晚笑抿着下唇，摇摇头。

“滚！”战僧喝道：“哪有这样子的‘请’法！”

梁允擒如获大赦，正要走，又犹豫。

“怎么？”

“你两位都曾放过我！救过我，有件事，我梁某人斗胆，向你提省。”

“说。”

“你得要小心了。我们‘太平门’值年掌门人‘奇王’梁八公，他是不会放过你的。”

战僧一笑。

“谁知道。也许有一天，我也不会放过他。”

“可是，我知道还有一人，他也要杀你。”

“普天之下，要杀我的岂止一人！就算是庸材，也总有十人八人欲杀之而后快，何况是我！”

“但这人不一样：你放过他，他未必会放过你。”

“谁？”

“何平。”

在这晚之后，林晚笑常可听闻，来自隔壁房间的来回踱步。捶墙叹息，也听到在月华洒浸下的庭院里，传来霍霍磨剑和虎虎拳风。

——莫不是这虎一般的汉子有着落叶一般的心情。

林晚笑决定要回去。

回“下三滥”何家“德诗厅”一行。

回去见一见何平。

她要问他。

“你真的要杀死你的大师兄吗？”

其实，在月下磨剑、在房里踱步、在院里太息的战僧，心里也在问——
哀哀、忿忿、切切的问。

何平也要杀我？

你也要杀我！？

——你杀得了我吗！

不。

要杀战僧，决不是件易事。

这点何平深知。

要杀战僧，得要付出很大的代价。

但如果不杀战僧，“下三滥”何家决不会再重用他。

何平一向是个有志气的青年。

他要在江湖上有所作为。

可是，如果要在武林中有所为，那是要许多天时、地利、人和的，否则，纵拼一生之力，能做的事只怕十分有限，能有成就也不过是些微少许而已。

所以他要仗凭势力、实力，前人后辈之力。

因此他不能脱离“下三滥”。

——离开了“下三滥”，他就得从头再来，人生能有几个“从头”？没有了大树好遮阴，他纵有通大本领，也难有所成。

何况，他自少承受“下三滥”何家的恩泽栽培，愿为“下三滥”生，愿为何家死。

而且，“德诗厅”何富猛交待给他的任务，他也不得不完成。

他知道“未完成上头交待的任务者”的悲惨下场。

他英华正茂，只要上场，不要下场。

他更清楚何富猛交代下来这任务，一定会派人来监视他。

——既然监视得了他的，定必是“下三滥”中一流高手。

这人选当然就是“阿耳伯”。

他可不愿意落在阿耳伯手里。

——得罪，不听从“下三滥”上头意见的人，一向聪敏的他当然知道是何下场。

战僧就是个活例。

实例。

是以他没有选择。

他只有杀了战僧。

——问题是：他能杀战僧吗？

他能杀了战僧吗？

（我能狠心杀得了战僧吗！？）

“阿耳伯”不姓何，原姓史，史诺。他四十一，但白发满头。皱纹满脸，耳朵特别长大，样子看去像七十八，是以人人都称之为：“阿耳伯”，全名就是“阿耳伯史诺”。

就因为他不姓何，姓史，而能在“下三滥”何家得到“何氏三老”乃至至尊无上的“何必有我”识重，主掌何家大权一十九年，若不是有过人的本领、羨人的际遇，只怕想活上十九个时辰都不易。

当然，这跟他是何富猛“小舅子”的身份不无关系。

就因为他不姓何，所以，他纵有过人的本事，至多只能成为接受权力中心的人物，掌握部分权力，但十九年来，建功无数，却仍未能真个进入权力核心，成为掌握权力重心的人物。

对这一点，阿耳伯觉得很悲愤。

他有才能。

但有才有能，不一定就能有成。

像他在“下三滥”何家的地位，恐怕绝大部分的武林高手穷八辈子之力也无法企及，但“阿耳伯”并未满足。

——人太易满足就不长进。

要成就成绝世之功名。

要权就得号今天下。

要出名就不怕遗臭万年。

要死就不怕死无葬身之地。

——因为他不是姓何的，但却能在姓何的武林世家里统管长、方、圆、高、矮，屈六派，但要打入权力中心，他就得要等。

等待时机。

——“下三滥”年轻一辈的才俊里，能在武功、胆识、才智、手段上跟他比的人绝对不多。

若有这样的人才，不是给他杀光，就是一早又附从于他，成为他的助手，也等于是他的实力。

剩下的是月半姑娘何嫁、减肥公子何人可、战僧何签、孩子王何平。

他只有等。

终于他等到了。

等到月半姑娘出嫁了，减肥公子战死，战僧给逐出门墙，剩下的，就是一个孩子王了。

不过，等到只剩这个孩子王的时候，他也已行年四十一了。

他觉个很惨。

出名、掌权、立功，要趁年少。要像西楚霸王一样，叱咤风云，雄霸天下，纵英年早逝，也算不枉此生了。迟成的功业，便没几分福气，喜乐可享，大半生已蹉跎而逝，凄凄迟迟的才博得些小名小利小权，那算什么！

只是他还十几岁的时候，“下三滥”出了个“减肥公子”何人可，惊才羡艳，他的每一战均灿古耀今，每一役都教骚人墨客写成了诗，那时候，遇着那么个光芒四射，才华四溢的同门，他见着了也只有避之不迭。

等到他二十几岁的时候，终于等到了：何人可意外中伏身亡，但他自己正值初露头角之际，不意却败在一个女子手里。

——月半姑娘！

这下子，把他的如意算盘完全推翻。

他羡慕何嫁，以为能在“下三滥”十年一度竞艺大赛中，能击败群雄、独占鳌头，然后以此打动芳心，娶得何嫁，正式入赘何家，正正式式名正言顺的成了何家的人，以后作事，便不必投鼠忌器了。

万未料到：他居然不是月半姑娘的对手！

这一役之失，使他颜面尽丧！

直至他设下圈套让月半姑娘出嫁而遇人不淑，以致成了半癫女子后，他已三十出头了，正待重振旗鼓，干出一番事业来，却恰好又遇上战僧！

他和战僧龙争虎斗，你虞我诈，他斗不过战僧，但战僧却“败”了。

——“败”在战僧不只是跟他斗，而是跟整个“下三滥”里要权当令的人斗。

一个人要是跟所有的人为敌，那就注定了他必然要失败的。

待战僧给何家视为“叛徒”后，“阿耳伯”已近四十了。

他再没作为，那么，此生也不会再有作为了。

这时，何平已冒出头来了。

而且还扶摇直上。

最令他不忿和不甘的是：

——凭什么“上头”要把林晚笑许配给他，而不是我！

想起林晚笑，她那微笑带媚的冷艳又七情上面来了。

想到她，“阿耳伯”就觉得寂寞难耐。

自从半月姑娘使他衷心倾心而又使他惨败受屈之后，他恨女子，直到见到像雪一样烧着的林晚笑，他才复萌娶妻之念。

可是，大家都说：“林晚笑快要嫁给何平了，唯一能跟何平一争长短的，大概只有战僧了。”

——可恨，有关林晚笑的婚嫁，怎么从头到尾，都没有自己的份。

（仿佛自己就不配沾上林晚笑似的！）

他的恨意最浓的时候，“德诗厅”何富猛就派给他这一个任务：

这“任务”就是去“看着”何平去完成一个“任务”。

——何平的任务是去杀战僧。

从接下这“任命”的伊始，不管是何平杀了战僧，还是战僧杀了何平，他都不能 / 不会 / 不许让战僧或是何平任何一人还活着、活在世上、活在他的前路、活在他眼前！

五、三十七抽二十九递

她遇上他，像浮云闲遇湖心的天空。

这些日子以来，她知道在“下三滥”门里，如果还剩下一个好人的话，那好人自然就是何平了。

在“下三滥”里，也只有何平是待她真的好、真的想帮她。

何平比战僧细心。

比战僧温文。

也比战僧不动声色。

何平的肤色白皙，双手很小，比弹琴女子的手还漂亮。

他的刀也特别美，不管刀形还是刀名，像他的出手一样，令人艳多于惊。

不过林晚笑也知道：战僧也是个好人的。

——战僧与何平，两人都在帮她，只不过一在暗、一在明。

她清楚战僧的为人：决不妄杀一人，身在邪道心却正，而且十分爱护和关切何平，只要他知道有任何人要对何平不利，他就会先过去把对方打垮——虽然对方原来根本不想对付他。

——如果说战僧如传言中所说的一样：是个邪道中人，那么，林晚笑肯定这个孤独而热心的人，早已改邪归正。

何平不该杀他。

那一次，她听到战僧一夜难眠的踱步声，次晨，他一早背着蚯蚓剑出去了，林晚笑有些担心，（战僧最近常常带剑出去，好像正在调查些什么，连一向豁达豪迈的他也经常愁眉不展），到他房里去看看，却偶然发现桌上有一张折皱了的纸条，她打开来一看，上面赫然以力透纸背、气若游云、清秀有劲的字体写着：

“宁负天下，不负本门；

当年曾会龙虎庙。

我登绝顶天为峰；

冬到大寒，不死不散。”

林晚笑看了，心乱得像折皱了的纸团。她映眼觉熟，这肯定是何平的字！她也知道大寒将近，而三十里开外，便有一座“绝顶山”，山上至高处便叫做“天为峰”，峰上有一座残破的“龙虎庙”。

她明白了是什么一回事。

于是她立即动身。

回到“下三滥”何家。

找到何平。

“你要找战僧决斗？”

何平画梅题款的手一颤。

“你要杀死战僧？”

何平垂目凝视他画的梅，尽是寒雪一点艳。

“他是你的大师兄，他一直那么维护你，你却要杀他……”

何平微叹一声，放下了笔。

“好，就算你非要杀他不可，可是，请你告诉我：你为什么要杀他？”

何平始终没有答她。

他始终没有告诉她：如果他不杀死战僧，就不能娶林晚笑；林晚笑不嫁

入何家，何富猛一定会着人杀掉她。

林晚笑带着点伤心怨意走了出去。何平太温和了，像打在棉花上，全不着力，她劝不着，不如去劝战僧的好。

“下三滥”何家就坐落在“顶下沟”，沟子里一向热闹，街边摆卖，人来人往，熙攘不已。这时已近黄昏，林晚笑走过明丽桥，夕照映着水流，波光泛着斜阳，不管桥上还是桥下水映的美人，却一般明丽。

她急急的赶着路，路上的行人募望见他，都惊艳的惊艳，惊丽的惊丽，但美人自己却不知晓，仍是想她悬念着的人，赶她的路。

后来下点微微小雨，她撑开带在身边的小伞，这才不容易让人瞧见她的容颜了，反而可以不惊草木，邕匕不惊的走过繁华闹市。

走啊走的，林晚笑忽然觉得眼前的白衣人，有些熟稔，她蓦的抬眼，撑着油纸伞向她对着面掠过后头去的不正是何平么？

——一定是他，那么温和的神态，却蕴含了一种不安的美……比暮色还温和的他，还向她露齿一笑，好白的牙齿，赤子之心的笑容，接着已掠身行到她的后头。

她立即回过头去，搜寻他的踪影。

——她出来的时候，他不是还在“下三滥”的书斋中画梅的么？

忽然，正走在她背后的人却兀地停了下来，凄厉的望着她，两只眼珠突然凄厉的突露了出来，像想说些什么，但只能哑哑作声，十指箕开，正要摸上自己的喉咙，就在此际，遽然之间，他的喉管多了一道极其凄厉的伤口，并骤喷出一蓬血雾来！

这人原已贴得林晚笑极近，林晚笑是认得这个人的：这人是“小碧湖”游家的座下杀手：“无声杀手”区吊拖。

——自己要光复“不愁门”，正是要向“小碧湖”游家报仇的举措。

——这游家杀手已迫得自己如许之近，想必是正要下杀手

——但何平却已杀了他。

在闹市、人潮中，何平如何出刀杀人，竟无人一人目睹，然而已收拾了一大高手的性命！

林晚笑心中却有一个想法：

这一刀无疑十分凄厉，也非常高明。

但那却不像是何平的刀法。

一向和平的他，内心却隐伏着如许巨大的杀性吗！？

（啊，这是真的他吗？还是她所认识的，反而是假的他？）

何平自此之后，继续杀人。

持续杀人。

“阿耳伯”史诺从林晚笑回到“下三滥”找上何平，然后何平跟踪她出去，在“明丽桥”上，众目睽睽中斩杀“无声杀手”区吊拖开始，每一次何平杀人，他都看在眼里、记录在案、上报“德诗厅”何富猛：

日期：九月初七。霜降。

时间：西初。

地点：明丽桥上。

目标：“无声杀手”区吊拖。

派别：现“小碧湖”游家护院。

伤亡：死。

杀人兵器：送别刀。

出手特点：在闹市中下手，先区吊拖向林晚笑动手前而下杀手。出手一刀，未惊动街上民众上便已得手而去。看似一招，但未拔刀前先作三十七抽，拔刀后一招二十九送。

日期：九月二十二。立冬。

时间：子时。

地点：继续吃饭店。

目标：“飞天遁”林山甲。

派别：“鹰盟”护法。

伤亡：死。

杀人兵器：送别刀。

出手特点：林山甲摸黑暗杀何平，但入房后反遭何平格杀。交手三招，刀势三十六抽二十九送，林山甲授首。

日期：十月初六。小雪。

时间：午未之际。

地点：常常来酒馆。

目标：“无息上人”尚小和。

派别：“浸派”副掌门人。

伤亡：死。

杀人兵器：送别刀。

出手特点：尚小和于酒馆候杀何平，何乎摹至，其时尚小和举杯方饮，何平一刀三十七送二十九抽，断杯斩喉，格杀之扬长去。

日期：十月二十一日。大雪。

时间：申至酉时。

地点：打五坡。

目标：饿鬼一族十七高手。

派别：大连盟舵主。

伤亡：死。

杀人兵器：送别刀。

出手特点：双方相约决战。以一敌十七，十七人皆死。刀法先二十九送，再三十七抽，何平遇伤更悍。饿鬼一族从此尽歿。

日期：十一月初六。冬至。

时间：丑到寅时。

地点：牛角尖。

目标：“吃花怪客”唐猖狂。

派别：蜀中唐门。

伤亡：死。

杀人兵器：送别刀。

出手特点：二人相约决斗。何平以三十六记“抽刀法”尽破唐猖狂之暗器，再以二十九式“送刀法”杀之。何平负伤，不知轻重。

日期：十二月初九。小寒。

时间：巳时。

地点：老坑。

目标：“大忽雷”雷马克。

派别：“封刀挂剑霹雳堂”雷家长老。

伤亡：死。

杀人兵器：送别刀。遭“旱天雷”炸着。

交手特点：二人相约恶斗。何平以二十九送三十六抽刀诀，在“惊神指”与火器夹攻中斩杀雷马克。

这是近日来何平的六场决战。

“阿耳伯”史诺把六份报告，上呈“下三滥”中枢：“德诗厅。”

六、“德诗厅”何富猛

何富猛是一个从不肯浪费：精神、精力、精液的人；他坐的姿势很有威势，但却喜欢摇脚和扞胡子。

当“阿耳伯”史诺把第六号档案呈递上“德诗厅”的时候，何富猛捂着灰白的须脚，说：“第七份该是战僧何签的了吧？”

阿耳伯答：“据我所知，何平已下战书，约了战僧大雪时在绝顶山天为峰决斗。”

何富猛点点头，好像很满意的样子，又像是不经意的问：

“从这六份杀人档案里，你可看出什么来了？”

“有：”

“说。”

“自从何平约战战僧之后，他每隔一段时候，便杀一敌，一敌比一敌更强。他这样做，无非是为了激起自己的杀心和杀志，壮大自己的信心与杀力，以俾在杀气至旺极盛之时，一举击杀战僧。”

“还有呢？”

“既然何平还须燃烧自己的杀意与斗志，可见他自己仍无十分把握可杀得了战僧。”

“有道理。何平确是在激励自己的斗志和杀势，而且他杀的人，都是向来与本门为敌的人。”

“是，所以，”阿耳伯的拳头紧了一紧，小心翼翼的说，“何平似乎还是相当忠于本门的人，不过，他杀的敌人中，大多是他个人的死敌。”

何富猛没有马上接下去说话，小眼珠似在深陷而多赘肉的眼眶里端详了阿耳伯一阵，才说：“尽管他杀的人都不同，但杀人的绝招仍是一样。”

“是。他使的是‘送别刀’，刀法是‘三十六抽二十九送’。”

“你可看仔细了？”

“确实无误。他连杀六批人马，刀法相同。”

“那就是说，他把‘下三滥’的极品刀艺，已练到第二十一重了。以他的年纪火候，算是千年难遇。”

“是。”阿耳伯的指甲已陷入手心里，听别人称赞自己的仇敌，确需要极强的克制功夫，“他确是不可多得的人才。”

“战僧的绝招是‘四十一仰五十七伏’，只怕也练到第二十三重了。他们两个，正是旗鼓相当，这场龙争虎斗，端是有意思得很。”

“是。”

“你在我面前，很压抑，而且，也很老实，一向以来，不敢在我面前说谎、进馋。”

“属下不敢。”

“其实如果你谄媚，挑拨、离间、搬弄，我一样看得出来。但你对我很忠心，这点我知道。所以，无论像何平还是战僧，这样的人才留在‘下三滥’，恐怕你不易能长久立足，而我，也难保有会一天……”语气拖长，不下断言。

阿耳伯马上就说：“那些跳梁小丑，能奈厅长何！他们连挽鞋都不配！”

何富猛笑了：“你这句话像是阿谀！不过，听来是蛮悦耳的。长江后浪覆前浪，一代新人杀旧人。你我不可不防。门主一向不易信人，罢黜扶植，用人手法天威难测，所以……”

何富猛用手指圈撩着他的胡髯末梢：“我要何平娶林晚笑，其实是下令他杀了战僧；我要他杀了战僧，其实是让你升上来。他杀了战僧，又娶了林晚笑，必定成众矢所的，为人所妒。林晚笑这样好的女人应该由你来娶，由我来玩，这样的女子你我都不能放过……这种事情，咱们一向合作无间、也合作愉快。”

阿耳伯垂手低首，恭恭敬敬的道：“是，是……”中指指甲，微“啪”一声，已经拗折掀翻了开来。

何富猛这才正色的道：“所以，不可留的、不能留的，应该除恶务尽、斩草除根，为了‘下三滥’的基业，还有我们和‘太平门’的新合作大计，这些事，你就好好的办吧！”

“是！”

“阿耳伯”史诺明白“德诗厅”何富猛的意思。

无论是战僧还是何平，谁也不能让他们任一人活着。

世上本来就不可能人人活得长、活得好，但有人为了自己可以活得长一些、好一些，而不惜使别人活得少一些、更坏一些。

战僧与何平的火并，在所难免，但为了确实能使这两虎相斗，阿耳伯知道自己必须要“盯牢”一个人：

那就是林晚笑。

凭她和何平是江湖上“公认的一对璧人”的关系，以及与战僧“天涯知己相伴随”的交情，也只有她，有这个份量和力量，阻止得了这对武林中出自同一门同一派但身处不同道上的绝代双骄，他们那一场惊天地、泣鬼神的决战。

所以，“阿耳伯”史诺的任务就是要阻止她的阻止。

林晚笑曾经问过战僧。

战僧只磨刀，不语。

——他平时待她很温柔，但有关何平的事，他很沉默。

林晚笑劝过何平。

何平只微笑，仍是画他的画。

——他平时喜欢画梅，但这段日子他喜欢画蛇。

林晚笑决定不再劝说什么。

反正她知道他们在什么时候决斗、在什么地方进行。

绝顶山上有座天为峰。

天为峰有座龙虎庙。

——战僧与何平，想必就在那儿决一死战。

她已下了决心：

她一定要阻止他们的决战。

她认为何平不该杀战僧，因为战僧是个在邪道中的好人。战僧为何平，救平了不少敌人与阻力，何平不管为了什么理由，都不该杀战僧。战僧也不该杀何平，因为何平是“下三滥”中唯一的好人。何平曾在“何必有我”面前数度为战僧请命，而且曾向“德诗厅”、“焚琴楼”、“煮鹤亭”请求收回对战僧所下的决杀令；战僧杀谁都可以，决不该杀何平。

更重要的是：因为战僧与何平都是她的朋友。

好朋友。

她极喜战僧，她喜欢他连拿杯子、揩汗、穿鞋的时候，都有男子气概。

她寂寞，但战僧猛烈。

她喜欢跟战僧闯荡、闯祸、闯天下。

她喜欢战僧一副野渡无人舟自横、睥睨天下、我行我素的神态。

她关心战僧，喜欢他不那么孤独、那么猛烈、那么拣尽寒枝不肯栖，她希望他好、他越来越好、他比她活得更好。

她愿与何平度过今生今世。

她不希望这两人中，有任何一人死。

大寒那天，她雇人把她的杆轿抬上了绝顶山，然后她自己以莫大的意志，攀上天为峰，找到了龙虎庙。

龙虎庙因处地远僻，并不宏伟，加上上一任主持圆寂之后，已无人留在庙里；庙宇年久失修，久无香火，蛛尘遍布。

林晚笑看到殿前有一口布满灰尘的香炉，还有一只尘封的大钟。

——庙虽小，钟炉却大。

该藏身在钟里，还是躲在香炉里好呢？

香炉有透风的铜盖。

（炉里是空的吧？）

她张颈往里张望——

突然，完全意外的，她看到香炉里有一张脸：

一双如酒壶般大耳、白发满头、皱纹满脸！

七、天登绝顶我为峰

战僧是个有恩报恩、有仇报仇、快意恩仇的人。

何平任侠，却能忍辱负重，且深藏不露。

史诺则不然：假如你不小心踢翻了他居室的花盆，他亦不会因此而去烧掉你的房子，而是索性把你的家，变成是他的。

这就是“阿耳伯”史诺。

不幸的，林晚笑却落在他手里。

她仍在香炉里。

香炉里还有另一个人。

“阿耳伯”史诺。

她已不能动弹、不能叫喊，阿耳伯正对她有所动作的时候，幸好有人来了。

——纵是这样，林晚笑也可以感觉到纵隔着衣物，仍能感觉到那“兽性的”异动。

不过，碍着大敌当前，办好大事再图尽情享乐，阿耳伯才没进一步进行他的轻薄。

这座破庙，平时是不会有人来的。

外面阳光甚好，苍山映雪，仍冷得沁人。

忽然阳光一暗，来的人未入庙门，已有一种虎啸的声势。

林晚笑熟悉这种声势。

那是一种威。

——一种男子气概。

来的果然是战僧。

他腰间悬着蚯蚓般的曲剑。

他的手始终搭在剑锷上。

他也始终愁眉不展、来回踱步、负手叹息。

——他是不安、难过、还是不忍？

（不忍杀害他的师弟，还是急着杀敌等得不耐烦？）

林晚笑感觉到一种诡异的笑意，正自贴紧着她的阿耳伯唇边绽开……

（战僧你快走！）

（这儿有豺狼在伏击你们！）

（而你们却还要伤害彼此！）

不知何时，阳光泛花，山鸟又恢复了清音，流水自远方传来琤琮。

一切都“活”了起来。

活得特别快乐。

林晚笑更熟稔这气态。

——一种王者的气派。

（他来了。）

来的果然是何平。

他在门口的阳光中闪了一闪，走了进来。

战僧向来都很熟悉何平，不过这几年都没见过，饶是这样，何平一飘进来的进候，他那特殊干净的气质、点尘不染的白衫，还有他那光洁白皙的肤色，仍是在他眼前耀眼生花，亮了一亮，白了一白。

像在酩酊间浮一大白。

何平乍入庙门，信步而止，面对战僧的乱髯虎目，也长长的，长长长长的：长长的吸了一口气。

（两人都来齐了）

（人来齐了好戏就要上锣了。）

林晚笑感觉到她身边那蹲伏着的仿佛连呼吸要终止的人，鼻下人中之间渗出了汗。

（何平你走！）

（你们快走！）

（可知道你们这对英雄好汉的火并，正切断了多少期待英雄相惜好汉互重的人之肝肠！）

何平的手，搭在绯红色的刀柄上。

送别刀。

——他来送谁的别？

战僧的手，缓缓离开了蚯蚓剑。

他的心呢？

——可是像在水里的蚯蚓一般蠕动不已？

何平笑了。

笑意平和。

“你比我早来。”

战僧也笑了。

他笑时比怒时更豪。

“我一向比你早到。”

“我从不早，也不迟，我只守时。”

“所以我是你师兄，而且生不逢时。”

何平的声音有点哽咽：

“师兄……”欲言又止。

战僧知道：“你还叫我做师兄！不怕门规森严么！”

何平诚挚的道：“不管怎么，你都是我的大师兄，除非，有一天，你真的背叛‘下三滥’。”

战僧一笑，这次的笑不是豪，而是涩，摊了摊手，若笑道：“可是‘下三滥’上上下下，都当我是叛徒。”

何平道：“你不是的。你是为了‘下三滥’好，所以才无法忍耐一些民众的恶行，你出面制止，言行太直，数次开罪了‘德诗厅’、‘焚琴楼’、‘煮鹤亭’三位主管，故尔在‘下三滥’何家不能立足。何家少了你，如失右翼；‘下三滥’少了你这等人物，那是个蒙受不起的损失。”

战僧道：“还好，‘下三滥’还是有你。你英雄出少年，青出于蓝远胜于蓝。”

何平激动了起来：“大师兄，我是怎么出身的！我不是因为门主‘何必有我’特别栽培，我也不会有今天！可是，如果不是大师兄您一手把我带大，那我是什么！我啥都不是！你跟‘屈’派闹翻，为的是当日他们欺侮年少未更事的我！你之所以与‘阿耳伯’史诺闹得这般水火不相容，还不是为了我！我的功夫、基础，完全是你指导。启蒙我的！我的信心、才华，全是你激发、鼓励的！每一次出了事，你都把责任往自己身上肩，但立了功，都推了给我。

如果不是你，大师兄，我，我能有今天吗！？

战僧道：“每个人成功都有他的遇合，不能全说是别人提携、帮忙的。我帮你，我只是据理力争而已。我跟你一样，也爱‘下三滥’，期望‘下三滥’何家不会真的变成下三滥的流派，能够光明正大、名扬天下。所以，我做我该做的——”

何平道：“但你却得不到你该得到的。当年，我们荡平风凉山、横扫八瓦岗、力敌巨澜江、直捣大连盟，咱们并肩儿作战，那是多么的痛快啊！如果不是你暗黑助我，解决张李陈，我能在‘斩经堂’夺回‘送别刀’吗！如果不是你暗中帮我，‘八落山庄’之役，我早已送命了！而今，我独持大厦，在‘下三滥’里，既要提防小人，又要对付奸佞，唉……有时候真羡慕大师兄您，能自来自去、在江湖风浪中做个自在人！而我……只愿在‘下三滥’里以一己绵力，让‘下三滥’的名字，有一天，能变成‘第一流’的意思。”

战僧长叹道：“小师弟，你明白就好，我已很安慰了。要改革‘下三滥’，得慢慢来，是急不来的，你跟我是不一样的，虽然我们都爱‘下三滥’，都喜欢林姑娘。但你和我，还不是一样。你自小聪敏，得人宠护，受人提拔，我也是特别喜欢你的其中一个。你看，‘何必有我’门主极少重用年少，对你则另眼相看，你也可常侍右侧。你做样样事，都能成就；你所办的事，皆讨人喜欢。而我则完全不一样。我自小要自己学武、自己读书、自己打天下。我性直，做事无法拐弯抹角，吃了亏自己知道，惹人厌也没有法改。你勤奋好学，人缘又好，步步高升，一路顺风现在成就早已超过我了。我呢？我已成了江湖上的孤魂野鬼，幸还有你记得我，我已经很感动了……”

何平道：“说来惭愧，我这棵温室中的小花，既蒙长上照顾。而照顾我最多的，还是大师兄你；要不是你，我早已给人挤兑下去了。可是，林姑娘一向倾心于大师兄的豪迈豪放，她跟我，只是六艺有知音，你跟她才是……”

战僧道：“你别安慰我了，你跟她才是天生一对。你看，你们在江湖上的声名，才是珠联璧合，就是外貌神容，也是金童玉女、人间天上！我跟她？一个这样子的小家碧玉，我这浪子野人怎配得上！为了林姑娘的将来，我也当有点自知之明。其实，一路来，我就不敢有逾分之想。小师弟，你万勿辜负林姑娘一番美意是好！”

何平道：“大师兄，你这样，对你自己是太不公平了！当日，咱们对抗‘太平门’时所犯的错，是我的失着，但你全认在身上，才给人抓住把柄逐出门墙的！你说你不配林姑娘，那我配么！你有大才，但际遇却……我只有小才，但算是有点运气。”

战僧笑了笑，道：“这世上本来就决没有‘怀才必遇’的事。说这话的人，一定是自己已经‘遇’了，才能回过头来一口咬实。当然，这样想，确是心里会比较好过。世间有不少怀绝世之才的人只要运气欠佳，没有机会，不含时势，不懂钻营也一样会埋没掉，试想，如果这人不幸夭折，或其才能根本没有发挥的机会，世人根本未知有其才，又怎么用才呢？有才的人，还得有点运气。不过，成天以为自己‘怀才不遇’的人，也该好好反省一下，自己到底有没有‘才’？有的是什么‘大才’？究竟有没有设法去‘遇’过？像我这种人便是。”

何平喟然道：“也许，唯一可信的是：‘怀才应遇’。应遇而未遇，欠缺的除了运气之外，就是勤奋努力，耐心毅力了。大师兄，像你这样子的人物，要是愿意屈就，早已受各方争相招揽了，但你就是……”

战僧道：“你约我今天来这里，我还以为你是找我比拼的。”

何平：“上头是要我杀你。”

战僧道：“上头？”

何平道：“‘德诗厅’何富猛。”

战僧忽然剔起了一只眉毛：“既然是他下的命令，那么阿耳伯也必……”

何平眼珠一转，道：“想必如是。”

战僧忽道：“那你是奉命来杀我的了！”

何平淡淡道：“我为啥要杀你？”

战僧反问：“那你回去如何交差？”

何平道：“如果你真的是‘下三滥’的叛徒，我一定会杀你，但你不是，只是何富猛和阿耳伯他们要杀你而后快而已！而且这只是‘德诗厅’何大老的意思，如果是‘至尊无上’何必有我的命令，我可就不能违抗了。”

战僧道：“那你约我来这绝顶山、天为峰干啥？”

何平道：“我想劝大师兄回去。”

战僧道：“回去？哪里？下三滥？”

何平道：“如果大师兄愿重返何家，小师弟愿为唱道。”

战僧断然道：“不必了。回去跟那些人同流合污、勾结金贼，谢了。‘下三滥’何家幸亏就有你这些人在，否则，早教我灭了。”

何平怫然道：“如果你敢攻打何家，我不自量力，也会跟你力抗到底！”

战僧道：“我杀的就算是排斥你的人也不行？”

何平也决然道：“除了蟑螂老鼠，谁在何家都是我何家的人！”

战僧道：“好！咱们这一回，是见上了。多年前，我们分手也在这儿，天登绝顶我为峰，我出得来，就不打算回去何家的了。我跟你，但愿为友不为敌，咱们一在江湖一在家，不负初衷，各尽其力！”

八、峰登绝顶我为天

“至尊无上，何必有我，他老人家是一个很英明、很会用人的人；”何平再次的问，“你也在外也流浪够了，风霜遍了，回来为何家效力吧，我可以代你跟他说去。”

“他？不是他暗中把弄，‘下三滥’哪有那么多斗争，那么多败类？我宁愿当他的仇人也不能当让他瞧不起的人！”战僧断然的道，“你可以不满意，但我要的是一条完全是我自己的路。”

何平颓然道：“你的路，很不好走。”

战僧道：“但那是我的路。”

何平道：“这些年来，你一直跟我不同路、不同道。”

战僧道：“也许我们是同途异路、殊途同归。”

何平道：“本来道不同不相为谋，但你只顾你行你道，只留我自行寂寞长路了。”

战僧沉重、诚挚的道：“小师弟，这些年来，你我一直就是不同的人、不同的际遇。你一上来就受人嘉许、为人赏识、有人支持、让人襄助，你玉树临风、泱泱气派；我呢？我是过街老鼠、动辄得咎，犯了事，必归我名下，做对了，无人理会。所以我破教出门，入了邪道，只要心存正义，根本就不理会有没有赞许、认可。你是台面上的人物，光大何家，照顾晚笑，都全仗你了。”

何平道：“大师兄，其实，我也羡慕你能够独战江湖，飘泊天下、无拘无束、闲云野鹤。我办不到。你在邪道，却为正义而战，我在正道，却身在下三滥。”

战僧呵呵的取笑他道：“哈哈，咱们一个改邪归正，一个改正归邪——虽说各有各的缘福，牵强不得，但比起你来，我还是痛快惬意多了！”

何平淡淡一笑问：“有一天，我们也会正邪合一吧？”

战僧剔起了一只浓眉：“哦？那恐怕先得神魔大火并一番了。”

遂而正色问：“师弟，你厕身‘下三滥’，所持的大概也是这点大志，图的不外也是有一天能摧陷廓清，重整何家门户，鹿逐天下吧？”

何平祥和的脸上，出现了一种几可令人震怖的坚毅之色来：“正是，我也等待这一天。可是，在这一天未来之前，我要做出许多等待、许多忍耐，甚至许多牺牲。大师兄，你在江湖，正有天登绝顶我为峰的豪概；而我，人在何家，也有峰登绝顶我为天的抱负。”

两人相视大笑。

庙瓦为之轻颤。

尘埃抖落。

何平在笑声将歇时抽刀。

抽刀之手势甚美。

刀势甚轻。

刀作一声轻吟。

刀略绯红，温柔得像美丽女子的脸。

战僧凝视着刀。

——送别刀。

——这刀为何要拔出来？

——为何拔刀？

——为什么刀要在这时拔出来？

——这把送别的刀，要送谁的命？

——它到底要为谁依依送别？

“其实我约大师兄来，根本就不会动手的，你看：”何平递上了刀，说：“我的刀根本已给‘大忽雷’雷马克炸毁了，如果用来跟你的蚯蚓剑交手，我只是找死而已。我倒是另外约了梁八公，就在天为峰决战，那是我和他的事，你不要插手。”

战僧这时也注意到了刀口上的裂纹，所以他断然的说，“我不插手，但刀已将断，你不能再用此刀。‘奇王’也决非省油的灯，他手上的‘风、林、火、山’也都是辣手人物，你不能去送死。”

何平一笑：“我不用送别刀，我用什么？”

战僧道：“你用我的蚯蚓剑。”

说着，把剑递上。

何平不敢接。

迟疑。

战僧却一把夺过送别刀，并把自己的蚯蚓剑也塞入何平手里，“你还犹豫什么。你大敌当前，我的剑就是你的剑，而我的剑法都已早就教了给你，你拿去用吧。”

何平接过那弯弯曲曲的剑，沉重的说，“当年，在斩经堂之役，你替我夺得了送别刀，所以，我才能在那一役一鸣惊人；今天，你又送我你的绝世名剑，我要不能以此击垮‘奇王’梁八，那就太负你厚望了。”

“你走吧？”战僧要他放心似的、有力的说，“这儿有我，决不教她伤了一发毫。”

何平握在手里如一条活蛇似的蚯蚓剑：“如果我能杀了‘奇王’，”他慎重、凝重的问：“我怎样才能还给你？”

“你一定杀得了他。”战僧的话肯定得如同泰山燕然勒石，然后他陡大笑起来，笑里仿佛有着浓烈的苦味，“我还会回到这里来。我想，这几天，你还是会来找我的。剑你是不必还我的了，只要你不是来取我的性命就好。”

何平的神情，很有些大惑不解，然而就在这时候，传来了一种奇怪的声音：

好像有很多双木屐，一齐敲响了地面。

远远传来另一种念经的语音，喃喃复喃喃，满山遍是，念得甚不清楚，但仔细听去，语音固是苍宏虔诚，但却不似是一般经文，而是极其恶毒诅咒的语言，只是用一种念经文的声调念出来，就仿佛令人生起很虔诚、很肃穆的感觉。

战僧与何平均往外一张，只见天为峰的苍穹上，飘曳着数十只五颜六色，色彩斑斓，不同形状（有的像一串蜈蚣、有的像一间房子、有的画着一张凶神恶煞的人面，有的则是一只夜壶！）的风筝，都印了个“梁八”二字图案。

何平神色凝重，“梁八公来了！”

战僧也十分凝重：“风、林、火、山也来了。”

何平忽对战僧道：“这是我的仗，由我来打。这么多年来，你一直在明里暗里帮我，但这一次，我要求你不要插手。我的仗由我来打，你的路你自己走，我有我的路。”

“好。”战僧道。“我也有仗要打。你打你的，我打我的，各不相干。我只是去看，这样可好？”

何平咬咬他那薄薄而红红的下唇，道：“随你便。”

说着就行了出去。

战僧也跟了出去。

战僧与何平两人并未打起来。

他们走出了龙虎庙之后，殿前的香炉盖子咚地给顶了开来，白发苍苍、一脸皱纹的阿耳伯，夹揪着林晚笑，站了起来。

香灰簌簌落下。

阿耳伯用手摸着林晚笑。

他早已点了林晚笑的穴道。

他摸得是那么用力，以教她完全能感受到：那不只是欲，还有火。

——欲火！

九、宁负本门，不负天下

忍痛远比忍辱难忍，但忍辱决比忍痛难受。

林晚笑曾受过辱。

污辱。

所以她知道这男人现刻想的是什么。

他用的力量令她感到痛楚，她在痛楚中设法清醒，在清醒中设法要怎样应付这一只嗜血的禽兽因看不到一场两败俱伤而激发的兽欲！

“阿耳伯”伸手解开了她的哑穴（只是哑穴），并把她的头按到香炉里，急促喘息着说，“叫吧，我喜欢听女人惨叫。”

“他们并没有打起来。”阿耳伯嘿声道，“不过，你还在我的手里，外头还有梁八公。等我先享用了你之后，他们跟‘奇王’的交手也会有了一个结果，我有你在手里，不怕他们不就范。”

然后他的手离开了林晚笑的要害，匆迫的一面脱林晚笑的下裳，一面松开自己的裤子——

就在这时候，一个厉烈的声音在后头响起：

语音如同铁石，每一个字仿佛都在空气中星火四溅：

“你别想再拿林姑娘来做要胁，我可以让你穿回裤子，拔鞭一战。”

阿耳伯整个人都僵住了。

“你如果还要挟持林姑娘，你便立刻死在这里——我说的话你可以不信。”

阿耳伯整个人都凝结了。

他从林晚笑狂喜的亮眸中看到她背后那魔神一般的影子。

“可是，你已没有了蚯蚓剑。”

“但我有送别刀。”

“送别刀你不趁手。”

“你可以试试。”

“林晚笑还在我手里。”

“你的命在我手里。”

“你要是敢杀我——”阿耳伯狞笑道，“你这辈子都休想回‘下三滥’何家了。”

“宁负本门，不负天下。”战僧道，“要不是你和何富猛这等人主持‘下三滥’，滥杀门内正义之士，何家又怎么给称为‘下三滥’？你们勾结金兵，暗通西夏，里外为俦，朋比为奸，像你这种人，我杀一个和一百个都不眨眼！”

阿耳伯目光闪动、白发晃动，“好，算我怕了你了，我把林姑娘还你——”

倏然之间他双手十指如电已扣向林晚笑身上死穴。

（他仍然是要拿林晚笑为人质。）

（显然，他对力拼战僧并无把握。）

就在这刹间，林晚笑忽一张口：

喷出一口香灰。

阿耳伯眼睛一闭，就在这一霎之间，一道白光，带着鲜红，就这样过去了。

他的一双手，已齐腕断去。

阿耳伯惨嚎一声，战僧一脚把他踢出庙门之外。

“别杀我，别杀我……”阿耳伯仍惨嘶不已。

“你已经废了，在‘下三滥’里活着也只是个废物。我不杀你，”战僧收刀的时候，发现刀上的裂纹更显了，“我要杀的，是只手遮天、无法无天的何富猛！”

然后他向惊魂未定的林晚笑，用一种少有的温和说，“后院有口井，我带你去洗把脸，好吗？”

林晚笑只匆匆洗了脸、净了身子，就说，“你怎么知道我躲在香炉里？”

战僧道：“我们都猜想你会来阻止我们的决斗的。另外，何平也料想阿耳伯一定会在这儿附近伺机伏击。所以我们格外留心。香炉上的灰尘，留下了痕印。我和他故意离去，再由我潜回来看看：你是不是已落在他手里。”

林晚笑恍然道：“哦，那不是史诺的，而是我的。他要暗算你们，所以很谨慎，一点痕迹都不留。我匿伏是善意的，所以没打算要隐瞒得好。你这是第三次救了我”。

然后她幽幽一叹：“我求你一件事好不好？”

“什么事？”

“你带我去看何平与奇王的格斗。”

“你去也帮不上忙。”

“可是万一他有事——你也帮得上忙啊。”

“好，我带你去。不然，你也不会安心的；”战僧说，“不过，你放心，奇王确是可怕的对头，但要收拾何平，决不是轻易的事。”

上得了天为峰，他们就看见何平与“奇王”梁八公的决战。

“太平门”的轻功是武林中坐第一把交椅的，而梁八公的绝招，是在于“奇”。

他童颜鹤发脸通红，头大身小四肢长，他手上的武器，时拆了一道木桥狂舞，时在溪中捞了一条鲤鱼为刀，时以他头上的一条银发为剑，出招之奇，恐怕比天马行空还得要空马行天。

不过，年轻、沉着、坚忍不拔的何平，始终以蚯蚓剑法，从容应对。

一会儿，战僧和林晚笑看见何平跟一棵大树作战，一会儿又跟一块大石头交手，他自己拼杀得聚精会神，但梁八公却让过了一旁，伺机偷袭。

看蓝色的星火在天边闪烁，风筝在云空飘摇。

林晚笑在远处，见此情境，诧异：“怎么会这样子的？”

战僧凝重的说：“梁八公是施展了‘障眼法’，把一木一石都变作是他，何平看到的只是幻像。”

林晚笑担心得“哎”了一声。

——何平正好险险闪过梁八公的一记偷袭。

“你别怕，也别担心；”战僧却双眼闪着亮光，“奇王该用他的轻功和内力对付何平，他对‘下三滥’的第一高手施展奇术和幻术而不施他的绝顶轻功，反而是以短击长。”

果然，眼看何平正专注于跟天上翱翔的兀鹰比划，但在梁八公正从旁偷袭之际，蚯蚓剑遽然四十一仰五十七伏的身法刺出三十七抽二十九送。

血溅。

梁八公哼声而退。

疾退。

林晚笑正喜上眉梢，战僧浓眉一皱，“不好！”他说。

“怎么了？”

“梁八公挂了彩，要逃，他手上‘风、林、火、山’要群殴，你在这儿，不要动，我先去把他们截杀再说！”

这时，薄暮中看去那些闪耀的星光，忽然增大为一把把熊熊的天火，卷燃向何平，风力也遽然增强，连同着系着风筝透明的线，磨割向何平。

但战僧已杀了过去。

他挥刀。

抽送之间把风筝线斫断。

他杀入火光之中。

山为之动。

树为之摇。

动摇间，林晚笑发现不知有多少自林木间闪出、又闪入林木里；而这寒山绝谷的奇石怪崖，时而幻化成怒虎，时而变成一群猛鹰，时而像一对偷欢作乐的男女，时而变成一条激走的蛇！

林晚笑人在局外，这样看去，已够动魄惊心，何况局内的人！

然而战僧却在阵里，每一刀都斩出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的大气大魄；他屹立不动，见招破招，扎根大地，聚大地之力对敌反挫。

他的刀是平平刺出，不是像刺进树干里，而像他的刀给吸了进去一般对穿了树干；他的掌拍在山壁上，好像是用温柔的手拍一拍恋人的肩，但山为之摇、地为之震，山里树里，发出来都是人的惨呼。

何平仍然舞剑。

梁八公边走边以一沙一石一木一草来掩护，他时而变成一只草鞋，时而变成吵了一目（另一只眼变成暗器飞射何平）、时而变成一只蛾，一口钉子，一只苍蝇……

他振动山石草木，变成各种奇阵，以图阻截何平的追击；他更幻化成两面拍击的铜钹、炸起千道金光，变成腹中有七子悲欢的面谱，或化为一只人头龙身马脚鹰翅牛尾的怪物，飞遁而去，

以求吓阻何平的追杀。

但何平咬着牙，那一双应属于女子的、白皙的手，仍追击着他。

梁八公藉着熟悉地形和绝世的轻功，为摆脱何平的深壑一跃而下，何平却追斩了下去。

战僧在作战中大叱：“不可——”神功斗发，伤人无数。

林晚笑这才算目睹：这个一向文质彬彬的、有着女孩子气的男子，狠起来到底有多狠。

他完全不理睬。

他不管危险。

他跃下绝谷深壑。

一面落下，以足藉山壁、孤松、突石、蔓藤藉力弹落，祛去急降之力，但落得更急，半空截住梁八公，一剑连闪三十七次耀二十九下，血雨纷飞而落，敌人已遭斩杀，然后他再一口气连作五十七起四十一落，遇石点石、遇松攀松、遇藤扯藤、遇壁踏壁，用一切办法一气呵成飞登山头，终于勉力跃上山顶，才不支倒地，脸若紫金，唇角溢血。

战僧这时已击退“风、林、火、山”。其实这“奇王”的四大护法，一

见主子已遭斩杀，也不敢恋战，弃甲而逃。

林晚笑再不顾一切，奔向何平。何平正全心打坐，运气调息，脉搏至力急促。战僧端详了何平一阵，掏出两颗九字金丹，让何平服下，并向林晚笑道：“他没事的，只是在格杀奇王的时候，他用尽了力气以致内里出血，他现在不能也不宜下山。我送你们到龙虎庙歇歇，之后我还有事，要下去一趟，你守着他，一个时辰之内，不许他胡乱走动，以免内伤恶化。待他恢复内力后，你和他才一道返‘下三滥’何家去。”

林晚笑带四分宽怀六分凄迷的问：“你……你要去什么地方？”

战僧豁然一笑：“你放心，我去哪里，都是个宁负本门，不负天下的人。”

十、宁负天下，不负本门

失去远比从来得到过痛苦，而且还痛苦得多了。

何富猛坐在“德诗厅”的八龙交皮大椅上（他只能坐到八龙，九龙是何必有我才可以有资格坐的），踌躇满志之余，正想到如何完成他的：三年坐大，五年尽除门内异己，七年统揽“焚琴楼”与“煮鹤亭”，十年推翻“至尊无上”何必有我，十五年内独步天下、称霸江湖。

——幸亏他不算太老，还来得及。

所以，他要对现下他已把握住的事物牢牢的把住，不要让他随便让人攫去——还是那句老话：失去要比从未有过痛苦得多了。

——如果他能有个人供他享乐的女人，能有林晚笑那样出色，那该是多赏心的乐事啊！

想到林晚笑，也不知是怎的，他忽然生起了一种不祥的感觉。

这种感觉全没来由。

——可就是不祥。

（像这样一个温香玉软的女子，怎么会令人有不祥的感觉呢？）

——那是因为想到她，就不期然的想起何平，想起何平，就想起战僧：而这些人，都是何富猛心中欲拔之而后快的眼中钉！

“叮”的一声，他弹指已射出一枚指甲片大小的飞钉。

——这小小的一口飞钉，至少可以把六头大水牛炸得粉碎。但却如泥牛入海。

一人自暗里行了出来。

虎皮短袴，虎目含威。

——正是战僧。

何富猛心中一惊，知道史诺大概完了。

“你居然有面目回来？”

他故作镇定捋着胡子道。

“你这种人也有面目在这里，我为何没面目回来？”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就是你，还有‘长派’的何家威、何家顶，‘屈派’的何马、何狮，‘长派’的何三丈，‘圆派’的何童、何未完，‘方派’的何手讯，‘矮派’的何血车、何老怪，‘高派’的何花香，倒行逆施，私通外贼，胡作非为，排斥忠良，我只有杀了你们，‘下三滥’才能成为‘第一流’的世家！”

“就凭你，能办得到吗？”

“办不到我就不会回来。”

“‘阿耳伯’史诺在哪里？”

战僧把一双断手，扔到他面前。

何富猛目光收缩、瞳孔收缩、连人也像是“收缩”了起来，似一支快全速射出去的箭矢。

“何平呢？”他叱问。

“他受了伤，”战僧道，“如果他现在回来，史诺已死，门里再也没压制他迁升的人，你一定会对他先下手为强的。所以我先来杀了你。”

何富猛冷笑：“你待他那么好，不见得何平待你也一样意诚。”

战僧坦然道：“他是个人才，他是我师弟，也是我兄弟。我为他做的，

也是为‘下三滥何家’做的，我从不求回报。”

“你别以为你有潜进来的能耐，就有出得去的法子；”何富猛道：“至少，你已惊动了，我决不会让你自入自出如此自在自如的。”

“我也不会马上就走。”战僧握刀，战意激炽，“至少我要把你、何马、何狮、何童、何未完、何老怪、何血车、何花香、何三丈、何家顶、何家威十二人杀了才走。”

何富猛刹地涨红了脸，叱道：“狂妄！”

他正运聚“九五神功”，要跟眼前这魔头、大敌全力一拼。

——“下三滥”的功夫全非江湖正道，而把一些江湖异术、诡技、奇招、杂艺深加专研发扬光大则自成一家。

——“九五神功”是何富猛独擅的奇功：只要伤人任一臂、一指甚至一发，即可攻入内脏，制敌于死。

战僧紧握“送别刀”。

——他除了要以这一柄刀为这怙恶之人送一场生离死别之外，他也聚运他的“移此类推魔功”。

——这奇功能在中招前的一刹已把五脏六腑要害要穴全移到一处，以躯壳骨肌硬受对方一击，并把握这一刹作出反击。

他既然来得了“下三滥何家”，若不把这些罪魁祸首杀光，他是不走的。

因为这些人在这儿尸位索餐，正碍着何平的革新大业，而且这些人也必定不会放过何平，迟早有一天，何平会丧在他们手里。

与其如此，他不如舍身为何平尽去障碍。

何平伤势已平复之后，带同林晚笑回到“下三滥”何家，赫然发现：这儿曾经发生过极其激烈的格斗，伤亡甚巨；来人先是直扑“德诗厅”，并杀人“六派”总部，丧命的人计有：

“矮派”何血车、“圆派”何童，“屈派”何狮、“长派”何家威、“长派”何三丈，另外何手讯、何未完与何花香皆负重伤。

而何富猛亡。

身首异处。

——刺客负伤，杀出重围，逃去。

何平与林晚笑惊疑未定，何太太与何胜神已急传“至尊无上”之令：

——急召何平。

在“至尊殿”上的何平，心中仍是惊疑未定。

“你知道是谁干这种事？”

“能打入‘下三滥’何家的人，必然是何家的人，别人硬攻计取都休想入雷池一步！”

“难道是……”

“战僧。”

“他！？”

“你知道他为什么要这样做？”

“为什么？”

“你不知道？”

“我……”

“他是为了你。”

“为了我！？”

“对。其实这也不能说错。他深知咱们何家不能在江湖上、武林中有号今天下的声势，主要是因为某些人私心太重、私欲太强。这些人大都想剪除你，或瞧你不顺眼；”何必有我说，“所以，他就替你先下手为强，杀光了他们再说。”

“这……”何平汗涔涔下，“这怎么可以！”

“不错。不管他的目的是什么，这样子的做法，是咱们何家决不能容的。他杀了咱们何氏子弟那么多人，就算是替咱们清除了障碍，也一样要付出代价。”

“是。”

“何平，这是咱们下三滥何家生死存亡之际，我一向看重你，现在就要派给你一项重大的任务。”

“请尊主吩咐。”

“的确，现在在本门内横行恣虐的那一派人物，已死的死。伤的伤，亡的亡。你如果无所行动，别人会以为是你要借逆徒之手来清除异己，这样对你的声誉反而是极大的坏处，极大的伤害。我要你秉公行事，为同胞报仇，杀了战僧何签！”

“……是。”

“战僧跟何富猛一战之后，受伤决然不轻。你杀了他，何家年轻一代便无人可与你相峙，我会升你上主持‘德诗厅’，替代何富猛，你从此可以安心为我做事。我年纪大了，日后，我这位子，也迟早是你的了。你若是为了私情小义，而不把当良机而立断，那就痛悔不及了。”

“……是……”

“他为你杀何富猛等人，天下所知者，恐只你和我而已。你为本门杀战僧，则天下皆知你的大义。如果你没有胜算，我可立请‘煮鹤亭’和‘焚琴楼’派人助你，但这功，我还是私下意属由你来立的。其实要不是我借他去铲除这几个心腹之患，他能在我门里自来自去么！你已格杀本门强敌梁八公，再诛战僧，连立二功，我便可立升你为‘德诗厅’厅主，另将为你作主，使林姑娘与你联婚大喜。其实战僧若在，对你而言，反而易节外生枝。这是要害关头，你自己怎么说？”

“……尊主美意，属下感激零涕。我是‘下三滥’的人，也是何家子弟，更是尊主一手栽培出来的人。我一向的抱持是：宁负天下，不负本门。蒙尊主厚爱，我自会把事办好，尊主放心。”

“好，”何必有我终于脸露满意之色，“好个‘宁负天下，不负本门’，也不枉费我多年来对你培育的苦心！”

何平背着蚯蚓剑，匆匆离开“下三滥”何家。

林晚笑问他去哪里。

何平只说：“我办完事就回来。”

林晚笑央他带也一起去。

何平温和的说：“不方便。”

说完他就走了。

他走了之后，林晚笑也匆匆离开“德诗厅”，并在“顶下沟”的郊道的田陌上，挥手放出了三青一蓝、三红一黄的火箭旗花。

——她在召唤谁？

十一、宁负阁下，不负本人

他对他的热情和关心，跟飞蛾对火是一样爱的。

她觉得何平是去冒险。

——因为危险，所以不告诉她。

她感觉到何平是去找战僧。

——她看了那些伤口；虽然她的武功虽差，但却一向冰雪聪明：有这等声势杀人而去的，除了战僧，还有谁！

如果何平是去找战僧决战，她更要去。

——因为这次恐怕是决一死战。

她隐隐觉得：战僧杀这些人，是为了何平；何平理应不会为此而杀战僧的。

——问题是：何平杀得了战僧吗？还是战僧会杀了何平？

（难道战僧与何平，不能并存，一定要分出过你死我活！？）

林晚笑深信战僧仍在“天为峰”上。

——他似乎仍在等待什么。

林晚笑也猜想何平是夜上绝顶山。

——他正在攀他生命中另一个艰苦或是卓绝的绝顶。

但她凭一己之力，是决然赶不及的。

她只好靠人。

——一个弱女子身处于武林，唯一的办法，就是仗人相助，才能有所作为。

幸好她是美丽、聪明、而且善解人意、手段高明的女子。

灯火星沉之际，人已赶到。

人来如风。

身手潇洒，身法更是飘逸。

——可惜那一张脸，在该长耳朵的地方没长耳朵，在该长鼻子的地方却是一个大洞，就差没在该有两只眼睛的地方剃下了一只。

来的当然就是“九手如来”：梁允擒。

“林姑娘，有何差遣？”

“我要借你的腿一用。”

“九手如来”梁允擒第一次初会林晚笑，是他要打她的主意时，给“下三滥”的何家威、保家顶所擒，林晚笑却为他说情，以致，后来为战僧所救。

第二次，梁允擒奉“奇王”之命，潜入林晚笑居室想擒她回“太平门”，但再为战僧所制，而且因“诋毁”何平而触怒战僧，幸得林晚笑为他说项，他才得以保住性命。

这之后，梁允擒感恩图报，偷偷去找过林晚笑，交给她“二式三花四开八旗箭”，嘱她如果遇险遇危、遇难遇事，均可发放此旗花箭号，他便会来助她云云。

林晚笑现在使用上了。

——“太平门”最长的是轻功。

她现在心急似箭。

“你要去哪里？”

“绝顶山，天为峰，龙虎庙。”

梁允擒背林晚笑赶到绝顶山的时候，天刚破晓，雾气奇重。

他们到了天为峰，旭日已升，鸟惊喧。

待到了龙虎庙——庙里并没有人。

“你要来这里干什么？”梁允擒很是纳闷。

“找人。”

“找的是什么人？”

“战僧与何平。”

梁允擒闻言大吃一惊，道：“你找他们？他们会来！？”

“怎么？”林晚笑仍心悬二人，以致心不在焉。

梁允擒大为懊悔背她来这里。事关何平疾恶如仇，他自己是“太平门”的人，给何平撞上了准性命休矣；至于战僧，梁允擒想起他的虎威便心惊。

这时，他听见有步履传来，并朝着龙虎庙门口趋近。

梁允擒心头一急，便不顾一切，先行点了林晚笑身上几处软麻的穴道，接着又封了她的哑穴，一闪身滚入了钟底，并把铜钟绞索徐徐扯下，罩住两人，并向林晚笑低声解释道：“林姑娘，对不起，我是全无恶意的。我只是不敢招惹这两个煞星而已。他们见着我，断不会放过我的。我们先行躲上一躲，待会我觑着时机，自然会溜，溜之前定必解开你之穴道，你再和他们相叙吧。这就暂且委屈你一阵子了。”

林晚笑心头虽急，可是又有什么法子？

为了传音之便，这口钟里镌有几个小孔，梁允擒满怀歉意的把林晚笑移近孔眼，让她看得见也听得到，但就是不许她声张，所以也封了她的哑穴。

来人负手步入庙里。

他原来玄檀一般的脸色，变得一片惨白。

——看来他受伤不轻。

（连梁允擒也不禁疑惑了起来：谁能伤得了战僧！？）

——在梁允擒的心目中：战僧是无对无敌的。

“德诗厅”中，何富猛那一击，实在令他几乎五脏离了位、肺腑为之倒转。

何富猛似早已洞悉他的刀法“三十七抽二十九送”之诀，所以才能无误击中了他；要不是他即时以刀法使出身法配合剑诀的“四十一仰五十七伏”，恐怕现在横尸在“德诗厅”的不是何富猛，而是他。

但他也杀了何富猛。

——那一刀杀得甚烈，几乎刀为之断！

他虽然是受了重伤，但一行进来，天生野兽的本能，仍使他确定：有人闯入庙里来。

“出来吧。”

他说。

白影一闪，自庙檐飘然而下。

“是你！？”

那是何平。

“真厉害，我才沾屋瓦，你便知道我来了。”

战僧喜道：“我就知道你会来找我。”

何平道：“所以你回到这儿来等我？”

战僧道：“你已回过‘下三滥’何家了？”

何平冷然点头。

战僧追：“我杀了何富猛和跟他胡作非为，朋比为奸的那一票人。”

何平道：“你为什么要这样做？”

“如果他们不死，他们一定会对付你，至少，会牵制你，使你在何家一无作为。”

“你这样做，是背叛何家，伤害‘下三滥’。”

“我说过：宁负本门，不负天下，宁负人，不负义。”

何平垂下了头，过了好半晌，才缓缓的道：“你这样做，都是为了我，我很感激你，但是——”

战僧笑道：“只要日后你可以在‘下三滥’放手改革，我便可以放心了：从此浪迹天下，诚心为你和林姑娘祈福。”

何平忽平和、平缓、平静的说：“你这么伟大，真要是成全我，何不多做一件事？”

“哦？”战僧不明所示。

“只要再多做一件事，便再也没有遗憾了；”何平带点小孩子央求般的语气，说，“好吗？”

“你说，”战僧觉得义不容辞，“你说了我尽一切能力为你做到。”

何平说：“你一定做得到。”

战僧问：“什么事？”

何平突然出剑。

剑光快若闪电。

剑比剑光还快。

战僧来不及闪、躲、避，他一身绝世本领，因不防未备，只来得及身子动了一动，剑光便已刺入了他的肚子里。

何平拔剑，脸不改容，再攻。

战僧闷哼声中，已拔刀。

粉红的刀，格住了剑。

何平曲剑一拗，崩的一声，原已有极大裂纹与缺口的刀，折而为二，哧地这一剑又刺入战僧的胸膛里。

躲在铜钟里的林晚笑，目睹这一切的时候，想叫。

但她叫不出来。

幸亏她叫不出来。

战僧退了好几步，喘息，脸上呈现了十分痛苦的神色。

他惨然道：“……我若有提防……你未必是我之敌。”

何平冷然道：“说实在话，我估量过，如果跟你对决，胜算只有三成机会。虽然你的绝招都教了给我，但在战志上，我一直都比不过你。”

战僧惨笑道：“所以……昨天你才不与我交手……而说了一番话，使我去闯‘德诗厅’……？”

何平冷冷的道：“先要鹬蚌相争，才有渔人得利；先来两虎相斗，才有猎人得手。我一向不当老虎鹬蚌，只得渔猎。”

战僧脸色更是惨白：“那么……你诱我交换这柄‘送别刀’……也是早有预谋这一剑的了……”

何平冷冷冷冷的道：“事实上是一切都早有预谋，只等何必有我下令杀你，我便可以为你送别了。如果不是我故意把近六场决战的刀诀窍门让史诺

觑得，上报何富猛，以你的武功，他岂能伤得了你！？我曾数度力阻‘下三滥’全面出动追杀你——因为凭他们之力，根本就杀不了你，只是枉送性命而已。你没察觉吗？何家派出来杀你的人，或死，或伤在你剑下，全都是我的敌人。”

战僧惨痛的道：“……你……为什么要……这样做？”

何平冷冷冷冷冷冷的道：“我是个做大事的人，做大事的人就一定得要做别人不做、不能做、不敢做、不会做、做不来的事。你是‘下三滥’的叛徒，不杀你，何以立威？何以服众？另外，你武功稍胜于我，留你在江湖横行，怎能可料有一天不也横到我头上来？那时杀你，却已迟了！何必有我要我杀你，我完成任命，先时又已格杀梁八公，两功并立，必升厅主；此外，你死了，林晚笑除了嫁给我，也没有别的选择了。所以，杀了你，一了百了，天下太平。”

随着流溅的血，战僧脸色惨白如刀，他大口大口的喘着气，“……看来，林姑娘……实在不该嫁给你这种人的！”

何平淡然道：“这种事，你已管不了了。”

战僧痛苦的道：“我本来一向都不该管你的事。”

何平淡淡的道：“咱们是两个人：你是你，我是我。你不幸，我幸运。你怀才不遇，我怀才必遇。所以，是我杀你，不是你杀我。你管我事，是你自己多事。”

战僧痛苦的捂胸：“……你说的对，我这一辈子都识错了人，管错了事。”

何平淡淡淡淡的说，“我杀你的事，功是立了，但不会亲手结束你的。你听，‘煮鹤亭’和‘焚琴楼’的人已来到庙外重重的包围了，他们才是来杀你的。我只重创了你，人是他们杀的，这样一来，江湖上的朋友就知道我情至义尽，已放你一条生路，所以你死是你的事，与我无关了。”

战僧痛苦的闭上了双目，再也不说话了。

何平仍用他那淡淡淡淡淡淡的语音，温和的说：“再见了，老友。我是个宁负足下，不负本门的人。”说罢，用他那双秀气如女子的手，轻轻的拍了拍。

于是，外面的人就如狼似虎、喊杀震天的攻了进来。

何平却在此时用一方洁净的绢布，抹揩着那沾了血的惯画梅花的手，一面飘然洒意的行了出去，一如行云流水。

林晚笑亲眼看见：不甘就戮的战僧，仍然负伤苦战，他杀伤了一批又一批狠命攻袭他的人，杀红了眼、杀红了血，也杀红了全身、更杀红了庙。

但他负伤太重，终于不支，最后反扑震退众人之后，他掠上神殿，以断刀斩下自己的头颅。

由始到终，众围杀战僧到打扫庙里战场，谁都没有发现铜钟里有人。

——有些功力发觉这一点的两人：战僧已死，何平得手后亦扬长而去。

等到“下三滥”的人捧着战僧的尸首扬长而去之后，惊魂初定的梁允擒才敢扯起绞索，掀开罩钟，解开了林晚笑的穴道，溜了出来。

“我……我们……该怎么办哪？”

目睹这惊心惨剧的梁允擒，说话成了结结巴巴。

林晚笑两颊像映着火样的红，映着她肌肤的雪意，令人有一种愁火恨焰的感觉。

——从这件事伊始，她目睹一切、听到一切，就像闯进了一个蜜蜂世界，

耳畔眼前，尽是嗡嗡作响。

“我有一个要求。”

林晚笑呵气若然的说。

“你……你说……”

梁允擒心头不禁怦怦跳。

“今天你看到的事，你发誓不要说出去——说出去了，对你对我都没好处，只会遭人灭口。”

“是……是……”梁允擒大为恍悟。

然后他便看到这女子坚决、坚丽、坚清的姗姗下跪，向殿前神像祈拜。

——她大概是感谢神明恩典：幸好那一干杀手没发现他们两人吧？

——其实该感激我点了她穴道才对。

想到刚才惊心动魄的一幕，梁允擒也慌忙跪了下去，拜谢菩萨保佑之恩。

他当然不知道林晚笑在祈拜些什么。

林晚笑用一种只有自己才听得到的话音祈求：神明菩萨，皇天在上，给我力量，给我智慧，我要光复不愁门，不，更重要的，是给我权力，给我助力，我要杀了何平，为战僧报仇……

她已下了决心为他报仇。

这虽然看来跟她无关，但战僧救过她三次，他是不该死的。那一幕既教她亲眼瞧着了，她便不会放过用如此虚伪卑鄙手段杀害他的人——不管杀人者是谁！

她已恨到骨髓里去。

——而且只觉得累。

一种老女人才有的累。

不过，当她祈拜完了之后，再站起来的时候，又变得容光焕发，风流胜昔，含笑带媚，不可方物，像个新出炉的女子。

她问梁允擒：“你们‘太平门’里，谁最有权？”

她这样问的时候，目光流转，带着极精致柔美的笑容；但她心中只有一个坚决的信念：纵耗一生，也要为这件事抱不平、杀何平、为战僧报仇！

完稿于一九九一年三月十日

《中国时报》人间副刊发表诗《刀请你不要屠》

傲慢雨偏剑

一、不敢为天下先

他们都认为这个人很可笑。

然也。

他到四十岁那年，还没有结婚，于是竟然手里撑着根白布招旗，背着他把偏偏斜斜的剑，在京城里到处叫卖：

“谁有美丽的老婆，我跟他换……”

——换什么？

自然是换他的剑。

——结果有没有换成？

当然没有。

他不舍得他那把形容古怪的剑；他也不认为能有几个女子称得上是他心目中的美丽的老婆。

老实说，也没有谁要跟他换。要他那把连剑锋都是偏斜的剑来干啥？

而我也自从知道他这件“特立独行”的事之后，几乎完全同意了大家对他的：“怪人”这评语的看法。

——“怪人”是无可置疑的了，问题是：他算不算得上是个好人？在江湖上能不能算是个侠者？

一般的江湖人士对他的印象是很模糊、飘忽，甚至可以说：“不佳”二字，而一般的武林记事里对他的记述就更为少见了。

不过，由于我的讯息来自各种和多种管道，于是，根据资料所得，此人的所作所为，可以说是十分丰富多姿、胆大得接近妄为，但其狂妄处又从未背离侠道之义。

这可真有点怪。

要是别人，只要做了他一成的功德，早已成为一代大侠了；要是他人，只要有他两成的聪敏，早已成为朝廷红人了；要是别的人，只要有他三成本领，只怕当不成武林盟主也挑得起一门一派的宗主——可他就不然！孤魂野鬼的，崇拜他的门人也给目为幼稚狂徒，而他自己也早像疯了一半！

这不妙！

这人姓敖，名曼余，听说他手上的剑，从锷至锋都是偏斜的；而他的剑招，也无一招是走正路的。

他一向剑走偏锋：所以人称之为“偏剑”。

但收集的有关他的资料中，我有一个疑问：

——他的剑是偏的，可是他的心呢？

根据我的消息，吏部尚书沙朗诗在果州路上“大山脚”那儿出了事，遇上了“暴力盟”的“六欲神魔”：吴辣、梁惊、孙咸、陈酸、何惧、余爱，据说，因敖曼余及时拔剑相助之故，才能杀退这果州路上的六大黑道高手、六名名动天下的魔头。

我因此事去访沙大人。

沙大人一晒。

“他？算不上什么？他想升官发财，只好出手，没有他，我也一样收拾得了那六只禽兽！”

我问当时在场沙大人的部下，他们都如是说：

“当然是沙大人一力之功，姓敖的只不过是来捡便宜的。”

有一叫阮另一的军士，因说话不慎开罪了何华田，而给赶出沙氏门下，当时也在果州之役，我去问了他，他开始不说什么。久了，我也送了款子，他才说：

“什么沙大人！动手没两招，他已趴下来喊救命。幸有敖某出手，不然，我们没有一个能活回京师来。”

我有点纳闷，所以问：“怎么敖曼余救了沙大人，沙朗诗对他好像还很鄙薄的样子？”

阮另一怔了怔，开始并不想说什么，看我一再追问和旁敲侧击下，他只好说了一句：

“敖曼余不识好歹嘛。”

“怎么说？”

“沙大人要扶掖他当官，他不要，还说什么：‘朝中党朋倾轧，边疆敌寇恣肆，人争权、士急宠，天下乱成一片，这时候，我不敢为天下先。’沙大人登时气炸了肺。”

我还要追问，阮军士已苦笑说：“我也是多言了，看来，跟姓敖的一样，言多必失，吃不完兜着走。”

我不知该信谁的话是好。

又几日，闻说阮另一在市肆犯了事，给逮了起来，收在监里，翌日，竟自杀身亡。

我在后几个月的机缘巧合里，曾碰上“六欲神魔”中的两人，问起果州之战，他们反应都不一样：

孙咸：“我服了！他的剑法没有一剑我见过的、听过的、能接得下的！他奶奶的，遇上他只能认栽！”

余爰：“我操他妹子！没有姓敖的从中作梗，那贪官早已七截喂狗八截喂鹰去了！天杀的！我跟他这呆子没完没了！”

我终于有点明白了。

二、不敢落于人后

但不久我反给搞迷糊了。

因为他竟当起官来了。

我至少听说过不下十次他拒绝投靠朝廷、不肯当官、不愿征军的事，但这次当官，都是他自己抢着要当的。

当时黄河泛滥，吞噬四省十八县，南方百姓，发动赈灾募捐，得银六百万两，分三批押送，敖曼余为了争得总指挥的位置，不惜单剑奋身，比武十七阵，连伤十一人败四人杀二人，终于当成了押运灾银的总统领。

——他不是不要当官的吗？

不管如何，他在这一次已作了一次他个人能力的大展示，当时跟他比武抢官当的高手都是货真价实童叟无欺的败、伤、死在他那瘦骨伶仃的剑下。

不过，到头来，这趟镖银还是出了事：使得本来就没人缘的他，在江湖上更加声名狼藉。

镖银给劫了。奇怪的是，敖曼余在三百四十余里的押送途中，遭遇三次劫镖，但都能顺利打退杀败强梁贼寇，但得到了点收派集赈灾银物的菜乡之际，当着视察灾情钦差大臣面前一打开箱子，里边空空如也。赈灾大臣何华田立即下令收押敖曼余，敖曼余拒捕，谁也拿他不住，终让他逸逃而去。

事后，我问这一路上一道押银的两名副指挥，他们都是江湖上享有盛名的人物，同时也是孙公公的心腹大将——那一趟都只屈居捕佐之职，难免“犹有余悻”。

他们是“一柱擎天”马宾和“中流砥柱”列宾。

列宾的说法是：“敖曼余太傲慢了。此人不能共事，刚愎自用。”

马宾的看法亦然：“姓敖的小子自作自受，失镖的事，全是他一人失职，连累灾民，罪不容诛。”

由于这件事牵连无辜灾民百万，我对敖氏的自命不凡，骄忽误事，也很不能原谅；可是，问题是：镖银是怎么失的呢？

列宾冷瞄着我，反问：“你哪里来的？谁派你来的？”

马宾逼了近来，冷冷地道：“你要干什么？想干什么？”

我连忙表明身份，几乎连诸葛先生的手谕和神侯府的密谕都一一出示，这才免了难。

这使我感到马宾和列宾二人态度反常，所以引起我的疑心，四处寻访，希望能找出敖曼余好好问问。

可我一直没把他给找着，不过有关他的资料我却愈收集愈多：

他原来是“正剑门”掌门人霍桑的入室弟子。霍桑本来很赏识他，但他却另创了一套“偏激奇剑”，在一次同门大比试中。他剑败三十五人，剑剑走偏锋，招招另辟险径，式式自成一派。“正剑门”原是当时十大剑派中最强、最盛也最古老的一派，但这一年选拔最优秀弟子去晋升位“武学功术院”院士的门内比剑中，竟由一个不用本门正宗剑法的弟子胜出，霍长老自是大恐，霍桑一怒之下，将敖曼余逐出门墙，声言：“从今而后，一刀两断，不许见邪派剑术，道消魔长；不忍见正道剑法，毁于邪魔！”

敖曼余本就是孤儿。他也无所谓（“究竟有没有因而伤心沮丧，坦白说，我也不知，我只是猜度的：人说敖曼余一向目中无人，我行我素，我却认为目无余子多是因为别人先没看得起他，他才会索性看不起人，而“我行我素”

泰半都由于他人不能认同而施的一种迫于无奈的态度。) , 依然仗剑(他的“偏剑”)行天下。

之后就是这样子: 赏识他的人, 官方召他, 他不理, 说在这时局里宁可当通缉犯也不当欺民官。官家的人都火了他。

武林中的人, 也有看得起他的, 想得到他的加盟, 他也一样相应处理, 说“独来独往, 自由自在, 不想任人差遣”, 要有人欺他人孤势单, 他一定反击, 别人踩他脚趾他就砍人尾巴、别人敬他一尺他就敬人一丈。根据资料的蛛丝马迹, 他确曾仗剑管了不少不平事, 帮了不少可怜人, 但他帮的人都是无名无权无势的, 他得罪的人可都是惹不得的。

最糟糕的是: 他并不完全是只身孤影, 单枪匹马的, 他对招揽他的不一定理睬, 但对年轻一辈的无名之士, 却屡肯予以提携协助, 在武术上乃至在江湖上扬名立万的险途上, 不惜费心耗力, 不时给予指点、支持、甚至还加以激励、鞭策, 这当然使他也有一干江湖上的后起之秀拥戴, 但却带来了三大弊病:

一、这些后起的晚辈, 本身并没有什么名气、势力, 但因涉世未深, 血气方刚, 容易生事结仇, 人多把这怨气归结到敖曼余头上来。

二、敖曼余门下有了这帮年轻冲动之士, 颇惹人注目, 人以为他孤傲不群, 也就罢了, 若成群结党, 自立门户, 却是武林中名门各派之大忌。

三、敖曼余花了太多时间, 照顾这些武林新秀、江湖后浪, 但这些人一旦有成, 第一个打倒的对象, 多是敖氏自己, 而敖氏本人似也不以为忤, 在别人眼光看来, 他简直是在搬石头砸自己的脚——而这些石头往往也碍着别人的路。无论如何, 他就算应付得过来, 也一定得耗费了不少时光与心力。

他的行事作风总是惹人生恼。

终于, 我觅得一个机会(这是一个极为难得、罕见的机会, 我甚至为此不理天时、地利), 直接问了敖曼余几句话:

“你为什么不肯当官?”

“当官来奉迎皇帝? 还是鱼肉百姓? 这时候当官? 还嫌朝廷不够乱?”

“你为啥不跟随武林前辈的步调?”

“这武林再不变, 就承传不下去了。我要对得起武林先辈, 就得要先废而复立。要是他们已走到绝路了, 我再从后头跟着一头埋下去, 还不一齐跌个永不超生了!”

“你不喜欢当官, 为何又要救贪官沙朗诗?”

“他不错是个贪官, 但他的确也为地方百姓做了不少好事。”

“你不要当官, 为何又要千方百计去争做押镖总指挥的位子坐?”

“因为那是押送赈济黄河灾民的银两。世上有的事, 我向不敢为天下先; 但也有的事, 我素不甘为人后。”

“那……赈款因何尽失?”

“——那箱子里根本没有银两。”

“什么!?”

我一惊。

“我也是白走了一趟之后才知晓的。”他幽幽地说, 他说话茫漠的神情仍逼进我脑里, “赈灾的钱, 早已给朝中大臣用光了。”

他叹息。

——我不知道他说的话是真是假。

三、天下大治就是天下大乱

也许就是因为他这种性情，所以他的确总是一层接一层，一波复一波，一浪连一浪的。

你看，人家千辛万苦才打入了钦定御准的“武学功术院”，成为一名“院士”而正有的大好前程，可是，他对“武学功术院”的制度却作出了尖刻的批评，这已激起衮衮诸公、各大长老的不满，加上他对一切院内的酬酢、人情收授、送礼，均都不参与，这对一向讲究“礼教”的“武学功术院”而言，自然成了可憎可厌人物。

他对这“院士”的名声竟一点也不顾惜。

你看，那一趟，他遇上“星州”的“七情杀星”，为报“六欲神魔”受折之仇，七名“血腥派”的“杀星”：梁一忘、何一烦、罗一担、陈一路、温一笑、孙一哭、吴一澜追杀他，他且战且逃、冒生冒死之际，居然还有闲情跑回花邦去探看他的小女友米雪花，温存一番，依依惜别之后，又再投入江湖追杀与逃亡的激流里了。

他对这江湖风波和武林传说不认真的程度，仿佛对他而言，“什么都可以”、“没什么是不可以的”。

所以当时他对我的问题，才会作出这样的回答：

“现在身逢乱世，像一些那么有本领的人怎么不肯挺身出来为天下万民作一番大事呢？”

“既是乱世，哪有说不出手做事就可以做到自己想做的事！”他故作大惊小怪地调侃道，“天下大乱就是天下大治的前身，这也没什么不好。”

“要是天下大治了呢？你会出来闯一番事业么？”

“既然已天下大治，还用我来做事吗？何况天下既治，不久就又要乱了。”

那一次，雨下得很大，下得很激越，我在雨中冒昧地逮着了，他，把握时机问了这些事。

但我问的不多。

他已给包围。

围剿他的人从官方到武林，黑道和白道，包括“七情杀星”、“六欲神魔”的人，甚至连同他师门、同门都有。

我记得他的背影很孤寂，仗剑要冲杀入滂沱大雨的伏杀之前，他还说了一句话：

“这场雨下得很傲慢。”

我记得他说这句话的时候，嘴边挂了半个凄伤没味的笑意。

那时他已伤得很重。

最后他死了。

却不是战死的。

他的师父捉了他的小女友米雪花，他每杀一敌，他们就割下姑娘一块肉，所以，他住了手，仍然带着那个自嘲而悲凉的笑意，反手一剑了结了他自己的性命。

——仿佛连他自己的命，也不是那么重要的一回事。

他死了之后，那干正道人士，也没放过他的女友。

江湖上的传说，总是怕“斩草不除根、春风吹又生”，奈何。

事后，我想起他在雨中的出手，每一剑都是偏向、偏斜、偏傲的；但他的偏锋剑从无人可接、无人能挡。

我也回忆起他步入雨中激战前的那一句话：“这场雨下得很傲慢。”

那是什么意思？

也许他只是随意说的吧。

——如果那时正有万千灿烂的夕晖，万里无云的晴空，或者万马奔腾的瀑布，他也会随口地说：

“这道瀑布很傲慢。”

或者：

“这夕阳很傲慢。”

或：

“这天空很傲。”——大概是这样的吧。反正，人们再提起他这个时候，都觉得很可笑就是了。

稿于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倩赴港起，历中西历牛一、冬玉、平安夜、圣诞节、除夕、元旦、年三十晚、大年初一、初二、开年、人日、天公诞、接待远方来客、社内新锐调训、武术训练、歌唱练习、文学考试等欢聚后写成。

校于九三年二月二日酝酿自成一派七子赴台行时期。

杀年善哉

“放下屠刀之后做什么？”

“立地成佛。”

“立地成佛之后做什么？”

“拾起屠刀。”

江湖上，年轻一代杀手里的一流好手方柔石，有问于“大破寺”高僧圆寂大师。

大师以一种已坐化了般的语态跟他说话。

早知道答案如此，他宁可不问。

因为他本就不想“放下屠刀”。

他只是想早些“立地成佛”而已。

他一直自认为自己是武林中真正有实力的好手。

他有一把利得不可收拾的刀，还有一套快到无法形容的刀法。

他自少练刀，就是练非大成即大败的刀法。

他相信，刀法剑招，一定要走偏锋、行极端。因为刀和剑定的是生和死：不是敌人死，就是自己亡，所以不可能有中间路线可走。

做人可以中庸，快刀好剑，必取极致！

他的刀是他的。

据说，他那把刀，别人拿在手里，要向他人出击的时候，那刀锋却会回砍拿刀的人，除非弃刀，否则非把拿着它的人斫杀而不止休。

他不用磨刀石来磨刀。

他用手。

右手

他左手执刀，刀锋在右掌上磨。

刀锋摩掌在他的掌心肉里，就像一只温驯的小猫，摩掌在它主人的脚下。

那刀发出奇异的光彩，——或许那就是一种陶醉的样子。

方柔石脸上也有一种陶醉的样子，仿佛在他手心里摩挲着的，是一位美丽女子的柔荑。

他的刀已跟他的生命结为一体。

别人拿了他这把刀，只能杀死自己。

他拿了这把刀，却能杀掉最厉害的敌人。

这把刀仍在方柔石手里，方柔石就是名敌手难逢的顶尖儿杀手。

这把刀若不在方柔石手中，方柔石就是方柔石。

方柔石在用着这把刀。

这把刀在用着方柔石。

这把刀好。

有一次，“铁甲将军”带领麾下七名将领围剿方柔石，方柔石一刀横扫，七个人，连同铠甲、藤甲、盔甲、金丝甲，还有铁枪、钢刀、铜牌、流星锤，一齐切断：七个人，十四段，以及一地断落了的重兵器。

一刀杀七人，刀口不沾血。

好刀。

另一次，“杀手王”王空虚偷袭方柔石。方柔石背后吃了一记，未返身便连鞘回刺一刀。王空虚立退。七天后，忽然发现胸腹间有一种决堤的感觉，

然后他听到刀锋敲在胃门的锐响，他还未来得及低头去看便已裂了膛，血溅七步，甚至不及发出一声哀呼。这一刀，竟蕴伏了七天，威力才完全发作。固然，王空虚的内力也委实惊人，但这一刀仍是一发不可收拾的要命。

劲力。

还有一次，“风云变色”朱看天，向以反应快、出招快、轻功快称绝于世，但既未听到刀风也未见刀光，身首便分了家，人头飞向半空，落下地来时居然还转着眼珠问了一句：“你没出刀，我的头又怎会——”

快刀。

方柔石佩着刀。

这刀就似是方柔石的影子。

刀佩着方柔石。

方柔石就似是刀的影子。

刀名“屠佛”。

他武功高，刀法好，年纪轻。

可是名气却不如何大。

为了这点，他决意要杀最难杀的人。

“一流刀”刘留留的刀法是当世最奇诡莫测的。他在人身前出刀，对方却在背后中刀。他攻下盘，对手却伤在上身。他收刀的时候，敌手反而中了他这致命的一刀。

可惜刘留留却遇上了方柔石。

“一流刀”遇上了“屠佛刀”。

刘留留败。

九凶神僧原号“久空”，但他以拳、掌、指、禅杖、飞钵、方便铲、佛法、身法、性情为九大皆凶，是号“九凶”。武林中原就是凶人恶客满布之地，但谁都不及他凶。

可惜九凶神僧遇上了方柔石。

九凶遇上那把屠佛的刀。

凶僧死。

方柔石击败了刘留留，再格杀了九凶神僧，又去找名满天下的“天敌”雷温虎决战。

“天敌”雷温虎是武林中最德高望重的人，他被誉为“天下无敌，惟天可敌”登峰造极的高手。

也许只有早已亡故的“天下第一高大手”的名头才可以与之抗衡。

不过，高大手是已作古了的人。

雷温虎却还活着。

像这样的人，方柔石不找他还找谁去？

关心方柔石的都希望他不要去。

人人都认为方柔石绝不是雷温虎的敌手。

方柔石也有自知之明。

他自知若论正统的刀法，他绝非雷温虎之敌。

雷温虎在少年时，每学一种刀法，只要给他三天的时间，他便可以高于他的师父。

可是刀法不分正不正统，只看好坏。

——能杀人就是好刀法。

方柔石少习刀法，每学一门，都创出师门所无的奇招，到最后，全变成了他自己的绝招。

雷温虎的刀法擅于“留白题小诗”。

方柔石的刀法则如“泼墨大写意”。

方柔石也没有必胜的把握。

对上雷温虎这样的名宿前辈，天下间任何高手都不可能再有必胜的把握。

可是方柔石却不得不挑战雷温虎。

因为他太不出名了。

杀手无名。

这绝对是一个事实。

方柔石杀掉那么多好手，击败那么多高手，可是，他还是太不出名了。

他虽然已一把别人打不倒的高手打倒，在江湖上的人，不是没怎么注意，就是认为这也没什么了不起，有的人认为他年纪太轻，有的人觉得他太幸运，有的人压根儿就当他还没上道。

他跟武功再高的高手比拼，结果都是一样。

他们不重视他以生命搏取的胜利。

所以他只好找更高的高手决斗。

——虽然决斗的结果总是一样：要是败了就是死，要是胜了别人也没注意，但做为一个决斗者的生命，他已不能不决斗。

他手握“屠佛”之刀。

他已没有选择。

所以他向雷温虎挑战。

决一死战。

“天敌”雷温虎不战。

他不接受挑战。

雷温虎一早已金盆洗手，不入江湖多时。

——他已名成利就，又何需拿生命去搏战。

方柔石勇于决战，却找不到敌手。

在江湖上，江湖人依然漠视他的成就；在武林中，武林人仍然没把他看在眼里。

——正如人在官场，不能无权一样；人在武林，也不能无名。

方柔石痛苦得几乎想杀了自己。

他只好去问圆寂大师。

“我是真正的高手，可是没有人当我是高手；大师，我该怎么办？”

“阿弥陀佛，施主，现今武林中最有名气的三大高手，你可知道？”

“我知道，第一个是‘天下第一’高大手。”

“可是他已亡歿多时。他是在他死后才名动天下的。”

“第二个是‘天菩萨’马宅。”

“他已当了朝廷大官，掌管吏部大权。他已不必与人决战，便已威震天下。”

“第三个是‘天敌’雷温虎。”

“他已金盆洗手，息隐江湖，封刀挂剑，富可敌国，同样再也不再卷入江湖纷争刀光剑影中。”

“大师的意思是……”

“你当然不会出名。”

“为什么？”

“因为你人在江湖。”

“我……”

“而且你还没杀掉你最大的敌人。”

“是谁……？”

“你自己。”

“你的人还在武林，武林中人人争名夺利，谁会承认你过人之处呢？只要你的人还活着，还不断有着新的战役，便不会有人去正视你过去辉煌的战绩。高手二字，是别人的称誉，自称高手，是没意思的。高大手死了，与人无争，大家都自然追封他为第一高手。马宅当了权，不出江湖，大家都想攀附于他，而且也没了利害冲突，自然成了“天菩萨”。雷温虎退出江湖，袖手自得，大家反而念起他过往的建树和好处来，自然又成了“天敌”。先得置身事外，才能无欲则刚；一个竞争角逐的人，摇身一变。成了只提携后进的局外人，自然也变成了万家生佛。而你，仍在江湖上争名夺利，天天找人决战，人人也找你决斗，你击败的人不服你，击不败你的人更不认可你，所以你永远都成不了大名，成不了大器，只能成为一个杀手，因为你没有击败自己。”

“可是……真正的高手，应该是从不断的决斗中证实自己的呀。”

“错了。高手不战。”

“……不战而胜者才是高手？”

“能杀掉自己才是高手。”

“如何杀掉自己？”

“放下屠刀……”

方柔石从此不涉江湖，皈依佛门，佛号“善哉”。

杀手方柔石，成了“善哉大师”。

失踪十年生死不知的方柔石，名满天下，名动八表，过去他的每一战，都成了江湖上的典范。

谁都在猜“刀临天下”方柔石的最后一战，是如何的灿烂、辉煌、夺丽，那鬼似的刀魔似的刀法神似的使刀者，是如何地脍炙人口，妇孺皆知。

他们都不知道，方柔石的最后一战，其实是：

他要杀的，他终于杀到了——

他杀了自己。

“刀临天下”方柔石不再重现江湖。

他已成为武林中的一个神话。

一个“刀中之神”。

武林中却又出现了一个决斗者。

他披发遮脸，头戴深笠，从不仰首看人。

他刀法极好，人人心惊——当然并没有多少人承认。

他不断的找人决斗，仿佛这样才能证实自己那一柄“弃刀”是“无敌之刀”。

只不过，同样的，结果无论胜败，江湖上仍然忽视他的存在。

人人仍只敬羨当日在江湖上昙花一现的刀：

屠佛刀。

还有那惊鸿一瞥的刀客：

方柔石。

谁也不注意、不理睬。不承认这个整天拿着一把“弃刀”、口念“善哉”
找人决斗的杀手。

方柔石终于获得了名气：

——方法是先杀掉了自己。

可是他又要证实自己仍然活着：

——所以杀手善哉继续决斗。

稿于一九八八年七月八日；温瑞安、董明辉、吴洪铭、方娥真、梁应钟，
何家和、蔡衍泽、郑玉霞聚于“金屋”。

请·请请·请请请

“请。”

“请请。”

“请请请。”

桑拖和方回互相谦让着，等对方先行出招，可是，心里都巴不得一出手就撂倒对方。

——可不是么，决战的意义，其实就是打倒对方。

这一战下来，什么也没改变。

桑拖的“恨恨神拳”仍然收拾不了江湖上人称：“带酒冲山雨，和衣睡晚晴”的“愁掌”方回。

同样的，方回的“愁愁绵掌”也制不住武林中人号之为“恨地无环”的桑拖。

他们两人，连战十七回合，结果还是：平手。

其实，桑拖最近苦练武功，已有大进，本想一举击败方回，却没料这些日子以来方回也勤修武艺，结果还是平分秋色。

——两人武功，皆有进境，是以相持不下，不分轩轻。

可是，这结果能令桑拖满意了吗？

当然不。

桑拖是蒙古人。他是世祖总制院使的儿子。其父置征理司，勾考诸路钱谷，多方聚敛，巧立税目，是以身居要位，富甲一方。

桑拖却无志于朝政聚敛之事，他最有兴趣的，还是练武。他初入中土时，年纪还小，只望有一天要是能跟中原武林的石钟山庞一霸。百花洲平一君。

“追空神拳”张步散等人学艺，或能跟峨嵋金顶天晚上人。“元形剑”李开心。“不发制人”朱梦省等一流高手交一交手、只要不败已是不在此生了。

可惜是他练了那么多年，拜了不少名师，结果，就连区区一个“愁掌”方回也打不败！

方回，是他的好朋友，武功也练得很好。

方回是汉人。

当时，蒙古人根本就歧视汉人，是以汉人南人不得为正宫，汉人性命、往往连一匹骡马都不如。不过，桑拖天生侠义，倒不存有鄙视之心。

方回与他功力相仿，他几次都无法击败之；不过，他也从未想过利用权势。声威或叫手下以武力来迫使方回屈服。认输。

不过，无论怎么说，桑拖心里还是不快的：

——连一个方回都取胜不了，又如何能寄望问鼎武林。逐鹿中原！

他觉得很颓丧。

是以他千方百计，七赴秦中，找到了少林俗家子弟中的第一高手，武林名宿张佛德，希望这位“立地佛”能指点他一条明路。

他却没想到，德高望重兼且修为已到了光风霁月和光同尘境界的张佛德，与他一晤之后，竟使他得要彻头彻面的重估自己。

“哎呀！”

张佛德听引介人道明身份之后，就叫了一声，一直拿炯炯有神的眼睛磨刀一般地打量着他，然后眼神就凝在他的头上，仿佛那儿正盘旋着三条金龙四位元神似的。

桑拖倒是给吓了一跳。

“什么事？”

“少侠来此，有何贵干？”

“只想请教先生，在下勤修武艺，惟一直并无大进，不知有何妙法，能使在下能够脱胎换骨，跻身高手之列？若蒙指点，不胜感激，定当厚报；如果在下资质太过鲁钝，也请直告，从此不枉费心机习武就是了。”

“错了，错了，”张佛德顿足大呼，好像他眼前站着一只会生金蛋的牛一样，“太好了，太好了。”

桑拖在想：或因南宋灭亡，张佛德受刺激太深之故吧，所以才有点……

“你是天赋异禀、人中龙凤啊，”张佛德仍大惊中诧异小怪七情上面地道：“你只是一直练错了功夫罢了！”

“什么？”桑拖不敢置信。

“你的功夫一直练不好，因为练的都是小道功夫。”

“……小……小道功夫？”

“练功，要练大道的。你一直只练功，没练气是不是？”

“……练……练气？得要把基础功夫扎好啊。平时，也有练些外气硬门功，吐纳龟息法就是了。”

“那就错了。练功，跟练字，写画一样，都要师法乎上。练气，就得要练内家上层气功，一旦能成，那就无有不通的了。依我看，你天资过人，英华秀发，只是未能善加纵控罢了……不信，你望着我看看。……不是望我鼻子，而是望着我印堂……哦，唔，这就对了……然后你凝神。吸气、运力、聚精于眼神之中，像放飞剑一样徐徐投射到我眉心来……继续……再集中精神一些……哎哟！”

张佛德掩面，仰天而倒，如受重击。

这倒是把桑拖吓了一跳：“什么？”

他并没有出手攻击张佛德啊。

张佛德狼狈地爬了起来，好像刚才有人给他当头一棒似的，他苦着脸说：“……厉害……佩服……你的气功！”

桑拖瞪大了眼睛，吐出两个字：“……气功？！”

“对！你刚才伤我，用的便是一流的气功！气功好手，根本不必与人动手，只要动念存意，即可杀人救人；”张佛德敛容正色道，“一般庸手，才练拳习武使兵器；真正高手的境界，是手挥目送、意念起每个伤人于千里之外，弹指万里取人头。你只消懂得如何去运用自己的精、气、神，与天地间浑然自成的‘气’结为一体，自然就能生出大威力了，一点也不玄。不是有很多人到庙里烧香、问卦祈愿吗？结果大都很灵。那不一定就是神明显灵，而是结合了多少年来多少善男信女的真心诚意和自己的聚精会神，融合成一种‘气’，自然就可以神通过往、预知未来了。那也是一种‘气’。能把这种‘气’善加运用的，就是我们武术家所梦寐以求的。真是可喜可贺：老弟已有相当修为造诣了。”

桑拖只觉得自己像是一个道旁的乞丐突然获赠金山银山一般，完全不敢置信到了无法适应的地步：“可是……我从来就没有练过……气、气功呀！”

“不一定要知道才有，不知道就没有。东海里有一种鱼，有十六只脚，每到冬天就会爬上荒岛像女人一样地唱着歌，而且还用鱼尾去梳理它头上长的藻发哩。你大概不知道吧，可是这种鱼确是有的；”张佛德用字形的脸笑

成同字形，“你知道有些人，能够知道你心里想的是什么颜色、什么事情、什么字吧！还有些人，能够运用目力则可叫梨子落地。飞鸟折翼。此外，有些是诗、棋、书、画的天分，有天分的人根本不必苦修就能有大成的，苦修的却未必能有所成。那些人都是天赋异能，你也有，你所赋的是一种沛莫能御的气；只不过……就像你空有宝刀而不谙刀法一样，还不知道如何善加运用而已。只要你晓得用它，当世高手中，绝少有人能出阁下之右！”

张佛德下断论似的说、像他说出来的话，比铁杵还有力。

“你不但应从今起苦练气功，”张佛德似是禅师对他的弟子作棒喝，“还应该大力推动和发扬这门武功。”

桑拖受教。

他真的全力潜修气功，而且，凭他所拥有的财势和权力，不遗余力的推动和提倡练习气功——尤其是他现在所精研的“天人一气神功”。

为了推动气功的学习风气，他还举办了“天下气功擂台赛”。

他开始对自己早已具备潜存了如张佛德所称的“天人合一无上神功”颇感怀疑，所以就在张佛德引领之下，遍访名师。

桑拖自幼向往中土文化，所以并不似一般蒙古人那么轻贱汉人；他虽出身于权贵之家，但却是个谦冲虚心，并不曾为高位厚禄所蒙蔽的人。

为证实自己的“气功”是不是“到了家”，他在张佛德悉心安排下，向一代宗师“无形剑”李开心求教。

据说“无形剑”李开心安坐家中，宽心宴朋，只一双银眉上下剔扬，未几，潜入他家中两名刺客便给利剑穿心，横死当堂。座中朋客，均见李开心双眉忽然渗血，以为他受了伤，有问方知：“我刚才以眉御剑，杀了两名刺客。这件事，满座俱惊。

听说就是一杯水，给他手指一沾，能饮千杯不醉的人喝了。也得醉倒当堂。

他“气功”修为之高，可见一斑。

他欣然接受桑拖的挑战。

一战之下，李开心倏然后踵，连撞断一根白杨树、一条柱子，一幢墙，才稳得住身子，一双银剑也似的眉毛低垂得几乎盖住了眼睛，说：“好内力，甘拜下风。”

桑拖这才知道自己有过人之能。

他决由张佛德和李开心主持这第一届“气功擂台”。

桑拖素来好学不倦，还想更上一层楼，于是在张。李撮合之下，拜会峨嵋山天魄上人。

据说，天魄上人在金顶上大笑三声，峨嵋山上山下的人都听不见对方和自己的说话；他曾一掌按在“飞来石”上，三年内，不管是什么高手坐在上面，都得给他震飞三个筋斗。他曾跟一千三百里外的“追空神拳”张步散说话，就像跟对面三尺远的老友闲话家常一样。别人问他是不是神仙，他只笑说：“我用心说话，说给天听；他对天说话，说给心听——那又何需在运近？既然无处不是心，更何处无天！”

天魄上人却不肯收桑拖为徒。

因为他觉得桑拖的“内气”不在他之下。

桑拖这回说什么也难以相信。

于是两人又比试了一场。

两人隔空对一棵桑葚树发劲，然后各执一粒鸡蛋，“就当它是一支钢镖，运动向树干掷去。”

桑拖在不知如何是好的心情里，只好请天晚上人先行试功，他好效仿。

天晚上人在投出鸡蛋之际，蓦然，仿佛是眼前一花似的，“那棵树”往旁“挪移”了数尺，是以鸡蛋击空，在地上碎裂。

然后“那棵树”又“回到”原处。

这情景快如电光石火，却令桑拖疑真疑幻。

之后天晚上人便交给他一粒蛋。

这回轮到桑拖注力于蛋内，投向桑葚树。

这一次，“树”并没有动。

那粒“蛋”，也并没如期发出“大威力”一样，跟一切“以卵击石”的蛋一样，碎裂在树干上。

桑拖很失望。

——看来，比起天晚上人、他的功力还不算如何。

岂料天晚上人却一副叹为观止的样子。

他拉着正感到沮丧的桑拖上前，只见那颗碎裂鸡蛋里流出来的蛋黄上，竟“长”满了“胡子”一般的东西。

“天！”桑拖实在搞不明白，“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还是你的功力深厚，”天晚上人解释道，“上天有好生之德。以我们的功力，拈花撷叶，即可伤人，以蛋投树，也必树毁叶枯。惟此树却与我们无怨，是以心念善缘，气注于物，物我生情，我投蛋时，树便有了灵性，让开一旁：正是树不伤我，我不伤树。你呢？因功力尚未能善加运用，虽以大无匹之力注于蛋中，但却无伤害这棵树之心，故这粒蛋迅即‘成人’，长了‘胡子’，来消解你全无杀念的元气。我的气功只不过能使物暂有灵性，而你的气功却能使蛋有了人性，还是你高上一层。”

桑拖这才明白过来。

“气功擂台”如火如荼的展开，高手如云拼斗个舍死忘生。

由于有桑拖的大力支持，这气功擂台便得天时、地利、人和的配合，有瞩目表现者，还会被朝廷耀拔为武官。

桑拖也给众家奉为圭臬，出来主持大局。

他还须当场作示范表演。

他表演了三次。

张佛德给他震下台去。

李开心捂心而退。

掌声震动而起。

这时候，气功名宿“不发制人”朱梦省倏然而至，跃上台去，要“领教领教”桑拖的气功。

桑拖有点心怯，但试着向他发动。

朱梦省依然纹风不动，但神情却十分震讶，只说：“这算什么气功！”

这时候，天晚上人一跃而上，一面叱骂一边运展气功，怒战朱梦省：“好小子，咱们的过节还没了，你就想越级挑战咱们台主？”

两人势均力敌，自台上打到台下，引起场面一阵混乱。

张佛德连忙跳上台去，主持大局，安排擂台挑战赛依然进行。

在大家你谦我让的：“请，请请，请请请。”声中，各出奇谋、各施绝

招，为争名位，拚个你死我活。

未几，天晚上人和朱梦省又气咻咻地回到台上，两人决战的结果，似乎不分胜败。

朱梦省却公开道歉：自己没按照规矩上台挑战是不对的，但他仍要在擂台比阵，并要向桑拖再次挑战。

桑拖以忐忑的心情应战。

这一战，互发气功，两人都不觉如何，只是在突然之间，朱梦省右颊出现五道指掌红痕，再卸去外袍，只见内服里穿了五个指头般大的小孔，他叫了一声：“惭愧。”便认败而退了。

桑拖虽然不知自己用什么手法击败了朱梦省，但他知道气功总有它的道理，毕竟赢了总是件好事。

这之后，就没人敢跟他挑战了。

擂台继续进行，一战又一战比斗下去，有的人重伤，有的人轻伤，有的人内伤，有的人惜别人的重伤内伤轻伤而扶摇直上。

终于，“气功擂台”的名位决定了：

金顶天晚上人名列第一。

“无形剑”李开心和“不发制人”朱梦省同列第二，平分秋色。

“立地佛”张佛德位居第三。

他们都一致推举：桑拖才是真正的“台主”，因为他潜力过人，禀赋殊异，日后定能在气功上独霸天下，举世元双。

“气功擂台”就此热热闹闹。开开心心地下了场。

天晚上人给册封了个名号，在峨嵋山上开起道观来。

李开心和朱梦省都成了御前侍卫，张佛德则升了个文官。

“擂台赛”选拔出来的高手，个个都有了“出路”，就像美丽女子分别有了“归宿”一样。

“擂台赛”过后三个月，桑拖才见得着方回。

方回带点揶揄地说：“那几个月，你身边尽是高手护着，找你真不容易。”

“没办法，那几个月，我实在是忙透了。”桑拖说：“不过，忙得也很值得：知道自己武功大有进境，终究是件开心的事。”

“哦？”方回目中闪动兴奋的光芒，“听说你是‘气功台主’，我倒要领教领教。”

“你现在可不是我的对手哦，”桑拖满怀自信他说，“我不想出手伤了你。”

“废话少说！”方回生气他说，“受伤是我的事！动手吧！”

于是两人又比划了起来。

桑拖本存不想折辱方回之心，但见对方攻势凌厉，收拾不下，只好向他七次施劲放气，结果——

桑拖给方回打倒在地。

第一次，桑拖彻底败于方回手下。

这使得桑拖“如在梦中”。

“怎样？”方回带点叹息他说，“果然给我料中了。”

“你，你说什么？！”桑拖懊恼地叫道：“这、这究竟是因为什么？！”

“你根本就没有气功！”方回毫不客气地直斥道，“就算有，就像琴、棋、诗、书、画的天才一样，也得经过一段时间的修练，才能把握的，哪有

睡一个觉睁开眼睛就成为无上高手的事！”

“可是，他们……”桑拖叫道：“我是赢了他们的呀！”

“他们为了要借你的名义权势，来办气功擂台赛，为了要吸引朝廷的注意，以便升官发财，当然要利用你呀！”方回说得不留情面，“不引起你的兴趣，不先使你沾沾自喜，以为是自己办事，又怎能使你出动人人力物力，不遗余力地在推动这件事？所以……”

——所以未受“通知”便飘然而至的朱梦省，一上台来就几乎揭穿自己毫无“气功”可言的真相吧！后来，天晚上人大概引走了他，对他说了些什么，他也一起来演这一出戏了。

——那些“有胡子的蛋”、“会走动的树”，全是障眼法吧！

桑拖愤怒地想起：

那些人满脸笑容，谦让他说：“请。”“您请。”“您先请吧。”结果，一动上手，正是把自己的同门、同僚、同好或同道，狠狠地打得血流披脸、非死即伤的，可是嘴里还是谦虚自抑得已五体投了地似的。

桑拖为这种矫情的虚饰而感到憎恶。

稿于一九八八年七月初

“贪禄初期”

杀 亲

他要杀死他的父亲。

他的计划已决意进行。

他的计划命名为“锄暴”。

“锄”是他的行动，“暴”就是他的父亲。

关于前者，会里几个结义兄弟都知道有这一回事，而且会配合行动，至于后一项“目标”，除了他一位心腹子弟白晚之外，天地间就再无人知晓。

只有两个人知道。

他必须要这样做。

“老头子”又把他叫了进去，毫不例外的又把他训了一顿。

——老头子是越来越唠叨了。

究竟是一个人年纪大了，经验多了，冲劲少了，对事情也婆婆妈妈了起来，总是喋喋不休的——还是老头子对他已生疑惧？！

虞永昼自己也忽生疑虑。

随即他又放了心。

——老头子至多是有些不放心他，总不会怀疑他有二心的。

——虎毒不伤儿。

——他正是老头子的亲子。

——老头子只有他一个儿子。

想到这一点，他的心立即大定。而且，尽管老头子是老狐狸，也万未料到，对他最虎视眈眈的正是他的亲儿。就算万一，万一老头子发现他的密谋

那也不怕。他想。他现在已是“多老会”里掌握最大实权的人。“多老会”是“七帮八会九联盟”中极为重要的一股势力，而他这几年苦心密谋，影响力早已逾越老头子，大部份会里的兄弟，都以他马首是瞻。

就算老头子知道了又怎样？他可不怕。他只想予人诟病。也不欲激怒会里的几个长老，而且，任何想继续在江湖上混的人，都不敢沾上这弑父的恶名。

因而他要沉得住气。

——小不忍则乱大谋。

他所谋者大。

所以他更要能隐忍。

隐忍的结果：会里会外。江湖道上的人，在提到他的时候都会竖起拇指叫一声：孝子！

他的表面功夫做得实在好。

有外人在的时候，他对老头子必恭必敬，唯命是从，斟茶倒酒，磨墨备砚，总之老头子不坐他只敢站着，老头子坐下了没吩咐他坐他也只有站着。

然而，他却已是名动江湖的人物。

并且，在“多老会”里，他是总堂主的司职。

他的年纪已不小了，有妻有室有儿有女，对老头子还是“恭敬”如故。

所以，江湖上人人都羡慕虞老头子。

——虞老爷子庞大的势力和事业固然可羡，但更难能可贵的是他有这样得力而又孝顺的好儿子。

——人称“金枪不倒”的虞永昼。

不过，在没有旁人的时候，到底虞永昼待他父亲如何，一个人年纪大了，只损害体力，并不损害判断力，老头子一向精明强干，倒是心里有数。

心里有数的是：虞永昼毕竟是他儿子，知子莫若父，老头子一手把他栽植起来，虞永昼有几分做作几分伪饰几分真心，老头子看不出来也猜得出五六分！

不过心里有数归心里有数是一回事。虞永昼毕竟是他的孩子，况且，他在人前待自己至孝，也总比连场面都不充上一充的好。

老头子心里总在想：急什么？反正，我的事业将来是你的，你要我交给你总得要我放心才行。

虞永昼可不是那么想。

老头子看来还很有精神，虽然常常呛咳得不能停止，腰肾也有点坏了，但一年前才纳了第十一位小妾，才不过在三个月前，“孤寒盟”的盟主“一毛不拔”蔡戈汉想并吞“多老会”，派了三名杀手去杀他，结果，一名被老头子生生踢死，一名被老头子一声狮子吼震成了白痴，另外一名，还给老头子硬生生撕成两半。

看来，老头子还龙精虎猛，三五年里，恐怕还死不去。

虞永昼可不能等。

他也不想再等下去。

——谁知道老头子什么时候才死！

因为老头子还在，所以他一切都不能尽情：他想立威，把“多老会”的“望、闻、问、切”四大长老消权撤职，老头子偏就是念旧不肯。他要立功，意图进攻“孤寒盟”，老头子又说为了“七帮八会九联盟”的大局，定不肯发动攻击。他曾力图立言，改会规，把“多老会”变成“七帮八会九联盟”里最有组织

力的一个派系，但老头子说什么旧规不可废、新矩不可立，一概延宕不理。他欲立德，大力举荐“多老会”第三代高手，取代老一辈人物，老头子自然不赞成。连他想娶青楼名妓步小璇，老头子也大加反对，反而不许他对“生癖帮”帮主的女儿盛小牙始乱终弃，逼他迎娶了他只是一时贪欢结下孽缘，但毫无感情的盛小牙。

为这件事，虞永昼表面上不敢说什么，暗地里却把老头子恨之之骨。

——不是因为老头子，他才不会娶盛小牙！

——他才不会娶一个自己根本不爱的女人。

只不过，当这个女人已为他生了孩子、建立了小家庭，而且把“生癖帮”的势力成为拥护他在“多老会”中的实力之后，虞永昼心里已感受得到，老头子的决定，是十分有远见的。

可是他仍一样的恨老头子。

“多老会”里的“望、闻、问、切”四大长老，尸位素餐，倚老卖老，老是对自己争权和革新有诸多阻挠，这四人要是一天不除，自己的地位，绝不会巩固，日后想要大展拳脚，只怕也不能如愿。

至于不先毁灭“孤寒盟”，“孤寒盟”，就必定会对“多老会”下手，是谓“先下手为强”，管他什么江湖道义！对于这一点。

虞永昼认为老头子不但古板，简直迂腐！

“多老会”的帮规要是不改，很多规律就无法雷厉风行，“多老会”原

本是“七帮八会九联盟”里“资格最老”的派系，声强势壮，但近日来却已被帮会盟友超越，“老规矩”已不合“新形势”，会规再要是不变，可不行了！

“多老会”的第三代高手，多跟他有密切关系，上一代的人要是不撤换，这一代的人就上不去，也就是说，接近权力中心，他的手下始终不够分量，只有白晚等几人勉强挤了上去，这也等于说明了：他在会中还不能要风得风、要雨得雨，至多不过是要雨得风、要风得雨而已。

——这在一般人来说，已是“一人之下，万人之上”，梦寐以求、求之不得的事，但在虞永昼而言，他只差一步便可登了天，没有理由就此心满意足，不求百尺竿头、更进一步的。

迎娶盛小牙的事，他虽不情不愿，但娶了盛小牙，虞永昼间接得到“生癖帮”的支持，声势大增，不过，只有虞永昼心知肚明，他不欲娶盛小牙为妻的事，只有老头子知道。

他那时只想娶步小璇。

老头子大力反对。

老头子认为虞永昼如果那样做，“生癖帮”的人绝不会放过他，虞永昼树此强仇，可谓有百害而无一利。

虞永昼当时执意不允，老头子几乎是把他绑住了才能“押”他去拜堂的，当时老头子对他下了“决绝令”：“你要是不娶盛姑娘，我这儿的一切家当，都跟你无关。”

虞永昼可以说是为了这句话才忍辱负重的。

等到虞永昼娶了盛小牙，发现盛小牙果真是他事业上的强助之后，他又开始担心一件事：

当年他不想娶盛小牙的事，只有老头子和白晚一清二楚。

白晚是他的心腹，自不会说出去。

但老头子可不同了。

老头子有分量。

他说的话，别人一定会信。

就算盛小牙也不会置疑。

假使有一天，老头子忽然对他生疑，把当年他“避婚”的事说给盛小牙听了，他的局面可不好扳：既在“多老会”失势，又得不到“生癖帮”的支持，难道他还可以独力回天不成？

——不行，这始终是他心头上的一块大石。

而这块“大石”的阴影越来越扩大了。

尤其在最近，老头子人老心不老，娶了婢女小帽。

小帽其实早已跟他有染。

想到那晚，他借着七分的酒意，故意摸错进了小帽的房里，对她用强，那种恣肆，激欲的滋味，他还是引为平生一快，念念不忘。

之后。他还常溜到小帽的房间里去。小帽半推半就，最终总是委婉相承。

小帽很温驯。

他把许多心事都向小帽倾吐——包括对老头子的种种不满。

没想到，小帽竟会嫁给老头子，这还是“望、闻、问、切”作的主，说什么：“根据命理，老爷子的命盛极桃花，总要应了风流彩杖之命，对官禄权位更有助力，敝会正值发扬光大之际，老爷子若再添香报喜，诚‘多老会’

上下之福也。”——就这样，老头子就迎娶了小帽。

——这还得了！

小帽迟早都会把自己的事情，尽告予老头子知道。虞永昼接触过不少女人，他知道女人眼实口疏，藏不住秘密。杀了小帽，他又不忍心，不舍得，要杀，惟有……

为了要让盛小牙不会太相信老头子，虞永昼已在她面前说了老头子不少坏话，以防老头子有一日对自己发动攻击时，盛小牙不会成为敌人的支持者。

可是，要是小帽向老头子说了自己的事，事情一旦闹了开来，小牙又知道他和小帽的关系，这……

在虞永昼心里，逐渐的，“杀人灭口”比“杀人夺位”还切要了。

在权位上，老头子若不早些撒手，日后，就算他死了，大权仍牢牢的握在老人们的手上，他总不能逐一的等待这些老人死光了才掌权吧？

在私情上，便更感觉得到：他的一切，都掌握在老头子手里，如果老头子有一天忽然六亲不认，要把自己毁掉，那只是易如反掌的事。

不行。

他可不能这样“全面挨打”。

全要“先下手为强。”

杀了老头子。

可是，该怎么下手呢？

——在江湖上的尔虞我诈、你死我活的斗争里，要杀死一个人，似乎是轻而易举而且理所当然的事。

——不过，这回要杀的，是“多老会”的老当家虞厉之！

——何况，这人还是他的父亲……

当然，这种事，不方便（也不能）找旁人商量。

除了一个人。

白晚。

白晚比他年轻十二岁，是他一手培植出来的心腹兄弟。

白晚很能干，能干得成了“白晚”。

白晚当然姓“白”，名字本来不叫做“晚”，但因为他太干练了，办事都能上察主意。下知人心，办事不但快，而且好，总能在千头万绪中一下子把握住重点，准确、有效而又事成不认功，所以永不会发生“功高震主”的情形——因为他的“功”全给“上头”和“下层”认去了。

白晚年轻、英俊、能隐忍，还文武双全。

像他这种人才，“多老会”里绝对不多。

就算在江湖上、武林中，也一样没几个。

——无论在哪里，都需要人才。

——白晚这种人才！

——在“多老会”里，欲图壮大，对人才求之若渴。

所以白晚忙极了，由白天，忙到晚上，从晚上，又忙到白天。

人说只要虞永昼在，就是“永远的白天”：“这当然是支持他的一伙人对虞永昼个人形象的“颂赞”。

“白晚”在，却成了“白天晚上”：白天要有他，晚上也一样要有他；无论是白天或晚上，都不能没有了他。

所以人人都叫他“白晚”。

由此可见，白晚的能力和重要程度。

虞永昼一各都很器重白晚。

他扶植他起来。

他为他挡掉一切阻力，除掉一切障碍。

他要白晚成为他的心腹。

他当白晚是兄弟。

——当然，他的目的也许不过是为了：要白晚为他卖命；不过话说回来，他也一样维护白晚的地位和利益：这一种互相的授受，越发使他俩“同一阵线”。

他成功，白晚也一样成功。

白晚得利，他亦有利。

白晚跟他，就在同一条船上：谁也不愿见那船沉没，故尔遇上风吹雨打的时候，他们都互相依赖，共同低御。

所以，“锄暴”的秘密，别人不可得悉，虞永昼却敢向白晚透露。

因为他需要白晚的相助。

白晚不但相助，而且还主动献计、反复研讨、毅然执行。

执行“锄暴计划”。

——虞永昼的“弑父夺权”大计。

白晚召来了几名心腹手下，其中包括了会里年轻一代的几名好手，“三八病夫”蔡绝、“风水轮”张壹圆、“口是”庄独钟、“心非”杨独错、“龙飞凤舞”宋小鸡、“大彻大悟”曾今觉等人。

这些人，无疑已是“多老会”中第三代高手中的高手。

他们只对虞永昼和白晚效忠。

——要成功顺利地除掉老头子，就必须要有帮手。

——这些人就是帮手。

——强而有力的帮手。

“锄暴”就在老头子跟“孤寒盟”秘密展开的和谈上。

“孤寒盟”的盟主蔡戈汉当然没有亲自出动。按照“七帮八会九联盟”的位份，“盟”大于“会”，江湖地位也似是高人一等，所以蔡戈汉只派了副盟主“逐日天王”秦向阳来。

“望、闻、问、切”四大长老，总有二人朝夕不离，一直维护着老头子，这回回来的是司空望和司徒闻两人。

秦向阳当然也不是单刀赴会。

他也带了盟里三个高手前来。

他们约好在两派势力都不涉及，但由“生癖帮”纵控的“赐儿岩”上会聚，商讨和谈大计。

本来，这次彼此都真有和谈的诚意的。

“孤寒盟”因行事太过冷酷无情之故，使得“万劫盟”和“猛鬼帮”联手，要对付“孤寒盟”，“孤寒盟”不欲树敌太多，只好跟“多老会”化干戈为玉帛，暂时谈和。

“多老会”则一向不欲与“孤寒盟”为敌。

这场眼看可以“一笑泯恩仇”的和谈，终究还是破灭了。

因为虞永昼派出了白晚，白晚“冒死”通报秦向阳：这次“和谈”的目的，是老头子意欲先除掉“孤寒盟”里的几名强敌。

秦向阳得悉此讯，已没有了退路。

因为他发觉“生癖帮”已蠢蠢欲动，他们要是即退，恐怕也难以全身。

秦向阳性子一向刚烈，否则也不会被称为“逐日天王”，何况，他一向自恃轻功极佳，万无一敌，要独自撤退不算太难。

所以他决定“先下手为强”。

他不动声色，与老头子在“赐儿亭”里谈判，说到一半，他对老头子神态自若的定力，已不得不由衷地佩服。

——越是佩服，便越是心虚。

——越是心虚，就越要壮胆。

为了壮胆，只有出手。

出手定生死。

秦向阳和盟里带来谈判的三名高手，一齐向虞老头子猛下杀手！

虞老头子也不是省油的灯。

司徒离和司空望也一起动手，一边痛骂“孤寒盟”的人不守信约。不顾江湖道义，那九名“多老会”里年轻一代的高手，也加入战团，出手围攻，但都未尽全力。

厮杀的结果：两名长老在剧战中身亡，“孤寒盟”的三名高手无一幸免，秦向阳杀了曾今觉后，图施展轻功，眼看可以逃脱，不意却让白晚近了身，给他一记“天外天”劈在脑后，登时了了账！

老头子惊魂未定，痛失两位长老，可是他并未因悲痛而失却精明，向往独钟、杨独错、宋小鸡、蔡绝、张壹圆等人厉声问：“你们刚才为何未尽全力？”

老头子的威望，会里无人不敬之畏之，一时相顾变色，白晚向虞永昼一使眼色，虞永昼会意，踏前一步，低声道：“爹，还有更强大的敌人未死，他们得要保全实力。”

老头子奇道：“更大的强敌，是……”

话未说完，虞永昼的“擎天金枪”已全扎入了老头子的肚子里，再自脊梁里冒出一截枪尖来。

老头子惨嚎。悲吼道：“你……你杀我！”

虞永昼退后几步，道“我不是已经杀了吗？”

老头子咆哮道：“我是你的父亲……”

虞永昼面无表情的道：“那又怎样？”

白晚加了一掌“天外天”，把老头子劈倒，向虞永昼道：“斩草要除根。”

虞永昼这才舒了一口气：“虞老爷子当然是‘孤寒盟’的人杀的，大家要替先父报仇，当然去找蔡戈汉。”

白晚道：“对了，可是……”

虞永昼问：“还有什么问题？”

白晚徐徐的道：“如果虞老爷子和虞大少爷全都遭了‘孤寒盟’的毒手，你要是身为‘多老会’的一员，会不会再听保守怕事的长老所言，受他们管制，对敌人仍一味只守不攻？”

虞永昼一怔，就在这时，那一干“多老会”年轻一代的好手，全都对他动了手。

虞永昼在一刹那间身负重伤，虽伤了多处，不过他也一出手就杀了杨独错。

然后他走。

逃走。

白晚力追。

就在这时，一人出现了。

正是他的妻子盛小牙。

虞永昼一见盛小牙，心头狂喜，以为有救：心想这是“生癖帮”的势力范围，不容白晚逞凶。

不料，盛小牙的“同心剪”，不向追兵招呼，却一剪搯入了他的小腹里。

虞永昼痛入心肺，倒下，在自己的血泊中。

但他还没有断气。

他还看得见盛小牙和白晚眉目之间极其暧昧的表情。

他明白了是怎么一回事。

他明白这种表情。

——他跟小帽也曾有过这种表情。

他还听到白晚向那一群“心腹”沉重的说：“他虽然是我的拜把子兄弟，但他胆敢弑父，一个人要是不能善待他的双亲，也必定不会善待他的兄弟，我们多老会耻有他这样的人物，所以我要除掉他……”

那些“多老会”的第三代精英，全是神色凝重，唯唯诺诺。

虞永昼想笑。

他想大笑。

他还想说：一个人若不能善待他的父母，固不会善待他的兄弟；可是一个人要是不能善待他的兄弟，也不可能善待他的手下……

——总有一天，他也会……

可是他太痛了。

他笑不出。

白晚一面说着：“斩草不除根，风吹……”一面已逼了近来。

他虽然笑不出可是还是很想笑。

因为他知道这样杀下去的结果。

稿于一九八七年五月十日半夜

“赴前前文”。

晚上的消失

我们已经忍无可忍。

我们被迫进行“除害”。

“除害”是这个行动的代号：要“除”的“害”，当然就是白晚！

我们是“多老会”的四大长老之二：我叫司马问，他叫司一切，是我的师弟。

我们本来还有两名师弟，他们是司空望和司徒闻。我们四人合称“望、闻、问、功”——就像一个深谙岐黄之术的大夫一样、凡是有我们的地方，若有什么疑难杂症，无不“药到病除”。

故此，“多老会”能有今天的声威，我们可以说是居功至伟。没有我们，“多老会”就根本不可能挤得上“七帮八会九联盟”。

上一任首领“倒开江”虞招风在位的时候，我们已是一并打天下、闯天下的功臣。“多老会”的元老虽多，但若论资历，没几个人能“老”得过我们，就更别说论功了。

虞老爷子是个不世奇才，他重用我们，视我们如心腹，待我们如手足。我们为他卖命，也是心甘情愿。

我们不是不怕死，但只要有人信得过我们可以为他死，知道我们是有用之人，且珍惜我们有用之身，我们就算为他拼死也是义无反顾的。

何况，拼死的不一定会死，敢死的不一定先死。我们都很明白这个道理。

四十多年了。那时，天下各帮各派。各门各家，为了要在“七帮八会九联盟”里坐上一把交椅，拼得你死我活，头崩额裂。那时候，“多老会”才算是刚刚在武林中冒出头来，但就凭我们四师兄弟，还有忠心耿耿的“天罗”叶灵锋，“地网”张留海等人，终于使“多老会”在武林中有了一席之地。

那是我们“多老会”的光彩。

我们大家的光荣。

可是，那一场惊心动魄，生死相搏的苦战，也使虞老爷子身负重伤，传位于虞厉之后，没多久便撒手尘寰了。

任何胜利都是要付出代价的。

只是这代价未免太大了。

——我们失去了个好主子，“多老会”也失去了个老领袖。

虞老太爷一死，其他的“七帮八会九联盟”，更加虎视眈眈。

幸好虞老头子并没让人失望。

——我们这干“元老”，习惯称虞招风为“虞老太爷”，而叫他儿子虞厉之为“虞老头子”。

虞老头子也是个有本领的人。

他很有魄力。

他也很重用我们。

他并不把我们当作兄弟。手足，而是把我们当作“长老”，要我们给他指引、给他建议。而且，每遇重大的事情，他总是来征询我们的意见。

因为有他在掌舵，而他又有我们的效命，这三十多年来，“多老会”已成为“七帮八会九联盟”里最有威望的一个派系。

在这些年来，我们不知经过了多少场战役，打败了多少敌人。多少要侵害我们的人，现在已变成白骨，变成骷髅，毒蛇已在他们的肋骨里作栖息之

地，蔓葛正穿过他们眼孔里向上生长。与树齐高。我们踏着仇人的尸身，终于把难关都践为平地。

也许，我们唯一打不败的，而终于还是为他所乘的，那就是岁月。

我们都老了。

而且还会逐渐的老下去。

我们已开始感觉到后辈们越来越不尊敬我们这些老人了。

不但我们老了，虞老头子也老了。

虞老头子的儿子——虞永昼，外号人称“金枪不倒”，更是没把我们这些老头子瞧在眼里。

他一直都在培植他的势力。

他已迫不及待。

“三八病夫”蔡艳。“口是”庄独钟。“心非”李独错、“龙飞凤舞”宋小鸡。“大彻大悟”曾今觉、“风水轮”张壹圆……这些人全是虞永昼刻意扶植出来，一齐来逼绝我们的。

其中最可怕的，还不是这些人。

而是他的得力助手。

这个人姓白。由于他白天晚上，无所不在，凡是有事发生的场合他一定会在，而只要他出现便一定可把难题解决，所以大家都叫他做“白晚”：意即是“一个无论白天晚上都非要有他不可的人”。

好家伙！

这个人表面上是跟虞永昼同一鼻孔出气，但私底下却对我们必恭必敬，常常向我们表示无奈：他只是奉命行事而已！

——就这么一句，就把我们的敌意消解于无形，而且，把我们的怒意转注在虞少爷的身上！

——这才是个人物！

果然，这个人物不甘于长久屈人之后，在变局里取得了扭转乾坤的契机。

主要，是因为虞永昼布局弑父。

那一役，原本是虞老头子和“孤寒盟”的副盟主“逐日天王”秦向阳在“赐儿岩”上和谈。虞永昼使计，让秦向阳误以为自己中伏，情急向虞老头子反扑，结果，秦向阳和他的手下被杀，“孤寒盟”与“多老会”从此种下深仇，势成水火。

虞永昼这个逆子，趁乱弑父，可怜虞厉之身经百战，所向披靡，到头来却命丧在他这个不孝子手里。

据说，这个弑父的计划，就叫做“锄暴”——虞永昼这个逆子，把他自己那丧尽天良的行动，当作是替天行道了！

可惜他不知道还有一个运动。

这行动叫做“灭奸”。

“灭奸”行动是白晚暗中策划的。

他要“灭”的“奸”，正是虞永昼！

这就叫做螳螂捕蝉，黄雀在后。

“黄雀”之后呢？大概还有猎人的弓吧！

虞永昼弑了老父，还没细品权力的滋味，就死在两个他至亲的人的手上。

一个是白晚。

另外一个盛小牙。

——盛小牙是他的妻子。

盛小牙也是“生癍帮”帮主的长女。

虞永昼跟盛小牙结合之后，无疑即把“生癍帮”的实力合并了过来。

可是盛小牙也知道，虞永昼其实并不是真的爱她。

虞永昼之所以与她成婚，完全是因为虞老头子力主之故。

她更知道虞永昼常背着她做的是什么事：就连虞老爷子的妾侍小帽，他也跟她有染。

现在虞永昼既然杀了虞老爷子，她也杀了虞永昼，这样，就可以扭转局面，把“多老会”反过来向“生癍帮”靠拢。

反正，现任的“多老会”领袖白晚，跟她早有暧昧，而白晚也不在乎是“多老会”合并“生癍帮”，还是“生癍帮”并吞“多老会”——只要他大权在握，而且权势愈来愈大就好了。

虞老太爷虞招风死了。

我们也老了。

虞老头子虞厉之死了。

我们更老了。

虞少爷虞永昼也死了。

现在是白晚当权。

他不但有一群心腹：“风水轮”张壹圆，“龙永凤舞”宋小鸡，“口是”庄独钟，“三八病夫”蔡绝等全力支持他，他还有自盛小牙那儿借来的“生癍帮”的实力。

他的地位已不可动摇。

——与“孤寒盟”互拼和虞氏父子命丧的那一仗里，忠于虞永昼的“大彻大悟”曾今觉和“心非”杨独错都已力战身亡。

连我们的两名师弟：司徒闻和司空望也双双战死。

他们“战死”的原因，我们心知肚明。

——在只有他们奋身护主、舍命力战，在背腹受敌、绝无后摇的情形之下，焉能不死！

我们知道，我们也记住了。

记住了这个仇。

记取了这个教训。

白晚这年轻人，说来要比一向养尊处优的虞少爷来得精明同时也聪明得多了。

他立即把我们师兄弟，还有几个长老如：叶灵峰、张留海和莫衷一、四究先生等，荣升为“供奉”。

他这一招塞住了我们的嘴巴。

他待我们十分礼贤，非常恭谨，他自己也很谦虚、能容人，这使我们在飘飘然之余，不禁消了斗志：也罢，历代夺权，总会流血。反正虞老头子给虞少爷杀了，白晚宰了虞少爷，这也没什么不对呀。只要白晚能好好的领导我们辛辛苦苦创立的“多老会”，步向繁盛壮大，那有什么不好呢？

我们有了这种姑息之心，使得白晚狡计得逞。

俟“孤寒盟”要为他们的副盟主秦向阳报仇。故由他们的盟主“一毛不拔”蔡戈汉亲自率众，夜袭“多老会”。白晚下令迎战。我们这些可怜的元老、供奉们，便舍死忘生，为保卫“多老会”而力战。

结果是：

“箭胆金心”莫衷一战死。

“天罗”叶灵峰重伤。

另外牺牲的长老，也有四人之多。

这一役，令我们元气大伤。

这使我们日后对“多老会”的进言越发没有分量。

之后我们发现，伤亡的主要都是我们“长老级”的成员。

“少壮派”的张壹圆、蔡绝、宋小鸡、庄独钟，不是恰巧不在，就是留守总会，又或是并未出战。

要不是“孤寒盟”的死敌宿怨：“万劫盟”和“猛鬼帮”已乘机围攻“孤寒盟”总盟，兵临城下，蔡戈汉也定不会调兵回援，放弃一举攻陷“多老会”之意。

要不然，我们伤亡更大。

至于“生癍帮”，也并没有及时支援我们。

这终于让我们省悟了一件事：

白晚，这个弑主夺权的人，到底是不是一面安抚我们、一面要清除我们这干元老呢？

这一役虽然使我们伤亡惨重，但使我们萌生了兔死狐悲之感，而且注意留心了起来。

我们至少发现了两件事实：

白晚当权后，他不像虞永昼，他一面说要另立会规、大事改革，以应时势，重振“多老会”声威，无视于我们的存在，其实却耽于逸乐，不求进取，也不见得真的去做些什么。白晚可不一样。他一面处处尊重我们，请教我们的意见，但一面暗地彻底改革整顿，调动布置，才不到半年，“多老会”已完全改了样貌。

——我们的出谋献计，他只是问、只是听，但行的又是完完全全，另外的一套！

这一套无疑是要把我们废除、孤立，甚至逼绝！

这样下去怎么行！

白晚这小子果然居心叵测！

另外一种不妙的趋向是：

“生癍帮”的势力已逐渐入侵“多老会”。如“月夜飞尸”简夫之就是“生癍帮”过来而在“多老会”里迅速摧升的人。他当然是盛小牙的心腹爪牙。

——也许白晚是因为有盛小牙的支持才能稳住他的宝座吧，否则，以他只不过是“多老会”第四代精英的身份，就算是虞家已无后继之人，但几时轮到他来主持大局？

可是这样一来，幕后操纵的人，其实便是盛小牙。这叫我们如何忍得下这口气？堂堂“多老会”竟受“生癍帮”的操纵？竟听一个女人的命令？

不行。

到这个地步，只有一条路。

——必杀白晚！

白晚这个人，一定要在世间里消失——当然，也连同那个恶，毒、淫贱的女人：盛小牙。

这便是我们的行动，也是我们的密谋。

剩下的几个元老——我们师兄弟两人，还有重伤不死的叶灵峰、四究先生、张留海，都参与这项行动。

——“除害”行动。

我们相信：“锄暴”之后，有“灭奸”，“灭奸”之后，还有我们元老们的“除害”行动。

如果虞老爷子是虞少爷的蝉，那么白晚和盛小牙则是虞少爷的螳螂；而我们则是这对黄雀背后的弓和箭！

——杀了这对奸夫淫妇，咱们要用什么名义来取而代之呢？

不可没有堂堂正正之师。

我们还有一个“傀儡”。

小帽。

她说什么都是虞老爷子的遗孀，而且跟虞少爷也有过异常亲密的关系。

我们借的是替虞家父子报仇之名，一旦杀了盛小牙和白晚之后，就实行以元老级的人来集体领导，把大家的注意力先集中对抗“生癍帮”的反扑，大敌当前，务必内外一心，待大势已定、大权在握，咱们再来把那些口口声声喊革新，没把我们放在眼里的“渣滓”——清除掉。

大计已定。

大局在握。

但我们还须等一件事物：

“东风”！

“孤寒盟”盟主蔡戈汉再度率众来攻“多老会”！

——他就是我们的“东风”！

三国时孔明借箭，没有“东风”是不行的。

正如我们不能没有蔡戈汉一样。

蔡戈汉率领他“三十星霜”来攻，来势非同小可，这回白晚可得殚精竭虑，全力以赴才行。

他一面派我们去接战，一面紧急调集“生癍帮”的人来支援。

——这兔崽子，危难当前，还没忘记遣我们这些老人去送死！

“生癍帮”的名字虽然古怪，但实力可非同小可。他们练一种内功，可以终年只吃青苔、白菌维生，如同动物的龟息、冬眠一样，练成后可以抵受超乎常人的打击，而且生存力极强，要杀“生癍帮”的人，一定要杀得死绝，否则，要只伤了他们，无论伤得多重，都会痊愈得让你难以置信、快得不可思议。

只不过，他们练这种武功，皮肤上会结了一层斑癍，有的长在脸上，有的长在指间，有的长在脚底。据说功力越高的人，结癍越厚，这便是“生癍帮”名字的由来……至于盛小牙，我们可不知道她的癍长在哪里，不过，白晚总会知道吧。

他们派简夫之去召集救兵。

简大之在夫人“多老会”之前，本就是“生癍帮”的护法；他加入“多老会”用意至显。

咱们奋战蔡戈汉和他的“三十星霜”。

“孤寒盟”绝对不是省油的灯。“孤寒盟”的“孤”字是指蔡戈汉的孤僻与孤高，“寒”字是指他的“伤寒拳”，因为这一套是以“百步杀人、千

步伤人、万步制人”的“伤寒拳”，使蔡戈汉也确是“孤高”得起、“孤僻”得有道理，“孤寒盟”也因而得名。

白晚和他的夫人——咳，其实也即是虞少爷的夫人——盛小牙，一直坐守总坛，不肯出战，直至四究先生高呼：“救兵来了！”

——“救兵来了”即是简夫之率“生癍帮”的援兵赶到了！

白晚立刻眼睛发亮。

他和盛小牙带同那一干心腹手下：宋小鸡、蔡绝、张壹圆庄独钟等出战，准备全力反扑，两面夹攻，一举歼灭蔡戈汉和“三十星霜”。

他没料到，并元援兵。

——简夫之已在途中给叶灵峰和张留海狙杀了。

我和师弟司一切、长老之首四究先生，全力扑杀白晚和盛小牙。

这两个人比狐狸还狡猾。

比饿虎还凶。

比蛇还毒。

他们竟有提防，白晚施出“天外天”的绝技，盛小牙则使出“同心剪”，负隅抵抗。

我们总算在一举间杀了措手不及的张壹圆和宋小鸡。

盛小牙和白晚且战且退，眼看就要冲出重围，可是他们却吃了蔡绝一记“膏肓肘”，庄独钟“口中飞刺”。

白晚和盛小牙千算万算，仍算少了一样：

他们既可以出卖得了虞永昼，庄独钟和蔡绝也一样可以出卖了他们。

庄独钟和蔡绝毕竟是“多老会”的人。

眼见“多老会”就要完全受“生癍帮”所制，做为“多老会”出身的子弟，蔡绝和庄独钟也诚不忍见。

而且他们也逐渐警觉，“生癍帮”的人手如简夫之等，已逐渐取代了他们的地位。

在情在理、为人为己，蔡绝和庄独钟也只好跟我们合作。

——同心协力杀了盛小牙和白晚。

庄独钟和蔡绝才是我们真正的“东风”！

白晚已永远消失。

“多老会”又回复了平静。

我们集体领导“多老会”，对抗“生癍帮”帮主盛一吊的疯狂报复，全面打击。

至于“孤寒盟”，蔡戈汉见已杀了白晚和盛小牙，报了当年这两人设下圈套害死秦向阳之仇，也心满意足，鸣金收兵去了。

可是故事并没有完。

我们的故事也就是武林的故事，也许重复，但完不了。

因为我慢慢发现：我的师弟司一切不老实。

他暗自勾结蔡戈汉。

——蔡戈汉是“孤寒盟”的盟主，他的势力是绝不能入侵“多老会”的！

——他这样做是什么意思？

他已越来越不听从我的号令了，而且，还勾结私党，暗中培养实力，其中联络得最密切的，便是“三八病夫”蔡绝。

这个据说从三岁开始病重，八岁之后医生就说他活不了，然而一直活到

现在接近中年的家伙，给我查到了底子，原来他竟是“孤寒盟”盟主“一毛不拔”蔡戈汉的胞弟！

就算不是胞弟，蔡绝既弑得了虞老头子，杀得了虞小爷，也背叛得了白晚，谁知道会不会有一天，他也联同别人来害我？

幸亏庄独钟告诉我这些秘密。

我跟庄独钟已联成一线。

我要庄独钟先行虚与委蛇，跟他们假意周旋，再待时机成熟，挥戈一击……庄独钟是出了名的“口是”、“心非”二大高手之一，由他来敷衍应对，自是胜任有余。

我得要先把小帽拉到我们这边的阵营来，这才算名正言顺。勤王之师！

另外，我要争取四究先生。

他要帮哪一边，举足轻重。

在武林斗争里，不是朋友，即是敌人。

必要时，我也只好杀了四究先生。

没想到在捕了“黄雀”之后，“弓”和“箭”也成了敌对，“猎人”与“猎物”之间互相狩猎……。

对于司一切和蔡绝及他们勾结“孤寒盟”的阴谋，我一定要先下手为强。

真是可悲，白晚虽然死了，但漫长的斗争，仍如白天和晚上交替一般地展开、重复、轮转着……

但我又能有什么样的选择呢？

我只好筹划一个行动。

一个新的杀人行动。

我的行动叫做“辟邪”……

稿于一九八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大寒《联合报》刊完《请我动手晚一点》。

